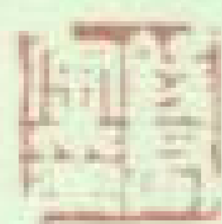
（重刊訂正本）

中國醫學大成

錢君匋題



〔二十八〕

（重刊訂正本）

中國醫學大成

（二八）

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

中國醫學大成（全套共五十册）

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四五〇號）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市印刷十廠印刷
開本七八七×一〇九二　三十二開　精裝
總字數一一，七九〇，〇〇〇　總印張八六一
一九九〇年六月第一版　一九九〇年六月第一次印刷

經效産寶　〔唐〕昝殷　撰集

女科經綸　〔清〕蕭賡六　纂著

原　编　曹炳章

總審定　裘沛然

總審閲　蕭敏材　朱邦賢　沈麗君

重刊訂正《中國醫學大成》序

《中國醫學大成》一書，我鄉先輩四明曹炳章先生所輯集，爲發揚中醫學，保存古醫籍，以饗同道並惠後學作也。曹氏纂集是書時，正値西學東漸，國內淺見倖進之徒，競尚浮華，大肆鞭撻我國文化固有之精英，如民族醫學，悉在消滅之列，中醫學不絕如縷。而先生乃在此時從事中醫叢書巨著之編輯，姑不論其學術價値，獨其保存民族文化精粹之苦心孤詣令人可敬，其卓識遠見，又何其可欽也。

楊志一在原書序中有說：『大凡學術之成立，歷久而不敗者，必有其眞實之價値在。』善哉言乎！中華民族立國數千年而得以生存繁衍，如無優秀之文化及可貴之醫學，則亦何逃於優勝劣敗之例。尤

其在科學迅猛發展之今日，百技更新，而古老之中醫藥學日益引起國內外有識之士之重視。各類中醫藥研究所之建立，亦爲保護人民健康之需要，順應世界醫學發展之潮流而設。凡此種種，夫豈偶然。

惟中醫學歷史悠久，濫觴於炎黄，昌盛於漢唐，歷代醫家多有創見，其學術經驗載於文獻者浩如煙海，遺佚者可弗論，僅就先生纂集之時，存書尚逹萬種，學者既不能盡讀，又無力購置，且諸書精粗雜糅，版本文字舛誤殊多，使學習中醫者常興望洋之嘆。先生乃爲之博採精選，上自先秦，下迄近代，凡理論、方藥、臨床各科咸備，别爲十三類，書計三百六十五種，分醫經、藥物、診斷、方劑、通治、外感病、内科、外科、婦科、兒科、針灸、醫案及外集雜著各類。其中傷科、眼科及五官病歸入外科，推拿、手術歸入針灸，醫論、醫話、醫史歸入雜著。所收各書，皆中醫要籍，大都内

容精粹，切合實用，版本亦從精選，並加句斷。各書之首，皆列著作校刊略歷及內容提要，以便讀者入門粗知梗之助。

中醫學歷來叢書頗少，是書搜羅廣而選擇精，洵爲前所未有之巨著。惜全書印刊未半而抗戰軍興，烽煙迷漫，醫籍出版被迫中輟。而已印行之一百三十六種，今亦散佚不全。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爲應學者需求，重爲付梓，並影印以存原貌。書中明顯錯訛者，由我院及中醫文獻研究所等有關單位專業人員校勘改正，使之益臻完善。

夫文以載道，中醫學爲我國醫學之重要財富，文獻則是寶庫中之重要內容。故有志斯道者，務求先通中醫之理論法則、方藥效用和臨床處置，使對中醫學有全面之理解，更須驗之臨床，以汲取其理論精華與豐富經驗。學問之事，原恃艱苦以求而非獵取可得。昔張仲景勤求古訓，博採衆方；孫思邈青衿之歲，高尚是典，白首之

年，未嘗釋卷；葉香岩以不讀破萬卷，不敢輕言醫。茲三人者，皆由勤奮好學而成一代高醫，故學習中醫宜下一番札實工夫。在此基礎上運用現代科學技術研究和整理中醫學，才有闡明和提高希望。中西醫結合，亦將另具特色。以務實精神，走中醫現代化循序而進之道路，勇於繼承，敢於創新，使傳統醫學有所發現與創造。苟能如此，不僅爲祖國爭光，並將爲人類造福。

本叢書一百三十六種，分爲五十册；每册後並皆附有全部書目。它的出版，爲中醫和愛好中醫者提供珍貴之醫學文獻，讀者勤習而深研之，必能奠定中醫學根柢，大有助於中醫事業之繼承與發展。

裘沛然

一九八八年六月作於
上海中醫學院

〔唐〕昝殷 撰集

經效產寶

中國醫學大成

經效產寶提要

唐、節度隨軍昝殷著。相國白敏中家藏善本。產育寶慶方四庫提要云。唐書藝文志。有昝殷產寶一卷。始別列一門。今其書不傳云。是書在清季中葉。已不可得。其珍貴可知。婺源張君金城。近從日本購得影刻唐節度隨軍昝殷撰經效產寶三卷。後附續編一卷。書中薯蕷作薯藥。避唐諱而不避宋諱。其爲北宋本無疑。日人於中國醫藥舊籍。考察甚精。近如影刻北宋本千金方。元大德本千金翼方。其版皆由國人購回。現存蘇州。產寶一書。有光緒七年歸安凌嘉樂序。張氏影刻。其原書本無序目。令補鈔目錄於下。俾便稽考。其續編。濮陽李師聖郭稽中產論在九頁後面。十頁上面空白。原闕第十二論。麻仁丸末。第十三論全闕。十四論闕論方藥味。存煎服法。炳章從產育寶慶方鈔補以成完書。其卷上。列姙娠安胎方論第一。凡十一方。姙娠食諸物忌方論第二。凡五方。益氣滑胎令易產方論第三。凡一方。姙娠惡阻嘔吐不食方論第四。凡四方。胎動不安方論第五。凡十八方。姙娠漏胞下血方論第六。凡五方。姙娠心腹腰痛方論第七。凡十一方。姙娠熱病防損胎

方論第八。凡五方。姙娠患淋小便不利方論第九。凡二方。姙娠下痢黃水赤白方論第十。凡七方。姙娠水氣身腫腹脹方論第十一。凡四方。姙娠千金易產方論第十二。凡六方。治難產諸疾方論第十三。凡十二方。難產死生方論第十四。凡八方。難產令易產方論第十五。凡七方。胎死胞衣不出方論第十六。凡十八方。其卷中。列產後心驚中風方論第十七。凡七方。產後餘血奔心煩悶方論第十八。凡十五方。產後渴不止方論第十九。凡二方。產後淋病諸方論第二十。凡六方。產後虛羸下痢方論第二十一。凡三方。產後腰痛羸瘦補益玉門不閉方論第二十二。凡六方。產後中風方論第二十三。凡十五方。產後餘血上搶心痛方論第二十四。凡六方。產後汗不止方論第二十五。凡五方。產後冷熱痢方論第二十六。凡二方。產後虛羸方論第二十七。凡三方。產後煩渴方論第二十八。凡二方。產後煩悶虛熱方論第二十九。凡六方。產後血瘕方論第三十。凡四方。產後餘疾痢膿血方論第三十一。凡八方。產後小便赤方論第三十二。凡二方。其卷下。列產後小便遺血方論第三十三。凡四方。產後大小便不通方論第三十四。凡四方。產後寒熱方論第三十五。凡四方。產後咳嗽方論第三十六。凡三方。產後氣痢方論第三十七。凡六方。

產後血暈悶絕方論第三十八。凡十方。產後乳無汁方論第三十九。凡五方。產後乳結癰方論第四十。凡十九方。產後乳汁自出方論第四十一。凡三方。其續編列周頲傳授濟急方論。凡四方。濮陽李師聖施郭稽中論二十一證。凡十六方。產後十八論。凡九方。先述證論。後列方治。言簡意賅。方多經驗。爲產科之寶筏。題曰經效產寶。洵不誣也。

序

婺源張君金城。近購得日本所刻唐節度隨軍昝殷撰集。經效產寶書版。隨以印本眎余。余讀其書。凡上中下三卷。後附續編一卷。書中薯蕷作薯藥。避唐諱而不避宋諱。復攷新唐書藝文志。有博士昝商著心鑑五卷。或卽斯人避殷作商。其爲北宋本無疑。日本邦人。於醫家舊籍。考察最精。近如北宋本千金方。元大德本千金翼方。顯於滬上。影宋本外臺秘要。購自粵東。今得是書。唐賢撰述。並可寶貴。余家雖習醫。苦於蒐藏無多。玆就所見書諸卷端。至若方藥之合宜。在乎明哲者取擇焉。

光緒七年春正月歸安凌德書於尙素軒

經效產寶目錄

卷上

卷中

卷下

續編

經效產寶

卷上

唐 節度隨軍昝殷撰集
相國白敏中家藏善本

妊娠安胎方論第一 凡十一道

療妊娠三四個月。腹痛。時時下血。

續斷八分 艾葉炒六分 當歸六分 竹茹四分

乾地黃六分 阿膠炙四分 雞蘇四分

右以水一升。煎取六合。去滓。空心再服。隔日更服。

治妊娠六七個月。忽胎動下血。腸痛不可忍。

芎藭八分 桑寄生四分 當歸十二分

右以水一升半。煎取八合。下清酒半升。同煎取九合。分作三服。如人行五六里。

再溫服。

治妊娠下血。時時漏血。血盡子死。

生地黃汁三合　清　酒三合

右相和。煎三四沸。空腹分溫。溫服。

治妊娠心頭煩懣。兩脅脹。不下食。

檳　榔三個　人　參四分　柴　胡五分　枳　殼四分炙

肉豆蔻二分　生　薑二分　桑寄生四分

右以水二升。煎取六合。分溫三服。

治妊娠身傷寒。頭痛壯熱。肢節煩痛。

前　胡六分　石　膏十二分　大　青四分　子　芩五分

知　母四分　山　梔四分　葱　白七莖　甜竹茹三分

右水二升。煎取八合。食後分溫三服。

治妊娠胎動腰痛。及下血。安胎。

當　歸四分　芎　藭四分　葱　白二七莖　艾　葉二分

茅根六分　鹿角膠六分炙為末

右水二升。煎取八合。空心熱喫三服。

治妊娠損動。安胎。

鯉魚一斤　粳米一升

右作臛食之佳。

治妊娠嘔吐不食。兼吐痰水。

生蘆根十分　橘皮四分　生薑六分　檳榔二分

右以水二升。煎取七合。空腹熱服。

治妊娠脅滿腹脹。心胸煩。見飮卽吐。漸加羸瘦。

赤茯苓四分　前胡四分　小半夏四分湯洗　生薑三分

白朮一分　大腹子五個　麥門冬六分去心　檳榔五枚

紫蘇四分

右水二升。煎取八合。空心分溫三服。

治妊娠常苦煩悶。此是子煩。宜服此方。

茯苓八分　防風六分　知母六分　竹瀝三合臨用
生門冬十二分

右水二升。煎取七合。下竹瀝。食後作兩服。

治姙娠胎動不安。煩悶。

當歸四分　芎藭三分　阿膠二分炙臨時入　葱白十四莖
豉八合　桑寄生四分

右水二升。煎取八合。下阿膠。空腹分兩服。

姙娠食諸物忌方論第二 凡五道

食鷄肉與糯米共食。令子生白蟲。
食鯉魚及雞子。令子多瘡。
食羊肝。令子多厄。
食鴨子。令子倒生。
食兎肉犬肉。令子缺脣無音聲。

益氣滑胎令易產方論第三 凡一道

潤胎益氣。令子易生。訶子丸。

檳榔八分　芎藭二分　吳茱萸三分　訶子皮三分蒸

右爲細末。煉蜜爲丸。如綠豆大。空心酒下十九丸。二十丸。自七八個月。服至分解。

妊娠惡阻嘔吐不食方論第四 凡四道

論曰。夫阻、病之候。心中憒憒。頭旋眼眩。四肢沉重懈怠。惡聞食氣。好喫酸鹹果實。多臥少起。三月四月多嘔逆。肢節不得自舉者。以此治之。

人參八分　厚朴六分炙　茯苓十三分　葛根八分

白朮十二分　橘皮六分　生薑十一分切

右水七升。煑二合。分溫三服。忌桃李醋等物。

治妊娠三四月。嘔吐。惡聞食氣。

橘皮　　青竹茹　　生薑　　茯苓
白术各二兩

右水六升。煎二升。分溫三服。忌同前。

治姙娠葅病。心中潰悶。見食嘔吐。憎聞食氣。肢節煩疼。身體沉重。多臥嗜睡。黃瘦方。

人參八分　　橘皮八分　　茯苓十二分　　生薑十二分
甘草十二分　　大棗十二枚　　生麥門冬二十分去心

右水五升。煎取二升。分溫三服。忌菘菜醋等。

凡姙娠惡食者。以所思食。任意食之。必愈。

胎動不安方論第五凡十八道

論曰。安胎有二法。因母病以動胎。但療母疾。其胎自安。又緣胎有不堅。故致動以病母。但療胎則母瘥。其理甚效。不可違也。胎不動。不知子死生者。但看母脣口青者。兒死母活。口中青沫出者。子母俱死。口舌赤青沫者。母死子活也。

療胎數落而不結實。或冷或熱。

甘　草三兩　黄　耆　人　參　白　朮

芎　藭　乾地黄　吳茱萸各二兩

右爲末。空腹酒調二錢。忌菘菜醋等物。

治胎動不安。

好　銀煑取水

右着葱白作羹食之佳。

治胎動下血。心腹絞痛。兒在腹死活未分。服此藥死卽下。活卽安。極妙。

當　歸三兩　芎　藭六兩

右水四升。酒三升。煑取三升。爲三服。

治姙娠三二月。及七八月。胎動不安。或腰肚痛。有血下。

芎　藭　當　歸各四兩　艾　葉二兩　甘　草一兩

阿　膠炙二兩

右水五升。煑取二升。分溫三服。古方無艾葉

治姙娠搶心。下血不止。腰腹痛不可忍。

上銀一斤水一斗煎取七升　芎藭四兩　當歸四兩

阿膠三兩　生地黃五兩

右以前銀水煑取二升。分三服。

治姙娠無故胎動不安。腹內絞痛。

葱白一升切　阿膠三兩炙　當歸四兩　川芎四兩

桑寄生

右取銀水七升。煑藥取二升半。分三服。

治姙娠五六月。胎猶不安。不常處。

白朮三兩　厚朴二兩　旋覆花一兩　黃芩二兩

茯苓三兩　生薑二兩　枳殼二兩　芍藥二兩炙令黃色

右以水七升。煑取二升半。食後分溫五服。

治胎動不安。

熟艾二兩　葱白一升切　阿膠二兩炙

右水四升。煑取一升半。分溫兩服。

又方

芎藭二兩　葱白切一升

右水七升。煑取二升半。分溫三服。

治姙娠冷熱。腹內不調。致胎不安。

當歸三兩　乾薑三兩　芎藭四兩　艾葉二兩

右水四升。煎取二升。分爲四服。

治姙娠經八九個月。或胎動不安。因用力勞乏。心腹痛。面目青。冷汗出。氣息欲絕。由勞動驚胎之所致也。

鈎藤二兩　伏神二兩　人參二兩　當歸二兩

桔梗三兩　寄生一兩

右水五升。煎取二升。分爲三服。忌猪肉菘菜。若煩熱加石膏五兩。臨月加桂心二兩。

治姙娠因夫所動困絕。

右取竹瀝。飲一升。立愈。

療姙娠被驚惱。胎向下不安。小腹痛連腰。下血。

當歸 芎藭各八分 阿膠六分炙 人參六分

艾葉四分 大棗十二枚 茯苓十分

右水四升。煑取二升。分爲三服。

治墮胎忽倒地。舉動擎促損腹中不安。及子死腹中不出。

芎藭一兩

右爲末。服寸七。須臾三服。立出。

治胎動衝心。煩悶欲死。安胎止痛。

甘草炙 當歸 芎藭 人參

阿膠各二兩 葱白一升切

右以水七升。煎取二升。分爲三服。

療姙娠忽黃汁下如膠。或如小豆汁。

粳米五升 黃耆五兩

右以水七升。煎取二升。分爲四服。

治姙娠胎動欲落。肚痛不可忍。

上 銀一斤 茅根去黑皮切二升

右以水九升。煑銀取二升。入清酒一升。同煎茅根取二升。分爲三服。立安。

療姙娠腹內冷痛。忽胎動。

薤白切一升 當歸四兩

右以水五升。煎取二升。作三服。

姙娠漏胞下血方論第六凡五道

療漏胎下血不止。胞乾卽死。宜急治之。

生地黃汁一升 酒五合

右同煎三五沸。分三服。頻喫瘥。

治姙娠下血不止。血盡子死。

生乾地黃爲細末

右酒服方寸匕。日三服。夜一服。即愈。

治姙娠下血不止。及腹內冷者。

生地黃 乾薑

右兩味等分。同煎服。

治姙娠無故。卒下血不絕

阿膠三兩炙

右清酒一升半。煎取一升。頓服

又方

生地黃八兩

右擣碎。以酒浸。絞去滓。分兩服。以止為度。

療姙娠下血如月信來。若胞乾則損子傷母。

乾地黃五兩 乾薑五兩

右以水六升。煎取二升。下蜜少許。更煎兩沸。分二服。

姙娠心腹腰痛方論第七凡十一道

治姙娠二三月。腹痛腰痛。

當歸三兩　阿膠炙　甘草各二兩　葱白切一升

右水七升。煑取二升。分三服。忌猪肉菘菜醋等物。

治姙娠三五月已來。忽心腹絞痛。

大棗十四枚燒令焦

右取小便調服之。

治姙娠心腹痛不可忍。

鹽一斤燒令赤

右以兩指取一撮。酒調服之。

治姙娠遍身痛。或衝心欲死。不能飲食。

白朮五兩　黃芩二兩　芍藥四兩炙令黃

右以水六升。煑取二升半。爲三服。緣胎有水致痛。兼易產。

治姙娠卒心痛。氣欲絕。

芎藭　當歸　茯苓各三兩　厚朴三兩炙

右水六升。煎取二升。分爲兩服。忌食如前。

治姙娠腰背痛。反覆不得。

鹿角（一枚長五六寸燒令赤酒中淬之冷又燒之更淬以角碎爲度）

右取酒飲之。作散服。鹿角亦得。

療姙娠先患冷氣。忽衝心腹。痛如刀刺。

芎藭　人參　茯苓　吳茱萸

桔梗　當歸（各三兩）　厚朴（炙）　芍藥（炙各二兩）

右水九升。煎取三升。分三服。氣下即瘥。

治姙娠患腹痛。并胎動不安。

葱白（切一升）　人參　厚朴（炙）　阿膠（炙）

芎藭（各二兩）　當歸（三兩）

右水七升。煎取三升。分作三服。

治姙娠疼痛不可忍。或連胯痛。（先服此散）

杜仲（四兩）　五加皮　阿膠（炙）　狗脊

防風　川芎　細辛　芍藥各三兩

萆薢三兩　杏仁八十枚去尖

右水九升。煑取二升。去滓。下膠。作三服。

治姙娠三兩月。腰痛不可忍者。先服前散後服此丸

續斷　杜仲各十分　芎藭三兩　獨活三兩

狗脊　五加皮　萆薢　芍藥

薯藥　訶子已上各八兩

右爲末。蜜和爲丸。梧桐子大。空心。酒下四十九丸。日再服。

治觸動胎。以致腰痛背痛。

杜仲　五加皮　當歸　芍藥炙

芎藭　人參　萆薢各三兩

右以水七升。煎取二升半。分溫三服。

姙娠傷寒熱病防損胎方論第八 凡五道

論曰。非即之氣。傷折妊婦。熱毒之氣。侵損胞胎。遂有墮胎漏血。俱害子母之命。

治妊娠傷寒。骨節疼痛。壯熱。不急治則胎落。

葱白一升切　前胡　葛根　石膏各十分　青黛六分　升麻八分　梔子仁十二分

右以水七升。煑取二升半。分三服。

治妊娠頭痛壯熱。嘔吐不下食。心煩熱。

青竹茹　葛根　知母各三兩　蘆根一升　生麥門冬四兩去心

右水七升。煎取三升。分三服。

治妊娠時氣頭痛。腰背強。壯熱。

升麻　黛青　前胡　黃芩　山梔各二兩　葛根三兩　石膏八分

右水五升。煎取三升半。分爲三服。

治妊娠婦六七月。傷寒熱入腹。大小便秘結不通。蒸熱。

前胡十分　大黃　石膏各二十分　梔子仁十枚

知母　黃芩　伏苓　生薑各八分

右水八升。煎取二升半。後下大黃。更煎三五沸。分作三服。

治姙娠傷寒。苦熱不止。身上斑出。忽赤忽黑。小便如赤血。氣欲絕。胎欲落。

梔子仁　升麻各四兩　黛青二兩　石膏八兩碎

葱白一升切　生地黃二十分　黃芩三兩

右水九升。煎取三升。作三服。忌熱物。

姙娠患淋小便不利方論第九凡二道

治姙娠患淋。小便澀不利。小腹水道熱痛。

冬葵子一升　芍藥二兩炙　黃芩　茯苓

車錢子各三兩。

右以水七升。煎取二升。分溫三服。

姙娠下痢黃水赤白方論第十凡七道

論曰。妊娠下痢。皆因誤食生冷肥膩。冷卽色白。熱卽黃赤。氣不和。赤白相兼。攪刺疼痛。脾胃不調之所致也。

治妊娠患痢膿血。狀如魚髓。小腹絞痛難忍。

薤白 切一升　地榆　醋榴皮　黃連 各三兩

阿膠 二兩炙

右水七升。煎取二升半。分三服。忌生冷肥膩。

治妊娠痢白膿腹內冷。

乾薑 四兩　赤石脂 六兩　粳米 一升炒令黃色

右水七升。煎取二升。分三服。忌如前。

療妊娠腹痛。下痢不止。

黃連　石榴皮　當歸 各三兩　阿膠 二兩炙

艾 一兩半

右水六升。煎至二升。分爲三服。忌如前。

療妊娠下痢。腹內痛。膿血不止。

黃連八分　厚朴炙　阿膠炙　當歸各六分

艾葉　黃蘗各四分　乾薑五分

右爲末。空心。米飲調下一匙。日進三服。

療姙娠膝下刺痛。大便白。晝夜三五十行。

根　黃厚者塗蜜炙令焦　大蒜炮令爛熟

右大蒜去皮。研如膏。和根黃末爲丸。如梧桐子大。空心粥飲下三十丸。日進三服妙。

療姙娠痢。黃水不絕。

厚朴炙三兩　黃連二兩　豆蔻五枚連皮

右水二升。煑取一升。頻服。忌如前。

治姙娠忽被驚奔走。墮胎。下血不止兼痛。

乾地黃四兩　當歸　艾葉各二兩　阿膠炙

芎藭各三兩

右水七升。煑取二升半。分作三服。痛加杜仲、五加皮各三兩。

治妊娠水氣身腫腹脹方論第十一 凡四道

論曰。臟氣本弱。因產重虛。土不尅水。血散入四肢。遂致腹脹。手足面目皆浮腫。小便秘澀。

治妊娠身腫有水氣。心腹脹滿。小便少。

茯苓四兩　杏仁去尖　檳榔仁三兩　旋覆花　郁李仁各一兩

右水六升。煑取二升。分溫溫服。小便通卽瘥。

治妊娠四肢皮肉拘急及腫。

桑白皮切二升　樟桂根一兩　赤小豆二升

右水一斗二升。煑二味。取七升。下小豆。煑令熟。先食豆。候渴卽飲其汁。小便利卽瘥。

治妊娠遍身洪腫方。

葶藶子十分　白术二十分　茯苓二兩　桑白皮二兩

郁李仁八分

右水六升。煎取二升。作兩服。小便利即瘥。

又方

澤瀉三兩　葶藶子三兩　白朮六兩　枳殼炙　茯苓各六兩

右制度服。食如前。

妊娠千金易產方論第十二凡六道

論曰。夫婦人將產至重者。胞衣也。凡胞衣不出者。世謂之息胞。由產時用力過度。已產而體已疲頓。不能更用氣。經停之閒。而外冷氣乘之。則血瀝逆否。故令胞衣不出。則不得斷臍浴沐。冷氣傷兒則成病也。

舊方胞衣不損兒者。依法截臍。而以物繫其帶一頭。所有產時看生人。不用意謹護。而牽挽胞系斷其胞。上掩心而夭命也。凡欲產時。必先脫常所着衣裳。以籠竈神驗。

胞衣不出方

竈下土一大寸研碎

右用好醋調令相和。內於臍中。續取生甘草湯三四合服。

又方

槐子十四枚　蒲黃一合

右酒煎溫服。須臾未效。更進一服。

又方

生地黃汁五合　生薑汁半大合

右煎三四沸。頓服之。

又方

槐子槐枝切一升最好　瞿麥八分　牛膝八分　通草十二分

白榆切一大升　冬麻仁一大升研

右水五升。煎二大升。去滓。下麻仁。分三服。

小品顏服散。令易產。毋疾病。未生一月已前預服。過三十日。行步不覺兒生。

甘草八分　粳米一合　大豆黃炒　黃芩

乾薑　桂心　吳茱萸　冬麻仁研如泥各二分

右爲末。空腹煖酒。服方寸匕。忌生冷肥膩。

又易產方

飛生鳥一隻燒　槐子十四枚　故箭羽十四片燒

右爲末蜜爲丸。大覺痛。服三十丸。未產。須臾再服之。

治産難諸疾方論第十二凡十二道

易產方

楡白皮十四分　通草十二分　葵子三合　滑石

蘡麥各八分

右水二升。煎取八合。分溫三服。

又方

羚羊角一枚燒刮取末

右以酒調方寸匕服。

又方

滑石八分 葵子一合 榆皮十二分 牛膝六分

右水一升八合。煎取六合。再服。

又方

含醋噀面。悶即噀之。

又方

吞槐子七枚。即下。

又方

吞鷄子白兩枚。即產。

又方

兩手各把一石燕。立產。

又方

兔皮和毛燒灰研

右以酒調兩錢七卽產。衣不下。服之卽下。

又方

大麻根三莖

右水一升。煎取半升。頓服立產。衣不下。服之卽下。

又方

弓弩絃燒灰

右爲末。酒調方寸七。服之卽下。

又方

銅弩牙

右燒赤。投於醋三合內。良久頓服。立產。

又方

麝香一錢

右研水調服之。立產。

難產死生方論第十四凡八道

療胎死腹中不出。母氣欲絕。

水 銀二兩

右頓吞之。兒立出。

治產橫倒不出。

右令夫唾口中二七遍。立出。

療產經數日不出。或子死腹。

蘡 麥六兩 通 草三兩 桂 心三兩 楡白皮切一升

右水九升。煎取三升。分三服。

又方

蘡 麥

右水煮取濃汁。服之佳。

療子死腹中不出。

伏龍肝三錢為末

右酒調服之。土當兒頂上戴出妙。

又方

朱　砂一兩

右水煎數沸。然後取酒和服之。

又方

水　銀二兩

右水煑二三十沸。服之立產。

滑胎易產。

白　蜜　　苦　酒　　猪　脂各一升

右相和。煎三四沸。臨腹痛時。以熱酒調下三四錢七。不過五六服卽出。

難產令易產方論第十五凡七道

論曰。夫產難者。內宜用藥。外宜用法。蓋多門救療。以取其安也。

療產難坐草數日困乏不能生。此爲母先有病經絡俱閉所然。

赤小豆二升　　膠三升

右水九升。煎令熟。去豆內膠。烊令清服之。須臾更一服。

又方

右令夫從外含水。吐着產婦口中。卽出。

療難產。疑胎在腹已死。

當歸四分　芎藭六分

右水六升。煎取二升。分作兩服。便安胎。死卽出。酒煎亦得。神驗。

治難產困乏腹痛。有所見。兒及衣不出。

蒺藜子四兩　貝母四兩

右爲末。每服一匙。酒調服之。時再服。以出爲度。熟水調下。亦得。

治難產。

箭一隻燒爲末

右以水調服之。

又方

鼈甲燒爲末

右服方寸七立出。未生更服。

治療落胎腹痛。

芍藥　當歸　牛膝　瞿麥各五分

桂心　芎藭各四分

右以水一升七合。煎取八合。空心溫服。

胎死胞衣不出方論第十六凡十八道

療姙娠經五六月。胎死腹中。或胞衣不出。

生地黃五兩　牛膝　朴硝各八分　桂心

芎藭　大黃各六分　蒲黃五分

右水二升。煎取八合。入蒲黃。空心作二服。

療子死腹中不出。

雄鷄糞二十一枚

右水二升。煎取五合。以米作粥食。胎卽出。

胎死胞衣不出方論第十六

治妊娠經六七月。子死腹中不出。

黑豆三合

右醋一升。煎取八合。空心。分溫三服。

治子死腹中。母悶絕。

水銀十二分

右取井底土。如雞子黃。水研服之。

又方

赤小豆

右生呑七枚出。若是女。即二七枚出。

經效理胎衣不出令爛。

牛膝　蘡麥各四兩　滑石研八分　當歸二兩

通草六兩　葵子一升

右方五升。煎取二升。分三服溫服。

又方

竈突土三攝

右和煖水服之。

崔氏治胎胞不出。

大　豆一升

右苦酒五升。煑取三升。分爲三服。

又方

右吞鷄子兩三隻。解髮刺喉中令嘔。若因熱。以水煑螻蛄一枚。三四沸。瀉口中汁下。即出。

又方

大　麥　　小　麥　　小　豆

右等分相和。煑取濃汁。飲之出。

又方

赤　朱一兩

右研爲粉。以苦酒和服之。即出。

又方

皂莢

右爲末。着鼻中一兩度。自出。

療胞衣久不出。腹滿卽殺人。服此方卽爛。

桂心　牛膝　通草各三兩　滑石二兩

葵子一升　瞿麥四兩

右水九升。煎取三升。分三服。甚效。

又方

瞿麥四兩　桂心三兩　通草三兩　牛膝五兩

葵子一升

右水三升。煎取一升半。分爲三服。

又方

真珠一兩

右研細。苦酒調服之。

又方

洗兒水

右取半碗。服之卽出。

治胞衣不出。

牛膝八兩　葵子二升

右水七升。煑取三升。分三服。

胎衣半出半不出。或子死腹中着脊不下。數日不產。血氣上衝。

牛膝六兩　葵子一升　楡白皮四兩　地黃汁八合

右水九升。煎取三升。分三服卽出。

經效產寶

唐　節度隨軍昝　殷　撰集

相國　白敏中家藏善本

鄞縣　曹赤電炳章圈點

卷中

產後心驚中風方論第十七凡七道

論曰。產後心悶氣絕。眼張口噤。通身強直。腰背反偃。狀如癇疾。心忪驚悸。言語錯亂。皆是宿有風毒。因產心氣虛弱。風因產發成風痓。

防　風　　當　歸　　茯　苓　　漢防己

麻　黃去節各八分　　秦　艽　　人　參　　芎　藭

獨　活　　白鮮皮　　甘　草炙　　白　微各六分

石　膏十二分　　竹　瀝二升

右水七升。先煑麻黃掠去沫。下諸藥。入竹瀝。煎取二升半。去滓。三服。忌菘菜猪肉生冷。

療產後狂語。志意不定。精神昏亂。心氣虛。風邪所致。

茯苓　乾地黃各十二分　遠志十分　白微
龍齒各十分　甘草炙　人參　防風
獨活各八分

右以銀一大斤。水一斗五升。煎取七升。下諸藥。煎取三升。分溫三服。忌如前。

療產後心虛。忪悸不定。亂語謬說。精神恍惚不定。當由心虛所致。

人參　甘草炙　芍藥　當歸
生薑各八分　遠志　茯苓各十分　桂心六分
門冬去心　大棗各十二分

右水八升。煎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

療產後心氣虛損。卒驚強語。或歌哭嗔笑。性氣不定。

上銀一斤　桂心　甘草各六分　細辛四分

人參 生薑 遠志 茯神各八分

生地黃二十分 龍骨一分 大棗一枚

右水八升。煮銀取一升半。入諸藥煎。分三服。溫溫進。

療產後多虛弱羸瘦。苦大汗痢。皆至於死。此重虛故。若患中風譫語。昏悶不知人者。

人參 茯苓 羌活 桂心

大棗 遠志各十分 竹瀝一升

右水六升。煮取三升。下竹瀝。更煎取二升。分為三服。

療產後身忽痓。口噤面青。手脚強急。

右竹瀝二升。飲之。最佳。

療產後惡寒壯熱。一夜三五度發惡語。口中瘡生。時時乾嘔。困乏欲絕。

人參 獨活 白鮮皮 葛根

防風 青竹茹 遠志各六分 茯神八分

白斂十分 玄參十二分 竹瀝二升半

右銀一斤。水一斗五升。煎取七升。下諸藥。重煎取三升。分溫三服。忌魚酒麪等物。

產後餘血奔心煩悶方論第十八 凡十五道

論曰。餘血奔心。蓋是分娩不了解。便與童子小便幷扞心下。及臥太早。兼食不相宜之物所致。但能依方療之。無不痊可。

療產後心中虛熱煩悶。氣欲絕。

大棗十二分　茯苓十二分　生薑八分　甘草五分
竹瀝一升　人參六分發熱方用　粳米若食小加三合　生麥門冬二十分

右水六升。煎取三升。方入竹瀝。更煎取兩分。分溫三服。

療產後餘血不盡奔衝。心煩悶腹痛。

生地黃　芎藭各三兩　枳殼炒　芍藥各三兩

右擣篩爲末。酒服方寸匕。日進二服。

又方

生藕研汁

右飲二升。甚效。

又方

清酒一升　生地黃汁一升

右相和。煎一沸。分爲兩服。

療產後腹內塊痛不止。

芎藭　當歸　芍藥　乾薑各二兩

右擣羅爲末。酒調方寸匕。日三服。

療產後下血不盡。腹內堅痛不可忍。

當歸　芍藥　桂心各三兩　桃仁一百二十枚

右水六升。煑取二升。分溫二服。如未瘥。加大黃三兩。

療產後血結下不盡。腹絞痛不止。

大黃別浸　當歸　乾地黃各十分　芎藭

芍藥　桂心各八分　甘草炙　黃芩各六分

桃　仁四十九枚

右水七升。煑取二升半。下大黃。更煎三沸。分為三服。

療先患冷氣。因產後發腹痛。

芎藭　桂心　當歸　茱萸

茯苓　芍藥　甘草各六分　桃仁十分去尖

右水七升。煑取二升。分三服。

治產後心腹切痛。不能食。乏氣忽熱。

當歸　芎藭　黃芩　人參

甘草　芍藥　防風　生薑各三分

桃　仁八十枚

右水七升。煑取二升。下大黃。更煎三沸。分作三服。

療產後血不盡。腹中除痛無計。

青木香　當歸　牛膝　芎藭

黃耆　芍藥各八分　大黃十三分侵　芒硝十二分

右水七升。煎取二升。後下大黃。更煎三沸。分三服。

療產後血下不止。虛羸迨死。

蒲黃二兩

右水二升。煎取八合。頓服。

療產後血泄不止。無禁度。

乾地黃末

右酒服匙頭。日三四服。

療產後餘血攻心。或下血不止。心悶面青。冷氣欲絕。

羊血

右以一盞頓服。如不定。更服立效。

療氣痛欲死。

槐雞半兩

右爲末。用酒濃煎。頓服立愈。

療產後餘血作痛兼塊者。

桂心　薑黃

右等分爲末。酒服方寸匕。血下盡妙。

產後渴不止方論第十九 凡二道

療產後渴不止。飲水。小便數多。

土瓜根　栝蔞根　人參　甘草

牡蠣粉 各二兩　大棗 十二枚

右水九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

療產後大渴不止。

蘆根 切一升　栝蔞 三兩　人參　甘草

茯苓 各三兩　大棗 十二枚　生麥門冬 四兩

右水九升。煮取三升。分爲三服。頓服。四劑卽瘥。忌菘菜。

產後淋病諸方論第二十 凡六道

論曰。產後患淋。因虛損後有熱氣客於胞中。內虛則起數。熱則小便澀痛。故謂之淋。又有因產損血氣。血氣虛則挾熱。熱搏於血。血卽流滲於胞中。故血隨小便出爲血淋者。如雨之淋也。

療產後淋病小便澀痛。或血淋者。

瞿麥　黃芩　冬葵子各二兩　通草三兩

大棗十二枚

右水七升。煮取二升半。分作兩服。

療產後血淋。

車前子　瞿麥各四兩　黃芩三兩　鬱金末一兩

右水六升。煮取二升。下鬱金末。分三服。

廣濟療產後卒患淋。小便澀痛及血淋。

冬葵子三合　石葦二兩炙去毛　通草　黃芩

滑石　茯苓各三兩

右水二升。煎取一升。下滑石。空心服。

集驗療產後患淋。小便痛。

石葦(去毛炙) 黃芩(各二兩) 通草 芍藥

甘草 冬葵子(各三兩) 楡白皮(五合)

右水二升。煎取一升。空心溫溫服。

經效療產後氣淋熱淋。

貝齒(兩枚燒作末) 葵子(二兩) 石膏(五兩) 陽石(三兩末)

右水二升。煎取一升。下兩般末。空心服。

療產後淋。小便痛及血淋。

黃茅(五兩) 瞿麥(二兩) 車前子(二兩) 通草(三兩)

冬葵子(二合) 鯉魚齒(一百枚爲末)

右水二升。煎取一升。入齒末。空心分兩服。

產後虛羸下痢方論第二十一 凡三道

論曰。產後本虛患痢。更加羸弱。飲食不進。便痢無常。赤白不定。蓋因飲食傷於生

冷之所致。

療產後虛羸。下痢膿血腹痛。

黃連　芍藥　甘草　當歸

乾薑　人參各八分　艾葉三分

右水七升。煑取二升。分爲三服。忌猪鹿肉。

療產後痢不禁止。困乏氣欲絕。無問赤白水穀。

黃連　厚朴各三兩　芍藥　黃柏各二兩

右水六升。煑取二升。分爲二服。

療產後痢赤白。心腹絞痛羸困。

地榆　石榴皮　黃連各三兩　當歸二兩

薤白一切升

右水七升。煑取二升半。分爲三服。

產後腰痛羸瘦補益玉門不閉方論第二十二

療產後少氣困乏虛煩。

人參十二分 甘草 桂心 茯苓

芍藥各八分 生地黃 生麥門冬各十二分

右水九升。煑取三升。分溫三服。

療產後喘乏氣羸。腹內絞痛。自汗出。

黃耆 人參 茯苓 甘草

當歸 芎藭 五味子 白朮各八分

澤蘭葉 橘皮各六分 訶子 麥門冬各十二分

桂心 乾地黃各十二分

右擣羅爲散。煉蜜和丸。如梧桐子大。空心酒下三十丸。日再服。

療產後風虛。羸弱勞瘦。不生肌肉。

黃耆 當歸 芍藥 人參各二兩

桂心 甘草炙 芎藭 生薑各八分

大棗十二枚

右水七升。煑取三升。分溫三服。

療產後虛勞。骨節疼痛。頭疼汗不出。

當歸 人參 生薑各二分 黃耆三兩

豉五合 粳米三合 猪腎一對切 薤白切三合

右水一斗五升。先煑猪腎取六升。後下諸藥。煎至二升。分爲三服。

又方

猪腎一對

右入葱豉作臛。如常食之。

療產後大虛。心腹急痛。血氣上搶心。氣息乏補益方。

黃耆 白朮 當歸 甘草炙

人參各二兩 生薑四兩 白羊肉

右水一斗九升。煑肉取五升。後下諸藥。更煎取三升。爲三服。

療產後陰腫。下脫肉出。玉門不閉。

石灰一斤炒令色黃

右水二升。投灰中。停冷澄清重燒以浸玉門。斯須平復如故。

產後中風方論第二十三凡十五道

論曰。產後中風。由產傷動血氣。勞損臟腑。未平復起。早勞動。氣虛而風邪氣乘之。故中風。風邪冷氣。客於皮膚經絡。但疼痺羸乏不任少氣。若又筋脈挾寒則攣急喎僻。挾溫則弛縱緩弱。若入諸藏。恍惚驚悸。隨其所傷臟腑經絡而生病。

療產後中風口噤。不任小大。獨活湯。

獨　活四分　乾　薑六分　甘　草二分　生　薑六分

右水二大升。煎取一大升。分爲兩服。

小品大豆湯。主產後中風困篤。或背強口噤。或但煩躁。或頭身皆重。或身癢。劇者嘔吐直視。此皆虛冷中風。宜餌此。

大　豆三升令極熟炒

右以銅器盛清酒五升沃之。密封良久。去豆分爲三服。服了覆衣取微汗。身才潤卽愈。產後皆宜服。一則防風。二乃消血。

張仲文療産後中風受寒。遍身冷直。口噤不識人等方。

白　朮四兩

右酒三升。煎取一升。頓服之效。

千金雞糞酒。療産後中風。及男子諸中風。幷産後百疾神效方。

烏雞糞三升　大　豆二升

右先炒豆令聲絕。次炒雞糞令黃。以酒一升。先淋雞糞。取汁淋大豆。每服一升。

重者凡四五日。服之極妙。

經效療産後風虛頭痛。語言時僻。

乾　葛　防　風　茯　苓　麥門冬各八分

芍　藥　黃　芩各六分　犀　角四分　甘　草三分炙

右水二升。煎取七合。分爲兩服。

療産後中風心忪悸。或志意不定恍惚。言語錯亂方。

人　參六分　茯　神　麥門冬　羚羊角各八分

黃　芩　白鮮皮　甘　草各四兩　石　膏十二分

淡竹瀝兩大合

右水二大升。煎取七合。下竹瀝分爲三服。

療產後中風。身背拘急如束。幷渴。

芎　藭　　芍　藥　　羌　活　　羚羊角

酸棗仁各四兩　　桑白皮六分　　防　風五分

右水四升。煎取二升。分溫三服。

療產後中風。四肢拘束。筋節掣痛。不得轉側。角弓反張。

麻　黃八分去節　　生　薑　　桂　心　　白　朮各四分

防　風　　芍　藥各六分　　芎　藭五分　　甜竹瀝二合

右水三升。先煎麻黃掠去沫。下諸藥。煎取七合。方下竹瀝。更煎三沸。食後分三服。取微汗爲度。

療產後中風。血氣不散。邪氣入藏。狂言妄語。精神錯亂。腰痛骨疼。

麻　黃　　茯　神各八分　　防　風　　白鮮皮各六分

杏　仁　　當　歸　　桂　心各四分　　芍　藥

獨　活各五分

右水二升五合。煎取九合。空腹熱服。

療產後中風。身體疼痛。四肢痿弱不遂。羌活湯。

羌　活　芍　藥　黃　耆各六分　乾　葛

麻　黃　乾地黃各八分　甘　草　桂　心各四分

右水二升。先煎麻黃去沫。後下諸藥。取八合。食後熱服。覆衣出汗。愈。

療產後中風。煩渴。

紅花子五合微熬研碎

右水一升。煎一匙頭。取七合。徐徐呷之。

療產後中風口噤。四肢頑痺不仁。或如角弓張。

羌　活　防　風各三兩　大　豆一升炒令皮坼

右酒五升。先浸兩味。經宿。將炒豆熱投酒中。攪勻。蜜封一日。以湯煑瓶良久。服八合。覆衣取汗急速。且以豆淋服羌活、防風亦佳。

療產後中風。腰背強直。時時反張。名風痙。

防風 葛根 芎藭 乾地黃各八分

麻黃去節 甘草 桂心 獨活

漢防己各六兩 杏仁五枚去尖

右水八升。煑麻黃去沫。後下諸藥。煎取三升。分溫三服。

療產後中風口噤。潰悶不能言。身體痙直。

羌活 防風 秦艽 桂心

甘草 葛根各三分 生薑八分 附子一隻炮

杏仁八十枚去尖 麻黃十分去節

右水九升。先煑麻黃去沫。後下諸藥。取二升。分爲三服。

療產後中風口噤。拘急困篤。腰背強直。時反張。

大豆二升炒令聲絕

右清酒六升投之。煑三四沸。去滓飲之。令微醉。如汗出瘥。切勿觸風。如已成風者。加鷄糞白和豆炒。同喫。兼飲竹瀝佳。

產後餘血上搶心痛方論第二十四 凡六道

論曰。夫產後血上搶心。由產後氣虛挾宿冷。冷摶於血。則凝結不消。氣逆上者。則血隨上衝擊而心痛也。凡產後餘血不盡。得冷則結。與氣相摶則痛。困重遏於寒。血結尤甚。

乾地黃　當歸　獨活　吳茱萸
芍藥　乾薑　甘草各三兩　細辛一兩

右水三升。煎取一升。空心分三服。忌生冷。

經效療產後氣虛冷摶於血。血氣結滯。上衝心滿脹。當歸湯。

當歸　桂心　芎藭　橘皮
生薑　吳茱萸各二兩　芍藥三兩

右水三升。煮取一升。空心服。

千金治產後內虛寒氣入腹。腹中絞痛。下赤白痢。妄言見鬼。羊肉湯。

甘草炙　當歸　芍藥各一兩　肥羊肉一斤去脂

右水六升。先煮肉取二升。去肉入諸藥。更煎取一升。分作兩服。

千金翼茱萸酒。論心腹內外痛。

吳茱萸十二分

右酒二大升。煎取一升。空心分兩服。

必效療腹中絞刺痛方。

羌活二大兩

右酒二升。煎取一升。去滓。分爲兩服。

千金治產後渴少氣。

麥門冬　淡竹葉各十二分　大棗七枚　生薑

甘草　人參各六分　小麥五合

右水二升半。煎取一大升。去滓分兩服。

產後汗不止方論第二十五凡五道

論曰。產後汗不止。夫汗由陰虛而得。又加之裏虛表實。陽氣發於外。故汗出爲陰虛。是令汗出。爲陰氣虛弱未平復也。凡產後皆血氣虛。故多汗。因遇風邪。則變爲疾也。

千金治産後風虚汗出不止。小便難。四肢微急。難以屈伸。

大棗十二枚　附子　桂心各四兩　芍藥八分

生薑六分

右水三升。煎取七合。空腹分爲兩服。忌猪肉冷水生葱等物。

經效療産後汗不止。

黄耆十二分　白朮　牡蠣　茯苓

防風　乾地黄　麥門冬各八分　大棗七枚

右水二升。煎取七合。空心分爲兩服。

千金治産後餘疾。腹中絞痛。不下食。瘦乏。

當歸　黄耆　芍藥各六分　乾地黄

白朮各八分　桂心　甘草各四分　大棗十四枚

右水二升。煎取八合。空心作兩大服。忌生葱。

産後冷熱痢方論第二十六凡二道

療產後驟血不止。續命湯。

白　蜜一匙　生　薑一片

右同煎。候蜜色赤。投童子小便一升。去薑。更煎兩沸。分爲三服。頓服之。

廣濟治產後腹痛氣脹。脅下悶不下食。兼微痢。

茯　苓　人　參　當　歸　甘　草各六分

生　薑　陳橘皮各四分　厚　朴八分炙

右水二升。煎取七合。空心分爲兩服。忌如前。

產後虛羸方論第二十七凡三道

論曰。產後虛羸者。因產損傷臟腑。勞侵氣血。輕者將養滿日即瘥。重者日月雖滿。氣血猶不調和。故患虛羸也。

廣濟治產後風虛冷氣。腹肚不調。補益悅澤。

澤　蘭　桂　心　遠　志　厚　朴炙

石　斛　白　芷　續　斷　防　風

乾薑各三分　芎藭　白朮　柏子仁

黃耆各四分　甘草　當歸各五分　赤石脂

乾地黃各六分　人參三分

右擣羅爲末。煉蜜爲丸。如梧桐子大。空心酒下五十丸。忌如前。

桃仁煎。療產後百病及諸氣。補益悅澤。

桃仁一千二百枚去皮尖炒熟研如膏

右酒一斗五升。研濾三四遍。如作麥粥法。以極細爲佳。內長頸小瓶中。密封頭。內湯中。煑一日一夜。使瓶口常出湯上。勿令沒。熟後以酒服一合。日再服。

千金增減澤蘭丸。療產後百病。治血補虛勞。

澤蘭　防風　甘草　當歸

芎藭各七分　乾薑　麥門冬各八分　附子

白朮　白芷　桂心　細辛各四分

柏子仁　乾地黃　石斛各六分　人參

牛膝各五分　厚朴　藁本各二分

右爲末。蜜丸。梧桐子大。空心酒下二十丸。忌如前。

產後煩渴方論第二十八 凡二道

論曰。產後煩渴。夫產水血俱下。臟腑燥。津液不足。宿挾虛熱者。燥甚故渴也。

經效理產後血氣心煩渴。

紫　葛三大兩

右水二升。煎取一升。去滓。呷之效。

集驗療產後心煩渴。

瓜蔞根　人　參　甘　草炙各六分　麥門冬二分

大　棗七枚　生地黃十二分

右水二大升。煎取八合。食後分爲兩服。

產後煩悶虛熱方論第二十九 凡六道

論曰。產後煩悶虛熱。夫產卽臟腑勞傷。血氣傷而風邪乘之。搏於血。使氣不宣。而

痞澀則生熱。或肢節煩疼口乾。但因生熱。其煩悶由產後血氣虛弱未復。而氣逆乘之。故煩悶也。其氣故令脅滿。妨不下食。

生地黃汁一升　當歸一兩半　清酒五升　生薑汁三合

童子小便二升

右相和合煎三四沸。分溫四服。中間藥消進食。食消更進藥。

經效理血氣煩悶。脅肋脹滿及痛。

芍藥　蒲黃　延胡索各四分　當歸六分

荷葉蒂三枚炙

右水二升。煎七合。後入蒲黃。空心服兩服。

又方

生藕

右取汁。煎兩沸。飲兩服效。

集驗療產後血氣煩悶。

酒二合　生地黃汁一升

右相和。煎一兩沸。分爲兩服。立效。

千金療產後血氣喘。心煩悶不解。

淡竹葉　麥門冬　小麥　茯苓各二分

甘草　生薑各一兩　大棗七枚　心悸。加人參二兩

食少。加粳米二合

右水二升。煎取七合。食後分爲兩服。

療產後血下不盡。煩悶腹痛。

羚羊角炭火上燒作膠二兩古方燒作灰　芍藥二兩炒黃　枳殼二兩炒令焦黃色

右擣羅爲散。水調方寸七。服之。

產後血瘕方論第三十凡四道

論曰。產後血斷。由新產之後。有血氣相搏。謂之瘕。瘕者。假也。謂其痛浮走無定。緣內宿有冷血氣。不治。至產血下即少。故成此疾。

童子小便三升　生藕汁一大升　地黃汁一升　生薑汁三升

右先煎三味。合三分。減二次。下薑汁。慢火煎如稀餳。每取一合。煖酒調服。

療血瘕痛。臍下脹。不下食。

當歸八分　桂心　芍藥　蒲黃

麟竭各六分　延胡索四分

右爲散。空心溫酒調下兩錢匕。

千金療血瘕。

乾地黃一兩　烏賊魚骨二兩

右爲散。空腹溫酒下兩錢匕。

又方

鐵秤錘燒赤

右以酒一升淬之。分爲兩服。

產後餘疾痢膿血方論第三十一凡八道

論曰。產後餘病。由產勞傷臟腑不足。日月未滿。起早勞動。虛損不補。爲所傷冷。氣

力瘦乏。若風冷入於胃。胃傷虛冷。則血卽變白膿。膿血相雜。冷熱不調。爲滯痢也。

深師方。

黃　連六兩　烏　梅三兩　乾　薑二兩

右爲末。煉蜜爲丸。如梧桐子大。空心米飲下三十丸。忌如前。

廣濟療產後赤白痢。臍腹絞痛。

當　歸　黃　連各八兩　艾　葉　地　榆

甘　草炙　龍　骨　厚　朴　黃　芩

乾　薑各六兩

右水二大升。煎取七合。空心分兩服。

經效療產後赤白痢。臍下氣痛。

厚　朴八分　當　歸　枳　殼　訶　子各六分

甘　草五分　肉豆蔻五枚　薤切三合

右水一升。煎取九合。空心分爲三服。

張仲文療產後赤白痢。腹中絞痛。

黃連　阿膠炙　蒲黃各一兩　梔子仁
當歸　黃芩
右爲散。空腹米飲下方寸匕。日兩服。
救急療產後赤白痢。腹中絞痛。
芍藥　阿膠　艾葉各二兩　乾地黃
甘草　當歸各三兩
右水二升。煎取八合。空心分兩服。
必效療產後赤白痢。腹中絞痛不下食。
當歸　石榴皮　地榆各二兩　白芰荷
黃連各十二兩　黃柏一分　犀角四兩　黃芩
枳殼　甘草　升麻各六分　茜根八分
粳米二合　薤白切一升
右爲末蜜丸。如梧桐子大。空心米飲下二十丸。
療產後血痢。小便不通。臍腹痛。

生馬齒莧

右擣取汁三大合。煎一沸。下蜜一合調。頓服。

千金療產後水痢。霍亂下痢無度。

白石脂 乾薑各十二分

右爲散。麵粥爲丸。梧桐子大。空心米飲下三十丸。

產後小便赤方論第三十二 凡二道

論曰。產後小便數。此由胞內宿有冷。因產後冷發動。冷氣入腹。虛弱不能制。其小便卽數。有遺尿者。由產用氣。傷於膀胱。而冷氣入於胞。胞囊決漏。不禁小便。故令遺失。多因產難之所致。

廣濟療產後小便不禁。

鷄屎燒作灰

右研細。空腹酒服方寸匕。

千金翼療產後小便數及遺尿。

桑螵蛸三十枚炒　鹿　茸炙　黃　耆各三兩　赤石脂

厚　朴炙　牡　蠣各二兩

右擣羅爲末。空心米飲調下方寸匕。忌冷茶毒等物。

經效產寶

唐　節度隨軍昝　殷撰集
相國　白敏中家藏善本
鄞縣　曹赤電炳章圈點

卷下

產後小便遺血方論第三十三凡四道

療產後大小便利血。
車前子　黃芩　蒲黃　乾地黃
牡蠣　芍藥各六分
右爲散。空心。米飲服方寸匕。忌麵蒜。
崔氏療產後血氣滲入大小腸。
車前草汁一升　蜜一大合

右相和。煎取一沸。分爲兩服。

又小便利血。

亂髮燒灰研如粉

右米飲服方寸七。

古今經驗療產後勞傷熱。大小便赤澀。

雞蘇一分 通草十分 冬葵子三合 芍藥

滑石 芒硝各八分 生地黃十二分

右水三升。煑取八合。下芒硝。空心分三服。

產後大小便不通方論第三十四凡四道

論曰。產後大小便不通。腸胃本挾於熱。因產大小便血俱下。津液竭燥。腸胃痞澀。熱氣結於腸胃。故不通也。

集驗療產後津液竭燥。大小便不通。

芍藥 大黃 枳殼 麻仁各二兩研

右爲末。煉蜜和丸。梧桐子大。空心。熟水下二十丸。漸加之。以利爲度。

經效療大便不通。熱氣結於腸胃。

大　黃二兩　芒　硝一兩

右水一大升。煎取六合。下芒硝。空心。作兩服。

古今錄驗療產後大便不通。

黃　芩　芒　硝各六分　大　黃　芍　藥

杏　仁去皮尖研如膏各八分

右爲末。蜜丸。梧桐子大。空心。煎水下十五丸。漸加。以利爲度。

千金療產後熱結。大便不通。

蜜五合火煎令強以水投中良久取出

右捻如拇指大。長二寸。內下部卽通。

產後寒熱方論第三十五凡四道

論曰。產後寒熱。因產勞傷血氣。使陰陽不和。反相乘尅。陽勝則熱。陰勝則寒。陰陽

相激。故發寒熱。又產餘血亦令人寒熱。其腹時痛則是也。

療產後虛弱喘乏。作寒熱。狀如瘧。名爲蓐勞。

猪　腎一具切去膜　豉五合綿裹　白　粱二合　葱　白一升切

人　參　當　歸各一兩

右水二升。煎取八合。分爲兩服。

經效療產後虛煩頭痛。氣短欲死。心亂不解。

淡竹茹　乾　葛各八分　甘　草六分　麥門冬三合

小　麥二合　石　膏十二分

右水二升。煎取八合。食後分爲兩服。

療產後虛熱煩痛。

乾地黃　牡　蠣　茯　苓各八分　芍　藥十二分

黃　芩　桂　心各六分

右水二升。煎取一升。分爲兩服。

產後咳嗽方論第三十六凡三道

論曰。喘嗽肺臟微寒。即成喘嗽。又因産後氣虛。風寒傷於肺。故令咳嗽。

集驗療産後風傷寒。咳嗽多疾。唾粘。

甘　草　桔　梗各六分　款冬花四分　生麥門冬

生地黃各十二分　葱　白一握　豉二合舊方不入葱白與豉

右水二升。煎取八合。食後。良久兩服。

經效療咳嗽多痰。唾粘氣急。

前　胡　五味子　紫　菀　貝　母各六分

桑白皮　茯　苓各八分　淡竹葉二十片

右水二升。煎取八合。食後分爲兩服。

療産後咳嗽氣喘。

百部根　桔　梗各六分　桑白皮十二分　乾百合

赤茯苓各八分

右水二升。煎取七合。食後。分兩服。

産後氣痢方論第三十七凡六道

論曰。姙娠之時。脾胃氣挾於冷。大腸氣虛。因產後轉加虛損。或誤食生冷酒麵。便成痢疾。赤白氣不和。赤黃胃熱。或青色極冷也。

療產後氣痢不止。

青木香三分　訶子皮八分炙令黃酥

右爲散。空心。米飲調方寸匕。服之。

療產後赤白痢疾。

黃　連八分　阿　膠炙六分　赤茯苓　當　歸

黃　蘗各四分　乾　薑二分

右爲末蜜丸。如梧桐子大。空心。粥飲二十丸。

療產後水痢。

枳　殼四分　厚　朴炙　茯　苓　黃　連各六分

當　歸三分

右水一升。煎取八合。空心。分爲三服。

又方

黃　連六分　烏梅肉五分　石榴皮　當　歸

赤石脂各四分　乾　薑三分

右爲末蜜丸。梧桐子大。空心。米飲下三十丸。

療產後下痢赤白有血。

赤石脂　黃　連　地　榆各六分　當　歸四分

乾　薑　甘　草各三分　厚　朴十二分　薤　白七莖

右水二升。煎取八合。空心。分兩服。

療產後血痢不止。

臭樗根六分

右爲末。水和丸。如棗核大。麵担作餛飩。每度煑二七個。熱吞之。

產後血暈悶絕方論第三十八凡十道

論曰。產後血暈者。其狀心煩。氣欲絕是也。亦有用心過多而暈。亦有下血極少亦暈。若下血多暈者。但煩而已。下血少而氣逆者。則血隨氣上撩。心下滿急。此二者。

難並爲暈。而狀候各異。當問其產婦血下多少卽知。須速投方藥。若不急療。卽危其命也。凡暈者。熱血氣乘虛奔逆上所致也。但才分解了。燒秤錘江石令赤。置器中向產母床前帳裏投醋淬之。得醋氣可除血暈之法也。十日內時時作。此法不妨暈者。如日月之有暈也。

經效產後虛悶汗出不識人。

鷄　子三個

右打破吞之便醒。不醒者。可灌童子小便。入腹卽醒。若久不醒。忽時時發者。此爲有風。因產血氣暴風虛風行脈中。若虛去血多者。尤甚也。

產後血氣暴虛汗出。

淡竹葉

右煎湯三合。微溫服之。須臾再服。

又方

馬齒菜（研取汁三大合如無用乾者亦得）

右煎一沸。投蜜一匙。令勻。頓服。

廣濟療産後血暈心悶不識人。神言鬼語。氣息欲絶。

芍藥　甘草各一兩　生地黃汁一升　丹參四分

生薑汁　蜜各一合

右水二升。煎取八合。下地黃、薑、蜜汁。分兩服。

療産後惡露不多。下腹絞痛。

大黃八分　牛膝六分　芍藥　蒲黃各四分

牡丹皮　當歸各二分

右爲末。空心煖酒。服方寸七。

救急療産後血不盡。疼悶心痛。

荷葉炒令香

右爲散。煎水調方寸七。服。

療初平安血氣煩悶。

童子小便五合　生地黃汁三合

右煎三沸。溫再服。

療產後血暈心悶。

蒲黃四分 紫葛 芍藥各八分 紅藍花十二分

右水二升。煎取七合。入生地黃汁二合。更煎三五沸。每服三合。

產後血暈。心悶亂恍惚如見鬼。

生益母草汁三合根亦得 地黃汁二合 小便一合 鷄子三枚取清

右煎三四沸。後入鷄子清。勻攪。作一服。

產後血暈。狂語不識人。狂亂。

童子小便五合 地黃汁一合 赤馬通七枚 紅雪八分

右以上二味。浸馬通絞去滓。下紅雪。溫兩服。

產後乳無汁方論第三十九凡五道

論曰。氣血虛弱。經絡不調所致也。乳汁勿投於地。蟲蟻食之。令乳無汁。可沃東壁上佳。

療產後乳無汁。

土瓜根　漏　蘆各三兩　甘　草二兩　通　草四兩

右水八升。煎取兩升。分溫三服。忌如常法。

又方

土瓜根

右爲末。酒調兩錢七。日進二三服效。

又方

母猪蹄二枚切　通　草六兩

右以綿裹煑作羹食之。最好。

又方

漏　蘆　通　草　土瓜根各三兩　甘　草

桂　心各一兩

右爲散。飲服方寸七。日進三服。

又方

栝樓末

右以井花水。服方寸七。日二服。夜流出。

產後乳結癰方論第四十 凡十九道

論曰。產後宜裂去乳汁。不宜蓄積。不出惡汁。內引瘀熱。則結硬堅腫。牽急疼痛。或渴思飲。其嬭手近不得。若成膿者名妒乳。乃急於癰。宜服連翹湯。利下熱毒。外以赤小豆末。水調塗之。便愈。忽數捏去乳汁。忽小孩手匀動之。忽大人含水㗇之。得汁吐之。其汁狀如膿。若產後不曾乳兒。蓄積乳汁。亦結成癰。

療產後妒乳并癰。

連翹子　升麻　芒硝各十分　玄參

芍藥　白斂　漢防己　夜干各八分

大黃十二分　甘草六分　杏仁八十枚去尖

右水九升。煎取三升。下大黃。次下硝。分三服。

又方

右熟擣傅腫上。日三度易之。丼葉煎汁飲之。亦佳。食之亦得。妬乳及癰並差。

又方

地　黃

右取汁。塗熟卽差。

療乳腫

右以馬溺塗之。立愈。

療婦人發乳。丈夫發背。爛生膿血後。虛成氣疾。

黃　耆　地　黃　麥門冬　升　麻

人　參　茯　苓各三兩　當　歸　芍　藥

遠　志　甘　草各一兩　大　棗十枚

右水二升。煑取一升。分溫兩服。

療乳頭裂破。

右以丁香爲末。傅之立愈。

療妬乳及癰。

葵莖及子

右擣篩爲散。服方寸匕卽愈。

又方

雞屎

右爲末。服方寸匕。須臾三服愈。

又方

皂莢十條

右以酒一升。揉取汁。硝石半兩。煎成膏傅之。

療諸癰不散。已成膿。懼鍼。令自決破下。

右取白雞內翅。及第一翮各一莖。燒末服之。卽決。

又方

取雄雀糞白者研塗上。乾卽易之。

療乳癰初得令消。

赤小豆　莽草

右等分爲末。苦酒和傅之愈。

療發背乳癰。四肢虛熱大渴。

竹　葉切三升以水一斗二升煑取九升　生地黃六兩　黃　芩

芍　藥　人　參　知　母　甘　草各二兩

升　麻　黃　耆　麥門冬　栝　樓各三兩

大　棗十二枚

右以竹葉汁煑取三升。渴則飲之。

療乳腫方。

升　麻　白　斂　大　黃各三兩　黃　芩

芒　硝各二兩

右水二升。煎取一升。下硝。分爲兩服。後以綿縕藥貼腫上。日夜勿停卽差。

又方

黃　檗末一分　鷄子白

右調和勻塗之。乾則易。立愈。

又方

苧根

右擣傅之愈。

又方

鹿角

右於石上磨取濁汁塗上。乾即易之。

又方

鹿角

右燒作灰。以酒調塗之。立愈。

又方

粢米粉炒令黑

右以鷄子白和如泥。以塗帛上貼之。穿帛作穴。以泄癰毒氣。易之效。

產後乳汁自出方論第四十一　凡二道

論曰。產後乳汁自出。蓋是身虛所致。宜服補藥以止之。若乳多溫滿急痛者。溫熨之。

療乳癰始作。

大黃　樗實各三兩　芍藥六分　馬蹄炙六分

經效產寶續編

周頲傳授濟急方論 凡四道

頲嘗見人傳經效諸方。自曾修合。實有大功。遂編於卷末。普用傳授。以濟急難。治產後血暈血氣。及滯血不散。便成癥瘕兼瀉。面色黃腫。嘔逆惡心頭痛目眩。口吐清水。四肢羸弱。五臟虛怯。常日睡多。喫食減少。漸覺羸瘦。年久變爲勞疾。如此所患。偏宜服餌勝金丸。

澤蘭四兩　當歸　芍藥　蕪荑

甘草　芎藭各六分　乾薑　桂心各三分半

石膏　桔梗　細辛　茱萸

柏子仁　防風　厚朴　烏頭

白微　枳殼　南椒　金釵石斛

石頷　蒲黃　茯苓各三分　白朮

白芷　人參　藁本　青木香各一分

右二十八味。並州土分兩无差。杵羅爲末。煉蜜爲丸。彈子大。有所患。熱酒研一丸。入口便愈。大忌腥膩熱麵豉汁生葱冷水菓子等。若死胎不下。胎衣在腹。並以炒鹽酒研服。未退再服。

治產後諸疾。聖散子。

澤蘭九分　石膏八分如粉　芎藭　當歸
芫荑　芍藥　甘草各七分　乾薑
桂心各五分　細辛　卷柏去土　柏子仁
茱萸　防風去蘆頭　南椒出汗　厚朴薑汁炙
茯苓各四分　白芷　白朮　人參
丹參　藁本　五味子　黃耆各三分
烏頭炮　白微各二分

右擣羅爲散。以新瓦器密封。毋令失氣。每服以熱酒調下兩錢七。忌如常。

神效治產後一切疾。黑散子。

鯉魚皮燒灰三兩　芍藥　蒲黃各二兩　當歸
沒藥　桂心　好墨　卷柏
青木香　麝香各一兩　鉎墨半兩　丈夫髮灰半兩

右一十二味。擣羅爲散。以新瓷器盛。密封勿令失氣。每產後以好酒調下一錢七。如血暈衝心。下血不盡。臍下攪刺。疼痛不可忍。塊血癥疾甚。日加兩服。不拘時候服。忌冷物果子粘食。

神效療妊娠十個月內不安。至臨分解時。並宜服此。保生丸。

金釵石斛　貝母去心　黃芩　明淨石膏細研如粉
桂心　烏頭卷　秦椒去目炒　蜀椒去目炒
甘草炙　糯米炒已上各二兩

右並須州上者。如法修合爲散。煉蜜丸。如彈子大。或有妊娠諸疾。喫食減少。及氣喘疾痛。面目萎黃。身體羸瘦。四肢無力。手脚浮腫。胎臟不安。並以棗湯研一丸服。氣痛酒研一丸。空心服之。忌腥膩果子粘食雜物冷肉等。

濮陽李師聖施郭稽中論二十一證方十六道

第一論　熱病死胎腹中者如何。

答曰。母患熱疾。至六七日。以致藏府熱極。蒸煑其胎。是以致死。緣兒死身冷。不能自出。但服黑神散暖其胎。須臾胎氣溫暖。兒卽自出。何以知其死。看産婦舌色青者。是其驗。宜以黑神散主之。

雄黑豆（小者是炒去黑皮用二兩）　當歸　芍藥
甘草（炙）　乾薑　蒲黃（用安石器內炒赤色）　肉桂
熟地黃（溫洗）

右等分。焙乾爲末。每服二錢。空心溫酒調下。若三十歲已上。生産少者。不用桂、薑。却以炒生薑、紅花各二兩。

第二論　胎衣不下者如何。

答曰。母生子了。血流入衣中。爲血所脹。遂不能下。若治之稍緩。則滿腹中上衝。心胸疼痛。喘急難治。但服奪命丹。速去衣中血。血散脹消。胎衣自下。而無所患矣。奪命丹。

附子（半兩炮去皮臍）　牡丹皮（一兩）　乾漆（一分研碎炒令烟出）

右爲末。用釅醋一升。大黃末一兩。熱成膏。和藥丸如菉豆大。溫酒送下五七丸。不計時候。

第三論　難產者如何。

答曰。胎側則成形塊者。呼爲兒枕。子欲生時。枕破敗血裹其子。故難產。但服勝金散治之。逐其敗血。兒卽自生。若橫生逆生皆治之。

麝　香一錢　鹽　豉一兩用舊青布裹火燒令通紅急以乳槌研爲細末

右爲末。取秤錘燒紅。以酒淬之。每服調一錢。

第四論　悶絕不知人事者如何。

答曰。產後血氣暴虛。未得安靜。血隨氣上攻。迷亂心神。眼前生花。極甚者。令人悶絕。不知人事。口噤神昏氣冷。醫者不識。呼爲暗風。若如此治之。必難愈。宜服清魂散。

澤蘭葉一分　人　參一錢　荊芥穗一兩　芎半兩

甘　草二分炙

右爲末。每服一錢。熱湯半盞。入溫酒半盞。調勻急灌之。藥下便愈。

第五論　口乾痞悶者如何。
答曰。產宮胃太虛。血氣未定。食麵太早。胃不能消化。麵毒結聚於胃脘。上熏胸中。是以口乾煩渴。心下痞悶。醫者不識。認爲胸膈壅滯。以藥下之。萬不能一。但服眼兒現丸。

薑黃　京三稜炮　畢澄茄　人參
陳皮去白　高良薑　蓬莪朮

右等分爲末。用細切蘿蔔。慢火煑令爛研細。將餘汁煑麵糊爲丸。菉豆大。每服十丸。蘿蔔湯下。不拘時候。

第六論　產後乍寒乍熱如何。
答曰。陰陽不和。敗血不散。皆作乍寒乍熱。產後血氣虛損。陰陽不和。陰勝則乍寒。陽勝則乍熱。陰陽相乘則或熱。若因產勞傷臟腑。血弱不能寬越。故敗血不散。入肺即熱。入脾即寒。醫人若作寒瘧疾治之。則謬矣。陰陽不和。宜服增減四物湯。敗血不散。宜服奪命丹。
又問二者何以別之。

答曰。時有刺痛者。敗血也。但寒熱無他證者。陰陽不和也。增減四物湯。

當歸　芍藥　芎　人參

乾薑炮裂各二兩　甘草炙四兩

右爲末。每服二錢。水一盞。生薑五片。同煎至六分。去滓。微熱服。不計時候。

第七論。產後四肢虛腫者如何。

答曰。產後敗血乘虛。停積於五臟。循經流入四肢。留淫入深。同還不得。腐壞如水。故令四肢面目浮腫。醫者不辨。作氣治之。凡水氣多用導水藥。極虛之。夫產後既虛。又以藥虛之。是重虛也。但服調經散。血行腫消。則病自愈。

沒藥研一錢　琥珀研一錢　桂去粗皮半錢　芍藥一錢

當歸一錢　麝半錢　細辛半錢

右爲末。每服半錢。生薑汁溫酒各少許。調勻服之。

第八論。產後不語者如何。

答曰。人心有七孔三毛。產後血流氣弱。多致停積。敗血閉於心竅。神志不能明了。又心氣通於舌。心氣閉則舌亦強矣。故令不語。但服七珍散。

人　參　　石菖蒲　　川　芎　　熟地黃各一兩

細　辛一錢　防　風半兩　朱　砂半兩研

右爲末。每服一錢。薄荷湯調下。不拘時候。

第九論　產後乍見鬼神者如何。

答曰。心主身之血脈。因產傷耗血脈心氣。則虛血停積。上干於心受觸激。遂生煩躁。坐臥不安。乍見鬼神。言語顛錯。醫者不識。呼爲風邪。如此治之。必不能愈。但服調經散。加生龍腦一捻。得睡卽安。調經散方在第七論中。

第十論　產後腹痛又瀉痢者如何。

答曰。產後腸胃虛怯。寒邪易侵。若未滿月。飲冷當風。則寒邪乘虛進襲。留於胸腹。散於腹脅。故腹痛作陣。或如錐刀所刺。流入大腸。水穀不化。洞泄腸鳴。或下赤白。胠脅𦛗脹。或走痛不定。急服調中湯立愈。醫者若以爲積滯取之。則禍不旋踵矣。

高良薑　　當　歸　　桂去皮　　芍　藥

附　子炮去皮臍　川　芎各一兩　甘　草炙半兩

右爲粗末。每服三錢。水三盞。煎至一盞。去滓。熱服。

第十一論　產後遍身疼痛者如何。

答曰。產後百節開張。血脈流走。遇氣弱則經絡分肉之間。血多留滯。累日不散。則骨節不利。筋脈引急。故腰背轉側不得。手足搖動不得。更身熱疼痛。醫者以爲傷寒治之。若出汗則筋脈動惕。手足厥冷。變生他病。但服趁痛丸以墨塗之。

牛膝　當歸　桂去皮　白朮

黃耆各半兩　薤白一分　獨活半兩　生薑半兩

甘草炙一錢

右爲粗末。每服半兩。水五盞。煎至二盞。去滓。熱服一盞。

第十二論　產後大便秘澀者如何。

答曰。產卧水血俱下。腸胃虛竭。津液不足。故大便秘澀。若過五六日。腹中悶痛者。乃有燥糞在臟腑。以其乾澀。不能出耳。宜服麻仁丸。更以津潤之。若誤以爲熱而投寒藥。則陽消陰長。變動百生。性命危矣。麻仁丸。

麻仁研　枳殼炒　人參　大黃各半兩

右爲末。煉蜜丸梧桐子大。空心。溫湯下二十丸。未通。加丸數。

第十三論　產後血崩者何。

答曰。產臥傷耗經絡。未得平復。而勞役損動。致血暴崩下。淋瀝不止。或因鹹酸不節。傷蠹營衞。氣衰血弱。亦變崩中。若小腹滿痛。肝經已壞爲難治。急服固經丸以止之。

艾　葉　補骨脂炒　木賊草　赤石脂各半兩

附　子三枚去皮臍炮

右爲末。陳米飲和丸桐子大。食前溫酒下二十丸。米飲亦得。

第十四論　產後腹脹悶滿嘔吐不定者何。

答曰。血散於脾胃。脾受之不能運化精微而成腹脹。胃受之。則不得受納水穀而生吐逆。醫者不識。若以尋常治脹止吐藥療之。病與藥不相干。轉更傷動正氣。疾愈難治。但服抵勝湯必瘥。

赤芍藥　半　夏湯洗七次　人　參　陳　皮各二錢

澤　蘭二錢　甘　草炙一錢　生　薑半兩

右爲粗末。水二盞。煎至一盞。去滓。微熱服。分爲三服。

第十五論　產後口鼻黑氣起及鼻衄如何。

答曰。陽明者。經絡之海。起於鼻交頞中。還出俠口。交人中之左右。是蓋因夫產後氣消血散。榮衛不理。散亂入諸經絡。同還不得。致令口鼻黑氣起。及變鼻衄。此緣產後諸虛熱變生此疾。不可治也。名曰脾絕肺散。

第十六論　喉中氣急喘者如何。

答曰。榮者血也。衛者氣也。榮行脈中。衛行脈外。相隨上下。謂之榮衛。因產後下血過多。榮衛暴竭。氣無所生。獨聚於肺中。故令喘也。此名孤陽絕陰。爲難治。若惡露不快。敗血停凝。上熏於肺。亦令喘急。可服奪命丹。方見前第二論中。

第十七論　產後中風者如何。

答曰。產後五七日內。強力下床。或一月之內。傷於房室。或懷憂悲怒。擾蕩沖和氣。或因着灸驚惕。臟腑得疾之初。眼澀口噤。肌肉相搐。腰脊筋急強直者。不可治。此乃人作。非偶爾中風所得也。

第十八論　產後心痛者如何。

答曰。心者血脈之主。人有挾宿寒。因產大虛。寒搏於血。血凝滯不得消散。其氣逆上。衝擊於心經。故心痛。宜以大嵓蜜湯治寒。則去血脈溫則經絡通。心痛自止。若誤以爲有所傷治之。則虛極而寒益甚矣。心絡寒甚傳心之正經。則變成心痛者。朝發則夕死。是藥不可輕用也。

乾地黃　當歸　獨活　吳茱萸

芍藥　乾薑炮　甘草炙各一兩　細辛半兩

桂一兩去粗皮　少草一兩葉是也遠志

右爲粗末。每服半兩。用水三大盞煎取一盞。去滓微熱。

第十九論　產後熱悶氣上轉爲脚氣者如何。

答曰。產後臥血虛生熱。復因春夏取涼過多。地之蒸濕因足履之。所以着成脚氣。其狀熱悶掣瘲驚悸心煩。嘔吐氣上。皆其候也。服小續命湯三二劑必愈。若誤以敗血藥攻之。則血去而病益增矣。

人參　黃芩　官桂去皮　白朮

防己　麻黃去節　川芎　芍藥

甘　草各一兩　生　薑五兩　防　風兩半　附　子去皮一枚

右爲末。每服半兩。用水五盞。煎去滓。溫服。

第二十論　產後出汗多而變痓風如何。

答曰。產後血虛。內理不密。故多汗。因遇風邪搏之。則變痓風也。痓者口噤不開。背強而直。如發癇狀。搖頭馬鳴。身反折。須臾十發。息如絕。宜速斡開口。灌小續命湯。稍暖卽出汗如雨。手拭不及者不治。

第二十一論　產後下血過多虛極熱生風如何。

答曰。婦人以榮血爲主。因產血下太多。氣無所主。唇青肉冷。汗出。目瞑。神昏。命在須臾。此皆虛熱非風也。可服濟危上丹。若以風藥治之。則誤人矣。

乳　香研　石靈脂　留　黃研　陳　皮去白

桑寄生　真阿膠炙炒成米子　太陰玄精石研

右將上四件。同研勻。石器內微火上炒動。勿令焦着。炒了再研細。後入餘藥末。用地黃汁煑糊爲丸。菉豆大。每服酒下二十丸。當歸酒尤佳。

產後十八論方凡九道

一曰。產後因熱病。胎死腹內者。如何。
答曰。蓋因毋患熱病。經六七月間。藏府熱。遂熏其胎熱是致死。故知之緣死卽身熱痛。只因沫出。爪甲指黑。四肢逆冷。但服烏金散。其胎卽下。
二曰。產難者如何。
答曰。蓋其胎以或成形。爲食實物後。十月足日。食有餘。遂有成塊。呼爲兒枕。欲生時塊破。遂血裹其子。故難產。但服烏金散。解其敗血卽自生。或橫生逆生不下。並宜服之。
三曰。產後衣不下者如何。
答曰。毋生子了。產後血入衣中。被血所脹。故當難下。但服烏金散。去其衣中血卽下。如帶斷亦同。
四曰。血暈者如何。
答曰。產後三日。起坐不得。眼前生花。卽運走五臟。流入汗血。醫人不識。呼爲暗風。但可服烏金散。
五曰。口乾心悶者如何。

答曰。產後七日已來。血氣未盡。蓋爲母食麵。結盛心上。是以煩躁乾渴。醫人不識。將謂胸膈不利壅滯所致。烏金散立效。

六曰。乍寒乍熱者如何。

答曰。產後虛羸。敗血入於肺臟。卽熱卽寒。醫人不識。呼爲瘧疾誤矣。宜服烏金散立效。

七曰。產後虛腫者如何。

答曰。血敗於五臟。流入四肢。卽還不得。遂成膿血。醫人不識。呼爲水氣血氣。何以知之。若水氣喘而小腸澀。血氣傷而四肢塞。但服烏金散。薑酒調下。須臾服朱砂丸。令瀉下毒物卽愈。

八曰。乍見鬼神者如何。

答曰。敗血流入於心。心不受觸。遂被心熱。極燥三兩日。言語顛狂。醫人不識。呼爲風邪太誤。宜服烏金散療之。

九曰。產後月內不語如何。

答曰。人心有孔。孔內有毛。產後敗血閉毛。故不語也。宜服烏金散。

十曰。腹內疼痛。兼瀉痢者如何。
答曰。產後未滿月飲冷水。與血相聚。大腸水穀不化。或腹脹痛。急服爲金散。更加服氣藥、止瀉藥。
十一曰。產後遍身疼痛者如何。
答曰。產後百節開張。敗血走流諸處。留停日久。不散結聚。成此疼痛。宜服爲金散有效。
十二曰。產後血崩者如何。
答曰。產後敗血惡露自下未止間。早先治之。及食鹹酸之物。遍體無血色。腹痛難治。肝家欲發寒熱作悶。宜服爲金散。須臾服朱砂丸。
十三曰。產後血氣不通咳嗽者如何。
答曰。產後咳嗽。多以食熱麵壅結。或熱病。或有氣塊。發時冲心痛。氣急咳嗽。四肢寒熱。心悶口乾。或時煩燥。睡夢驚悸。氣虛。肢體無力。宜服爲金散。
十四曰。產後乍寒乍熱心痛。月候不來如何。
答曰。敗血冲心。痛遶臍腹。面色無采。縱然得效。暫時痊安。不過三兩日又發。服

爲金散大效。

十五曰。產後腹脹滿。嘔逆不定者如何。

答曰。敗血停於脾胃。食充胃。胃充氣。既不安卽吐逆。冲腹脹。急服爲金散。次服朱砂丸。三兩日。炒生薑一錢。醋湯下七丸。立效。

十六曰。產後口鼻黑氣。及鼻衄者如何。

答曰。敗血入臟腑。頭目却還不得。口乾舌焦。鼻黑起。是產後變作此候。名曰敗肺。此不可治療。

十七曰。產後喉中氣喘急者何如。

答曰。產後敗血不盡。冷惡死血上衝心。過於心卽轉於喉。喉中卽喘。醫人不識。認作風涎。十死不治。

十八曰。產後中風者如何。

答曰。產後七日。無故下床。一月之內。傷於房室。或因着熱。有驚臟腑。風中之物。眼澀腰疼。似角弓之反張。牙關閉。急宜治之。亦非風疾所致也。

爲金散

乾地黃(熟水浸)　肉桂(去皮)　蒲黃(紙裹炒已上各二兩)　黑豆(炒盡烟爲炭秤二兩)

當歸(洗)　芍藥　甘草(炙)　白薑(炮已上各一兩)

右爲末。空心日午夜中熱酒下二錢七。忌生冷一切毒物。

朱砂丸　治產後因寒瘀積結成諸疾。

黑附子(炮去皮臍半兩)　肉桂(半兩去皮)　白薑(半兩炒)　川巴豆(一錢醋浸煮去皮研)

右細研麵糊爲丸。麻子大。每服三丸至五丸。冷茶下。服之取瀉爲度。

治產後胎衣不下。

鷄子白(一個)　滑石末(二錢)

右灘頭急流水。調下立出。

治孕婦傷寒。

柴胡　前胡　川芎　川當歸

地黃　人參　芍藥　粉草

右等分爲末。每服兩錢。棗四枚。薑錢三片。同煎服。要出汗加葱。

治孕婦傷寒涎嗽。

知母　杏仁去皮尖炒　天門冬去心　桑白皮

右等分爲粗末。煎。去滓服。

治婦人帶下。黄君正方

茅花炒一握　椶櫚炭三寸　嫩蓮葉三個　甘草節

右爲末。

經效產寶終

〔清〕蕭賡六 纂著

女科經綸

中國醫學大成

1

女科經綸提要

清、蕭壎撰。壎字賡六。又號愼齋。檇李人。先生先輯醫學經綸。援古證今。凡雜症得一百六十有三。採搜諸賢名論七千餘則有奇。而婦人月經諸症不與焉。蓋以婦人之病。如月經胎產崩淋帶下。均屬重要。是以別立標名。曰女科經綸。凡一切內外虛實寒熱。分別條述。俾學者知所研摩。其卷一、列月經門。一百另九條。卷二、列嗣育門。六十一條。卷三、列胎前證。八十三條。卷四、列胎前證。八十條。卷五、列產後證。一百九條。卷六、列產後證。一百二十一條。卷七、列崩漏證。五十一條。帶下證。三十四條。卷八、列熱入血室。十條。血分水分證。十一條。咽中證二條。癥瘕痃癖證。十二條。乳證。十四條。前陰諸證。十九條。夜夢鬼交。三條。原文義理隱晦處。及餘義未盡處。經愼齋先生加按闡發之。蒐集先聖後賢之論。一經一緯。彙而成編。苟有志斯道者。以是編爲準繩。可以無憾矣。先生尙著有傷寒經論十卷。書係鈔本。購求不得。不知落於誰氏之手矣。

序

兩儀定位。陰陽肇分。天地卽以陰陽化生萬物。故經云。陰陽者。天地之道。萬物之綱紀。變化之父母。而男女其陰陽之始也。聖人以六經垂教萬世。易始乾坤。詩首關雎。書傳釐降。禮著內則。春秋載王姬。蓋以夫婦爲人道之造端。而婦人乃孳育化原之本。是以操調燮之術者。不可不於婦人之病爲獨重也。自寇宗奭謂寧醫十男子。莫醫一婦人。以婦人病。四診有所不能盡。而其所患者。多隱曲不可述。如月經胎產至崩淋帶下。俱屬鄙瑣。難以言示。然而婦人之病。惟茲諸症爲最要。故著書者。於茲尤不可不亟講也。余纂輯醫學經綸。博極羣書。兼綜條貫。凡雜症得一百六十有三。採摭名賢之論七千條有奇。而婦人月經諸症不與焉。誠以婦人之病。莫重於月經胎產崩淋帶下。是以別立標名。曰女科經綸。凡一切內外虛實寒熱。各有條序。按之略方名。詳治論。俾學者知所從事。其於婦人病。庶毋患治療之倍難於男子也。司馬子長稱扁鵲過趙。聞邯鄲貴婦人病帶下。卽爲帶下醫。夫婦人病不止於帶下。而扁鵲所過。隨以其名聞諸侯間。知古人留心於婦人病。蓋

慎且重也。今之醫者。非如扁鵲遇長桑君。授上池神術。舍昔聖昔賢之論。而欲冀爲洞垣之見。不其難哉。苟有志斯。其以是編爲規矩焉。繩墨焉可也。康熙甲子歲孟秋七月檇李棘人蕭壎賡六氏漫識

女科經綸目錄

卷七

卷八

女科經綸

檇李 蕭 壎賡六纂著
鄞縣 曹赤電炳章圈校

卷一

月經門

經論女子月事屬太衝脈盛

素問曰。女子七歲。腎氣盛。齒更髮長。二七而天癸至。任脈通。太衝脈盛。月事以時而下。故能有子。

經論女子血海屬於少陰一經

靈樞曰。衝脈起於胞中。出於氣街。前行於胸。伏行於背。上出頏顙。滲灌諸陽。下入於足。注諸路。爲十二經脈之海。其出入皆少陰經以行。故爲血海。

經論女子經水溫寒與天地相應

素問曰。天地溫和。則經水安靜。天寒地凍。則經水凝泣。天暑地熱。則經水沸溢。卒風暴起。則經水波湧而隴起。邪之入於脈也。寒則血凝泣。暑則氣淖澤。虛邪因而入客。亦如經水之得風也。

愼齋按已上經論三條。序女子月事。始本太衝脈盛。而衝脈則起胞中。卽爲血海。此經水之原也。但經水得寒則凝。得熱則行。嘗與天地寒暑之氣相應。而調經者。可以知所務矣。

女子月事本血室以時而下論

王太僕曰。衝爲血海。諸經朝會。男子則運而行之。女子則停而止之。謂之血室。經云。任脈通。衝脈盛。男既運行。女既停止。運行者無積而不滿。動也。停止者有積而能滿。靜也。不滿者陽也。氣也。能滿者陰也。血也。故滿者以時而溢。謂之信。男子以氣運。故陽氣應日而一舉。女子以血滿。故陰血應月而一下。

女子月經本任衝二脈血海有餘論

馬玄臺曰。任衝二脈。奇經八脈之二也。經云。任主胞胎。衝爲血海。今二脈俱通月事而下。靈樞云。衝脈任脈。皆起於胞中。又云。衝脈爲血之海。又云。血海有餘。按血

海之海。雖曰既行而空。至七日後而漸滿。如月之盈虧相似。當知血海之有餘。以十二經皆然。非特血海之滿也。故始得以行耳。

女子月事本任督二脈血海之滿論

程扶生曰。任脈者。起於中極之下。以上毛際。循腹裏。上關元。至咽喉。屬陰脈之海。任者姙也。此人生養之始。故曰任脈。中極之下。長強之上。此奇經之一脈也。督脈者。起於下極之腧。並於脊裏。上至風府。入腦上顛。循額。至鼻柱。屬陽脈之海。督之言都也。是入陽脈之都綱也。人脈比於水。故云陽之海。此奇經之一脈也。任脈主任一身之陰血。太衝屬陽明。爲血之海。故穀氣盛則血海滿。而月事以時下也。

婦人月水本於四經論

齊仲甫曰。婦人月水。本於四經。二者衝任。二者手太陽小腸。手少陰心。然衝爲血海。任主胞胎。二者相資。故令有子。小腸經屬腑。主表爲陽。少陰經爲臟。主裏屬陰。此二經在上爲乳汁。在下爲月水。

愼齋按已上四條。序女子月經本於血室。血室卽血海。而其脈則屬於衝任督三脈。心與小腸二經。爲月水之原也。

女子天癸之至名月信論

陳良甫曰。經云。女子二七而天癸至。天謂天眞之氣。癸謂壬癸之水。壬爲陽水。癸爲陰水。女子陰類。衝爲血海。任主胞胎。二脈流通。經血漸盈。應時而下。天眞氣降。故曰天癸。常以三旬一見。以像月盈則虧。不失其期。故名曰月信。

女子月經非天癸之辨論

馬玄臺曰。經云。女子二七天癸至。天癸者。陰精也。腎屬水。癸亦屬水。由先天之氣畜極而生。故謂陰精爲天癸。王冰以月事爲天癸者非也。男女之精。皆可以天癸稱。今王註以女子之天癸爲血。則男子之天癸亦爲血耶。男女當交媾之時。各有精。而行經之際。方有其血。未聞交媾時可以血言也。至云精開裹血。血開裹精者。亦非。靈樞云。兩神相搏。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謂精者是也。但女子之精。以二七而至。而其月事。亦與此時同其候也。

愼齋按。已上二條。序女子之月水卽爲天癸。又辨天癸不可以月信名也。

男女精血本五味之秀實論

褚侍中曰。飲食五味。養髓骨肌膚毛髮。男子爲陽。陽中必有陰。陰中之數八。故一

八而陽精升。二八而陽精溢。女子爲陰。陰中必有陽。陽中之數七。故一七而陰血升。二七而陰血溢。皆飲食五味之實秀也。

婦人經血屬心脾所統論

薛立齋曰。經云。飲食入胃游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水精四布。五經並行。東垣所謂脾爲生化之源。心統諸經之血。誠哉是言也。心脾平和則經候如常。苟或七情內傷。六淫外侵。飲食失節。起居不時。脾胃虛損。心火妄動。則月經不調矣。大抵血生於脾土。故云脾統血。凡血病當用苦甘之藥。以助陽氣而生陰血也。

婦人經血生於水穀之精氣論

薛立齋曰。血者水穀之精氣也。和調五臟。洒陳六腑。在男子則化爲精。在婦人則上爲乳汁。下爲月水。故雖心主血。肝藏血。亦皆統攝於脾。補脾和胃。血自生矣。凡經行之際。禁用苦寒辛散之藥。飲食亦然。

婦人月水與乳俱脾胃所生論

程若水曰婦人經水與乳。俱由脾胃所生。經脈別論云。食氣入胃。其淸純津液之

氣。歸於心。入於脈。變赤而爲血。血有餘。則注於衝任而爲經水。經水者。陰水也。陰必從陽。故其色赤稟火之色也。衝爲血海。任主胞胎。若男子媾精。陰陽和合而成孕。則其血皆移蔭於胎矣。胎既產。則胃中清純津液之氣。歸於肺。朝於脈。流入乳房。變白爲乳。是稟肺金之色也。或兒不自哺。則陽明之竅不通。其胃中津液仍歸於脈。變赤而復爲月水矣。

愼齋按已上四條。序婦人經血。由於飲食五味。水穀之精氣所化。此調經必先於扶脾保胃爲要也。

女子經不調由合之非時論

褚侍中曰。女人天癸既至。踰十年無男子合。則不調。未踰十年。思男子合。亦不調。不調則舊血不出。新血誤行。或漬而入骨。或變而爲腫。或雖合而難子。合多則瀝枯。虛人產乳衆。則血枯殺人。觀其精血。思過半矣。

經不調由陰陽盛衰所致論

王子亨曰。經者常候也。謂候其一身之陰陽愆伏。知其安危。故每月一至。太過不及。皆爲不調。陽太過則先期而至。陰不及則後時而來。其有乍多乍少。斷絕不行。

崩漏不止。皆由陰陽盛衰所致。

經候不調有陰陽相勝論

許叔微曰。婦人病。多是月經乍多乍少。或前或後。時發疼痛。醫者一例呼爲經病。不辨陰勝陽。陽勝陰。所以服藥少效。蓋陰氣乘陽。則胞寒氣冷。血不運行。經所謂天寒地凍。水凝成冰。故令乍少而在月後。若陽氣乘陰。則血流散溢。經所謂天暑地熱。經水沸騰。故令乍多而在月前。當別其陰陽。調其血氣。使不相乖。以平爲期也。

經不調屬風冷乘虛客胞中論

陳良甫曰。婦人月水不調。由風冷乘虛客於胞中。傷衝任之脈。以損手太陽手少陰之經也。蓋衝任之脈。起於胞中。人將息順理。則血氣調和。六淫不能爲害。若勞傷血氣。則風冷乘之。脾胃一傷。飲食漸少。榮衛日衰。肌膚黃瘦。皆由衝任勞損。故凡遇經行。最宜謹愼。否則與產後證相類。

月水不調屬風冷之邪搏血論

王子亨曰。婦人月水不調者。由勞傷氣血。致體虛。風冷之氣乘之也。衝任之脈。皆

起於胞內。為經絡之海。手太陽小腸。手太陰心二經為表裏。主上為乳汁。下為月水。若冷熱調和。則衝任氣盛。太陽少陰所生之血。宣流依時而下。若寒溫乖適。經脈則虛。如有風冷。虛則乘之。邪搏於血。或寒或溫。寒則血結。溫則血消。故月水乍多乍少。為不調也。

月經不調屬憂思鬱怒所致論

方約之曰。婦人以血為海。婦人從於人。凡事不得專行。每多憂思忿怒。鬱氣居多。書云。氣行則血行。氣止則血止。憂思過度則氣結。氣結則血亦結。又云。氣順則血順。氣逆則血逆。忿怒過度則氣逆。氣逆則血亦逆。氣血結逆於臟腑經絡。而經於是乎不調矣。

慎齋按。已上六條。序婦人經水不調之由也。婦人以血用事。故病莫先於調經。而經之所以不調者。或本於合非其時。或屬於陰陽相勝。或感於風冷外邪。或傷於憂思鬱怒。皆足以致經候不調之故。此病機之不可不察者也。

經水不調有先後多少之分

戴復庵曰。婦人每月經水應期而下。不使有餘。猶太陰之缺。其有或先或後。或多

或少。或欲來先病。或遇來而斷續。皆謂之不調。和氣飲加香附。

經行先期後期有血熱血虛之分

朱丹溪曰。經水先期而至者。血熱也。四物加芩連香附。後期而至者。血虛也。芎歸參朮加二陳。

薛立齋按先期而至。有因脾經血燥。宜加味逍遙散。有因肝經鬱滯。宜歸脾湯。有因肝經怒火。宜加味小柴胡湯。有因血分有熱。宜加味四物湯。有因勞役火動。宜補中湯。如過期而至。有因脾經血虛。宜人參養榮湯。有因肝經血少。宜六味丸。蓋血生於脾。故云脾統血。凡血病當用甘苦之劑。以助陽氣而生血也。

月經過期不及期爲有火無火論

趙養葵曰。經水如不及期而來者。有火也。宜以六味丸滋水。則火自平矣。如不及期而來多者。本方加海螵蛸柴胡白芍。如半月或十日而來。且綿延不止。此屬氣虛。用補中湯。如過期而來者。火衰也。本方加艾葉。如遲而色淡者。本方加桂。此其大略也。其間亦有不及期而無火者。有過期而有火者。多寡不同。不可拘於一定。當察脈之遲數。視稟之虛實強弱。但以滋水爲主。隨證加減。凡紫與黑色者。多屬

火旺之甚。亦有虛寒而紫黑者。不可不察脈審證。若淡白。則無火明矣。

月經紫黑屬熱非寒論

朱丹溪曰。經水者。陰血也。陰必從陽。故其色紅。稟火色。血爲之配。氣熱則熱。氣寒則寒。氣滯則滯。爲氣之配。因氣而行。見有成塊者。氣之凝也。將行而痛者。氣之滯也。來後作痛者。氣血俱虛也。錯經妄行者。氣之亂也。色淡者。虛而有水混之也。紫者。氣之熱也。黑者。熱甚也。今人見紫黑成塊作痛。率指爲風冷乘之。用溫熱劑。禍不旋踵。經云。亢則害。承迺制。熱甚必兼水化。故熱則紫。甚則黑也。且婦人性多忿鬱。嗜慾倍加。臟腑厥陽之火。無日不有。非熱而何。若以風冷必須外感。即或有之。亦千百而一二也。

經黑屬風寒外乘當辨脈證

葉氏曰。血黑屬熱。丹溪之論善矣。然有風寒外乘者。十中嘗見一二。蓋寒主收引。小腹必常冷痛。經行時。或手足厥冷。脣青面白。尺遲或微而虛。或大而無力。熱則尺洪數。或實有力。參之脈證爲的。

準繩按。冷證外邪初感。入經必痛。或不痛者。久則鬱而變熱。且血寒則凝。既行

而紫黑。故非寒也。

經水辨色有氣虛血熱痰多之分

朱丹溪曰。經水不調。而水色淡白者。氣虛也。宜參朮歸芎黃耆香附之屬。經水過期。而紫黑成塊者。血熱而實也。必作痛。宜四物加黃連香附。經水過多而淡色者。痰多也。二陳加芎歸。

薛立齋按。經水過期而至。有因脾經血虛者。宜人參養榮湯。有因肝經血少者。宜六味丸。有因氣虛血弱者。宜八珍湯。

經水辨色用藥之法

李氏曰。心主血。故以色紅爲正。雖不對期。而色正者易調。其色紫者。風也。四物加荆防白芷。黑者。熱甚也。四物加芩連香附。淡白者。虛也。有挾痰停水以混之。芎歸湯加參耆白芍香附。有痰者。二陳加芎歸。如煙塵水。如屋漏水者。二陳加秦艽防風蒼朮。如豆汁者。四物加芩連。或帶黃混濁者。溼痰也。成塊作片白不變者。氣滯也。四物加香附胡索枳殼陳皮。色變紫黑者。血熱也。

按已上七條。序經水有先期過期之候。有屬熱屬寒之分。有色黑色淡之辨。凡

此皆經候不調之所屬也。

經論月水來腹痛屬子門有寒

甲乙經曰。女子胞中瘕子門有寒。引髖髀。水道主之。

經行腹痛屬風冷客於胞絡

陳良甫曰。經來腹痛。由風冷客於胞絡。衝任或傷手太陽手少陰二經。用溫經湯。加桂枝桃仁。若憂思氣鬱而血滯。用桂枝桃仁湯。地黃通經丸。若血結成塊。用萬病丸。

經行腹痛屬寒濕搏於衝任

滑伯仁曰。有經行前臍腹絞痛如刺。寒熱交作。下如黑豆汁。兩尺沉澀。餘皆弦急。此由下焦寒濕之邪。搏於衝任。衝爲血海。任主胞胎。爲婦人之血室。經事來。邪與血爭。故作疞痛。寒濕生濁。下如豆汁。宜治下焦。以辛散苦溫血藥治之。

經行腹痛屬於血澀

王海藏曰。經事欲行。臍腹絞痛者。血澀也。宜八物湯。加木香檳榔胡索苦楝。

經行腹痛屬於氣滯

朱丹溪曰。經將行腹痛。屬氣之滯。用香附青皮桃仁胡索黃連。又用抑氣散。四物加胡索丹皮條芩。又曰。經將來。腹中陣痛。乍作乍止者。血熱氣實也。四物加黃連丹皮。

經行腹痛宜調氣

戴元禮曰。經事來而腹痛。不來腹亦痛。皆血之不調故也。欲調其血。先調其氣。四物加香附吳茱。或和氣飲加吳茱。痛甚者加玄胡索湯。

經行體痛屬於血氣不足

產寶百問曰。經水者。行氣血。通陰陽。以榮於身者也。氣血盛。陰陽和。則形體通。或外虧衞氣之充養。內乏榮血之灌漑。血氣不足。故經候欲行。而身體先痛也。趁痛散主之。

經水過後腹痛屬於氣血兩虛

朱丹溪曰。經水過後作痛。是氣血俱虛也。宜八珍湯。亦有虛中有熱。經後亦作痛。宜逍遙散。亦有經行過後。腹中綿綿走痛者。是血行而氣滯。未盡行也。四物加木香。

準繩按。經後腹痛爲虛。明甚。若脈不數。證不顯熱。未可斷其爲熱也。八珍爲宜。有熱。方以逍遙散主之。

愼齋按。已上八條。序經行腹痛。有寒熱虛實之分也。主於風冷寒濕者。經文與良甫伯仁之論是也。主於血澀氣滯者。海藏丹溪之論是也。若經行後腹痛。是有虛無實。有寒無熱矣。而丹溪則又兼熱與氣滯論。病機不可不審。

經行潮熱有內傷外感虛實之分

李氏曰。經行潮熱有時。爲內傷。屬於虛。潮熱無時。爲外感。屬於實。虛者大溫經湯。實者四物加柴芩。

經行客熱屬於體虛外熱之加

大全良方曰。經行客熱者。因體虛而將溫過度。外熱加之。非臟腑自生。故云客熱。其狀上焦胸膈之間。虛熱。口燥。心煩。手足壯熱。是也。

經行後發熱目暗屬血虛

女科撮要曰。有經後發熱倦怠。兩目如帛蔽。夫脾爲諸陰之首。目爲血脈之宗。此脾傷而五臟皆爲失所。不能歸於目也。用補中湯。歸脾湯。耑主脾胃而愈。凡發久

者。陽氣亦自病。須調補之。

愼齋按。已上三條。序經行有潮熱客熱發熱之證也。經行潮熱客熱。兼虛實論。若經後發熱。則是血脈空虛。陰虛不足。爲有虛而無實也。

經行泄瀉屬於脾虛多濕

汪石山曰。有婦人經行。必先瀉二三日。然後經下。診其脈。皆濡弱。此脾虛也。脾主血屬濕。經水將動。脾血先已流注血海。然後下流爲經。脾血旣虧。則虛而不能運行其濕。以參苓白朮散服之月餘。而經行不瀉矣。

經行白帶屬陽虛陷下

繆仲淳曰。有月水過多。白帶時下。日輕夜重。泄瀉無時。亦屬下多亡陰。宜作血虛論治。服四物益甚。始悟此病正合仲景陽生陰長之法。夫經水多。白帶時下。又兼泄瀉。皆由陽虛陷下而然。命曰陽脫是也。日輕夜重。蓋日陽旺。而得健運之職。故血亦無凝滯之患。故日輕。夜則陰旺而陽不得其任。失其健運之常。血亦隨滯。故夜重。以參朮助陽之藥服之。

愼齋按。已上二條。序經行有泄瀉白帶之兼證也。經行中兼見之證不一。而腹

痛。發熱。泄瀉。白帶四證。則常有之。四證見其一。皆足以致經候不調之病。故以此序于月經不調之後。但月經不調。而不加意審治。勢必漸至於不月而經閉。有血枯之候。故卽以女子不月經閉血枯諸論集於下。此序書之原委也。讀者不可不知。

經論女子月事不來屬於胞脈閉

素問曰。月事不來者。胞脈閉也。胞脈者。屬心而絡於胞中。今氣上迫肺。心氣不得下通。故月事不來也。

經論女子不月屬二陽之病

素問曰。二陽之病。發於心脾。有不得隱曲。女子不月。其傳爲風消。爲息奔者。死不治。

愼齋按已上經論二條。序女子不月。一屬於胞脈之閉。一屬於二陽之病也。

女子不月屬心脾病宜治心火養脾血

張潔古曰。女子月事不來者。先瀉心火。血自下也。經云。二陽之病發心脾。有不得隱曲。故女子不月。其傳爲風消。太僕註曰。大腸胃熱也。心脾受之。心主血。心病則

血不流。脾主味。脾病則味不化。味不化則精不足。故其病不能隱曲。脾土已虧。則風邪勝而氣愈消。又經云。月事不來者。胞脈閉也。胞脈屬於心。絡於胞中今氣上迫肺。心氣不得下通。故月事不來。先服降心火之劑。後服五補丸。衛生湯。治脾以養其血。

女子不月屬腸胃病及於心脾論

王安道曰。二陽。足陽明與手陽明脈也。腸胃有病。心脾受之。發於心脾。猶言延及心脾也。雖然脾胃爲合。胃病而及脾。理固宜矣。大腸與心本非合也。以大腸而及心。何哉。蓋胃爲受納之府。大腸爲傳化之府。食入於胃。濁氣歸心。飲入於胃。輸精於脾者。以胃之能納。大腸之能化耳。腸胃既病。則不能受。不能化。心脾何所資。心脾既無所資。則無以運化而生精血。故腸胃有病。心脾受之。則男子爲少精。女子爲不月。心脾總男女言之。至隱曲不月。方主女子說。

女子不月屬胃病不能運化水穀論

馬玄臺曰。二陽者。足陽明胃脈也。爲倉廩之官。主納水穀。乃不能納受者。何也。此病由心脾所發耳。正以女子有不得隱曲之事。鬱之于心。故心不能生血。血不能

養脾。始焉胃有所受。脾不能運化。而繼則漸不能納受。故胃病發於心脾也。由是水穀衰少無以化精微之氣。而血脈遂枯。月事不能時下矣。王註謂腸胃爲病。心脾受之。何以謂心脾受腸胃之病。又以心血不流。爲女子不月。脾味不化。爲男子少精。豈女子無關於脾。而男子無關於心乎。況此節專爲女子而發。未論及男子少精之義。學者詳推之。

女子不月屬胃無生化之原論

張景岳曰。二陽。陽明也。爲胃與大腸二經。然大小腸皆屬於胃。胃與心。子母也。人之情慾。本以傷心。母傷則害及其子。胃與脾。表裏也。人之勞倦。本以傷脾。臟病則連於腑。故凡內而傷精。外而傷形。皆能病及於胃。此二陽之病所以發於心脾也。不得隱曲。陽道病也。夫胃爲水穀氣血之海。主化榮衛而潤宗筋。陰陽總宗筋之會。會於氣街。而陽明爲之長。然則精血下行。生化之本。惟陽明爲最。今化源既病。則陽道外衰。故爲不得隱曲。其在女子。當爲不月也。

女子不月屬心脾少血論

李太素曰。經云。二陽之病。發心脾。二陽。指陽明經胃與大腸也。此經乃水穀傳化

之地。而心與脾實係之。蓋胃之下口。通於小腸上口。胃不病。而小腸傳化。則心氣流通。而邪不歸心。大腸不病而傳化。則飲食運行而脾不勞力。今二陽既病。則傳化不行。心脾焉得不病。故曰病發心脾。則精血不充。蓋精血一物也。主於心而生於脾。在男子言精不言血。故曰少精。而不得隱曲。在女子言血不言精。故曰少血而不月。此心脾受病而然。是月經不調之一端也。

女子不月屬氣鬱不暢論

武叔卿曰。潔古云。瀉心火養脾血。是從本文之義也。愚謂當從隱曲推解。人有隱情曲意。難以舒其衷。則氣鬱而不暢。不暢則心氣不開。脾氣不化。水穀日少。不能變化氣血以入二陽之血海。血海無餘。所以不月也。傳爲風消者。陽明主肌肉。血不足。則肌肉不榮。有不消瘦乎。風之名。火之化也。故當根不得隱曲上看。乃有本。

女子不月屬心脾胃三經受病論

李士材曰。陽明爲二陽。胃傷而心脾受病者。何也。脾與胃爲夫婦。夫傷則妻亦不利。心與胃爲子母。子傷則母亦不免。不得隱曲。陽事病也。胃爲水穀氣血之海。化榮衛而潤宗筋。厥論曰。前陰者宗筋之所聚。太陰陽明之所合。痿論曰。陰陽總宗

筋之會。而陽明爲之長。故胃病則陽事衰也。女子不月者。心主血。脾統血。胃爲血氣之海。三經病而血閉矣。

愼齋按已上八條。序女子不月證也。女子不月。自內經論二陽之病發心脾。因集潔古以下諸家之論。以發明其經旨。大約均主脾胃立論。獨叔卿一條。作氣鬱解。與諸家有異。

婦人經閉屬虛積冷結氣

金匱要略曰。婦人之病。因虛積冷結氣。爲證。經水斷絕。至有歷年。血寒積結胞門。寒傷經絡。三十六病。千變萬端。

婦人經閉屬風冷客於胞門

齊仲甫曰。婦人月事不來。此因風冷客於胞門。或醉以入房。或因風墮墜驚恐。皆令不通。病源云。血得溫則宣通。得寒則凝泣。若月水不來。因冷於胃府。或醉入房。則內氣耗損。勞傷肝經。或吐衄脫血。使血枯於中也。

婦人月水不通屬津液減耗

王子亨曰。婦人月水不通。病本於胃。胃氣虛。不能消化水穀。使津液不生血氣故

也。又云。醉以入房。則內氣竭絕傷肝。使月水衰少。所以爾者。肝藏血。勞傷過度。血氣枯竭於內也。又先吐血及吐血下血。謂之脫血。名曰血枯。亦月水不來。所以爾者。津液減耗故也。但益津液。其經自下。

愼齋按。已上三條。序婦人經閉屬於積寒風冷。凝泣其血。而月水爲之不通也。

婦人經閉屬火熱有上中下三焦之分

李東垣曰。經閉不行有三。婦人脾胃久虛。形體羸弱。氣血俱衰。以致經水斷絕。或因勞心。心火上行。月事不來。胞脈閉也。胞脈屬心。絡胞中。氣上迫肺。心氣不得下通。故不來。宜安心補血瀉火。則經自行。（此上焦心肺有熱而經不行也）或病中消。胃熱善饑。漸瘦津液不生。夫經者。血脈津液所化。津液旣絕。爲熱所爍。肌肉漸瘦。時見燥渴。血海枯竭。名曰血枯經絕。宜瀉胃之燥熱。補益氣血。則經自行。（此中焦胃有熱結而經不行也）或心包絡脈洪數。躁作時見。大便閉。小便難。而經水閉絕。此血海乾枯。宜調血脈。除胞絡中火邪。則經自行。（此下焦胞脈熱結而經不行也）

婁全善按。潔古東垣治婦人血枯經閉之法。皆主於補血瀉火。補血用四物之屬。瀉火東垣分上中下三焦。如火在上。則得於勞心。治以芩連及三和之類。火

在中。則善食消渴。治以調胃承氣之類。火在下。則大小便難。治以玉燭之類。玉燭四物與調胃承氣是也。三和四物與涼膈是也。

濟陰綱目按東垣之論。當有四證。如胃熱。胞絡熱。勞心熱。三證。皆有餘。宜瀉火養血是矣。所言脾胃久虛。致經水斷絕一證。又當補脾胃爲主。豈得捨而勿論。蓋水入於經。其血乃生。穀入於胃。脈道乃行。水去榮散。穀消衞亡。況脾統諸經之血。而以久虛之脾胃。致氣血俱衰者。可不爲之補益乎。即此以分虛實。明是四證無疑。全善乃遺補虛之一證。何也。

愼齋按。經閉主於瀉心火。論本潔古。而東垣則以熱結分上中下三焦。是月水不下。專以火熱爲病。藥用玉燭三和爲例。夫此方治勞心。心火上行。致胞脈閉塞。月事不來。是實熱也。若心虛而熱收於內。與心虛而上衰者。二方又未可妄用也。大約婦人經閉。由於陰虛火旺。日漸煎熬。津液乾涸。以致血枯經閉。當從趙養葵滋水補肝之法。純用三和玉燭。殊未盡善。若東垣三證。首言脾胃久虛一段。已見經水斷流。俱從脾胃受病。濟陰綱目議全善之失。尤爲有見。

愼齋按。已上一條。序婦人經閉。屬火邪熱結。而經不行也。夫經閉有寒有熱。金

匱三條。主於風冷積寒。東垣潔古。主於火熱實結。是皆指有餘之客邪爲病也。但寒熱二證。宜分內傷外感處治。如心火不下降。而三焦熱結。此是血衰火旺。陰不足以配陽。故心氣不通。熱結三焦而經不下。當益陰滋水以培化源。若用硝黃芩連則失矣。如積冷血寒。凝結胞門。衝任脈寒而血泣不下。是風冷客邪。乘虛襲入。宜溫經散寒。以大辛熱之藥導血下行。後用養榮之劑爲當也。

婦人經閉屬積痰礙滯

朱丹溪曰。有婦人病瘧。飲食少。經脈不行。診其脈。兩手並無。時寒月。以虛寒治之。四物加附子吳茱神麯丸與之。予思處方殊未當。次早再求診視。見其起居如常。並無倦怠。驚曰。前藥誤矣。經不行者。非無血也。爲痰所礙而不行也。無脈者。非血衰少而脈絕也。積痰生熱。結伏而脈不見爾。當作實熱治之。用三花神佑丸。六脈俱出。

婦人經閉屬痰塞胞門

朱丹溪曰。有積痰下流於胞門。閉塞不行。用厚朴二陳湯。又有痰多佔住血海。因而不下者。痰多血虛。南星二朮黃連川芎末丸。有肥人脂滿者。導痰湯加川芎黃

連。不用地黃。泥膈故也。

婦人經閉屬污血凝滯胞門

婁全善曰。婦人經閉。有污血凝滯胞門。小腹疗痛。有熱有寒。如熱而經閉者。羅謙甫血極膏一味大黃爲末。醋熬成膏。治婦人乾血氣。大便利一二行。經血自下。是婦人之仙藥也。仲景抵當湯。亦主婦人經水不利。千金桃仁煎。治血積月水不行。若寒結污血而不下。雲岐紅花當歸散。治婦人室女經候不行。或積瘀血。腰腹疼痛。

愼齋按。已上三條。序婦人經閉屬於積痰污血。而致經水之不行。是有餘之實邪爲病也。宜導痰逐瘀爲主。

女子不月爲血滯屬心氣不通

內照經曰。女子不月。血滯病也。原其本則得之心氣不通。故不治其血而治其心可也。

月事不來屬胞脈閉心氣不下通

朱丹溪曰。經云。氣上迫肺。則心氣不得下通。而月事不來。經云。月事不來者。胞脈

閉也。

婦人經閉本執着屬於血虛氣結

醫錄補遺曰。婦人血海滿則行。然婦人性情執着。比之男子十倍。雖有虛證宜補。亦當以執着爲慮。況月閉一證。大半屬血虛氣結。

婦人經閉屬於肝勞血傷

駱龍吉曰。經云。有病胸脇肢滿。妨於食。病至。則先聞腥臊臭。出清液。先吐血。四肢淸。目眩。時時前後血。病名曰血枯。此年少時。因大脫血。或醉而入房。虧損腎肝。蓋肝藏血。受天一之氣。以爲滋榮。其經上貫膈。布脇肋。若脫血失精。肝氣已傷。肝血枯涸不榮。而胸脇滿。妨於食。則肝病傳脾。而聞腥臊臭。出清液。若以肝病而肺乘之。則吐血。四肢清。目眩。時時前後血出。皆肝血傷之證也。

婦人經閉屬心血虧腎水涸論

虞天民曰。婦人百病。皆自心生。如五志之火一起。則心火亦從而燔灼。經閉不通之證。先因心事不足。心血虧耗。故乏血以歸肝。而出納之用已竭。經曰。母能令子虛。是以脾不磨而食少。所謂二陽之病發心脾者。此也。因食少。故肺氣亦失所養。

而氣滯不行。則無以滋腎陰。况月水全賴腎水施化。腎水既乏。則經水日以乾涸。或先或後。淋漓無時。若不早治。漸至閉塞不通。而必爲勞極之證。不易治也。

婦人經閉屬於心事不足思慮傷脾論

徐春甫曰。心屬陽而主血。脾裹血以行氣。若月經不通。未必不由心事不足。思慮傷脾。有所勞倦。穀氣不輸。肺金失養。腎水無滋。經血枯涸。以致三五不調。漸致閉絕。虛損內熱。骨蒸勞瘵之證作。而牽難以治。惟養心則血生。脾健則氣布。二者和則氣暢血行。而調經之要至矣。

婦人經閉宜審脾胃論

王節齋曰。婦人女子。經脈不行。多有脾胃損傷而致。不可便作經閉死血。輕用通經破血藥。凡遇此證。須審其脾胃何如。若因飲食勞倦。損傷脾胃。少食泄瀉疼痛。或因誤服汗下攻剋藥。傷其中氣。以致血少不行。只用健脾胃藥。脾旺則生血。而經自行。又有飲食積滯。致損脾胃。亦宜消積補脾。若果脾胃無病。有血塊凝滯。方用行血通經之劑。

愼齋按。巳上七條。序婦人經閉。屬於內傷不足之病也。經閉有心氣不通。有血

虛氣結。有肝傷腎竭脾傷。皆足致經閉。此爲內傷虛證。而與前條風冷寒凝。火邪熱結。積痰污血爲病者。有餘不足。各自不同也。

婦人經閉有血滯血枯之分

李氏曰。婦人以血爲主。天真氣降。壬癸水合。腎氣全盛。血脈流行。嘗以三旬一見。以象月盈則虧。故曰月經。經行與產後一般。若其時有餘血一點未淨。或被風寒溼熱暑邪。或內傷生冷。七情鬱結。爲痰爲瘀。凝積於中。曰血滯。或經止後。用力太過。入房太甚。及服食燥熱。以致火動。則邪氣盛而津液衰。曰血枯。

婦人經閉血滯血枯有諸變證

陳良甫曰。經後被驚。則血氣錯亂妄行。逆於上。則從口鼻出。逆至身。則血水相搏。變爲水腫。恚怒則氣血逆於腰腿。心腹背脇手足之間重痛。經行則發。過期則止。怒極傷肝。則有眩暈、嘔血、瘰癧、血風、瘡瘍等病。加之經血滲漏。遂成竅血生瘡。淋漓不斷。濕熱相搏。爲崩帶。血結於內。變癥瘕。凡此變證百出。不過血滯與血枯而已。重則經閉不通。輕則經水不調。不止虛與熱二者也。

經閉血滯血枯有虛熱痰氣之四證

葉以潛曰。血滯血枯。不越虛熱痰氣四證而已。血滯亦有虛熱。血枯亦有虛熱。故滯者不宜過於宣通。通後又須養血益陰。使津血流通。血枯亦不可峻行補益。恐本主無力。而辛熱之劑。反燥精血矣。

經閉血枯與血隔之證不同

張景岳曰。肝病血傷證。與血隔相似。皆經閉不通之候。然枯之與隔。有如冰炭。枯者竭也。血虛極矣。隔者。隔阻也。血本不虛。而或氣或寒或積有所逆也。隔者病發於暫。其證或痛或實。通之則行而愈。若枯者。其來也漸。衝任內竭。其證無形。夫血既枯矣。宜補養陰氣。使血自充。如用桃紅硝黃稜蓬。反加剋伐。則枯者愈枯。毙可立俟也。

經閉血滯宜破血枯宜補論

陳良甫曰。血滯經閉宜破者。原因飲食毒熱。或暴怒凝瘀積痰。直須大黃乾漆之類。推陳致新。俾舊血消而新血生也。若氣旺血枯。起於勞役憂思。自宜溫和滋補。或兼有痰火濕熱。尤宜清之涼之。每以肉桂爲佐者。熱則血行也。但不可純用峻藥。以虧陰道。調和飲食。自然血氣流通。苟不務充養氣血。惟以毒藥攻之。是求千

金於乞丐。必死而後已也。

慎齋按。已上五條。序婦人經閉。有血滯血枯二證之辨也。血滯爲有餘有餘者宜瀉。卽前條金匱以下。所論風冷火熱積痰污血所感而成也。血枯者爲不足。不足者宜補。卽前條內照以下。所論心氣不足。血虛肝傷脾衰腎涸。以漸而致也。滯與枯之因。不外此數端。而調經者可以類通之矣。

室女經來復斷爲避年

王叔和曰。有婦人將一女子年十五來診。言十四時。經水自下。今經反斷。何也。師曰。若是夫人親女。必夫人年十四時。亦以經水下。所以斷。此爲避年。後當自下。此眞氣猶怯。稟賦素弱而然也。宜固天元眞氣。使水升火降則五臟自和而經脈自通矣。

室女月水不通屬任脈爲風寒所搏

聖濟總錄曰。女子二七天癸至。任脈通。月事以時下。若稟受不足。或任脈爲風寒所搏。致令風氣凝結。不能應時而下。經久不治。則致勞疾。不可行破血猛性之藥。宜通心氣。行榮衞。滑經絡。

室女經脈斷續爲血脈未充

戴復庵曰。有少女經脈已行一二次。復至一二年。又不行。或有四季一行。或有三五復至。此本血脈柔弱未充。故經脈斷續。宜順氣養血。氣血旺自通。勿攻之。

室女經閉成勞屬於積想過度

寇宗奭曰。人生以氣血爲本。人病未有不先傷氣血者。若室女童男積想過度。多致勞損。男子則神色消散。女子則月水先閉。蓋憂愁思慮則心傷而血竭。且心病則不能養脾。故不嗜食。脾虛則金虧。故發嗽。腎水絕則木氣不榮。而四肢乾痿。故多怒。不可用青蒿䗪蟲等涼血行血。宜柏子仁丸。澤蘭湯。益陰血以制虛火也。

室女經閉成勞屬於飲食不節

產寶曰。經脈不通日久。此非細事。實爲重病。若是室女。初因貪食酸鹹之物。遂致血脈乾涸。變成勞疾。

室女經閉爲死候

危氏曰。女子二七天癸至。七七天癸竭。行早性機巧。行遲。性魯鈍。通行則陰陽和合。始能有子。若年十四。至二十歲不行。命如風燭。朝不保暮。有病發則死。間有不

死。百無一二。亦一生多病。然有四季行有一年一次者。或一生不循經度而行者。晚年有癖疾。則難治。

愼齋按。已上六條。是序室女經閉之證也。室女經閉。與婦人經閉不同。室女經閉。非先天元氣弱。血氣未充。卽是欲男子不得。所願不遂。思慮傷心。鬱抑傷肝。以致月水閉而成病。故凡寡婦師尼犯經閉者。當與此同法。惜前人未之論及也。

婦人天癸過期不止屬血有餘

許叔微曰。婦人天癸已過期。經脈不勻。或三月四月不至。或一月再至。腰腹疼痛。經云。七損八益。謂女子七數盡而經不依時者。血有餘也。不可止之。但令得依時。不腰痛爲善。宜服當歸散。

婦人經水當止不止屬邪氣攻衝

產寶百問曰。男子生於寅。寅屬木。陽中有陰。故男子得八數。女子生於申。申屬金。陰中有陽。故女子得七數。男以氣爲主。八八則卦數已盡。盡則陽精痿。女以血爲主。七七則卦數已終。終則經水絕。衝任虛衰。天癸絕。而地道不通。而無子。或勞傷

過度。喜怒不時。經脈衰微之際。又爲邪氣攻衝。則當止不止而復下。

婦人年過期經行屬敗血

李時珍曰。婦人年過五十。而經行不止者。作敗血論。又婦人四十九後。天癸當止不止。每月却行。或過多。用條芩二兩。醋浸七日。炙乾。又浸七次爲末。醋丸空心溫酒下。名芩心丸。

愼齋按。已上三條。序婦人天癸過期。而有經行之病也。一主於有餘。一主於邪傷。一主於敗血。敗血卽屬崩漏。當以人之禀賦強弱參之。

婦人月水不斷屬衝任氣虛

聖濟總錄曰。女人以衝任二經。爲經脈之海。手太陽小腸之經。與手少陰心經。此二經相爲表裏。主下爲月水。若勞傷經脈。則衝任氣虛。衝任旣虛。則不能制其氣血。故令月事來而不斷也。

婦人月水不斷屬外邪客於胞內

陳良甫曰。婦人月水不斷。淋漓腹痛。或因勞損氣血而傷衝任。或因經行而合陰陽。以致外邪客於胞內。滯於血海故也。若氣虛不能攝血。但養元氣。病邪自愈。攻

其邪則元氣反傷矣。
慎齋按。已上二條。序婦人月水宜止而不止也。婦人經行。每月一至。如潮之來。故曰月信。若每月旣至。或三日。或四五日。卽應止。而復淋漓不斷。非衝任氣虛。不能約制。爲內傷不足。卽勞傷氣血。外邪客胞。而外感有餘。有餘不足。當參以人之強弱也。

婦人經水清血爲居經

王叔和曰。婦人年五十。數一朝而清血。二三日不止。何以治之。師曰。此婦人前絕生。經水不止。今反清血。此爲居經。不須治。當自止。經水下常五日者。五日愈。

婦人經水三月一來名居經

王叔和曰。脈微。血氣俱虛。年少者。亡血也。乳子下利。爲可否者。此爲居經。三月一來。師曰。寸口脈微而濇。微則衞氣不足。濇則血氣無餘。衞不足。其息短。其形躁。血不足。其形逆。榮衞俱虛。語言謬戾。趺陽脈浮而濇。濇則衞氣虛。虛則短氣。咽燥而口苦。胃氣濇則失液。少陰脈微而遲。微則無精。遲則陰中寒。濇則血不來。此爲居經。三月一來。

婦人月水行期有不一候

李時珍曰。女子。陰類也。以血爲主。其血上應太陰。下應海潮。月有盈虧。潮有朝夕。月事一行。與之相符。故謂之月水。月信。月經。經者常也。天癸者。天一生水也。邪術家謂之紅鉛。謬名也。女人之經。一月一行。其常也。或先或後。或通或塞。其病也。有行期只吐血衂血。或眼耳出血。是謂倒經逆行。有三月一行者。是謂居經。有一年一行。是謂避年。有一生不行而受胎者。是謂暗經。有受胎之後。月月行經而產子者。是謂胎盛。俗名垢胎。有受胎數月。血忽大下。而胎不隕者。是謂漏胎。此雖以氣血有餘不足言。而亦異常矣。

慎齋按。已上三條。序婦人經行不一也。婦人經水一月一行。其常也。而外則有居經。有避年。有倒經。有暗經。有垢胎。有漏胎之證。凡此皆經候不調之故也。

婦人月水不通有因諸證所致

聖濟總錄曰。婦人月水不通。所致不一。有氣不化。血微不通。有先期太過。後期不通。有大病後熱燥不通。有凝寒結滯不通。有積聚氣結不通。有心氣抑滯不通。凡此所受不同。治之亦異。女人假血爲本。以氣爲用。血氣稽留。則澀而不行。其爲病

或寒或熱。或臍腹堅痛。或肌肉消瘦。久不治。則爲勞瘵之證。

婦人月水不調成病

產寶方曰。大率治病。先論其所主。男子調其氣。女子調其血。氣血。人之神也。不可不謹調護之。然婦人以血爲本。氣血宣行。其神自清。所謂血室不蓄。則氣血凝結而木火相刑。月水如期。謂之月信。其血不來。則因風熱傷於經血。故血不通。或外感風寒。內受邪熱。脾胃虛弱。不能飲食。食既不充。營衛抑遏。肌膚黃燥。面無光澤。時發寒熱。腹脹作痛。難於子息。子藏冷熱。久而勞損。必挾帶下。便多淋瀝。忽致崩漏。經云。腹中如塊。忽聚忽散。其病爲癥。血涸不流。而搏腹脹。時作寒熱。此乃成瘕。或先後期雖通。而或多或少。究病之原。蓋本於此。

婦人月經不行成諸病

葉以潛曰。婦人經病。內因憂思忿怒。鬱結不行。外因飲冷形寒。惡露凝滯。此不調不通。作痛發熱所由也。治者調其氣而破其血。開其鬱而補其虛。涼血清熱。治血病以行氣爲先。香附之類是也。熱則流通。寒則堅凝。須以熱藥爲佐。肉桂是也。又有月經不行。四肢發腫者。屬瘀血滲入脾經也。宜辛溫以導之。又有月經上行口

鼻者。是火載血上。氣之亂也。四物加梔子黃連丹皮犀角。

愼齋按。已上三條。序婦人經不行致病也。婦人有因病而致經不調者。有因經不調而致諸病者。皆宜分別詳審處治。

婦人經來行房成癲疾

王叔和曰。問曰婦人病如癲疾。鬱冒。一日二十餘發。師脈之。反言帶下。皆如師言。其脈何類。何以別之。師曰寸口脈濡而緊。濡則陽氣微。緊則榮中寒。陽微。衛氣虛。血竭凝寒。陰陽不和。邪氣合於榮衛。疾起年少時。經來以合房室。移時過度。精感命門開。經下血則虛。虛則百脈皆張。中極感陽。動微風激成寒。因虛合於榮衛。令積於丹田。發動上衝。奔在胸膈。津液掩口。涎唾溢出。胃狀如厥氣。衝髀裏熱。粗醫名爲癲。灸之因大劇。

婦人月水行房病伏梁

陳藏器曰。一犯月水行房。精血相射。入於任脈。留於胞中。以致小腹結病。病如伏梁。水溺頻澀。是名積精。婦人閨房有三禁。此其一也。

婦人經來交合成經漏

原病集曰。有婦人月經來時。交合陰陽。致傷血絡。多成經漏淋漓。俗云血沙淋是也。治常調和血氣。使臟腑和平。經自止矣。

愼齋按。已上三條。序婦人經行而交合。致有癲冒、伏梁、經漏、之三證也。凡婦人經行。血海淨盡而交合。則精凝血聚。可以成胎。若經適來而不禁房室。則敗血不出。積精相射。致有諸證。此人之最易犯者。醫者審察病機。不可不曉。

愼齋按。已上自褚侍中合之非時一論至此。其條序分十七段。皆屬經候不調之故。以下始序治調經之大法。

調經莫先於去病論

李氏曰。婦人月水循環。纖疴不作而有子。若兼潮熱腹痛。重則咳嗽汗嘔。或瀉。有潮汗。則血愈消耗。有汗咳嘔。則氣從上行。瀉則律偏於後。痛則積結於中。是以必先去病。而後可以滋血調經。就中潮熱疼痛。尤爲婦人常病。蓋血滯積入骨髓。便爲骨蒸。血滯積瘀。與日生新血相搏。則爲疼痛。血枯不能滋養百骸。則蒸熱於內。血枯。胞絡火盛。或挾痰氣食積。寒冷則爲疼痛。凡此諸病。皆阻經候不調。必先去其病。而後可以調經也。

經候不調不通有分因詳證治病之法論

方氏曰。婦人經病。有月候不調者。有月候不通者。然不調不通中。有兼疼痛者。有兼發熱者。此分而爲四也。細詳之。不調中。有趲前者。有退後者。趲前爲熱。退後爲虛。不通中有血枯者。有血滯者。血滯宜破。血枯宜補也。疼痛中。有常時作痛者。有經前經後作痛者。常時與經前爲血積。經後爲血虛也。發熱中。有常時發熱者。有經行發熱者。常時爲血虛有積。經行爲血虛而有熱也。是四者之中。又分爲八矣。人之氣血周流。忽有憂思忿怒。則鬱結不行。經前產後。忽遇飲冷形寒。則惡露不盡。此經候不調不通。作痛發熱所由作也。大抵氣行血行。氣止血止。故治血病。以行氣爲先。香附之類是也。熱則流通。寒則凝塞。故治血病以熱藥爲佐。肉桂之類是也。

愼齋按。婦人有先病而後致經不調者。有因經不調而後生諸病者。如先因病而後經不調。當先治病。病去則經自調。若因經不調而後生病。當先調經。經調則病自除。李氏一論。可謂調經之要。然偏而不全。予故補其未盡之旨。若方氏分因詳證。誠得統論調經大法。

調經先以順氣爲主論

濟生方曰。經云。百病皆生於氣。有七氣。有九氣。喜怒憂思悲恐驚。七氣也。益之以寒熱。爲九氣。氣之爲病。男子婦人皆有之。惟婦人之氣爲尤甚。蓋人身血隨氣行。氣一滯。則血爲氣併。或月事不調。心腹作痛。或月事將行。預先作痛。或月事已行。淋瀝不斷。或作寒熱。或爲癥瘕。或疼痛連腰脇。或引背膂上下攻刺。吐逆不食。肌肉消瘦。非特不能受孕。久不治。轉爲勞瘵者多。是皆氣之爲病也。故調經養血莫先以順氣爲主。

調經養血莫先於調氣論

汪石山曰。婦人屬陰。以血爲本。但人肖天地。陰常不足。婦人加乳哺月經之耗。是以婦人血病者多。夫月經者。津液血脈所成。苟榮衛和。經候自然應期。如月之盈虧。不失常度。故曰月經。苟氣血一忤。則或先或後。多寡不勻。或閉絕不行而百病生。必須分因而治。如真水虧敗。陽火內熾。血海枯竭。經絕不通者。宜補養陰血。則經自行。如寒客胞門。子戶凝泣。血不通。爲癥瘕之候者。宜散寒逐瘀。則經自行。但血乃氣之配。其升降寒熱虛實一從乎氣。是以氣熱則血熱而色紫。氣寒則血寒

而色凝。氣升而血逆而上出。氣陷則血隨而下崩。此調經莫先於養血。養血莫先於調氣也。

調經以開鬱行氣爲主論

方約之曰。婦人以血用事。氣行則無病。故古人治婦人病。多用香附砂仁木香青皮枳殼者。行氣故也。凡婦人病。多是氣血鬱結。故治以開鬱行氣爲主。鬱開氣行。而月候自調。諸病自瘥矣。

調經不可專耗其氣論

葉以潛曰。女子經候不調。多主耗氣益血之說。但血爲氣配。氣熱則熱。氣寒則寒。氣升則升。氣降則降。氣行則行。氣滯則滯。如果鬱火氣盛於血。而致經不調者。方可單用香附丸。抑氣散。加木香檳榔。以開鬱行氣。若氣亂則調。氣冷則溫。氣虛則補。男女一般。陽生則陰長。氣衰則血亦弱。豈可專耗其氣。但其間有夫婦不和。婢妾志不得伸。常有鬱氣。而致經水不調。又當審順逆以治之而已。

調經不可耗氣宜養心實脾論

羅周彥曰。婦人得陰柔之體。以血爲本。陰血如水之行地。陽氣若風之旋天。故風

行則水動。陽暢則血調。此自然之理也。考古方耗氣以調其經。夫太衝者氣也。任脈者血也。氣升則升。氣降則降。血隨氣行。若獨耗其氣。血無所施。正氣既虛。邪氣必勝。而百病生焉。經安得調乎。況心生血。脾統之。胃爲衞之元。養其心則血生。實其脾則血足。氣勝則血行。安可獨耗其氣。此調經之至要也。行經之時。當戒暴怒。怒則損其衝任。遠房室。多慾則傷其血海。一有抑鬱。宿血必停。走於腰脇。注於腿膝。遇新血相搏。則疼痛不已。散於四肢。則麻木不仁。入於血室。則寒熱不定。皆四氣七情之所致也。

愼齋按。已上五條。序調經之法。莫先於順氣開鬱。而順氣開鬱。則又戒不可耑耗其氣。當以實脾養心。爲調經之要法也。經云。百病皆生於氣。而於婦人爲尤甚。婦人之病。先於經候不調。但婦人以血用事。經水雖屬血病。若竟從血分求療。未得病機之要者也。若從氣分求責。而調經知所本矣。

調經不可誤藥當養氣益血論

初虞世曰。女子十四天癸至。任脈通。月事以時下。其來不可過與不及。多與少。反此。皆謂之病。不行尤甚。百疾生焉。血既不能滋養百體。則髮落面黃身羸。血虛則

發熱。而水不足。則燥氣燔。燥氣燔。則金受邪。金受邪。則肺家嗽。嗽則咳血吐血之病成矣。醫見經不行。用䗪蟲水蛭行血藥。見熱則用除熱諸寒藥。經水枯竭。無以滋養。其能行乎。但服養氣益血諸藥。天癸自行也。又有一種婦人盛實。月經瘀閉。利之則行。自有證候

調經以滋水爲主不須補血論

趙養葵曰。或問。論調經以滋水爲主。不須補血。何也。曰。經云。女子二七而腎氣盛。齒更髮長。天癸至。任脈通。太衝脈盛。月事以時下。天者。天一之眞。癸者。壬癸之水。月者水之精。以一月而盈。盈則昃。女人經水。一月以時而下。能有子。不以時下。或過期。或不及。皆爲病。病則不能有子。所以必須調經。調經必須滋水爲主。又問曰。同一紅色。非血而何。曰。女人系胞之所。而養經之處。養之一月而行。行則虛矣。以時交感。以虛而受。人若有孕。此水卽以養胎。不月矣。一生子。此水卽化爲乳而不月。乳之色白也。何謂血乎。至四十九而天癸絕。其所絕者。天癸水也。其流行之血。不見其虧。故不須四物湯補血。必以六味丸滋水。滋水必兼補血。補血兼不得滋水。何也。蓋血乃後天飲食入胃。游溢精氣而成。以爲流行之用。若經水乃衝任所

主。人身中有奇經八脈。俱屬腎經無形之脈。其衝任者。奇經之二。其脈起胞中。爲經脈之海。與手太陽手少陰爲表裏。上爲乳汁。下爲月水。女人獨禀此水。以爲生生之原。與男子二八之精同焘。從天一之源而來。精則一月而滿。滿則溢。似血而實非血也。

調經滋水必兼養火論

趙養葵曰。衝任起於胞中。男子藏精。女子系胞。其間又恃一點命門之火。爲之主宰。火旺則紅。火衰則淡。火太旺則紫。火太衰則白。所以滋水更當養火。甚有乾涸不通者。雖曰火盛之極。亦不宜以苦寒之藥降火。只宜大補其水從天一之源以養之使滿。滿則溢。萬無有毒藥可通之理。此調經之法類如此。

慎齋按。已上三條。序調經莫如養血而養血莫如滋水養火。此趙氏邯鄲遺稿獨發前人所未發也。

調經以大補脾胃爲主論

陳良甫曰。婦人以血爲主。脾胃虛弱。不能飲食。榮衞不足。月經不行。寒熱腹痛。或崩帶證。皆脾胃不足所生病。故婦人月水不通。或因勞役過度。或因失血。傷損肝

脾。但滋化源。其經自通。若小便不利。苦頭眩。腰背痛。足寒時痛。久久血結於內。變爲癥瘕。若血水相併。脾胃虛弱。壅滯不通。變爲水腫。若脾氣衰弱。不能制水。水漬肌肉。變爲腫滿。當益其津液。大補脾胃爲主。

調經必審脾氣生化之源論

武叔卿曰。脾氣化液而生血。卽水入於經。其血乃生之意。此榮出中焦也。故曰生化之源。心統血者。脾氣化液。入心而變爲血。故雖心之所主。亦賴脾氣化生。此婦人經血不調。必審脾氣化生之源。而健脾爲調經之要也。

調經宜補養脾胃爲先論

何松菴曰。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女以坤道用事。故治婦人。以陰血爲主。女子二七。天癸至。陰氣盛。盛則溢洩。此自然之理也。若陰性旺。則不及二七而至。弱則踰二七而至。凡治此證。當察脾胃何如。女子月事不調。因脾胃傷損。不能生血所致。須以補養脾胃爲先。脾旺則能統血。而經自行。切不可遽用攻剋之劑。傷其中氣。則愈不調矣。

愼齋按。已上三條。序調經以補養肝胃爲大法也。趙養葵二條。調經主於滋水。

是補先天眞一之源也。陳良甫以下三條。調經主於補土。是培後天元氣之本也。固腎扶脾。此爲調經要道。學者審之。

治女子經脈不行有三法

楊仁齋曰。女子經脈不行有三。一則血氣盛實。經絡遏閉。其脈滑實。治當通經疏利。一則風冷外傷。七情內賊。以致經絡痺滯。其脈浮濇。治之當解風散冷去瘀滌熱。一則形體憔悴。經絡涸竭。其脈虛弱。治當滋養氣血。

愼齋按。已上一條。序調經之法。兼有餘不足外感內傷處治。

女子經行宜謹

陳良甫曰。女子二七而天癸至。經血漸盈。應時而下。名曰月信。若遇經行。最宜謹愼。否則與產後證相類。若被驚怒勞役。則血氣錯亂。經脈不行。多致勞瘵等證。若逆於頭面肢體之間。則重痛不寧。若怒氣傷肝。則頭暈脇痛。嘔血瘰癧。若經血內滲。則竅穴淋瀝。凡此六淫外侵。變證百出。犯時微若秋毫。成患重於泰山。可不畏哉。

女子病臨醫宜自說

孫真人曰。凡女子十四已上。則有月事。月事來時。得風冷濕熱。四時之病相協者。皆自說之不爾。與治誤相觸。動更增困。處方者亦應問之。

看婦人病先問經期

寇宗奭曰。凡看婦人病。入門先問經期。

婦人室女諸病須問經事

彭用光曰。凡婦人室女病傷寒及諸寒熱氣滯。須問經事若何。

治病婦當先問娠

張戴人曰。凡治病婦。當先問娠。不可倉猝。凡看婦人病脈。不可純用破氣行血之藥。恐有娠在疑似間也。

治婦人病令寬思慮

葛仙翁曰。凡治婦人諸病。兼治憂恚。令寬其思慮。則病無不愈。

愼齋按。已上六條。序女子經行宜謹。不可輕忽。以致成病。而幷戒醫者治婦人之病。不可不問經問娠爲要也。若病者諱而不言。醫者略而不問。勢必處治乖方。兩致其誤。可不戒哉。

婦人之病源難療

千金方曰。婦人之病。比之男子十倍難療。經言婦人者。衆陰所聚。常與濕居。十四已上。陰氣浮溢。百想經心。內傷五臟。月水去留。前後交互。瘀血停凝。中道斷絕。其中傷墮。不可具論。或便利於懸廁之上。風從下入。便成十二痼疾。婦人所以別立方也。然女人嗜慾多於丈夫。感病倍於男子。加以愛憎疾妒。所以爲病根深。療之難瘥也。

愼齋按。已上一條。序婦人病之難療也。

婦人月水不利之脈

脈經曰。尺脈滑。血氣實。婦人經脈不利。　尺脈來而斷絕者。月水不利。　寸關如故。尺脈絕不至者。月水不利。當患少腹痛。　肝脈沉。月水不利。主腰腹痛。

女科經論

檇李　蕭　壎賡六纂著
鄞縣　曹赤電炳章圈校

卷二

嗣育門

經論男女有子本於腎氣之盛實

素問曰。女子七歲。腎氣盛。齒更髮長。二七而天癸至。任脈通。太衝脈盛。月事以時下。故有子。七七任脈虛。太衝脈衰少。天癸竭。地道不通。故形壞而無子。丈夫八歲腎氣實。齒更髮長。二八腎氣盛。天癸至。精氣溢瀉。陰陽和。故能有子。八八則齒髮去。五臟皆衰。筋骨懈惰。天癸盡矣。故髮鬢白。身怯。行步不正而無子。

慎齋按已上經論一條。序男女有子。本於天癸至而腎氣盛實之候也。昔人論種子必先調經。故婦人調經一門之後。即繼以嗣育之道。若艮方與濟陰綱目。

序調經經閉證後。遂編入婦人血崩帶下。與中風諸疾。未免序次不倫矣。

合男女必當其年欲陰陽之完實

褚澄曰。合男女必當其年。男雖十六而精通。必三十而娶。女雖十四而天癸至。必二十而嫁。皆欲陰陽完實。然後交而孕。孕而育。育而爲子堅壯強壽。今未笄之女。天癸始至。已近男色。陰氣早洩。未完而傷。未實而動。是以交而不孕。孕而不育。育而子脆不壽。

求子在陰陽之形氣寓論

聖濟經曰。天地者。形之大也。陰陽者。氣之大也。惟形與氣。相資而立。未始偏廢。男女媾精。萬物化生。天地陰陽之形氣寓焉。語七八之數。七。少陽也。八。少陰也。相感而流通。故女子二七天癸至。男子二八而精通。則以陰陽交合而兆始故也。

求子須知先天之氣論

胡孝曰。男女交媾。其凝結成胎者。雖不離精血。猶爲後天滓質之物。而一點先天之氣。萌於情慾之感者。妙合於其間。朱子所謂稟於有生之初。悟真篇所謂生身受氣初者是也。醫之上工。因人無子。語男則主於精。語女則主於血。著論立方。男

子以補腎爲要。女子以調經爲先。又參以補氣行氣之說。察其脈絡。究其盈虧。審而治之。然後一舉可孕也。

求子之脈貴和平論

陳楚良曰。人身氣血。各有虛實寒熱之異。惟察脈可知。舍脈而獨言藥者。妄也。脈不宜太過而數。數則爲熱。不宜不及而遲。遲則爲寒。不宜太有力而實。實者正氣虛。而火邪乘之以實也。治法當散鬱以伐其邪。邪去而後正可補。不宜太無力而虛。虛乃氣血虛也。治法當補其氣血。又有女子氣多血少。寒熱不調。月水違期。皆當診脈。而以活法治之。務使夫婦之脈和平有力。交合有期。不妄用藥。乃能生子也。

愼齋按。已上四條。序嗣育之道。必陰陽完實。形氣相資。兆始於先天有生之初。而再診以脈之和平。始可有子也。

種子必保養心腎二臟論

王宇泰曰。嚴冬之後。必有陽春。是知天地之間。不收斂則不能發生。自然之理也。今人既昧收藏之理。縱慾竭精。以耗真氣。及其無子。既云血冷。又謂精寒。燥熱之

劑投而真陰益耗矣。安得而有子。大抵無子之故。不獨在女。亦多由男。房勞過度。施洩過多。精清如水。或冷如冰。及思慮無窮。皆難有子。蓋心主神。有所思則心馳於外。致君火傷而不能降。腎主智。有所勞則智亂於中。俾腎虧而不能升。上下不交。水火不媾。而能生育者無有也。

種子有聚精之道五論

袁了凡曰。聚精之道。一曰寡慾。二曰節勞。三曰息怒。四曰戒酒。五曰愼味。腎爲精之府。凡男女交接。必擾其腎。腎動則精血隨之而流。外雖不洩。精已離宮。未能堅忍者。必有真精數點。隨陽痿而溢出。此其驗也。故貴乎寡慾。精成於血。不獨房室之交。損吾之精。凡日用損血之事。皆當深戒。如目勞於視。則血於視耗。耳勞於聽。則血以聽耗。心勞於思。血以思耗。隨事節之。則血得其養。而與日俱積矣。故貴乎節勞。主閉藏者腎也。司疏泄者肝也。二臟皆有相火。其系上屬於心。心。君火也。怒則傷肝而相火動。動則疏洩用事。閉藏不得其職。雖不交合。亦暗流潛耗矣。故貴乎息怒。人身之血。各歸其舍則常凝。酒能動血。人飲酒則面赤。手足俱紅。是擾其血也。血氣既衰之人。數月無房事。精始厚而可用。使一夜大醉。精隨薄矣。故宜戒

酒。經云。精不足。補以味。濃郁之味。不能生精。惟恬淡者能補精耳。蓋萬物皆有真味。調和勝。真味衰矣。不論腥素淡煑得法。自有一段沖和恬淡之氣。益人腸胃。洪範論味。而曰稼穡作甘。世物惟五穀得味之正。但能淡食穀味。最能養精。如煑粥飯中。有厚汁滚作一團者。此米之精液所聚。食之最能生精。故宜慎味。

種子之道有四

王宇泰曰。種子之道有四。一曰擇地。地者母血是也。二曰養種。種者父精是也。三曰乘時。時者精血交感之會是也。四曰投虛。虛者去舊生新之初是也。

種子必知絪縕之時候

袁了凡曰。天地生物。必有絪縕之時。萬物化生。必有樂育之候。貓犬至微。將受娠也。其雌必狂呼而奔跳。以絪縕樂育之氣。觸之不能自止耳。此天然之節候。生化之真機也。凡婦人一月經行一度。必有一日絪縕之候。於一時辰間。氣蒸而熱。昏而悶。有欲交接不可忍之狀。此的候也。此時逆而取之則成丹。順而施之則成胎矣。

慎齋按。已上四條。序種子之道。有保養聚精乘時之法也。夫保養聚精乘時之

法。在男子之調攝。然亦有男子盡其法。而終身不育者。其咎不在男子之不得其法。而在女子之必有其故也。故以婦人不孕序之於後。

婦人無子屬衝任不足腎氣虛寒

聖濟總錄曰。婦人所以無子。由衝任不足。腎氣虛寒故也。內經謂女子二七天癸至。任脈通。太衝脈盛。陰陽和。故能有子。若衝任不足。腎氣虛寒。不能繫胞。故令無子。亦有本於夫病婦疢者。當原所因調之。

婦人不孕屬風寒襲於子宮

繆仲淳曰。女子繫胞於腎及心胞絡。皆陰臟也。虛則風寒乘襲子宮。則絕孕無子。非得溫煖藥。則無以去風寒而資化育之妙。惟用辛溫劑。加引經。至下焦走腎及心胞。散風寒。煖子宮爲要也。

婦人不孕屬衝任伏熱真陰不足

朱丹溪曰。婦人久無子者。衝任脈中伏熱也。夫不孕由於血少。血少則熱。其原必起于真陰不足。真陰不足。則陽勝而內熱。內熱則榮血枯。故不孕。益陰除熱。則血旺易孕矣。脈訣曰。血旺易胎。氣旺難孕。是也。

婦人不孕屬陰虛火旺不能攝精血

繆仲淳曰。女子血海虛寒而不孕者。誠用煖藥。但婦人不孕。亦有陰虛火旺。不能攝受精血。又不可純用辛溫藥矣。

婦人不孕屬血少不能攝精

朱丹溪曰。人之育胎。陽精之施也。陰血能攝之。精成其子。血成其胞。胎孕乃成。今婦人無子。率由血少不足以攝精也。血少固非一端。然欲得子者。必須補其精血。使無虧欠。乃可成胎孕。若泛用秦桂丸之劑。薰戕臟腑。血氣沸騰。禍不旋踵矣。又曰。瘦弱婦人。性躁多火。經水不調。不能成胎。以子宮乾澀無血。不能攝受精血故也。益水養陰。宜大五補丸。增損三才丸加減。以養血主之。東垣有六味丸。補婦人陰血不足無子。服之能胎孕。

婦人不孕戒服秦桂丸熱藥論

朱丹溪曰。無子之因。多起於婦人。醫者不求其因起於何處。遍閱古方。惟秦桂丸。用溫熱藥。人甘受燔灼之禍而不悔。何也。或曰。春氣溫和。則萬物發生。冬氣寒冽。則萬物消隕。非秦桂溫熱。何以得子臟溫煖成胎。予曰。婦人和平。則樂有子。和則

氣血勻。平則陰陽不爭。今服此藥。經血必紫黑。漸成衰少。始則飲食漸進。久則口苦而乾。陰陽不平。血氣不和。病反蜂起。以秦桂丸耗損真陰故也。戒之。按秦桂丸爲婦人子宮虛寒積冷不孕者設。若血虛火旺。真陰不足。不能攝精者服之。則陰血反耗而燥熱助邪矣。

愼齋按。已上六條。序婦人不孕有虛寒。伏熱。腎虛。血少。爲不足之病也。

婦人不孕屬於實痰

張子和曰。有婦人年三十四。夢與鬼交。及見神堂陰司。舟楫橋梁。如此一十五年。竟無娠娠。此陽火盛於上。陰水盛於下。見鬼神者陰之靈。神堂者陰之所。舟楫橋梁。水之用。兩手寸脈皆沉而伏。知胸中有實痰也。凡三湧三泄三汗。不旬日而無夢。一月而有娠。

婦人不孕屬脂膜閉塞子宮

朱丹溪曰。婦人肥盛者。多不能孕育。以身中有脂膜閉塞子宮。致經事不行。瘦弱婦人不能孕育。以子宮無血。精氣不聚故也。肥人無子。宜先服二陳湯四物去生地。加香附。久服之。丸更妙。

婦人不孕屬溼痰閉子宮

朱丹溪曰。肥盛婦人。稟受甚厚。恣於酒食。經水不調。不能成孕。以軀脂滿溢。濕痰閉塞子宮故也。宜燥濕。去痰。行氣。二陳加木香二朮香附芎歸。或導痰湯

婦人不孕屬於積血

陳良甫曰。婦人有全不產育。及二三十年斷絕者。盪胞湯主之。日三服。夜一服。溫覆汗。必下積血及冷赤膿。如豆汁。力弱大困者。一二服止。

婦人不孕分肥瘦有痰與火之別

何松菴曰。有肥白婦人。不能成胎者。或痰滯血海。子宮虛冷。不能攝精。尺脈沉滑而遲者。當溫其子宮。補中氣消痰爲主。有瘦弱婦人。不能成胎者。或內熱多火。子宮血枯。不能凝精。尺脈洪數而浮者。當滋陰降火。順氣養血爲主。

愼齋按。已上五條。序婦人不孕。有痰飲積血脂膜爲實邪有餘之病也。

婦人不孕病情不一論

薛立齋曰。婦人不孕。亦有六淫七情之邪傷衝任。或宿疾淹留。傳遺臟腑。或子宮虛冷。或氣旺血衰。或血中伏熱。又有脾胃虛損。不能榮養衝任。更當審男子形質

何如。有腎虛精弱。不能融育成胎。有稟賦原弱。氣虛血損。有嗜慾無度。陰精衰憊。各當求原而治。至大要則當審男女尺脈。若右尺脈細。或虛大無力。用八味丸。左尺洪大。按之無力。用六味丸。兩尺俱微細或浮大。用十補丸。若誤用辛熱燥血。不惟無益。反受其害矣。

慎齋按。已上一條。序不孕之理。兼男女病情而論之也。

成胎以精血先後分男女

褚氏遺書曰。男女之合。二情交暢。陰血先至。陽精後充。血開裹精。精入爲骨而男形成。陽精先入。陰血後參。精開裹血。血入居本而女形成。

成胎以左右陰陽之氣動分男女

聖濟經曰。天之德。地之氣。陰陽至和。流薄一體。因氣而左動則屬陽。陽資之則成男。因氣而右動則屬陰。陰資之則成女。易稱乾道成男。坤道成女。此男女之別也。

成胎以日數精血之勝分男女

李東垣曰。經水斷後一二日。血海始淨。精勝其血感者成男。四五日後。血脈已旺。精不勝血感者成女。至六七日後。雖交感亦不成胎。

成胎以子宮之左右分男女

朱丹溪曰。易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夫乾坤。陰陽之性情也。左右。陰陽之道路也。男女陰陽之儀象也。父精母血因感而會。精之洩。陽之施也。血能攝精。精成其骨。此萬物之資始於乾元也。血之行也。精不能攝血。成其胞。此萬物之資生於坤元也。陰陽交媾。胚胎始凝。胎所居名曰子宮。一系在下。上有兩歧。一達於左。一達於右。精勝其血。則陽爲之主。受氣於左子宮而男形成。精不勝血。則陰爲之主。受氣於右子宮而女形成。孕成而始化胞也。

成胎以先天之陰陽相勝分男女

馬玄臺曰。男子先天之氣。方父母媾精時。陰氣不勝其陽則成男。凡醫書謂陰血先至。陽精後衝。縱氣來乘。血開裹精。陰外陽內則成男。其義亦渺。大約陰氣不勝其陽則爲男。女子先天之氣。方父母交媾時。陽氣不勝其陰則爲女。凡醫書謂陽精先入。陰血後參。橫氣來助。精開裹血。陰內陽外則成女。其義亦渺。大約陽氣不勝其陰則爲女。

成胎以百脈齊到分男女

程鳴謙曰。信褚氏之言。則人有精先洩而生男。精後洩而生女者。何歟。信東垣之言。則有經始斷交合生女。經久斷交合生男。亦有四五日以前交合無孕。八九日以後。交合有孕者。何歟。俞子木又謂微陽不能射陰。弱陰不能攝陽。信斯言也。世有尫羸之夫。怯弱之婦。屢屢受胎。而血氣方剛。精力過人者。往往有終身不育。竟至乏嗣。獨何歟。丹溪論治。耑以婦人經水爲主。然富貴之家。侍妾亦多。其中寧無月水如期者。又有經前夫頻育。而娶此以圖易。則不受胎。豈能受于此。而不能受于彼耶。大抵父母生子。如天地生物。易曰。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知地之生物。不過順承乎天。則知母之生子。亦不過順承乎父而已。知母之順承乎父。則種子者。果以婦人爲主乎。以男子爲主乎。若主男子。則不拘老少強弱。康寧病患。精之易洩難洩。只以交感之時。百脈齊到爲善耳。若男女之辨。不以精血先後爲拘。不以經盡幾日爲拘。不以夜半前後交感爲拘。不以父母強弱爲拘。只以精血各由百脈齊到者別勝負耳。故精之百脈齊到勝乎血。則成男。血之百脈齊到勝乎精。則成女矣。

受胎總論

李東璧曰。易云。一陰一陽之謂道。男女媾精。萬物化生。乾道成男。坤道成女。此蓋言男女生生之機。亦陰陽造化之良能也。齊褚澄言血先至裹精則生男。精先至裹血則生女。陰陽均至。非男非女之身。精血散分。駢胎品胎之兆。道藏言月水亡後一三五日成男。二四六日成女。東垣言血海始淨一二日成男。三四五成女。聖濟經言因氣而左動。陽資之則成男。因氣而右動。陰資之則成女。丹溪乃非褚氏而是東垣。主聖濟左右之說立論。歸于子宮左右之系。其說可謂悉矣。竊謂褚氏未可非也。東垣亦未盡是也。蓋褚氏以精血之先後言。道藏以日數之奇偶言。東垣以女血之盈虧言。聖濟丹溪以子宮之左右言。各執一見。會而通之。理自得矣。夫獨男獨女之胎。可以日數論。駢胎品胎之感。亦可以日數論乎。稽之史載一產三子四子。有半男半女。或男多女少。男少女多。則一三五日爲男。二四六日爲女之說。豈其然哉。豈有一日受男。而二日復受女之理乎。此褚氏聖濟丹溪主精血子宮左右之論爲有見。而道藏東垣日數之論爲可疑矣。叔和脈經以脈之左右浮沉辨猥生之男女。高陽脈訣以脈之縱横逆順別駢品之胎形。恐亦臆度之見。而非確論也。

愼齋按。已上七條。序受胎辨男女之分有不同之論也。經云。左右者。陰陽之道路。男女者。陰陽之儀象。故陰陽和而萬物生。夫婦合而男女形。可見男女之生。未有不本於陰陽之理者也。故褚澄以精血先後分男女。東垣以日數奇偶分男女。鳴謙以百脈齊到分男女。皆爲理之未確。故丹溪議褚李二公之論爲未融。而以易道之乾元資始。坤元資生爲據。婁全善所以嘆爲造極精微。發前人未發是矣。若子宮分左右而以兩歧辨男女。夫子宮爲命門。女子繫胞。形如合鉢。何嘗兩歧而分左右。則是有兩子宮。此說爲鑿空無據。聖濟是論左右陰陽之氣分男女。未嘗以子宮有左右之分也。況男女交媾時。均有其精。何嘗有血。褚氏東垣丹溪。俱以精血混言。幾見男女媾精。而婦人以血施也。前賢之論多謬。僭辨之。

雙胎屬精氣之有餘

朱丹溪曰。或問雙胎者。何也。曰。精氣有餘。歧而分之。血因分而攝之故也。若男女同孕者。剛日陽時。柔日陰時。感則陰陽混雜。不屬左。不屬右。受氣于兩歧之間也。亦有三胎四胎五胎六胎者。猶是而已。

成胎有二男二女屬精血之盛

人鏡經曰。精氣盛。則成二男。血氣盛。則成二女。精血皆盛。則成一男一女。或精血散分。則成男胎。或精血混雜。則成非男非女。男不可爲父。女不可爲母。皆非純氣。或感邪祟鬼怪之沴氣。則成異類矣。

不成男女爲陰陽駁氣所乘

朱丹溪曰。或問有男不可爲父。女不可爲母。與男子之兼形者。若何分之。曰。男不可爲父。得陽道之虧者也。女不可爲母。得陰道之塞者也。兼形者。由陰爲駁氣所乘。爲狀不一。有女兼男形者。又有下爲女體。上具男之全形者。此又駁之甚也。或曰。駁氣所乘。獨見于陰。而所成之形。又若是不同耶。曰。陰體虛。駁氣易乘。駁氣所乘。陰陽相混。無所爲主。不可屬左。不可屬右。受氣于兩歧之間。隨所得駁氣之輕重而成形。故所兼之形有不同也。

愼齋按。已上三條。序受孕有雙胎之異。有不成男女之形。此皆陰陽變常。駁氣所感。理之所不可稽者也。

妊娠時月分經養胎之始

巢元方曰。姙娠一月名胚胎。足厥陰脈養之。二月名始膏。足少陽脈養之。三月名始胎。手心主脈養之。當此時。血不流行。形象始化。四月始受水精以成血脈。手少陽脈養之。五月始受火精以成氣。足太陰脈養之。六月始受金精以成筋。足陽明脈養之。七月始受木精以成骨。手太陰脈養之。八月始受土精以成膚革。手陽明脈養之。九月始受石精以成毛髮。足少陰脈養之。十月五臟六腑關節人神皆備。其大略也。

十二經脈養胎以五行分四時

陳良甫曰。推巢氏所論姙娠脈養之理。若厥陰肝脈。足少陽膽脈。爲一臟腑之經。四時之令。必始于春木。故十二經之養始于肝。所以養胎在一月二月。手心主心胞絡脈手少陽三焦脈屬火而夏旺。所以養胎在三月四月。手少陰手太陽。乃心脈也。君主之官。足太陰脾脈。足陽明胃脈。屬土而旺長夏。所以養胎在五月六月。手太陰肺脈。手陽明大腸脈。屬金而旺秋。所以養胎在七月八月。足少陰腎脈。足太陽膀胱脈。屬水而旺冬。所以在腹中受足諸臟之氣脈所養。然後待時而生。此論微奧有至理。世有明者。未有過於巢氏之論矣。

十月養胎始於足厥陰肝木

聖濟經曰。原四時之化始於木。十二經之養始於肝。滋肝之經。足厥陰之脉也。自厥陰次之至於太陽。自一月積之至於十月。五月相生之氣。天地相合之數。舉在於是。然手少陰太陽之經。無所專養者。以君主之官。無爲而已。是皆母之真氣所賴以養形者也。

慎齋按。已上三條。序受胎之始。分十二經脉以養胎也。人自受胎於胞門。則手足十二經脉。其氣血周流。俱以擁養胎元。豈有逐月分經。某經養某月之胎之理。馬玄臺已駁之矣。但在巢氏一月二月。是論受胎之月數。猶爲近理也。至賈甫所論。是以年歲之一月二月。而以五行分四時論也。夫人受胎不拘時月。必欲以木火土金水配定某月養胎。則受胎在正月二月者。猶可以木配之也。若在四五六月者。何以配之。不經甚矣。當俟正之。

胎疾宜治

聖濟經曰。或者以姙娠毋治。有傷胎破血之論。豈知邪氣暴戾。正氣衰微。苟執方無權。縱而勿藥。則毋將羸弱。子安能保。上古聖人謂重身毒之。有故無殞。衰其大

半而止。蓋藥之性味。本以療疾。誠能處以中庸。與疾適當。且知半而止之。亦何疑於攻治哉。

療母安胎二法不同

王海藏曰。安胎之法有二。如母病以致動胎者。但療母則胎自安。或胎氣不固。或有觸動。以致母病者。宜安胎則母自愈。

愼齋按。已上二條。序胎疾不可不療。而療之之法。則當分母病胎病以處治也。

胎前用藥從厥陰經治法有三禁論

張潔古曰。婦人童幼。天癸未行屬少陰。天癸既行屬厥陰。天癸既絕屬太陰。治胎產病從厥陰者。是祖氣生化之原也。厥陰與少陽爲表裏。故治法無犯胃氣。及上中二焦。謂之三禁。不可汗。不可下。不可利小便。若發汗。則同傷寒下早證。利大便。則脈數而動於脾。利小便。則內亡津液。而胃中枯燥。用藥能不犯三禁。則榮衞和而寒熱止。

胎前以清熱養血爲主論

王海藏曰。胎前氣血和平。則百病不生。若氣旺而熱。熱則耗氣血而胎不安。當清

熱養血爲主。若起居飲食調養得宜。絕嗜慾。安養胎氣。雖感別證。總以安胎爲主。

胎前清熱養血宜兼順氣爲主論

朱丹溪曰。胎前當清熱養血爲主。白朮黃芩。爲安胎之聖藥。俗醫不知不敢用。反謂溫熱劑可以養胎。不知胎前最宜清熱。令血循經不妄行。故能養胎。黃芩安胎。爲上中二焦藥。使降火下行。益母草活血行氣。有補陰之功。胎前無滯。產後無虛。以行氣中有補也。胎至三月四月忽腹痛。惟砂仁木香能安胎治痛行氣。八九月必須順氣。用枳殼紫蘇之屬。但氣虛者。宜補氣以行滯。用參朮陳皮歸芎甘草加腹皮。氣實者。耗氣以抑陽。用芩朮陳皮甘草加枳殼。如將臨月。胎熱以三補丸加香附白芍。或地黃膏。血虛者四物。若瘦弱人。勿用芎藥。以其伐肝也。

胎前三禁以養血健脾清熱疎氣爲主論

汪石山曰。徐之才與巢元方。有十月養胎用藥之法。當逐月詳其所屬之經。氣血虛實。而用是經之藥。虛則補之。壅則疎之。熱則涼之。寒則溫之。不可汗下。及利小便。蓋胎元必賴氣血以養。若汗則亡陽傷氣。下則亡陰傷血。利小便則傷精液。是以三者皆在所忌。凡胎前病。總以養血健脾清熱疎氣爲主。

愼齋按。十月分經養胎之說。創自巢元方病源論。夫巢氏爲隋代名醫。張子和嘆其謬立名色。故云支派之分。自巢氏始。病源之失。亦自巢氏始。即如受胎始於命門子戶。人身十二經氣血。俱翕聚以養胎元。豈有某經養某月胎之理。而陳良甫附會其說。以五行分配四時。安養胎法。尤無理甚矣。若徐之才。又因元方良甫之謬。而以十月分配某月見某證。則用某藥立方主治。分列條下。夫孕婦胎前。病邪百出。豈有限於某月必見某證。執用某方以治之。不但膠柱鼓瑟。直是齊東之語。荒誕不稽者也。姑存巢陳二論。删去徐氏十條。以正婦人良方訛以傳訛之失。汪石山見理甚明。亦從而稱述之。何歟。

胎前清熱養血宜開鬱爲主論

汪石山曰。姙娠必須清熱調血。使血循經。以養其胎。故丹溪用黃芩白朮爲安胎聖藥。蓋胎之成。由母之氣血畜聚以養之。氣血既聚則易鬱。是以先哲多用黃芩清熱。香附開鬱也。

胎前不宜服耗氣熱藥論

徐春甫曰。世醫安胎。多用艾附砂仁熱補。爲害尤甚。不知血氣清和。無火煎爍。則

胎安而固。氣虛則提不住。血熱則溢妄行。胎欲不墮得乎。香附雖云快氣開鬱。多用則損正氣。砂仁快脾氣。多用亦耗眞氣。況香燥之品。氣血兩傷。求以安胎。適以損胎矣。

愼齋按。香附木香砂仁。世醫謂安胎必用。不知此三味性溫而辛。久服反致耗氣助火。雖曰胎前須順氣。但藥性有偏勝。宜兼淸熱。如黃芩知母之屬爲當。若胎氣虛寒者。又不在此例也。

胎前體盛不宜補氣論

喻嘉言曰。地之體本重。然得天氣以包舉之。則生機不息。若重陰沍寒之區。天日之光不顯。則物生實罕。人之體。肌肉豐盛。乃血之榮旺。但血旺易至氣衰。久而彌覺其偏也。夫氣與血兩相維而不可偏。氣爲主則血流。血爲主則氣反不流。非氣之衰也。氣不流。有似乎衰耳。故一切補氣藥皆不可用。而耗氣之藥反有可施。緣氣得補則愈錮。不若耗之以助其流動。久之血仍歸其統握中矣。湖陽公主體肥難產。南山道士進瘦胎方。而產得順利。蓋肥滿之軀。胎處其中。全無空隙。以故傷胎之藥。止能耗其外之氣。而不能耗其內之眞氣。此用藥之妙也。

慎齋按。胎前宜順氣。氣順則不滯。枳殼散。束胎飲。本爲氣實肥盛。安佚鬱悶者立法耳。若氣體虛弱。元氣不足。或虛氣脹滿。或虛寒腹痛。必須參朮大補。豈謂胎前必用耗氣藥乎。宜合春甫一條兼看爲得。

安胎用黃芩白朮論

方約之曰。婦人有娠則礙脾。運化遲而生濕。濕生熱。丹溪先生用黃芩白朮爲安胎之聖藥。蓋白朮健脾燥濕。條芩清熱故也。但娠婦賴血養胎。方內四物去川芎。佐之爲尤備耳。

辨安胎用黃芩白朮論

張飛疇曰。古人用黃芩安胎。是因子氣過熱不寧。故用苦寒以安之。脾爲一身之津梁。主內外諸氣。而胎息運化之機。全賴脾土。故用白朮以助之。然惟形瘦血熱。營行過疾。胎常上逼。過動不安者爲相宜。若形盛氣衰。胎常下墜者。非人參舉之不安。形實氣盛。胎常不運者。非香砂耗之不安。血虛火旺。腹常急痛者。非歸芍養之不安。體肥痰盛。嘔逆眩暈者。非半苓豁之不安。此皆治母氣之偏勝也。若因風寒所傷而胎不安。則桂枝湯。香蘇散。葱白香豉湯。諒所宜用。伏邪時氣。尤宜急下。

此卽安胎之要訣。下藥中獨芒硝切不可犯。若有客犯而用白朮。使熱邪留戀不解。反足傷胎矣。

安胎宜固腎不必用黃芩白朮論

趙養葵曰。或問白朮黃芩安胎之聖藥。此二味。恐胎前必不可缺乎。曰。未必然也。胎莖之繫於脾。猶鐘之繫於梁也。若棟柱不固。棟梁必撓。所以安胎先固兩腎。使腎中和暖。始脾有生氣。何必定以白朮黃芩爲安胎耶。凡腹中有熱。胎不安固用涼藥。腹中有寒。胎亦不安。必用溫藥。此常法也。殊不知兩腎中。其水火之原。衝任之根。胎元之所繫甚要。非白朮黃芩之所安也。如腎中無水。胎不安用六味地黃壯水。腎中無火。用八味地黃益火。故調經當用杜仲、續斷、阿膠、艾葉、當歸、五味、出入於六味八味湯中爲捷徑。總之一以貫之也。此諸書之所不及。余特表而出之。

胎前用抑陽助陰方論

許學士曰。婦人姙娠。惟在抑陽助陰。然胎前藥。最惡群隊。若陰陽交錯。別生他病。唯南山道士枳殼散所以抑陽。四物湯所以助陰。但枳殼散少寒。單服之。恐有胎寒腹痛之患。以內補丸佐之。則陽不至強。陰不至弱。陰陽調而胎孕安。此前人未

嘗論及也。

婁全善曰。觀許學士論枳殼四物內補三方。人皆用之。何如。大率姙婦惟在抑陽助陰。經云陰搏陽別。謂之有子。蓋關前為陽。關後為陰。尺中之脈按之搏手不絕者。姙也。婦人平居陽氣微盛。無他病。及姙子。則經閉以養胎。若陽氣盛搏之。則經脈妄行。胎始不固。故貴抑陽助陰。但枳殼散少寒。內補丸佐之。則陰陽調和。而胎氣自安矣。

胎前用達生散論

朱丹溪曰。世之難產者。往往見於鬱悶安佚之人。富貴豢養之家。若貧賤辛苦者。無有也。方書止有瘦胎飲一論。其方為湖陽公主設也。實非極至之言。彼湖陽公主奉養太過。其氣必實。耗其氣使之和平。故易產。此南山道士進瘦胎枳殼散抑陽降氣。為衆方之冠。溫隱居加木香當歸佐之。若形肥人。知其氣必虛。久坐知其氣不運而氣愈弱。兒在胞胎。因母氣不能自運。故難產。當補其母之氣。則兒健易產矣。遂於大全方紫蘇飲。加參朮補氣藥。隨母形色稟性。參時加減。名曰達生散。人參、白朮、白芍、當歸、腹皮、紫蘇、陳皮、甘草、加枳殼、砂仁。

愼齋按。已上五條。序胎前用方之大略也。胎前用藥。淸熱養血爲主。而淸熱養血之後。惟以補脾爲要。此培後天元氣之本也。若養葵則不用芩朮。而以地黃飲加杜續以補腎。夫胎系於腎。腎固則胎自安。此補脾不如補腎之要妙也。許學士內補丸。已啓其端。趙氏從而發明之。可謂抉安胎之祕旨矣。

胎前調理之法

女科集略曰。女之腎臟系於胎。是母之眞氣。子所賴也。受姙之後。宜令鎭靜。則血氣安和。須內遠七情。外薄五味。大冷大熱之物。皆在所禁。使霧露風邪不得乘間而入。亦不得交合陰陽。觸動慾火。務謹節飲食。若食兎缺脣。食犬無聲。食雜魚致瘡癬。心氣大驚而癲疾。腎氣不足而解顱。脾氣不和而羸瘦。心氣虛乏而神不足。兒從母氣。不可不愼也。苟無胎動胎痛。瀉痢風寒外邪。不可輕易服藥。

孕婦起居所忌

便產須知曰。勿亂服藥。勿過飮酒。勿妄針灸。勿向非常地便。勿舉重登高涉險。勿恣慾行房。心有大驚。犯之難產。子必顚癇。勿多睡臥。時時行步。勿勞力過度。使腎氣不足。生子解顱。衣毋太溫。食毋太飽。若脾胃不和。榮衞虛怯。子必羸瘦多病。如

犯。修造動土。犯其土氣。令子破形殞命。刀犯者形必傷。泥犯者竅必塞。打擊者色青黯。繫縛者相拘攣。若有此等。驗如影響。切宜避之。

慎齋按。已上二條。序胎前調理避忌之法也。

經論懷子無邪脈

素問曰。何以知懷子之且生。曰。身有病而無邪脈也。

馬玄臺曰。身有病者。經閉也。無邪脈者。尺中之脈和勻也。婦人懷姙一月。則陰陽之精尙未變化。二月則精氣正變。其氣熏蒸。衝胃而爲惡阻。至三四月。則惡阻少止。脈甚滑疾。蓋男女正成形質。其氣尙未定也。至五六月已後。形質已定。男女既分。及八九十月。其脈平和如無娠。然非醫者深明脈理。病者確明其故。難以診而知也。脈訣云。滑疾不散胎三月。但疾不散五月。毋至六月後。則疾速亦無矣。然亦始終洪數不變者。其氣甚盛。不可一例拘也。故帝問懷子將生者。何以知之。正此意耳。伯言身雖有經閉之病。而無經閉之脈。彼經閉之脈。尺中來而斷絕。或按之全無者是也。此則脈體平和勻靜。乃無病脈。至八月九月十月而然。正懷子將生之候耳。

經論姙脈屬足少陰一經

素問曰。婦人足少陰脈動甚者。姙子也。又曰。陰搏陽別。謂之有子。

王太僕曰。足少陰腎脈也。動者。如豆厥厥動搖也。陰。尺中也。搏。謂搏觸於手也。尺脈搏擊。與寸脈殊別。則有孕之兆也。

經論姙脈尺中按之不絕

難經曰。女子以腎繫胞。三部浮沉正等。按之不絕者。有姙也。

王叔和曰。婦人三部脈浮沉。以手按之不絕者。孕子也。姙娠初時。寸微。呼吸五至而尺數也。脈滑疾。重以手按之散者。胎已三月也。脈重手按之不散。但疾不滑者。五月也。此卽陰搏陽別之義。言尺脈滑數。寸脈微小。而尺與寸脈別者。孕脈也。

診胎脈屬心腎二經

齊仲甫曰。經云。陰搏陽別。謂之有子。此乃氣血調和。陽施陰化也。叔和云。脈平而虛。乳子法也。診其脈。左少陰動甚者。姙子也。夫手少陰。心脈也。心主血。足少陰。腎脈也。腎爲胞門子戶。大抵少陰經左手屬心。左足屬腎。下主乎尺。尺中按之不絕

者。有姙也。

診胎脈在手足少陰二經

潘碩甫曰。女人以血爲本。血旺是爲本足。氣旺則血反衰。故女人以血勝氣者爲貴。少陰動甚者。手少陰之脈也。心主血。動甚則血旺。血旺易胎。故云有子。即內經所謂婦人手少陰脈動甚。姙子是也。尺脈者。左尺足少陰腎之脈也。腎爲天一之水。主子宮以繫胞孕胎之根蒂也。滑利則不枯澀。有替替含物之象。故姙娠。即經所謂陰搏陽別。謂之有子。叔和所謂尺中之脈。按之不絕同義也。即此滑利之脈。應指疾而不散。滑爲血液。疾而不散。乃血液斂結之象。是爲有胎三月。若但疾而不散。是從虛漸實。血液堅凝轉成形體。故不滑。此姙娠五月之脈也。

胎孕脈訣

崔紫虛曰。陰搏於下。陽別於上。血氣和調。有子之象。手之少陰。其脈動甚。尺按不絕。此爲有孕。少陰屬心。心主血脈。腎爲胞門。脈應於尺。或寸脈微。關滑尺數。往來流利。如雀之啄。或診三部。浮沉一止。或平而虛。當問月水。婦人有病。而無邪脈。此孕非病。所以不月。

愼齋按。已上六條。序婦人胎孕之脈也。內經平人氣象論云。婦人手少陰脈動甚者。妊子。又陰陽別論云。陰搏陽別。謂之有子。此兩語原兼心與腎二經並論也。手少陰主心。心生血。婦人以血養胎。故血旺則易孕。始受胎時。精與血凝聚不散。故心脈厥厥而動也。陰搏者。太僕註尺中也。尺脈搏手。搏卽動甚之義。足少陰屬腎。腎主精。女子以繫胞。而子宮在焉。精射胞門。則子宮之氣。褁血絪緼。故應手而搏擊於陽脈之上。內經原兩明其義。自全元起改手少陰爲足少陰。後人遂有議太僕註手少陰之誤。有從全本。不從王本之說。豈知王註陰搏之陰。謂尺中。則知心、與腎原兼診之。而妊孕可推也。予初讀內經。頗惑此句爲難解。必經文兩句合看始明。今得仲甫碩甫二論。更瞭如也。因附辨之。

辨男女以左右之脈

王叔和曰。婦人妊娠四月。欲知男女法。左疾爲男。右疾爲女。俱疾爲生二子。又曰。左脈尺內偏大爲男。右尺內偏大爲女。左右俱大產二子。大者。如實狀也。卽陰搏陽別之義。尺脈實大。與寸脈殊別。但分男左女右也。又曰。左脈沉實爲男。右脈浮大爲女。

辨男女以左右陰陽虛實論

張景岳曰。以左右分陰陽。則左爲陽。右爲陰。以尺寸分陰陽。則寸爲陽。尺爲陰。以脈體分陰陽。則鼓搏沉實爲陽。虛弱浮濇爲陰。諸陽實者爲男。諸陰虛者爲女。庶爲一定之論。

辨男女以左右氣血論

婁全善曰。按丹溪云。男受胎在左子宮。女受胎在右子宮。推之於脈。其義亦然。如胎在左。則氣血護胎而盛於左。故脈亦從之而左疾爲男。左大爲男也。胎在右則氣血護胎而盛於右。故脈亦從之而右疾爲女。右大爲女也。亦猶經云。陰搏陽別。謂之有子。言受胎處臍腹之下。氣血護胎。而盛於下。故陰之尺脈。鼓搏有力。與陽之寸脈殊別也。

愼齋按。難經云。腎有兩。左爲腎。右爲命門。命門男子藏精。女子繫胞。則知命門卽胞門。而子宮屬焉。腎有左右之分。而子宮無左右之分。今丹溪云。男受胎在左子宮。女受胎在右子宮。是婦人胞門有兩子宮矣。甚爲鑿空無據。今全善以丹溪之言爲證。但云氣血護胎而盛於左。則爲男。氣血護胎而盛於右。則爲女。

乃可。若云感於左子宮爲男。感於右子宮爲女。猶爲附會之謬。假如婦人有品胎駢胎。則子宮亦有纍纍耶。

辨男女以左右之疾勝

潘碩甫曰。舉要云。男女之別。以左右取。左疾爲男。右疾爲女。沉實在左。浮大在右。左男右女。可以預剖。蓋左脈疾勝於右。是爲男孕。以男屬陽居左。胎氣鍾於陽故左勝。右脈疾勝於左。是爲女孕。以女屬陰居右。胎氣鍾於陰。故右勝也。又更視其腹如箕爲女胎。腹如釜爲男胎。蓋男女孕於胞中。女面母腹。則足膝抵腹。下大上小。故如箕。男面背母。則背脊抵腹。其形正員。故如釜也。又胎有男女。則成有遲速。男動在三月。陽性早也。女動在五月。陰性遲也。

辨劉王論男女脈法之同

楊仁齋曰。叔和以左手太陽浮大爲男。右手太陰沉細爲女。元賓以右手浮大爲女。左手沉實爲男。較是二說。不無牴牾。然卽脈經本旨而詳之。又有若異而實同者。經曰。左手沉實爲男。右手浮大爲女。又曰。左右手俱浮大者生二女。俱沉實者生二男。元賓之所主者此也。經曰。左手尺中浮大者男。右手尺中沉細者女。又曰。

尺脈俱浮產二男。尺脈俱沉產二女。叔和之所主者此也。何者。沉細之說。與沉實之義不同。右尺浮大之說。與右手浮大亦異。欲知男女之法。大抵沉實者爲男。沉細者爲女。右尺浮大者固知其女。左尺浮大者大抵皆男。沉細爲女。沉實爲男。卽所謂諸陽爲男。諸陰爲女是也。左尺浮大爲男。右尺浮大爲女。卽所謂左疾爲男。右疾爲女是也。元賓言其詳。蓋合左右兩手而別陰陽。叔和言其略。特不過脈經論尺脈之義。尚何有異同之辨哉。

愼齋按。已上五條。序辨男女之脈也。男女之脈。自叔和而下。紛紛聚訟。益爲支離。卽明如丹溪。而以左右子宮分男女。更有以左大順男。右大順女。此左右。以醫者爲言。猶屬不解。前條惟景岳碩甫二說。爲得其正也。

女科經綸

卷三

檇李 蕭 壎賡六纂著
鄞縣 曹赤電炳章圈校

胎前證上

妊娠惡阻有絕之之法

金匱要略曰。婦人得平脈。陰脈小弱。其人渴。不能食。無寒熱。名妊娠。於法六十日當有此證。設有醫者治逆。却一月。加吐下者。則絕之。

婁全善曰。惡阻者。謂嘔吐、惡心、頭眩、惡食、擇食、是也。絕之者。謂絕止醫治。候其自安也。予嘗治一二妊婦惡阻。病嘔吐。愈治愈逆。因思仲景絕之之旨。遂停藥月餘。自安。真大哉聖人之言也。

徐忠可曰。期有未滿六十日。則胎未成。又加吐利。因醫誤治。則脾胃實有受傷

處。但當斷絕病根爲主。不得泥安胎之說。而狐疑致誤也。故曰絕之。

妊娠惡阻屬經血閉塞臟氣不宣

巢元方曰。妊娠惡阻者。心中憒悶。頭眩。四肢懈惰。惡聞食氣。欲啖鹹酸果實。多睡少起。世言惡食。又云惡阻是也。三四月以上。不自勝舉。此由婦人本元虛羸。血氣不足。腎氣又弱。兼當風飲冷。心下有痰水挾之。娠後經血閉塞。水漬於臟。臟氣不宣。故心煩憒悶。氣逆嘔吐。血脈不通。經絡痞澀。則四肢沉重。挾風則頭目眩。又不知患之所在。脈理和平。即是有胎也。

妊娠惡阻屬五味不化中氣壅實

聖濟總錄曰。婦人所食穀味。化爲血氣。下爲月水。凡妊娠之初。月水乍聚。一月爲䏿。二月爲胚。三月爲胎。成則男女上食於母口如鳥。在䏿胚之時。血氣未用。五味不化。中氣壅實。所以脾胃不思穀味。聞見於物。即惡心有阻也。

妊娠惡阻屬氣血積聚內鬱攻胃

朱丹溪曰。凡孕二三月間。嘔逆不食。或心煩悶。此乃氣血積聚。以養胎元。精血內鬱。穢腐之氣上攻於胃。是以嘔逆不能納食。血既養胎。心失所榮。是以心虛煩悶。

法當調血散鬱。用參朮甘草補中氣。橘紅紫蘇木香生薑散鬱氣。茯苓麥冬黃芩竹茹淸熱解煩。名參橘飲。

姙娠惡阻屬胃氣虛弱中脘停痰

陳良甫曰。姙娠惡阻病。產寶謂之子病。巢氏病源謂之惡阻。由胃氣怯弱。中脘停痰。脈息和順。但肢體沉重頭眩。擇食惟嗜酸鹹。甚者寒熱嘔吐。胸膈煩悶。半夏茯苓丸主之。

姙娠惡阻屬痰飲血壅停滯肝經

戴復庵曰。惡阻者。婦人有孕。惡心阻其飮食是也。胎前惡阻。見食嘔吐。喜酸物。多臥少起。俗名病鬼。蓋其人宿有痰飲。血壅遏而不行。故飲隨氣上。停滯肝經。肝之味酸。則必喜啖酸物。金尅木。以辛勝之。小半夏茯苓湯或二陳湯。

姙娠嘔吐屬於寒

金匱要略曰。姙娠吐嘔不止。乾薑人參半夏丸主之。

徐忠可曰。諸嘔吐酸。皆屬於火。此言胃氣不淸。暫作嘔吐也。若姙娠嘔吐不止。則因寒而吐。上出爲嘔。不止則虛矣。故以半夏治嘔。乾薑治寒。人參補虛。而以

生薑糊半夏。以下其所逆之氣。

姙娠嘔吐惡阻勿作寒治

大全曰。婦人經候不調或不行。身無病似病。脈滑大。而六脈俱匀。是孕婦脈也。精神如故。惡聞食氣。或但嗜一物。或大吐。或時吐清水。此名惡阻。勿作寒病治之。宜服人參、白朮、甘草、香附、烏藥、丁香、生薑、橘紅、保生湯。

按姙娠嘔吐。金匱主於寒。大全論勿作寒治。是矣。其用藥則多辛熱。何也。

姙娠嘔吐屬肝挾衝脈之火衝上

羅太無曰。有孕婦三月。嘔吐痰。幷飲食。每寅卯時作。作時覺少腹有氣上衝。然後膈滿而吐。此肝脈挾衝脈之火衝上也。用沉香磨水化抱龍丸。一服。膈寬。氣不上吐止。

姙娠嘔吐屬怒氣傷肝

朱丹溪曰。有姙二月。嘔吐眩暈。脈之。左弦而弱。此惡阻。因怒氣所激。肝氣傷。又挾胎氣上逆。參朮補之。大非所宜。以茯苓半夏湯下抑青丸。

姙娠嘔吐惡阻屬少陽之火上衝胃口

趙養葵曰。惡阻多在三箇月之時。相火化胎之候。壯火食氣。上衝胃口。食入卽嘔吐。少陰腎水既養胎。少陽之火益熾。須用清肝滋腎湯。卽六味飲加柴胡白芍。先用逍遙散止嘔。再用調經滋腎湯加杜續。嘔甚者。加川連吳茱妙。

胎前惡阻嘔吐用半夏論

陳良甫曰。千金方有半夏茯苓湯茯苓丸。專治惡阻。此二方比來少有服者。以半夏能動胎。胎初結。慮其辛燥易散故也。須薑汁炒以制毒。凡惡阻非半夏不能止。是有故無殞也。

婁全善曰。大全方謂半夏動胎不用。今觀仲景用人參半夏乾薑丸。羅謙甫用半夏茯苓湯。朱丹溪用二陳加減。並治胎前惡阻痰逆嘔吐。心煩頭眩惡食俱效。獨不知此乎。予治惡阻用之。未嘗動胎。正經云有故無殞是也。

薛立齋曰。半夏乃健脾氣化痰滯主藥。脾胃虛弱嘔吐。或痰涎壅滯。飲食少。胎不安。必用半夏茯苓湯。倍加白朮。安胎健脾。予嘗用驗也。

惡阻嘔吐用藥大法

薛立齋曰。妊娠若欲食不甘。或欲嘔吐。用六君子加紫蘇枳殼。若惡阻。嘔吐。頭眩。

體倦。用參橘飲。未應。用六君子湯。若惡阻嘔吐不食。亦用參橘散。或飲食停滯。腹脹嘔吐。此是脾胃虛弱。不能消化。用六君子湯。不應。用平胃散加參苓。

慎齋按。已上一十三條。序胎前有惡阻嘔吐之證也。凡婦人姙孕。其始證先見於惡阻。而惡阻自金匱有絕之法而下。病機蓋非一端。巢元方以下。主於氣凝血聚。陳良甫以下。主於停痰積飲。若仲景金匱以寒治。太無養葵作火論。於惡阻病機。可謂詳悉。但胎前無寒。產後無熱。此常法也。故惡阻嘔吐。大抵寒者少。熱者多。總屬血壅胎元。臟氣不能宣通。停痰積飲。鬱熱壅滯。變而爲火。有熱無寒。致生諸證。故丹溪立齋論治。每以枳殼、紫蘇、蘇梗、木香、砂仁。爲降氣順氣之法。所謂胎前須順氣者此也。

姙娠子煩屬君相二火

陳良甫曰。姙娠煩悶者。以四月受少陰君火以養精。六月受少陽相火以養氣。若母心驚膽虛。多有是證。

李太素曰。煩者。心中煩亂不安也。由受胎後。血熱於心。心氣不清。故人鬱悶撩亂不寧。因姙娠而煩。故曰子煩。非子在腹中煩也。古云。四月受少陰君火以養

精。六月受少陽相火以養氣。故煩。夫煩多屬火。今胎受君相之火。豈有毋煩之理。況毋既以二火養胎。則火瀉矣。又何煩之有。若曰毋虛而煩。則當每月皆然。何獨於四月六月而虛且煩。亦不拘於四月六月也。似說不通。

姙娠子煩屬於熱

齊仲甫曰。姙娠煩悶有四證。有心中煩。胸中煩。有子煩。諸屬於熱。若臟虛而熱氣乘心。令人煩者。名虛煩。若積痰飲。嘔吐痰沫者。名胸中煩。或血積停飲。寒熱相搏致胎氣不安。謂子煩。用犀角散。竹瀝湯之類。

姙娠子煩屬心肺虛熱痰積於胸

單養賢曰。是心肺虛熱。或痰積於胸。若三月而煩者。但熱而已。若痰飲而煩者。吐涎惡食。煩躁不安也。大凡姙娠既停痰積飲。又寒熱相搏。氣鬱不舒。或煩躁。或嘔吐涎沫。劇則胎動不安。均爲子煩也。

姙娠子煩屬胎元壅鬱熱氣上衝

朱丹溪曰。子煩由胎元壅鬱。熱氣上衝。以致煩悶。法當清熱疎鬱以安胎。犀角散主之。

姙娠子煩分證用藥之法

薛立齋曰。前證若因內熱。用竹葉湯。氣滯。用紫蘇飲。痰滯。用二陳加條芩枳殼。氣鬱。用分氣飲加川芎。脾胃虛弱。用六君子加紫蘇山梔。

姙娠煩躁屬熱乘心脾津液枯燥

陳良甫曰。姙娠煩躁口乾者。足太陰脾經。其氣通於口。手少陰心經。其氣通於舌。若臟腑氣虛。榮衞不和。致陰陽隔絕。熱乘心脾。津液枯燥。故心煩口燥。與子煩大同小異。宜知母丸。

姙娠煩躁口乾用藥之法

薛立齋曰。前證若胃經實火。用竹葉石膏湯。若胃經虛熱。用人參黃耆散。若胃經氣虛。用補中湯。若肺經虛熱。用紫蘇飲。若肝經火動。用加味逍遙散。若脾氣鬱結。用加味歸脾湯。若腎經火動。用加味地黃丸。

姙娠暴渴爲血凝病

大全曰。有孕婦暴渴。惟飲五味汁。名醫耿隅。診其脈曰。此血欲凝。非疾也。已而果孕。然古方有血欲凝而渴飲五味之證。不可不知。

愼齋按。已上九條。序胎前有子煩、煩躁、口乾、血渴之證也。妊娠煩躁。本屬肺腎二經有火。仲景云。火入於肺則煩。入於腎則躁。胎繫於腎。腎水養其胎元。則元氣弱。不足以滋腎中之火。火上爍肺。肺受火刑。變爲煩躁。此金虧水涸之候。法當滋其化源。淸金保肺。壯水滋腎爲主。戛甫以君相二火論子煩。產寶以停痰積飮論子煩。未悉病機之要。若丹溪以子煩爲氣血壅聚胎元熱氣上衝爲病。亦是大槪言之耳。

妊娠子懸屬胎熱上衝

陳戛甫曰。妊娠至四五月來。君相二火養胎。平素有熱。故胎熱氣逆。上湊心胸。脹滿痞悶。名曰子懸。法當補氣血疎壅滯。用嚴氏紫蘇飮加山梔條芩之類。紫蘇陳皮和氣。大腹斂氣寬中。芎歸參芍養血補氣。甘草緩急。加生薑葱白。名產寶方

妊娠子懸屬濁氣舉胎上湊

何松庵曰。本事方云。紫蘇飮。治妊娠胎氣不和。懷胎近上。脹滿疼痛。名子懸者。濁氣舉胎上湊也。胎熱氣逆。心胃脹滿此證挾氣者居多。疎氣舒鬱。非紫蘇腹皮川芎陳皮。無以流氣。非歸芍無以養血氣血旣利而胎自降。然邪之所湊。其人

必虛。故以人參甘草補之。

妊娠子懸屬寒冷與氣相爭

陳良甫曰。妊娠心腹脹滿者。由腹內素有寒氣。致令停飲與氣相爭。故令心腹脹滿也。

妊娠子懸屬命門火衰腹寒就暖

趙養葵曰。有胎從心腹湊上者。名曰子懸。此命門火衰。胎在腹中寒冷。不得已。上就心火之溫暖。須理中湯不應。八味丸作湯。

慎齋按。已上四條。序胎前心腹脹滿。有子懸之證也。胎氣上逼心胸。正以氣血壅鬱胎元。鬱久則熱。故良甫主於胎熱氣逆。松庵主於濁氣舉胎。是以火熱立論為當。若大全以寒氣冷飲。養葵以命門火衰論子懸證。必以人之壯弱。脈之遲數為憑。如稟厚質壯。脈來洪數。而心腹脹滿者。此子懸之屬火熱為病也。如脾胃素虛。脈來遲細。而心腹脹滿者。此子懸之屬虛寒為患也。則百不失一矣。

慎齋按。命門為男子藏精。女子繫胞之所。胎孕受於命門。命門之火。即是元氣。養胎故有日長之勢。譬如果實。生於春而結於夏。夏月熱盛。則果實漸長。至秋

冬肅殺。則果實黄隕而落。胎在母腹。若命門火衰。勢必墮殞。豈有上就心火。而爲子懸之證。至云不得已三字。尤屬可嗤。若必以桂附八味丸治子懸。夫桂附爲墮胎藥。恐火未必益而胎反可虞。明者辨之。

姙娠子滿屬胎中水血相搏

陳良甫曰。凡姙娠無使氣極。若心靜氣和。則胎氣安穩。若中風寒邪氣。及有觸犯。則隨邪生病。如姙娠經血壅閉養胎。忽然虛腫。是胎中挾水。水血相搏。脾胃惡濕。主身之肌肉。濕漬氣弱。則肌肉虛。水氣流溢。故令身腫滿。然其由或因泄瀉下痢。臟腑虛滑。耗損脾胃。或因寒熱瘧疾。煩渴引飲太過。濕漬脾胃。皆使頭面手足浮腫。然水漬於胞。兒未成形。則胎多損壞。

姙娠子滿屬脾虛停水

齊仲甫曰。姙娠以經血養胎。或挾水氣。水血相搏。以致體腫。皆由脾胃虛。而臟腑之間宿有停水所挾。謂之子滿。若水停不去。浸漬其胎。則令胎壞。如脈浮腹滿兼喘者。胎未壞也。

姙娠浮腫屬脾胃氣虛經血壅閉

聖濟總錄曰。脾候肌肉。土氣和則能制水。水自傳化。無有停積。若姙娠脾胃氣虛。經血壅閉。則水飲不化。濕氣淫溢。外攻形體。內注胞胎。懷姙之始。腫滿必傷胎氣。如臨月而脚微腫。利其小便。病自愈。

姙娠子滿屬脾虛有濕淸濁不分

何松庵曰。姙娠三月後。腫滿如水氣者。俗呼爲琉璃胎是也。古方一主於濕。大率脾虛者多。脾虛不運。則淸濁不分。須以補脾兼分利。若夜腫日消。是血虛。宜健脾兼養血主之。

姙娠胎水屬胞中蓄水

陳良甫曰。婦人胎孕至五六個月。腹大異常。胸腹脹滿。手足面目浮腫。氣逆不安。此由胞中蓄水。名曰胎水。不早治。生子手足軟短。有疾。或胎死腹中。用千金鯉魚湯治其水。

姙娠胎水屬氣壅成濕

陳良甫曰。胎氣壅塞成濕。致身體脇腹浮腫。喘急氣促。小便澀。法當疎壅氣。行水濕。澤瀉散主之。

濟陰綱目按。子滿在五六月以後。比子氣與子腫不同。蓋胎大則腹滿。滿則氣浮遍身腫。邪無所挾。但一瀉氣利水則愈。

姙娠有水氣

金匱要略曰。姙娠有水氣身重。小便不利。洒淅惡寒。起卽頭眩。葵子茯苓散主之。徐忠可曰。有水氣者。雖未大腫脹。經脈中之水道已不利。衞氣挾水。不能條暢。則周身之氣爲水滯。故身重。水已通調而順行。逆則小便不利矣。惡寒者。衞氣不行也。頭眩者。內有水氣。厥陽之火逆陰氣而上蒸。則所見皆眩矣。

姙娠浮腫脹滿分證用藥之法

薛立齋曰。前證若胸滿腹脹。小便不通。遍身浮腫。千金鯉魚湯。脾胃虛弱。佐以四君子。若面目虛浮。肢體如水氣。全生白朮散。未應。六君子湯。若脾虛濕熱。下部作腫。補中湯加茯苓。若飲食失節。嘔吐泄瀉。六君子湯。若腿足發腫。喘悶不寧。或指縫出水。天仙藤散。若脾肺氣滯。加味歸脾湯。佐加味逍遙散。

愼齋按。已上八條序胎前腫脹有子滿之證也。子滿有水血相摶。有停水受濕。有經血壅閉。有清濁不分。總因脾土虛不能制水所致。故立齋治法。不外健脾

滲濕。順氣安胎爲主。若濟陰云。但一瀉氣利水則愈。此謬論也。必兼立齋用藥。乃爲求本之要。至良甫以下三條。雖有胎水之名。其證實與子滿異名同證也。

姙娠脚腫名子氣屬衝任有血風

產孕集曰。姙娠自三月成胎後。兩足自脚面漸腫。行步艱難。以至喘悶。飲食不美。似水氣狀。脚指間有黃水出者。謂之子氣。直至分娩方消。此由婦人素有風氣。或衝任經有血風。未可妄投湯藥。亦慮將產之際有不測之憂。故不可不治於未產之前也。

姙娠脚腫屬風寒濕冷

陳無擇曰。凡婦人宿有風寒濕冷。姙娠多脚腫。俗呼爲皺脚。

姙娠脚腫屬脾衰血化成水

陳良甫曰。姙娠兩脚浮腫。名曰脆脚。因脾衰不能制水。血化成水所致。全生白朮散主之。

姙娠脛腫屬中氣壅鬱

朱丹溪曰。姙娠兩足脛腫至膝。甚則足指間出水。此由中氣聚養。胎元壅鬱。不得

升發。法當疎鬱滯。天仙藤散主之。

姙娠脚腫屬脾經養胎病

何松庵曰。孕婦六七月間。兩足浮腫。足太陰脾經養胎也。脾主四肢。此時胎已墜下。故腫見於兩足。分娩後卽愈。

姙娠脚腫不可作水治傷真氣

齊仲甫曰。姙娠脚腫。非水氣比。至八九月。脛及腿俱腫。不可以水病治之。反傷真氣。有此者必易產。因胞臟中水血俱多。不致燥胎故也。若初姙卽腫者。是水氣過多。兒未成體。則胎必壞。

姙娠脚腫主男胎之驗

名醫錄曰。宋少主與徐文伯微行。學鍼法。文伯見一姙婦足腫。不能行。少主脈之。曰。此女形也。文伯診之。曰。此男胎也。在左則胎黑色。少主怒。欲破之。文伯惻然。曰。臣請針之。胎遂墮。男形而色黑。此姙娠足腫之說也。

濟陰綱目按。子腫與子氣相類。然子氣在下體。子腫在頭面。若子滿。大都在五六月已後。比子氣與子腫不同。蓋胎大則腹滿。滿則氣遍身浮腫也。

慎齋按。已上九條。序胎前有子氣脚腫之證也。妊娠有遍身胸腹頭面四肢浮腫者。曰子滿。有止兩足脛腫。漸至腿膝者。曰子氣。子氣。卽子腫也。要皆本於脾虛中氣不運。以致水穀濕熱之氣浸漬肌肉。流溢四肢。此大全以下三論爲見本之治。若產乳三因。是兼外邪論矣。

妊娠腹痛屬子臟寒

金匱要略曰。婦人懷妊六七月。脈弦。發熱。其胎愈脹。腹痛惡寒者。少腹如扇。所以然者。子臟開故也。當以附子湯溫其臟。

徐忠可曰。六七月胃肺養胎。而氣爲寒所滯。故胎愈脹。寒在內。腹痛惡寒。然惡寒有屬表者。此連腹痛。則知寒傷內矣。少腹如扇陣陣作冷。若或扇之。此狀惡寒之異也。且獨在少腹。因子臟受寒不能合。故少腹獨甚。開者不斂也。子臟卽子宮。附子能入腎。溫下焦。故宜附子湯溫其經。

妊娠心腹痛屬宿冷風寒

大全曰。妊娠心腹痛。或宿有冷疼。或新觸風寒。皆因臟虛而致發動也。邪正相擊。而併於氣。隨氣上下。上衝於心則心痛。下攻於腹則腹痛。妊娠痛。邪正二氣。交攻

於內。若不差。痛衝胞胎。必致動胎。甚則傷墮。

妊娠心腹痛屬痰飲與臟氣相搏

陳良甫曰。妊娠心腹疼痛。多是風寒濕冷痰飲。與臟氣相擊。故令腹痛。攻不已。則致胎動。

妊娠胸腹刺痛屬忿怒憂思

大全曰。妊娠四五月後。每常胸腹間氣刺滿痛。或腸鳴。以致嘔逆減食。此由忿怒憂思過度。飲食失節所致。蔡元度寵人有子。夫人怒欲逐之。遂成此病。醫官王師復處以木香散。莪朮、木香、丁香、甘草。鹽湯下。三服而愈。

方約之按。此方所言。婦人忿怒憂思過度。以致胸腹間氣刺滿痛。此言良是。蓋婦人上有舅姑丈夫。事觸物忤。不能自決。憂思忿怒。沉鬱於中。故丹溪云。氣鬱便是火。火載胎上。榮衞不通。則胸腹間脹滿痛作矣。

慎齋按。已上四條。序胎前腹痛。有風寒、客邪、痰飲、七情。爲有餘之病也。

妊娠腹痛屬胞阻

金匱要略曰。假令妊娠腹中痛。爲胞阻。膠艾湯主之。

徐忠可按。胞阻者。阻其欲行之血。而氣不相順也。四物湯養陰補血。血妄行。必挾風而爲痰濁。膠以驟皮爲主。能去風。以濟水煎成。能澄濁。艾性溫而善行。能導血歸經。甘草和之。使四物不偏於陰。此三味之力也。

妊娠腹痛屬脾胃氣虛

薛立齋曰。胎或作脹。或腹作痛。此是脾胃氣虛。不能承載。用安胎飲加升麻白朮。不應。用補中湯。

妊娠腹痛屬血虛

金匱要略曰。婦人懷胎。腹中㽲痛。當歸芍藥散主之。又婦人腹中痛。小建中湯主之。

妊娠胎痛用地黃當歸湯倍熟地

劉宗厚曰。潔古地黃當歸湯。治婦人有孕胎痛。胎痛。丹溪以血虛治之。故四物去川芎。倍加熟地。此心法也。

薛立齋按。妊娠腹中不時作痛。或小腹重墜。名胎痛。用當歸地黃湯。不應。加參朮陳皮。或因脾氣虛。四君加歸地。卽內補丸。

愼齋按。已上四條。序胎前腹痛。有氣阻。氣虛。血虛。爲不足病也。胎有脾胃氣虛而腹痛者。用補氣調氣之法。有陰虧血虛而腹痛者。用補血溫經之法。與前條風寒痰飲之證迥別。臨證審之。

妊娠頓仆胎傷腹痛用藥之法

薛立齋曰。頓仆胎動。腹痛下血。用膠艾湯。未應。用八珍湯加膠艾。若頓仆胎傷。下血腹痛。用佛手散。未應。八珍湯下知母丸。

胎動不安腹痛辨男女生死之法

王叔和曰。婦人有胎腹痛。其人不安。若胎病不動。欲知生死。令人摸之。如覆杯者男。如肘頸參差起者女也。冷者爲死。溫者爲生。

愼齋按。已上二條。序胎前腹痛。有頓仆傷胎而胎動不安。致有腹痛之證。此非不內外因。一辨用藥治法。一辨生死之法也。

妊娠心痛屬風邪痰飲

大全曰。妊娠心痛。乃風邪痰飲交結。傷心支絡。乍安乍作。若傷子臟。則胎動而血下。

愼齋按。已上一條。序胎前有心痛之證也。心痛不止。風邪痰飲。爲外感有餘病。姙娠心氣虛而血少。亦足致此。大全論不過舉其一端耳。

姙娠腰痛屬風冷乘虛

大全曰。腎主腰足。因勞傷損動。其經。虛則風冷乘之。腰痛不止。多動胎氣。婦人腎以繫胞。姙娠腰痛。甚則胎墮。故姙娠腰痛。最爲緊要。若閃挫氣不行腰痛者。通氣散。腎虛者。青娥不老丸。總以固胎爲主。

姙娠腰痛屬血熱血滯

汪石山曰。有婦人懷娠入月。嘗病腰痛。不能轉側。大便燥結。醫用人參等補劑。痛益加。用硝黃通利之藥。燥結雖行。而痛如故。診之脈稍洪近快。曰。此血熱血滯也。宜四物加木香乳沒黃柏火麻仁。五貼痛減。燥結潤。復加發熱面赤。或時惡寒。前方去乳沒。加柴芩。二帖寒熱除。而腰痛復作。此血已利矣。前方加人參。服之安。

姙娠腰痛有勞力房事之分

何松庵曰。腰者腎之腑。足少陰之所留注。姙娠腰痛。多屬勞力。蓋胞繫於腎。勞力任重。致傷胞繫。則腰必痛。甚則胞繫欲脫。多至小產。宜安胎爲主。胎安而痛自愈。

若素享安逸而腰痛。必房事不節。致傷胞繫也。若脈緩。遇天陰。或久坐而痛者。濕熱也。腰重如帶物而冷者。寒濕也。脈大而痛不已者。腎虛也。脈濇而日輕夜重者。氣血凝滯也。脈浮者。爲風邪所乘。脈實者。閃挫也。若臨月腰痛。胞欲脫腎。將產之候也。

姙娠腰痛分證用藥之法

薛立齋曰。前證若外邪所傷。用獨活寄生湯。勞傷血氣。八珍湯加杜仲砂仁膠艾。脾腎不足。前藥內加白朮骨脂。氣血鬱滯。紫蘇飲加枳桔。肝火動。小柴胡湯加白朮枳殼山梔。肝脾鬱結。歸脾湯加柴胡枳殼。

愼齋按。已上四條。序胎前有腰痛之證也。姙娠腰痛。有外感。有內傷。大全主於風冷。石山主於血滯。此客邪有餘病也。正宗以勞力房事論姙娠腰痛。則又悉病機之要矣。

姙娠小腹痛屬風寒相搏

大全曰。姙娠小腹痛。由胞絡虛。風寒相搏。痛甚。亦令胎動。

愼齋按。已上一條。序胎前有小腹痛之證也。小腹爲足厥陰肝經部分。是經或

陰血不足。或鬱怒氣滯。皆足致小腹痛之證。況胎繫於腎。腎肝同病。大全論風寒相搏。止就外邪一端言之耳。

姙娠經來爲激經屬陽微不足

王叔和曰。婦人月經下。但爲微少。師脈之。反言有軀。其後審然。其脈何類。師曰。寸口脈陰陽俱平。榮衞調和。按之則滑。浮之則輕。陽明少陰。各如經法。身反洒淅。不欲食。頭痛。心亂。嘔吐。呼則微數。吸則不驚。陽多氣溢。陰滑氣盛。滑則多實。六經養成。所以月見。陰見陽精。汁凝胞散。散者損墮。設復陽盛。雙姙二胎。今陽不足。故令激經也。

姙娠經來屬血盛有餘

婁全善曰。姙娠經來不多。飲食精神如故。六脈和緩。滑大無病者。血盛有餘也。兒大能飲。自不來矣。

愼齋按。已上二條。序胎前經來。有有餘不足之分也。胎前下血。則名漏胎。姙娠經來。則名激經。漏胎則無時而下。激經則有時而至。叔和主於陽微不足。全善主於血盛有餘。當以人稟之強弱參之。

妊娠胎漏下血爲癥病

金匱要略曰。婦人宿有癥病。經斷未及三月。漏下不止。胎動在臍上者。爲癥痼害。妊娠六月動者。前三月經水利時。胎動下血者。後斷三月衃也。所以血不止者。其癥不去故也。當下其癥。桂枝茯苓丸主之。

徐忠可曰。婦人行經時。遇冷則血留而爲癥。癥者有形可徵。然癥病女人恆有。或不在子宮。則行經受胎。經斷卽是孕矣。未及三月。將三月也。旣孕而見血。謂之漏下。未及三月。漏下不止。則養胎之血傷。故胎動。假使胎在臍下。則直欲落矣。今在臍上。是每月湊集之新血。因癥氣相妨而爲漏下。實非胎病。故曰癥痼害。痼者。宿疾也。害者。累之也。至六月胎動。此宜動之時。但較前三月。經水利時。胎動下血。則已斷血。三月不行。復血不止。是前之漏下。新血去。而癥反堅牢不去。故須下之爲安。藥用桂枝茯苓湯者。桂芍一陰一陽。茯苓丹皮。一氣一血。調其寒溫。扶其正氣。桃仁破惡血。消癥瘕。不嫌傷胎者。有病病當之也。且癥之初。必因於寒。桂能化氣。消其本寒。癥之成。必挾濕熱爲窠囊。茯苓清濕氣。丹皮清血熱。芍藥斂肝血而扶脾。使能統血。養正卽所以去邪也。

姙娠胎漏下血屬榮經有風

產孕集曰。有姙婦月信不絕。而胎不損。問產科熊宗古。答曰。婦人血盛氣衰。其人必肥。既娠後。月信常來。而胎不動。若便以漏胎治之。則胎必墮。若不作漏胎治。其胎未必墮。今推宗古之言。誠有旨也。巢氏云。婦人經閉不利。別無所苦。是謂有子。以經血畜之養胎。壅爲乳汁也。有子後。畜以養胎矣。豈可復散動耶。所以然者。有姙而月信每至。亦未必因血盛也。婦人榮經有風。則經血喜動。以風勝故也。榮經既爲風所勝。則所下者。非養胎之血。若作漏胎治。必服保養補胎藥。胎本不損。強以藥滋之。是實實也。其胎終墮宜矣。若醫者知榮經有風之理。耑以一藥治風。經信可止。或不服藥。胎亦無恙。然亦有胎本不固。因房室不節。先漏而後墮者。須作漏胎治。又不可不審也。

按肝經有風。致血得風而流散不歸經。以一味防風丸。若肝經有熱。致血妄行。條芩炒焦爲末。酒下。

姙娠胎漏下血屬房室驚觸勞力毒食

產寶百問曰。姙娠成形。胎息未實。或因房室驚觸。勞力過度。傷動胞胎。或因食毒

物。致令子宮虛滑。經血淋瀝。若不急治。敗血湊心。子母難保。

姙娠胎漏下血屬衝任氣虛

陳良甫曰。姙娠漏胎。謂姙娠數月。而經水時下也。此由衝任脈虛。不能約制手太陽少陰之經血故也。衝任之脈。爲經絡之海。起於胞內。手太陽小腸脈。手少陰心脈。二經相爲表裏。上爲乳汁。下爲月水。有娠之人。經水所以斷者。壅之養胎也。衝任氣虛。則胞內泄。不能制其經血。故月水時下。名胞漏。血盡則斃。又有因勞役喜怒。哀樂不節。飲食生冷。觸冒風寒。遂致胎動。若母有宿疾。子臟爲風冷所乘。氣血失度。使胎不安。故令下血也。

姙娠胎漏下血屬血熱脾虛不攝

朱丹溪曰。胎漏多因於血熱。然有氣虛血少者。故良方論。有下血服涼血藥。而下血益甚。食少體倦。此脾氣虛而不能攝血也。

姙娠胎漏黃水屬肝脾病

大全曰。姙娠忽然下黃汁如膠。或如豆汁。胎動腹痛。

薛立齋按。前證肝脾濕熱。用升陽除濕湯。若肝脾風熱。加味逍遙散。肝脾鬱怒。

加味歸脾湯。脾胃氣虛。錢氏白朮散。若脾氣下陷。補中湯。肝經風熱。防風黃芩丸。風入腸胃。用胃風湯。

姙娠胎漏下血分證用藥之法

薛立齋曰。姙娠下血不止。名胎漏血虛。用二黃散。血去多。用入珍湯。未應。用補中湯。若因事而動。下血。用枳殼湯加生熟地。未應。或作痛。更加當歸。血不止。入珍湯加膠艾。若因怒氣。用小柴胡湯。若因風熱。一味防風丸。若因血熱。一味子芩丸。若脾氣虛弱。六君子湯。中氣下陷。補中湯。若氣血盛而下血者。乃兒飲少也。不必服藥。千金方治姙娠下血不止。名曰漏胎。血盡子死。方用生地八兩。清酒搗汁服之。無時。能多服佳。

愼齋按。已上七條。序胎前有胎漏下血之證也。姙娠胎漏。金匱主於癥病痼害。巢氏主於榮經有風。是屬有餘客邪爲病也。若產寶以下。大全丹溪主於氣虛血虛。是屬內傷不足爲病也。觀立齋用藥一條。已分有餘不足證治矣。

姙娠尿血屬熱滲入脬

大全曰。姙娠勞傷經絡。有熱在內。熱乘於血。血得熱。則流溢滲入於脬。故令尿血。

胎漏下血與姙娠尿血不同之辨

李氏曰。胎漏自人門下血。尿血自尿門下血。姙娠尿血。屬胞熱者多。四物加山梔髮灰。又方阿膠熟地。

愼齋按。已上二條。序胎前尿血之證也。尿血易混於胎漏。得李氏一辨。已見分晰。但胎漏有無時頻出。尿血是熱入膀胱。本心經有火。移小腸滲入膀胱。溺時則下。不溺則不下。卽是小便溺血。但屬姙娠爲異耳。

姙娠小便淋屬腎虛膀胱熱

產寶百問曰。腎者作強之官。技巧出焉。與膀胱爲表裏。男子藏精。女子繫胞。姙娠小便淋者。腎虛而膀胱有熱也。腎虛不能制水。則小便數。客熱膀胱。則水道澀而數。淋漓不宣。名曰子淋。地膚子湯主之。

姙娠小便澀宜養血導鬱

陳良甫曰。孕婦小便澀少。由氣血聚養胎元。不及敷榮滲道。遂使膀胱鬱熱。法當養血以榮滲道。利小便以導鬱熱。用歸芍調血。人參補氣。麥冬清肺。以滋腎水之源。滑石通草利小便以清鬱滯。名安榮散。方內有滑石。乃重劑。恐致墮胎。若臨月

極妙。如在七八月前。宜去此味。加石斛山梔。尤穩。

妊娠子淋須分二證

萬密齋曰。子淋之病。須分二證。一則妊母自病。一則子爲母病。然妊母自病。又分二證。或服食辛熱。因生內熱者。或自汗自利。津液燥者。其子爲母病亦分二證。或胎氣熱壅者。或胎形迫塞者。證既不同。治亦有別。大抵熱則清之。燥則潤之。壅則通之。塞則行之。此治之之法也。

妊娠淋濇分經用藥之法

薛立齋曰。妊娠小便濇少淋瀝。用安榮散。若肝經濕熱。用龍膽瀉肝湯。若肝經虛熱。用加味逍遙散。若服燥劑而小便頻數或不利。用生地、茯苓、牛膝、黃柏、知母、芎歸、甘草。若頻數而色黃。用四物加知柏、五味、麥冬、元參。若肺氣虛而短少。用補中湯加山藥、麥冬。若熱結膀胱而不利。用五淋散。若脾肺燥不能生化。宜黃芩清肺飲。若膀胱陰虛。陽無所生。用滋腎丸。若膀胱陽虛。陰無所化。用腎氣丸。

愼齋按。已上四條。序胎前有小便淋濇之證也。淋有五。丹溪一主於熱。若妊娠淋病。產寶旵方以虛熱鬱熱屬之膀胱。立齋則又推原肝經有濕熱虛熱之別。

正以膀胱爲藏溺之器。而出溺之竅。則爲足厥陰之部分。故欲淸膀胱之熱者。必兼疎厥陰之氣也。

經論轉胞之證

甲乙經曰。胞轉不得溺。少腹滿。關元主之。又曰。小便難。水脹。溺出少。胞轉。曲骨主之。

轉胞病爲胞系了戾宜利小便

金匱要略曰。婦人病。飲食如故。煩熱不得臥。而反倚息者。何也。師曰。此名轉胞。不得溺也。以胞系了戾。故致此病。但利小便則愈。宜腎氣丸主之。

轉胞病屬飽食用力因合陰陽所致

聖濟總錄曰。胞受水液。氣不轉行。則小腸滿脹。或飽食用力。或因合陰陽。令胞屈辟。小便不下。遂致胞轉。其候水道不通。小腹急痛。煩悶汗出。氣逆奔迫。甚至於死。名曰胞轉。宜速治之。

轉胞病屬忍尿疾走飽食入房所致

楊仁齋曰。有胞系轉戾不通。不可不辨。胞轉證候。臍下急痛。小便不通。凡強忍小

便。或尿急疾走。或飽食忍尿。或忍尿入房。使水氣上逆。氣逼於胞。故屈戾而不得舒張也。胞落卽殂。

轉胞病屬強忍房事所致當治氣

王海藏曰。轉胞小便。非小腸膀胱厥陰受病。蓋因強忍房事。或過忍小便。以致此疾。非利藥所能利。法當治其氣則愈。以沉香木香湯主之。

轉胞病屬飽食氣傷胎系

朱丹溪曰。有婦姙孕九月。轉胞小便不出。下急。脚腫。不堪活。診脈右濇。左稍和。此飽食氣傷。胎系弱。不能自舉而下墜。壓着膀胱。偏在一邊。氣急爲其所閉。故水竅不能出。轉胞之病。大率如此。方用參、朮、陳皮、炙草、歸芎、半夏、生薑補血養氣。氣血旣旺。胎系自舉。則不下墜。方有安之理。頓飲之。探喉令吐藥。如是四服。小便通。下皆黑水。再服腹皮、枳殼、砂仁、青葱二十劑。以防產而安。

轉胞有四證所致宜舉其胎

朱丹溪曰。轉胞病。胎婦稟受弱者。憂悶多者。性急躁者。食厚味者。大率有之。古方皆用滑利疎導藥。鮮有效。因思胞爲胎所壓。展在一邊。胞系了戾不通耳。胎若舉

起。懸在中央。胞系得疎。水道自行。然胎之墜下。必有其由也。

轉胞病脬爲熱所迫

徐春甫曰。轉胞病由脬爲熱所迫。或忍小便。俱令水氣迫於脬。屈辟不得充暢。外水應入不得入。內溲應出不得出。內外壅滯。脹滿不通。故爲轉脬。其狀小腹急痛。不得小便。甚者致死。

轉胞病屬血少氣多有飲

朱丹溪曰。有姙婦患此。脈之兩手似濇。重取則弦。此得之憂患。濇爲血少氣多。弦爲有飲。血少則胞弱而不能自舉。氣多有飲。則中焦不清而隘。胞知所避而就下。故墜。以四物加參、朮、半夏、陳皮、生薑、空心飲之。隨以指探吐藥汁。少頃。又與如是八帖而安。此法果爲的確否。恐偶中耳。後有數人歷效。未知果何如也。

轉胞病屬血氣虛弱不能上載其胎

朱丹溪曰。有姙娠七八月。小便不通。百醫不能利。轉急脹。診之。脈細弱。此血氣虛弱。不能上載其胎。故胎重墜下。壓住膀胱下口。因此溺不得出。若服補藥升扶胎起。則自下。因藥力未至。愈加急滿。遂令老婦用香油塗手。自產戶托起其胎。溺出

如注。脹急頓解。以大劑參耆服之。三日後。胎漸起。小便如故。

轉胞病屬中氣虛怯宜用升舉

趙養葵曰。有姙婦轉胞。不得小便。由中氣虛怯。不能舉胎。胎壓其胞。胞系了戾。小便不通。以補氣加升舉之藥。令下竅通。補中湯加減是也。

轉胞與子淋有痛不痛兩證不同

證治要訣曰。轉胞之說。諸論有之。以胎漸長。且近下。逼迫於胞。胞爲所逼而側。故名轉胞。胞卽膀胱也。然子淋與轉胞相類。但小便頻數。點滴而痛者爲子淋。頻數出少不痛者爲轉胞。間有微痛。終與子淋不同。並宜生料五積散。五苓散加阿膠。

愼齋按。已上十二條。序胎前有轉胞之證也。姙娠轉胞。甲乙金匱二條。是詳轉胞證候也。而病機所屬。則有虛實之分。仁齋以下四條。主於忍尿、飽食、房事、脬熱。此實邪爲病也。丹溪以下三條。主於血少氣虛。此不足爲病也。胎前轉胞。大抵因氣虛血少。血少則胎無以養。氣弱則胎不能舉。因下墜而壓於膀胱。胞爲之轉。而溺不出。備觀丹溪所論。雖有憂悶、性躁、厚味、諸因。其立方處治。自探吐推托二法外。惟以補氣補血爲主。故立齋云。此證悉如丹溪治法爲當。推廣言

之。又以脾肺氣虛。不能下輸膀胱者。有氣熱鬱結膀胱。津液不利者。有金爲火爍。脾土濕熱甚。而不利者。當詳審施治也。

女科經綸

檇李　蕭　壎賡六纂著
鄞縣　曹赤電炳章圈校

卷四

胎前證下

經論妊娠舌瘖屬胞之絡脈絕

素問曰。人有重身九月而瘖。此何爲也。曰。胞之絡脈絕也。曰。何以言之。曰。胞絡者。繫於腎。少陰之脈貫腎。繫舌本。故不能言。曰。治之奈何。曰。無治也。當十月復。

妊娠不語名子瘖不須藥

大全曰。孕婦不語。非病也。間有如此者。不須服藥。臨產月。但服保生丸四物湯之類。產下便語得。亦自然之理。非藥之功也。醫者不說與人臨月以尋常藥服之。產後能語。以爲醫之功。豈其功也哉。　博陵醫之神者。曰郝翁士。有一婦人妊喑。嘿

不能言。郝曰。兒胎大經壅。兒生經行。則言矣。不可毒以藥。

薛立齋曰內經窮理之言。人有患此。當調攝以需之。不必驚畏而泛用藥也。

姙娠子瘖以降心火淸肺金爲治

張子和曰婦人重身九月而瘖者。是脬之絡脈不相接也。經曰無治。雖有此論。可煎玉燭散二兩放冷入蜜少許時呷之則心火下降而肺金自淸故能作聲也。

姙娠子瘖治當補心腎

馬玄臺曰。經云。婦人重身九月而瘖者。胞之絡脈絕也。無治。當十月復。方論人之受孕。一月肝經養胎。二月膽經養胎。三月心經養胎。四月小腸經養胎。五月脾經養胎。六月胃經養胎。七月肺經養胎。八月大腸經養胎。九月腎經養胎。十月膀胱經養胎。先陰經而後陽經。始於木。終於水。以五行之相生言也。然以理推之。手足十二經之脈。晝夜流行無間。無日無時而不共養胎氣也。必無分經養胎之理。今曰九月而瘖。時至九月。兒體已長。胞絡宮之絡脈。繫於腎經者。阻絕不通。故間有之。蓋腎經之脈。下貫於腎。上繫舌本。脈道阻絕則不能言。故至十月分娩後自能言。不必治。治之當補心腎爲宜。大奇論以胞精不足者。善言爲死。不言爲生。此可

驗九月而瘖。非胞精之不足。故十月而復也。

張嶟璜按瘖謂有言而無聲。故經曰不能言。此不能二字。非絕然不語之謂。凡人之音。生於喉嚨。發於舌本。因胎氣肥大。阻腎上行之經。以腎之脈。入肺中。循喉嚨。繫舌本。喉者肺之部。肺主聲音。其人切切私語。心雖有言。而人不能聽。故曰瘖。肺腎子母之臟。故云不必治。若夫全解作不語。則為心病。以心主發聲為言也。與子瘖了不相干。若子和有降心火之說。玄臺有補心腎之言。如果腎之脈絡絕。而上干心。則其病不治。豈有產後自復之理乎。故經云胞之絡脈絕。此絕字。當作阻字解。

慎齋按。已上四條。序胎前有子瘖之證也。妊娠不語。遵內經之旨。固無治法。故大全而下。後人不敢強立方論。獨子和以降心火為治。玄臺以補心腎立法。則以胞之絡脈。屬手足少陰二經故也。但產後不語。屬敗血之入心。中風舌瘖。屬痰涎之滯絡。則胎前子瘖。亦必有所感。更當詳證參治。以補張馬二公之未盡。若子瘖用玉燭散。似屬無理。

妊娠中風宜養血以安胎為主

薛立齋曰。按機要云。風本爲熱。熱勝則風動。宜靜勝其躁。是養血也。治法宜少汗。亦宜少下。多汗則虛衛。多下則損榮。雖有汗下之戒。而有中腑中臟之分。中腑者多着四肢。則脉浮惡寒。拘急不仁。中臟者多着九竅。則脣緩失音。耳聾鼻塞。目瞀便祕。中腑者宜汗。中臟者宜下。表裏已和。宜治在經。當以大藥養之。姙娠患之。亦當以此施治。佐安胎之藥爲主。勿過用治中風藥。

姙娠風痙爲子癇屬體虛受風

陳良甫曰。姙娠體虛受風。傷足太陽經絡。復遇風寒相搏。則口噤背強。甚則腰反張。名曰痙。其候冒悶不識人。須臾自醒。良久復作。謂之風痙。一名子癇。

子癇分諸證用藥之法

薛立齋曰。前證若心肝風熱。用鈎藤湯。肝脾血虛。加味逍遙散。肝脾鬱怒。加味歸脾湯。氣逆痰滯。紫蘇飲。肝火風熱。鈎藤湯。脾鬱痰滯。二陳加竹瀝薑汁。

姙娠瘈瘲屬心肝二經風火相熾

薛立齋曰。瘈者筋脉急而縮。瘲者筋脉緩而伸。一伸一縮。手足相引搐搦。此證多屬風。蓋風主搖動。駱龍吉云。心主脉。肝主筋。心屬火。肝屬木。火主熱。木主風。風火

相熾。則爲瘈瘲。治法若因風熱。鈎藤湯加梔柴芩朮。以平肝木。降心火。養氣血。若風痰上湧。加半夏南星竹瀝。若風邪急搐。加全蝎天蟲。若氣血虧損。八珍湯加鈎藤山梔。若無力抽搐。戴眼反折。汗出如油者。肝絕也。不治。

愼齋按已上四條。序胎前有中風證。而風痙、子癇、瘈瘲、其類及也。中風證多因。治法亦不一。立齋以潔古一論爲妊娠中風治法。惟靜勝其躁。養血爲主。斯爲療胎前中風之要。夫胎之賴以養者。血也。血虛則易於感邪。血行風自滅。丹溪於胎前。惟清熱養血爲主。立齋祖之。引機要一條爲證。論誠有本矣。

愼齋再按。胎前中風。此正河間所謂將息失宜。腎水衰而心火旺。肝無所養。是非外中風邪。急當滋其化源。瀉南補北。壯水制火。則肝木自平。胎氣可安。恐養血猶屬第二義也。

妊娠感寒咳嗽爲子嗽

陳自明曰。肺內主氣。外司皮毛。皮毛不密。寒邪乘之。入射於肺則咳嗽。夫五臟六腑。俱受氣於肺。各以其時。感於寒而爲病。秋則肺受之。冬則腎受之。春則肝受之。夏則心受之。長夏則脾受之。嗽不已。則傳於腑。妊娠而嗽。謂之子嗽。久嗽不已。則

傷胎。

姙娠咳嗽屬肺燥鬱熱

朱丹溪曰。胎前咳嗽。由津血聚養胎元。肺乏濡潤。又兼鬱火上炎所致。法當潤肺爲主。天冬湯主之。

姙娠咳嗽分證用藥之法

薛立齋曰。前證若秋間風邪傷肺。金沸草散。夏間火邪剋金。人參平肺散。冬間寒邪傷肺。人參敗毒散。春間風邪傷肺。參蘇飲。若脾肺氣虛。六君子加歸芎桔梗。若血虛。四物加桑皮杏仁桔梗。腎火上炎。六味丸加五味。脾胃氣虛爲風寒所傷。補中湯加桑皮杏仁桔梗。蓋肺屬辛金。生於己土。嗽久不已。多因脾虛不能生肺氣。腠理不密。致外邪復感。或因肺虛不能生水。致陰火上炎。治法當壯土金。生腎水。以安胎爲要。

愼齋按。已上三條。序胎前有咳嗽證也。咳嗽屬肺病。大全主於外感寒邪。丹溪主於內傷肺燥。若立齋則分四時所感。五臟均受。有風寒火之不同。外感內傷之各別。雖不耑屬胎前咳嗽論。而治法無殊。總兼安胎爲主也。

姙娠傷寒以淸熱安胎爲主

萬密齋曰。姙娠傷寒。專以淸熱安胎爲主。或汗或下。各隨五臟表裏所見脈證主治。勿犯胎氣。

姙娠傷寒不可犯胎

吳蒙齋曰。姙娠傷寒六經治例皆同。但要安胎爲主。凡藥中有犯胎者。不可用也。如藿香正氣散。十味芎蘇散。參蘇飲。小柴胡湯之類。有半夏能犯胎。如用。須去之。如桂附硝黃等藥。皆動胎。凡用必須斟酌。大抵姙娠傷寒合用湯劑。必加黃芩白朮能安胎。或與此二味煎湯與之。如姙婦素禀弱者。藥中四物佐之。不可缺。如用小柴胡去半夏。加白朮合四物湯用之。可以保胎除熱。其效如神。餘倣此用之則妙矣。

愼齋按。白朮黃芩爲安胎之聖藥。此丹溪之妙論也。丹溪以胎前須淸熱。故用黃芩。胎前須健脾燥濕。故用白朮。若姙娠傷寒。爲三陽經病。如頭痛惡寒發熱。白朮可遽用之乎。而謂其保胎除熱。是關門趕賊矣。

姙娠傷寒用六合湯法

醫壘元戎曰。胎前病。惟當安胎順氣。若外感四氣。內傷七情。以成他病。治法與男子無異。當於各證類中求之。但胎前病動胎之藥。切須詳審。當以四物湯加減六合湯。

慎齋按。已上三條。序胎前有傷寒證也。傷寒六經傳變。婦人與男子無殊。惟姙婦患此。其用藥汗下溫之中。當以保胎爲主。其一切犯胎之藥。當酌之。不可云有故無殞而毒藥亂投。以致傷胎夭枉也。

姙娠瘧疾寒熱屬氣血虛損所致

產寶百問曰。瘧者寒熱之疾。皆因於風寒也。風爲陽邪。化氣而爲熱。寒爲陰邪。化氣而爲寒。陰陽相反。邪正更作。或陰併於陽。則陰實陽虛。若陽併於陰。則陽實陰虛。或先傷於風。後傷於寒。則先熱後寒。或先傷於寒。後傷於風。則先寒後熱。作止有時。故名爲瘧。經云。夏傷於暑。秋必病瘧。此因暑氣所傷也。若姙娠寒熱。皆因氣血虛損。風寒乘之。致陰陽幷挾。寒熱互見。經云。陽微惡寒。陰弱發熱。此皆虛之所致。不因暑氣所作。若寒熱不已。熏蒸其胎。胎必傷。人參羌活湯主之。

姙娠瘧疾用藥以安胎爲主

何松庵曰。妊娠病瘧。寒熱俱作。氣爲陽。陽虛則惡寒。血爲陰。陰虛則發熱。蓋懷胎最怕寒戰。筋骨皆振。易動其胎。用藥者必以安胎爲首務。蓋脾胃虛弱。飲食停滯。或爲暑邪所感。六君子加桔梗蒼朮藿香。若外邪多。飲食少。藿香正氣散。外邪少飲食多。人參養胃湯去半夏。熱多寒少者。清脾飲去半夏。虛者用四獸飲四君子加陳皮半夏草果大棗。若久不愈。六君子爲主。佐以安胎藥。

妊娠卽瘧屬肝虛血燥

趙養葵曰。有患胎瘧者。一遇有胎。瘧病卽發。此人素有肝火。遇有孕則水養胎元。肝虛血燥。寒熱往來。似瘧非瘧也。以逍遙散清肝火。養肝血。兼六味丸。以滋化源。

愼齋按。已上三條。序胎前有瘧疾證也。妊娠瘧疾。或有風寒暑熱之邪。或有氣血虛損之候。寒熱交作。頷戰股慄。百節振搖。墮胎最易。故古人用藥。先以安胎爲急。但邪不去則胎亦未必安。故安胎莫先於去邪。而去邪如常山、草果、檳榔、厚朴、麻桂、大黃。又未可浪投。惟發表之中兼補氣。清熱之中兼養血爲當耳。

妊娠痢疾屬飲食生冷

陳良甫曰。妊娠飲食生冷。脾胃不能尅化。致令心腹疼痛。若血分病則色赤。氣分

病則色白。血氣俱病。則赤白相雜。若熱乘大腸。血虛受患。則成血痢矣。

姙娠痢疾屬相火上炎

壺仙翁曰。有婦姙娠。病痢不止。診其脈。虛而滑。兩關若濇。此由胎氣不和。相火上炎而有熱。似痢實非痢也。用黃芩白朮以安胎。四物生地以調血。數劑而安。

姙娠痢疾屬下元氣虛

薛立齋曰。有婦姙娠久痢。用消導理氣之劑。腹內重墜。胎氣不安。又用阿膠艾葉之類。不應。此腹重墜下元氣虛也。胎動不安內熱盛也。用補中湯而安。又用六君子湯。全愈。

姙娠下痢黃水屬脾虧氣陷

薛立齋曰。姙娠痢下黃水。乃脾土虧損。真氣下陷也。當升補中氣。若黃而兼青。乃肝木尅脾土。宜平肝補脾。若黃而兼白。乃子令母虛。須補脾肺。若黃而兼黑。是水反侮土。必溫補脾腎。若黃而兼赤。乃心母益子。但補中益氣湯。若腸胃虛弱。風邪客之。用胃風湯。或脾氣不安。急補脾胃自安。凡安胎之藥。當臨病制宜。不必拘用阿膠艾葉之類。

愼齋按。已上四條。序胎前有痢疾證也。胎前痢。亦有暑邪濕熱外感致病。不可耑主飲食生冷爲患。但姙娠痢疾。本於脾胃不和。因而氣血受病。氣傷則白血傷則赤。若守河間之法降氣。後重自除。行血便膿自止。不知胎前之氣果可降乎。氣降則胎下墜。胎前之血果可行乎。血行則胎必墮。莫若多用木香以調氣。多用當歸以養血。此二藥乃爲胎前痢疾妙劑。再以四物倍白朮黃芩。丹溪所謂先托住正氣以固其胎。而後順氣和血。佐以消積導滯。此治姙痢之要法也。

姙娠霍亂屬飲食風冷

大全曰。飲食過度。觸冒風冷。陰陽不和。清濁相干。謂之霍亂。其間或先吐。或腹痛吐痢。是因於熱也。若頭痛體疼發熱。是挾風邪也。若風折皮膚。則氣不宣通。風熱上衝爲頭痛。若風入腸胃。則泄痢嘔吐。甚則手足逆冷。此陽氣暴竭。謂之四逆。姙娠患之。多致傷胎。

立齋按。前證若因內傷飲食。外感風寒。用藿香正氣散。若因飲食停滯。用平胃散。若果脾胃頓傷。陽氣虛寒。手足逆冷者。須用溫補之劑。治當詳審。毋使動胎也。

妊娠霍亂吐利邪氣易傷胎元

萬密齋曰。霍亂者。陽明胃經之病名也。因平日五味肥釀。腐積成痰。七情鬱結。氣盛爲火。停畜胃中。乍因寒熱之感。邪正交爭。陰陽相混。故令心腹絞痛。吐痢並作。揮霍變亂。如邪在上胃脘。則當心而痛。其吐多。邪在下胃脘。則當臍而痛。其利多。邪在中脘。其腹中痛。吐痢俱多。吐多則傷氣。利多則傷血。血氣受傷。不能護養其胎。邪氣鼓擊胎元。母未有不殞者。此危證不可不亟治。宜香蘇散加藿香葉主之。

愼齋按。已上二條。序胎前有霍亂證也。妊娠霍亂吐痢絞痛。最易傷胎。故胎前霍亂。宜辨飲食生冷。暑濕風寒四氣之感。隨其邪之所湊治之。而以保胎爲主也。

妊娠泄瀉見證用藥治法

大全曰。妊娠泄瀉。或青或白。水穀不化。腹痛腸鳴。謂之洞泄。水穀不化。喜飲嘔逆。謂之協熱下利。並以五苓散利小便。次以黃連阿膠丸。或三黃熟艾湯以安之。若瀉黃有沫。腸鳴腹痛。脈沉緊數。用戊己丸和之。噯腐不食。胃脈沉緊。感應丸下之。後調和脾胃。若風冷水穀不化。如豆汁。用胃風湯寒冷。臍下陰冷洞泄。用理中湯。

治中湯。伏暑煩渴瀉水。用四苓散。傷濕泄瀉。小便自利。用不換金正氣散。胃苓湯。此四證之大略也。

愼齋按。泄瀉之證多因。有內外之合邪。有虛實之不同。況胎前泄瀉。尤宜審因詳證。豈四證足以盡之乎。抑四證可執定數方以施治乎。

姙娠泄瀉分因用藥之法

薛立齋曰。泄瀉若米食所傷。六君子加穀芽。麪食所傷。六君子加麥芽。肉食所傷。六君子加山查。若兼寒熱作嘔。乃肝木侮脾土。六君子加柴胡生薑。兼嘔吐腹痛。手足逆冷。乃寒水侮土。六君子加薑桂。不應。錢氏益黃散。若元氣下陷。發熱作渴。肢體倦怠。補中湯。若泄瀉色黃。乃脾土真色。六君子加木香肉果。若作嘔不食。腹痛惡寒。乃脾土虛寒。六君子加木香薑桂。若瀉在五更侵晨。飲食少思。乃脾腎虛弱。五更服四神丸。日間服白朮散。如不應。或愈而復作。或飲食少思。急用八味丸。補命門火以生脾土爲善。

愼齋按。已上二條。序胎前有泄瀉證也。姙娠泄瀉。必原其由。大抵不外脾腎二臟虛者居多。夫血統於脾。血擁胎元。則脾陰虛而食不運化。水穀難消而作瀉。

胎繫於腎。腎氣弱。命門火衰。胎竊其氣以擁護。而腎間之陽不能上蒸脾土。則爲瀉。此姙娠泄瀉之由也。雖其間不無風寒暑濕之外感。飲食生冷之內傷。而屬於脾腎有虧者。其本也。大全漫序四證。爲姙娠泄瀉大略。已屬草率無理。立齋又以大概泄瀉證候。分配某證用某藥爲治。此膠柱鼓瑟。印定後人眼目。予不能無議者也。

姙娠傷食屬於飲食不節

大全曰。經云。飲食自倍。腸胃乃傷。又云。陰之所生。本在五味。陰之五宮。傷在五味。若姙娠飲食不節。生冷毒物。恣性食啖。致傷脾胃。故姙娠傷食。最難用藥。惟木香丸白朮散二方最穩。

姙娠傷食分證用藥之法

薛立齋曰。東垣云。脾胃之氣壯。則過時而不饑。多食而不傷。蓋胃主司納。脾主消化。五臟之本也。食倍而傷者。脾氣虛而不化也。若投以峻劑。則脾胃復傷而胎亦損。當審所因調治。若飲食停滯或腹痛。平胃散。嘔吐惡心。加枳殼砂仁。吞酸噯腐。加黃連吳茱。腹滿泄瀉。六君子湯。停肉食。加山查。麵食。加麥芽卜子。糯食。加白酒

麴。米食。加穀芽。魚腥傷。倍陳皮。傷辛熱之物。加黃連。傷生冷之物。加砂仁木香。大凡脾胃虛弱。飲食難化。以白朮陳皮爲末。神麴丸最穩。枳殼丸可暫用。枳實峻厲。能耗真氣。治者慎之。

愼齋按。已上二條。序胎前有傷食證也。妊娠傷食。多由脾胃虛弱。不能運化。況胎以脾胃爲主。脾胃強。則胎系如懸鐘而不墜。若傷食不化。則脾困而胎不能固。故凡消食導滯。先以補脾健胃爲主。則飲食自化。一切峻厲剋伐之藥。未可浪投。以傷胎氣。觀立齋一條。得其本矣。

妊娠吐血屬臟腑有傷氣逆於上

大全曰。妊娠吐血者。皆由臟腑有傷。凡憂思驚怒。皆傷臟腑。氣逆於上。血隨而溢。心悶滿煩。久而不已。多致墮胎。

妊娠吐血分證用藥之法

薛立齋曰。妊娠吐血。若肝經怒火。先用小柴胡山梔生地。次用四物加味逍遙散。若肝經風熱者。防風子芩丸。心經有熱者。朱砂安神丸。心氣不足者。補心湯。思慮傷心者。妙香散。胃經有火者。犀角地黃湯。膏粱積熱者。加味清胃散。肺經有火者。

黄芩清肺飲。氣不攝血。用補中湯。腎經虛火者。加味六味丸。

慎齋按。已上二條。序胎前有吐血證也。吐血證。或七情內傷。或六淫外感。皆足致失血之患。而妊娠吐血。一主火熱者。正以氣血壅養胎元。或有所感。則氣逆而火上乘。此立齋分證。獨主火論也。但火有虛實之分。實火當清熱以養血。虛火當滋陰以補水。則胎安而可固。若執以尋常治血之法。用行血消血之劑。胎必墮而禍不旋踵矣。

妊娠喘息屬肺隘氣爭

產寶百問曰。胎前喘息。皆由榮衛之氣流行失度。氣經於臟。臟不能受。諸氣上併於肺。肺隘而氣爭故令喘。其始得之。或因恐墜則精却。却則上焦閉而氣不行。則留於肝。肝乘於肺。此喘出於肝也。或因驚恐。驚則心無所依。神無所歸。氣亂於中。心乘於肺。此喘出於心也。或因墮水跌仆。腎氣暴動。傷而不通。氣留於腎。腎氣上乘於肺。此喘出於腎也。或因飽食過傷。動作用力。穀氣不行。脾氣逆肺。此喘出於脾也。諸臟相乘爲喘。名各不同。

妊娠胎逆作喘屬於火

朱丹溪曰。妊婦因火動胎。逆上作喘。急者用條芩香附爲末。水調服。

妊娠作喘屬毒藥傷胎

呂滄洲曰。有婦胎死於腹。病喘不得臥。醫以風邪傷肺治之。診其脈。氣口盛人迎一倍。左關弦動而疾。兩尺俱短而離經。因曰。病蓋得之毒藥動血。以致胎死不下。奔迫而上衝。非風寒作喘也。大劑芎歸湯。加催生藥服之。夜半果下一死胎而喘止。其夫曰。病妾誠有懷。以室人見嫉。故藥去之。衆所不知也。

愼齋按。已上三條。序胎前有喘證也。內經論喘。屬於肺經爲病。若妊娠氣喘。有乍感風寒而不得臥者。客邪勝也。發散自愈。參蘇飲主之。三拗湯在所斟酌。若脾虛。四肢無力。肺虛不任風寒。腎虛腰痠。短氣不能步。猝然氣喘不息。此脾肺素虧。母虛子亦虛。腎氣不歸元而上乘於肺也。生脈散。補中湯去升柴。加沉香補骨主之。產寶一條。是泛論喘證。有五臟相乘。非論胎前病也。丹溪火動作喘。此胎前最多。至於毒藥傷胎病喘。時俗往往有之。病機之不可不察者也。

婦人無故悲傷屬於臟燥

張仲景曰。婦人臟燥。悲傷欲哭。象如神靈所作。數欠伸。甘草小麥大棗湯主之。

婦人臟燥悲傷治驗

許學士曰。有一婦人。數次無故悲泣不止。或謂有祟。祈禳請禱備至。終不應。予憶金匱有此證。急治藥。盡劑而愈。古人識病制方。種種妙絕如此。

姙婦臟燥悲傷治驗

陳良甫曰。記管先生治一姙娠。四五月。臟燥悲傷。遇晝則慘慼淚下如有所憑。與仲景大棗湯而愈。

姙婦悲哀煩躁證用藥法

薛立齋曰。有一姙婦。悲哀煩躁。其夫詢之。云我無故。但欲自悲耳。用仲景方。又用淡竹茹湯。佐八珍湯。但前證或因寒水攻心。或肺有風邪者。宜審察治之。

愼齋按。已上四條。序臟燥悲傷證。仲景學士二條。是概病機也。良甫立齋二條。方主姙娠見證。無故悲傷屬肺病。臟燥者。肺之臟燥也。胎前氣血壅養胎元。則津液不能充潤。而肺爲之燥。肺燥當補母。故有甘草大棗以補脾。若立齋用八珍湯補養氣血。眞佐前人未盡。

姙娠腹內鐘鳴

大全曰。孕婦腹內鐘鳴。用鼠窟前後土爲細末。硏麝香。酒調下。立愈。

姙娠腹內兒哭

產寶曰。腹中臍帶上疙瘩。兒含口中。因姙婦登高舉臂。脫出兒口。以此作聲。令姙婦曲腰就地。如拾物狀。仍入兒口。卽止。又云。孕婦腹中兒哭。治法亦用空房中鼠穴土。同川黃連濃煎汁。飲之。卽止。

愼齋按。孕婦腹內鐘鳴。卽是兒哭證同類。故大全治法亦無異。立齋云。黃連性寒。麝香開竅。當酌用。究竟此作何證。凡病能有靈素不載。而後人以意治之。不可深解者。此類是也。

姙娠胎動腹痛諸因

產寶百問曰。胎動腹痛。其理不一。緣飲食冷熱。動風毒物。或因交接。動搖骨節。傷犯胞胎。其候多嘔。氣不調和。或服熱藥太過。氣血相干。急服順氣安胎藥。不然變成胎漏。難安矣。

姙娠胎動不安由衝任經虛諸因所感

陳良甫曰。姙娠胎動不安者。由衝任經虛。受胎不實也。有飲酒房室過度。損動不

安。有忤觸傷仆而動不安。有怒氣傷肝。或鬱結不舒。觸動血脈不安。有過服煖藥幷犯禁之藥。動而不安。有因母病而胎動者。但治母病。其胎自安。有因胎不堅固。動及母病者。但當安胎。其母自愈。

姙娠胎動不安辨子母死生之法

大全曰。姙娠胎動。或飲食起居。或衝任風寒。或跌仆擊觸。或怒傷肝火。或脾氣虛弱。當各推因治之。輕者轉動不安。重者必致傷墮。若面赤舌青。是兒死也。面青舌赤吐沫。是母死也。唇口色青。兩邊沫出。是子母俱死。須察治之。

愼齋按。已上三條。序姙娠有胎動不安證也。姙娠胎動不安。必有其由。産寶二條。原其因也。良方三條。是驗胎動有死生之法也。

姙娠胎動與胎漏之辨

女科正宗曰。胎動與胎漏。皆下血。胎動則腹痛。胎漏無腹痛。故胎動宜行氣。胎漏宜淸熱。蓋緣子宮久虛。致令墜胎。其危同於風燭。非正産可比。急以杜仲丸預服。

姙娠墜仆傷胎

大全曰。姙娠驚胎者。乃懷娠將滿。胎神已具。墜仆傷胎。甚至下血不醒。若欲驗子

母安否。當參前論治之。

妊娠熱病傷胎

陳良甫曰。凡妊娠患熱病。臟腑熏灼。其胎致死。身冷而胎不自出。服黑神散煖其胎。氣溫卽自下。藥用附子、桂心、乾薑、當歸、生地、白芍、黑豆。

妊娠挾病傷胎

大全曰。妊娠羸瘦。或挾疾病。臟腑虛損。氣血枯竭。既不能養胎。致傷胎氣不固。終不能安者。可下之。免害妊婦。

愼齋按。旣云臟腑虛損。氣血枯竭。而遽云下之。以免害妊婦。獨不顧披枝傷根之患乎。

妊娠築磕傷胎

大全曰。妊娠五七月。因事築磕着胎。或子死腹中。惡露已下。疼痛不止。口噤欲絕。用神妙佛手散探之。若不損則痛止。子母俱安。若損胎。立便逐下。又名芎藭湯。又云此藥治傷胎去血多神效。

妊娠毒藥傷胎見證不可作中風治

捷徑方曰。治毒藥攻胎。藥毒衝上。外證牙關緊急。口不能言。兩手強直。握拳自汗身微熱。與胎前中風相似。但其脈浮而軟。十死一生。醫多不識。若作中風治之。必死。用白扁豆二兩生去皮爲末。汲新水調下。卽效。

姙娠毒食傷胎

捷徑方曰。姙婦或食毒物。或誤服草藥。傷動胎氣。下血不止。胎尙未損。服之可安。已死。服之可下。用桂枝桃仁丹皮赤芍茯苓。名奪命丸。淡醋湯下。丹溪亦稱其妙。

愼齋按。已上七條。序胎前有傷胎證也。姙娠懷胎。或飮食不愼。起居不時。則有傷胎之患。而胎之傷也不一。有驚恐墜仆。有熱病諸疾。有築磕毒藥毒食種種。均足致胎之傷。此非脈之可憑。必須醫者數問。以悉其情。而後可以審證施治也。

子死腹中分寒熱用藥下法論

聖濟總錄曰。胞衣未下。急於胎之未生。子死腹中。危於胎之未下。蓋胞衣未下。子與母氣通其呼吸。若子死腹中。胞臟氣寒。胎血凝沍。氣不升降。古方多以行血順氣藥及硝石水銀硇砂之類。若胎已死。軀形已冷。血凝氣聚。復以至寒之藥下之。

不惟無益。而害母命者多矣。古人用藥。深於用意。子死之理有二端。用藥寒溫。各從其宜。有姙娠胎漏。血盡子死者。墜顛仆。有內傷子死者。有久病胎萎子死者。以附子湯進三服。使胞臟溫煖。凝血流動。蓋附子能破寒氣墮胎。此用溫藥之意也。有因傷寒熱病溫瘧之類。胎受邪熱毒氣。內外交攻。因致胎死。留於胞臟。古人慮胎受毒氣必脹大。故用朴硝水銀硇砂之藥。不惟使胎不長。又能使胎化爛。副以行血順氣之藥。死胎卽下也。

姙娠胎病宜下

陳良甫曰。人之胃氣壯實。衝任榮和。則胎得其所。如魚處淵。若氣血虛弱。無以滋養。其胎終不能成。宜下之。以免其禍。

姙娠死胎用牛膝

證治要訣曰。有胎漏不止。欲因其勢。遂下之。惟佛手散。可安卽安。不可安卽下。順其自然。醫者檢方。用牛膝一兩。酒煎服。謂牛膝補下部藥。用之何害。服之未下。又進桂香散。血遂暴下如決。煎獨參湯未成而卒。或問牛膝補藥而能墮胎何也。曰。生則宣而熟則補。故破血之與填精。如箭鋒相射。豈獨牛膝哉。鹿角亦墮胎破血。

煎爲白膠。則安胎止血。因其熟而信其生。此之謂粗工。著以爲世戒。

愼齋按已上三條。序胎傷用下。恐有誤下之戒也。姙娠胎傷宜下。下法最宜謹。不可輕議。如胎死腹中。必先驗舌青腹冷口穢的確。方可用下。亦必先固姙婦本元。補氣養血而後下之。若偶有不安。未能詳審。遽用峻厲攻伐。豈能免不測之禍。此要訣云順其自然四字最妙。立齋亦云。胎果不能安者。方可議下。愼之愼之。前賢之垂戒深矣。

姙娠墮胎分月數調養

巢元方曰。姙娠受胎在腹。七日一變。今婦人墮胎。在三月五月七月者多。在二月四月六月者少。臟陰而腑陽。三月屬心。五月屬脾。七月屬肺。皆在五臟之脈。陰常易虧。故多墮耳。如在三月曾墮。後受孕至三月亦墮。以心脈受傷也。先須調心。五月七月亦然。惟一月墮胎。人皆不知也。一月屬肝。怒則多墮。洗下體則竅開亦墮。一次既墮。肝脈受傷。下次亦墮。今之無子者。大半是一月墮胎。非盡不受孕也。故凡初交後。最宜將息。勿復交接。以擾子宮。勿令勞怒。勿舉重。勿洗浴。又多服養肝平氣藥。則胎固矣。

妊娠墮胎屬中衝脈傷

孫千金曰。凡女人受孕。經三月而墮者。雖氣血不足。乃中衝脈有傷。中衝脈。卽陽明胃經供應。胎孕至此時。必須節飲食。絕慾戒怒。庶免墮胎之患。

妊娠墮胎屬心包脈虛

潘碩甫曰。巢氏論諸經脈養胎。各三十日。而十二經中。獨心與小腸不養胎。何也。心爲牡臟。小腸爲腑。主生血而合脈。經曰。臟眞通於心。心藏血脈之氣也。有孕則經脈不通。許學士所謂閉經以養胎是也。是知胎以血爲本。始終皆在於心。自不當以輸養分次第矣。三月之時。心包絡養胎。靈樞云。心包主脈。若分氣及胎。脈必虛代。經云。心合脈。蓋心與包雖分二經。其實原屬一臟故也。若至期當養之經虛實不調。則胎不安。甚則下血而墮矣。

妊娠墮胎屬風冷乘子宮

齊仲甫曰。婦人血氣調和。胎氣乃安。若血氣虧損。子宮爲風冷所乘。致榮虧衛弱。不能榮養其胎而墮。假令妊娠三月。當手心主包絡養之。如不善攝生。傷其經。則胎必墮。後有娠。至其時復墮。如妊娠腰常痛。須防墮胎。腰爲腎腑。女子以繫胞故

也。

姙娠胎墮屬血虛內熱

朱丹溪曰。陽施陰化。胎孕乃成。血氣虛損。不足以榮養其胎。則自墮。譬如枝枯則果落。藤萎則花墜。或勞怒傷情。內火便動。亦能墮胎。正如風撼其樹。人折其枝也。則火能消物。造化自然。病源乃謂風冷傷子臟而墮。此未得病情者也。有孕婦至三四月。必墮。其脈左手大而無力。重取則濇。知血少也。止補中氣。使血自榮。以白朮濃煎下黃芩末。數十劑而安。因思胎墮於內熱而虛者爲多。曰熱曰虛。當分輕重。蓋孕至三月。上屬相火。所以易墮。不然。黃芩熟艾阿膠。何爲安胎妙藥耶。

姙娠墮胎屬性躁少陽火動

汪石山曰。有婦性躁急。常患墮胎。已七八。診其脈。皆柔軟無力。兩尺雖浮而弱。不任循按。此因墮胎太多。氣血耗甚。胎無滋養。故頻墮也。譬之水涸而禾枯。土削而木倒。況三月五月。正屬少陽火動之時。加以性躁而急。故墮多在三五七月也。宜大補陰湯。去桂。加芩柏。蜜丸服之。

姙娠胎墮屬相火傷精

朱丹溪曰。有婦經住。或成形未具。其胎必墮。察其性急多怒。色黑氣實。此相火太盛。不能生氣化胎。反食氣傷精故也。

妊娠胎墮屬子宮真氣不全

朱丹溪曰。有婦經住三月後。尺脈或濇。或微弱。其婦却無病。知是子宮真氣不全。故陽不施。陰不化。精血雖凝。終不成形。至產血塊。或產血胞也。惟脈洪盛者胎不墮。

妊娠胎墮之因有五由氣血虛不能榮養胎元

王海藏曰。墮胎皆由氣血虛損。不能榮養胎元而墮。或七情太甚。內火發動。火能消物而墮。或過傷勞役飢飽動胎而墮。或過於房事。觸動其胎而墮。或勞力跌撲閃挫。傷動其胎而墮。或大怒悲哀。傷動心肝之血而墮。然小產重於大產。由於胎臟損傷。胞繫腐爛故也。治宜補虛生肌肉。養臟氣。生新血去瘀血爲主。或素有墮胎之患者。宜按證治之。

妊娠墮胎先補脾胃

王節齋曰。婦人墮胎多在三五七月。除跌撲損傷外。若前次三月而墮。則下次亦

必如期而墮。故於產後須多服養氣血之劑。以固胎元而補其虛。如養胎全在脾胃。譬猶鐘懸於梁。梁軟則鐘下墜。折則墮矣。故白朮爲補脾安胎之要藥也。若因氣者。多加砂仁。少佐木香以行氣。

愼齋按。已上十條。序胎前有墮胎證也。妊娠墮胎。有客邪外傷而墮者。有氣血虛弱而墮者。有勞力房事動火而墮者。前條已備病機之要。而保胎之法。節齋之論。在養脾胃其本也。莫若千金保胎丸。用白朮、黃芩、熟地、當歸、杜仲、續斷、阿膠、香附、益母、川芎、陳皮、砂仁、艾葉、棗肉丸。一方爲最妙。趙養葵得其意。以六味丸加杜仲續斷阿膠五味。急滋腎水以固胎元。正以胎繫於腎。腎氣壯則胎固而可安。此正補脾不如補腎之要妙也。

墮胎後有下血不止血凝不出二證

齊仲甫曰。血寒則凝。血溫則散。若墮胎損經。其血不止或不出。一則因熱而行。一則氣虛不斂。瀉血多者。必煩悶而死。或因風冷墮胎。血冷相搏。氣虛血逆上。則血結不出。搶上攻心。則煩悶而死。當溫經逐寒。其血自行。若血淋瀝不止。是衝任氣虛不能約制故也。宜膠艾湯。加伏龍肝散。

墮胎後下血不止宜補胃氣

陳良甫曰。墮胎後。復損經脈。下血不止。甚則煩悶至死。皆以調補胃氣爲主。

愼齋按。已上二條。序墮胎之後。有下血不止有血凝不出二證也。墮胎而血出過多不止者。經脈損而衝任之氣虛而不攝。是不足病也。法當大補氣血以固其脫。墮胎而血凝不行作痛者。外邪乘而敗濁之血閉而不流。是有餘病也。法當導瘀消蓄以溫其經。不特墮胎爲然也。卽產後見是證。亦宜以此治之。

半產屬衝任氣虛胎元不固

武叔卿曰。姙娠日月未足。胎氣未全而產者。謂之半產。蓋由姙婦衝任氣虛。不能滋養胎元。胎氣不固。或顚撲閃墜。致氣血損動。或因熱病溫瘧之類。仲景謂虛寒相搏。此名爲革。婦人則半產漏下是也。

小產由於慾動火擾

產寶百問曰。驢馬有孕。牡者近身則蹄之。名爲護胎。所以絕無小產。人之胎係胞中。氣血養之。靜則神藏。慾火一動。則精神走泄。火擾於中。則胎墮矣。種玉者知慾而不知忌。可不愼哉。

戴景元曰。婦人覺有娠。男卽不宜與接。若不忌。主半產。蓋女與男接。慾動情勝。亦必有所輸泄。而子宮不閉固。多致半產。女科書俱無此論。可謂發前人未發。

小產有三因之感戒服熱藥

便產須知曰。半產俗呼爲小產。或三月四月。或五月六月。皆爲半產。以男女成形故也。或因憂恐悲哀暴怒。或因勞力打撲損動。或因觸冒風寒暑熱。大忌黑神散熱藥。轉生他病。宜玉燭散。和經湯之類。蓋小產不可輕視。將養十倍於正產可也。

愼齋按。姙娠有三因之感。黑神散固在所忌。而玉燭散亦未便可服也。

婦人半產誤用寒藥損治宜活血升舉論

李東垣曰。婦人分娩。半產漏下。昏冒不省。瞑目無知。蓋因陰血暴亡。有形血去之後。則心神無所養。心與包絡者。君火相火也。得血則安。亡血則危。火上熾。故令人昏冒。火乘肺。故瞑目。不省人事。是陰血暴亡。不能鎭撫也。血已虧損。醫反用滑石甘草石膏辛甘大寒之藥。瀉氣中之熱。是血虧瀉氣。二者俱傷。反成不足虛勞病。夫昏迷不省者。上焦心肺之熱也。爲無形之熱。而用寒涼之藥。驅令下行。豈不知上焦之病。悉屬於表。乃陰證也。汗之則愈。今反下之。暴虧氣血。生命豈能久長。又

不知內經有云。病氣不足。宜補不宜瀉。瞑目合眼之病。悉屬於陰。宜汗不宜下。又不知傷寒鬱冒得汗則愈。是禁寒涼藥也。分娩半產。本氣不病。是暴去有形之血。亡血則補血。又何疑焉。補血則神昌。血下降亡。當補而升舉之。心得血則能養而神不昏。血暴降下。是秋冬之令太旺。今舉而升之。以助其陽。則目張而神不昏迷矣。今立方生熟地四物。加紅花、細辛、蔓荊、羌防、升柴、葛根、藁本、甘草。補血養血生血益陽。以補手足厥陰之不足。名全生活血湯。

愼齋按。東垣先生之論至妙。但半產病昏迷不省。謂上焦心肺表病。而曰汗之則愈。引傷寒鬱冒證。以得汗爲愈。作半產證治法。豈不知亡血家不可發汗之義。且立方風藥倍多於血藥。且云升舉其陽之意。又不用一味氣藥以益血之脫。是不能無疑於此論也。俟正之。

小產用藥之法

薛立齋曰。小產重於大產。大產如栗熟自脫。小產如生採。破其皮殼。斷其根蒂也。但人輕忽致死者多。治法宜補形氣。生新血。去瘀血。若未足月。痛而欲產。芎歸補中湯倍加知母止之。若產而血不止。人參黃耆湯補之。若產而心腹痛。芎歸湯主

之。胎氣弱而小產者。八珍湯固之。

愼齋按。已上五條。序胎前有半產證也。姙娠半產。非七情六淫。勞役房室。則無是患。故用藥與正產無殊。總不外丹溪大補氣血爲主一論也。然墮胎與半產證有別。如一月二月三月四月。胎未成形而下者。名曰墮胎。至五月六月七月八月。胎已成形而下者。名曰半產。墮胎總屬姙婦氣血虛弱。衝任經虛。以致胎元不固。故千金保胎丸一方最妙。而趙養葵以六味飲。加杜續五味阿膠。爲安胎之聖藥。此傳心之祕典也。

婦人懷胎有未足月而產有過期而不產

婦人良方曰。婦人懷胎。有七月八月而產者。有至九月十月而產者。有經一年二年。乃至四年而後產者。各依法治之。

婁全善曰。先期欲產者。涼血安胎。過期不產者。補血行滯。

姙婦胎孕遲速論

虞天民曰。或問娠婦有按月行經。而胎自長者。有三五個月間。其血大下。而胎不墮者。或及期而分娩。或踰月而始生。其理何與。曰。按月行經。而胎日長者。名曰盛

胎。其婦血氣充盛。養胎之外。其血有餘故也。有數月之胎。而血大下。謂之漏胎。因事觸胎。動其妊脈。故血下而不傷子宮也。然雖孕中失血。胎雖不墮。氣血亦虧。多致踰月不產。曾見有十二三月。或十七八月。或二十四五個月生者。往往有之。俱是氣血不足。胚胎難長故耳。凡十月之後未產者。當服大補氣血之藥以培養之。庶無分娩之患也。

愼齋按。妊娠十月而產。其常也。其有踰期者。如唐堯之與漢昭是也。若云二年四年。則怪誕不經矣。尙得謂胎孕乎。虞花溪又從而附會之。無稽之言。勿聽可也。

婦人胎孕變常記

李時珍曰。女子二七天癸至。七七天癸絕。其常也。有女年十二十三而生子。如褚記室所載。平江蘇達卿之女。年十二受孕。有婦人年五十六十而生子。如遼史所載亟普妻年六十。生二男一女。此又異常之尤。學醫者宜留心焉。

愼齋按。已上三條。序胎孕育產有遲速變異之證也。

妊娠胎萎燥屬於所禀怯弱

聖濟總錄曰。人受氣於有生。十二經脈。迭相滋養。凡胎處胞中。或有萎燥者。由孕婦所稟怯弱。不足自周。陰陽血氣偏勝。非冷卽熱。胞胎失於滋養。所以萎燥不長也。惟宜資母血氣。則胎從而有養矣。

妊娠胎氣不長屬脾胃飲食減少

聖濟總錄曰。妊娠將理無方。脾胃飲食減少。不能行榮衛。化精微。養衝任。故令胎臟內弱。子氣不足。生化稍虧。巢元方謂母病療母則胎安是也。若使脾胃和而能食飲。水穀化而運氣血。何慮胎氣不長也。

愼齋按。已上二條。序妊娠有胎萎不長證也。妊娠以十二經脈養胎。全賴氣血以充養胎元。而氣血之旺。惟以脾胃水穀之氣化精微。而生血氣。雖有宿疾失調。總以健脾扶胃爲長養胎元之本。此聖濟一條。爲知要也。

鬼胎屬於榮衞虛損精神衰弱

婦人良方曰。人之臟腑調和。則血氣充實。風邪鬼魅。不能干之。若榮衞虛損。精神衰弱。妖魅鬼精得入於臟。狀如懷娠。故曰鬼胎也。

鬼胎屬女人之思想所結

虞天民曰。或問婦人懷鬼胎者。何歟。曰。晝之所思。爲夜之所見。凡男女之性淫而虛者。肝腎相火無時不起。故勞怯人多夢與鬼交。所謂鬼胎者。僞胎也。非實有鬼神交接成胎也。古方有云思想無窮。所願不遂。爲白淫。白濁流於子宮。結爲鬼胎。本婦自己之血液淫精結聚成塊。胸腹脹滿。儼若胎孕耳。非僞胎而何。滑伯仁醫驗。有楊天成女。薄暮遊廟。廟廡見一黃衣神。覺心動。是夕夢與交。腹漸大如孕。邀伯仁診之。曰。此鬼胎也。女道其故。遂與破血墜胎之藥。下如蝌蚪魚目者二升許。遂安。此非遇神交乎。曰。有是事。實無是理。豈有土木爲形。能與人交而有精成胎耶。此非神之惑於女。乃女之惑於神耳。度此女必年長無夫。正所謂思想無窮。所願不遂也。

鬼胎屬元氣不足以補元氣爲主

薛立齋曰。鬼胎證。因七情相干。脾肺虧損。氣血虛弱。行失常道。衝任違乖致之。乃元氣不足。病氣有餘也。若見經候不調。就行調補。庶免此證。治法以補元氣爲主。佐以雄黃丸斬鬼丹之類行散之。

鬼胎屬鬱怒傷肝脾所致

薛立齋曰。一婦人經閉八月。肚腹漸大。面色或青或黃。用胎證藥。不應。診視之。面青脈濇。寒熱往來。肝經血病也。面黃腹大。少食倦體。脾經血病也。此鬱怒傷脾肝之證。非胎也。不信。仍用治胎散。不驗。用加味歸脾逍遙二藥愈。

愼齋按。已上四條。序孕婦有鬼胎之證也。

婦人腸覃似孕屬氣病論

羅謙甫曰。有女子月事不下。腹如懷子狀。醫者不知內經有腸覃石瘕之病名。而疑爲姙孕。經云。腸覃者。寒氣客於腸外。與衞氣相摶。氣不得榮。因有所繫。瘕而內着。惡氣乃起。瘜肉乃生。其始生。大如雞卵。稍以益大。至其大如懷子狀。久則離歲。按之則堅。推之則移。月事以時下。此其候也。夫腸者。大腸也。覃者。延也。大腸以傳導爲事。肺之腑也。肺主衞。衞爲氣。得熱則泄。得寒則泣。今寒客大腸。故衞氣不榮。有所繫止。而結瘕在內貼着。延久不已。是名腸覃。氣散則淸。氣聚則濁。結爲瘕聚。所以惡氣發起。瘜肉乃生。小漸益大。至期而鼓。其腹如懷子狀。此氣病而血未病。故月事不斷。應時而下。本非胎孕。可以此爲驗辨。木香通氣散主之。

婦人石瘕似孕屬血病論

羅謙甫曰。經云。石瘕生於胞中。寒氣客於子門。子門閉塞。氣不得通。惡血當瀉不瀉。衃以留止。日以益大。狀如懷子。月事不以時下。皆生於女子。可導而下。夫膀胱爲津液之腑。氣化則能出。今寒客子門則氣塞不通。血壅不流。衃以留止。結硬如石。是名石瘕。此先氣病而後血病。故月事不來。可宣導而下。非大辛熱之劑不能已。可服見晛丸。和血通經湯。

婦人畜血似孕宜大下法

折肱漫錄曰。予媳申氏。多鬱怒。忽患不月。腹漸大。疑有娠。醫視之。亦以爲娠也。十餘月勿產。諸證漸見。疑之。醫者亦疑爲畜血。欲下之。以體弱不勝。可暗消久用行血調血藥。不敢用下血藥。竟至不起。後閱盛啓東治東宮妃一案。大悔悼。永樂中。東宮妃張氏。經不通者十閱月。衆醫以爲胎也。脹愈甚。上命啓東診。一一如見。方皆破血之劑。服藥下血數斗而疾平。予媳病正與此合。當十月外。旣確知非妊。宜大膽下之。可得生。惜醫無膽。不亦傷乎。

愼齋按。已上三條。序胎孕有腸覃、石瘕、畜血、之疑證也。前條鬼胎。本之榮衛虛弱。精神恍惚。則妖魅鬼邪得乘虛感人臟腑。故立齋一以補元氣爲主。若內經

腸覃石瘕。一犯大腸爲氣病。一犯子門爲血病。幾與鬼胎相似。鬼胎與姙孕。在疑似閒。非醫者有洞垣之見。往往誤治。故附畜血一案。以爲宜下之法。但下法必見證不疑者。始可與議此也。

女科經論

檇李 蕭 壎賡六纂著
鄞縣 曹赤電炳章圈校

卷五

產後證上

臨產將息之法

婦人良方曰。姙娠至臨月。當安神定慮。時常步履。不可多睡飽食。過飲酒醴雜藥。欲產時不可多人喧閙愴惶。若見漿水。腰間痛甚。是胎已離經。方用藥催生坐草。不可早服催生藥。早坐草。愼之。

臨產調護用藥之法

薛立齋曰。欲產時。覺腹內轉動。卽當正身仰臥。待兒轉身向下時作痛。試捏產母手中指。中節或本節跳動。方臨盆卽產。若初覺不可仰臥。以待轉胞。或未產而水

頻下。此胞衣已破。血水先乾。必有逆生難產之患。若胞衣破。不得分娩。用保生無憂散以固其血。如血已耗損。入珍湯加益母草。濃煎時飲之。凡孕婦止腹痛。未產也。連腰痛者。將產也。腎候於腰。胞繫於腎故也。凡孕有生息不順。宜囑穩婆只說未產。或遇雙胎。只說胞衣。恐驚則氣散。愈難生息。大抵難產。多患鬱悶安佚富貴之家。治法雖云胎前順氣。產後補血。不可專執。若脾胃不實。氣血不充。宜預調補之。

臨產預備必用之藥

婦人良方曰。花蕊石散。爲血入胞衣。脹大不能下。或惡露上攻。佛手散治血虛危證。加味芎歸湯入龜板。治交骨不開。蓖麻子治胎衣不下。失笑散治惡露腹痛。不省人事。醋油調滑石。塗入產門。爲滑胎之聖藥。清魂散治血暈諸證。平胃散、朴硝、水銀。爲腐化死胎之劑。皆爲臨產時緊要之藥也。若氣血虛損。以入珍十全湯加減。

臨產腹痛宜辨弄胎試胎二候

便產須知曰。臨月或腹痛。或作或止。或一二日。三五日。胎水已來。腹痛無已時。名

曰弄胎。非當產也。又有一月前。忽然腹痛。如欲便生。名曰試胎。非當產也。凡腹痛。胎水來與不來。俱不妨事。但當寬心候時。若果當生。痛極不已。腰間重脹。穀道挺併。漿水淋下。其兒遂生。蓋產自有時。如果熟香飄。瓜熟蒂落是也。

愼齋按。已上四條。序臨產時有將息調護之法。有預備必用之藥。若弄胎試胎一條。亦臨產或有之事。不可愴惶鹵莽。反致有害也。

難產由於安逸氣滯

大全良方曰。婦人以血爲主。惟氣順則血和。胎安則產順。今富貴之家。過於安逸。以致氣滯而胎不轉。或爲交合。使精血聚於胞中。皆致難產也。

難產由於恐懼氣結

許叔微曰。有產累日不下。服催生藥。不驗。此必坐草太早。心懼而氣結不行也。經云。恐則氣下。恐則精怯。怯則上焦閉。閉則氣還。還則下焦脹。氣乃不行。得紫蘇飲一服。便產。

難產由於胞中敗血壅滯

郭稽中曰。難產者因兒轉身。將兒枕血破碎。與胞中敗血壅滯。兒身不能便利。是

以難產。急服勝金散消其血。則兒易生矣。

難產由於胞破血乾

陳無擇曰。難產多因兒未轉順。坐草太早。或努力太過。以致胞衣破而血水乾。產路滯而兒難下。宜先服催生如神散以固其血。

難產由於姙孕房事不謹

虞天民曰。或問丹溪所謂難產之婦。多是八九個月內。不能謹慎。以致氣血虛故也。其旨何與。曰。婦人有娠。不宜與丈夫同寢。今人未諳此理。至八九月內。猶有房室。夫情慾一動。氣血隨耗。胎孕全賴氣血培養。氣血既虧。則胎息羸弱。日月既足。卽欲分娩。拆胞求路而出。胞破之後。胞中漿水沛然下流。胎息強健者。卽翻隨漿而下。此爲易產。胎息倦弱者。轉頭遲慢。不能隨漿而出。胞漿既乾。污血閉塞生路。子無所向。遂致橫生逆產。急服催生藥。逐去惡血。道路通達。庶速產也。

慎齋按。已上五條。序臨產時有難產之患也。難產之由。在平時則有安佚氣滯。有心恐氣結。有房室不謹。在將產則有敗血壅滯。有胎漿乾涸。大要不外此數證。

治難產胞漿乾令通上下之氣

大全曰。胞漿先破。惡水來多。胎乾不得下。先與四物補養氣血。次煎濃葱湯。令穩婆洗產戶。令氣上下通暢。更用酥油滑石塗產門。次服神妙乳砂丹或葵子如聖散。

治難產以順氣和血爲主

女科正宗曰。難產有因母氣血盛。胎肥而難產者。有因母氣弱。血枯澀而難產者。悉是平時不善調攝。或七八月犯房室。致污濁凝滯。不得順生。大法以順氣和血爲主。如漿乾不下者。滋潤爲主。污血阻滯者。逐瘀爲主。如坐草用力早。胞水乾者。滑胎散。神應散。連進大劑。如魚得水自順矣。

治產難子死腹中有下法

陳良甫曰產難。子死腹中者。多因驚動太早。或觸犯禁忌。致令產難。胞漿已破。無血養胎。枯涸而死故也。須驗產母之舌。若舌青黑者。其胎已死。當下之平胃散加朴硝。

薛立齋曰。若胎死。服朴硝。下穢水。肢體倦怠。氣息奄奄。急用四君子爲主。佐以

四物。加薑桂調補之。

愼齋按。已上三條。序治難產之大法也。難產治法。或開滑子宮。或通上下之氣。或滋養氣血。當隨機應變。若胎死腹中。惟有下法。下後。當從立齋之論爲要。不可不知。

交骨不開產門不閉子宮不收三證

薛立齋曰。三者皆由元氣素弱。胎前失於調理。致氣血不能運而然。交骨不開者。陰血虛也。佛手散加龜板。產門不閉者。氣血虛也。十全大補湯加五味子收之。子宮不收者。補中益氣加醋炒白芍五味。如初產腫脹痛而不閉者。加味逍遙散。若腫既消而不閉者。補中湯加半夏茯苓以健脾。使元氣復而諸疾自愈。切忌寒涼之劑。又曰。交骨不開者。陰氣虛也。龜爲至陰。板則交錯相解。故用之。又有開骨膏。明乳香一兩。五月五日。研細。猪血爲丸。如雞豆大。朱砂爲衣。加味佛手散。送下。

單養賢曰。產後見此三證。總服生化湯。如交骨不開。加龜板一枚。

盤腸生

便產須知曰。盤腸生者。臨產子腸先出。然後產子。則腸不收。名曰盤腸產。穩婆以

醋水各半盞。默噴產婦之面。腸卽收上。又古方用蓖蔴子仁四十九粒。研塗產母頭頂。腸卽收上。急洗去。其腸若乾不收。以磨刀水少許溫潤之。若以水噴面。恐驚則氣散。愈難收也。腸乾者。濃煎黃耆湯浸其腸於漆盤中。溫煖熏之卽上。
李太素按。盤腸生。是必母氣血虛弱。因而下脫。當用補氣補血之藥。兼以升提。則腸自收矣。大劑參耆芎歸。加升麻。
愼齋按。已上二條。序交骨不開。盤腸生。是難產中之見證也。難產不止此二證。橫逆產法在穩婆妙手。其用藥亦不外後條諸法。

寒月凍產宜煖

楊子建曰。凍產者。冬月天冷。產母經血得冷則凝。致兒不能下。此害最深。故冬月產者。下部不可脫去綿衣。幷不可坐臥寒處。使滿房圍爐。常有煖氣。令產母背身向火。臍下腿膝間常煖。血得熱則散。兒易生也。

夏月熱產宜涼

楊子建曰。熱產者。盛夏之月。產婦要溫涼得所。不可恣意取涼。傷損胎氣。不可人多。熱氣逼襲。產母心煩。熱血沸騰。有鬱冒沖暈之患。

愼齋按。楊子建有十產論。俱不可不知。但八條。悉屬產母與穩婆之事。故不盡錄。其凍產熱產二條。惟在醫者用藥調護。因節取之。予謂古方臨產用藥最多。丹溪云。只用佛手散最穩當。又效捷。後讀單養賢產寶新書。有生化湯一方。爲產後加減。今當以二方爲主。如寒月凍產。多加肉桂乳香。夏月熱產。多加辰砂益元散。均用童便半盞沖入。人參量產婦元氣虛實。多寡加之可也。

催生藥宜助氣血爲主

楊子建曰。催生者。言欲產時。兒頭至產門。方服藥催之。或經日久。產母困倦難生。宜服藥以助血氣。令兒速生也。

催生大法

大全曰。大法滑以流通滯澀。苦以驅逐閉塞。香以開竅逐血。氣滯者行氣。胞漿先破血乾者固血。

愼齋按。大全云。滑以流通澀滯者。如車前、滑石、鳳仙子、蜀葵子、蔴油、香油、白蜜、牛乳、猪脂之屬。皆滑劑也。苦以驅逐閉塞者。如桃仁、乾薑、赤芍、厚朴、朴硝、大黃之屬。皆苦劑也。香以開竅者。如乳香、麝香、白芷、肉桂之屬。皆香劑也。氣滯則香

附、枳殼、陳皮、烏藥、青皮。皆順氣之劑也。血乾。則當歸、川芎、益母、紅花、丹參之屬。皆固血之劑也。

催生用藥諸方

女科正宗曰。催生多用滑利迅速之藥。古方有兔腦、蛇蛻、筆尖、弩牙、急性子之類。皆一時妙用。惟佛手散爲至當不易。至如手握石燕。足貼蓖麻。子道乾澀。則用葵子、榆白皮、猪脂、葱油、蜜、牛乳以潤之。天寒風冷使氣血凝滯。則用乳香麝香之類。以香能開竅逐污也。

愼齋按。已上三條。序催生用藥之大略也。催生古方甚多。有不甚穩者。槪删之。

產後脈

叔和曰。產後寸口洪疾不調者死。沉微附骨不絕者生。又曰。沉小滑者生。實大堅弦急者死。

朱丹溪曰。胎前脈當洪數。既產而脈仍洪數者死。又曰。胎前脈細小。產後脈洪大者多死。

產後之脈貴虛

濟生產經曰。胎前之病。其脈貴實。產後之病。其脈貴虛。胎前則順氣安胎。產後則扶虛消瘀。此其要也。

產脈辨生死之法

脈要曰。欲產之脈。必見離經。或沉細而滑。夜半覺痛。來朝日中必娩。新產之脈。緩滑爲吉。若實大弦急。近乎無胃。凶危之候。或寸口澀疾不調。惡證立見。惟宜沉細附骨不絕。雖劇無恙。

潘碩甫曰。臨產氣血動盪。胎胞迸裂。與常經離異。必有水先下。俗謂之胞漿。養胎之液也。水下則胞裂而產。及已產。氣血兩虛。脈宜緩滑。緩則舒徐。不因氣奪而急促。滑則流利。不因血去而枯澀。均吉兆也。若實大弦牢。非產後氣血兩虛所宜。實爲邪實。大爲邪進。弦爲陰斂。宣布不能。牢爲堅着。皆相逆之脈也。

愼齋按。已上三條。序新產之脈。有吉凶之別也。婦人良方自臨產將息一條至此。序難產催生用藥立齋云。產難既明。須知產後疾病。因遵良方之法。序產後諸證於下。

新產下有調理之法

大全曰。凡產畢。飲熱童便一盞。不得便臥。宜閉目而坐。須臾上床。宜仰坐。不宜側坐。宜豎膝。不宜伸足。高倚床頭。厚鋪裀褥。遮圍四壁。使無孔隙。免致賊風。以醋塗鼻。或用醋炭更燒漆器。頻以手從心擀至臍下。以防血暈血逆。如此三日。不問腹痛不痛。以童便和酒。溫服五七次。酒雖行血。亦不可多。恐引血入四肢。能令血暈。宜頻食白粥。漸食羊肉猪蹄少許。仍愼言語七情。寒暑梳頭洗足。以百日爲度。若氣血素弱者。不計月日。否則患手足腰腿痠痛等證。名曰蓐勞。最難治療。初產時。不可問是男是女。恐因言語而泄氣。或以愛憎而動氣。皆能致病。不可獨宿。恐致虛驚。不可刮舌。恐傷心氣。不可刷齒。恐致血逆。須氣血平復。方可治事。犯時微若秋毫。成病重如山嶽。可不戒哉。

愼齋按。已上一條。序新產下調理之法。古人垂誡周詳。後人守此調護。安有產後諸疾。此在人事宜愼。非醫者所有事也。

新產婦人有三病

張仲景曰。問新產婦人有三病。一者病痙。二者病鬱冒。三者大便難。何謂也。師曰。新產血虛。多汗出。喜中風。故令病痙。亡血復汗。寒多。故令鬱冒。亡津液。胃燥。故大

便難。

產後十二瘕病

千金方曰。婦人產後十二瘕病。帶下無子。皆是風冷寒氣。或產後未滿百日。胞絡惡血未盡。便利於懸圊。及久坐寒溼入胞裏。結在小腹。牢痛積聚。小如雞子。大者如拳。按之跳手。隱隱然。或如蟲嚙。或如針刺。氣時搶心。兩脇支滿。不能食。食飲不消。

產後十八證

大全曰。產後十八證。一曰因熱病胎死腹中。二曰難產。三曰胞衣不下。四曰血暈。五曰口乾心悶。六曰乍寒乍熱。七曰虛痛。八曰乍見鬼神。九曰月內不語。十曰腹痛泄瀉。十一曰遍身疼痛。十二曰血崩。十三曰血氣不通。咳嗽。十四曰寒熱心痛。月候不來。十六曰口鼻黑氣及鼻衄。十七曰喉中氣喘急。（上二證俱不治）十八曰中風。

產後危證有三沖三急

張飛疇曰。產後諸證。非行血則邪不去。即諸虛證。亦須血行。其氣乃復。第行之有方。不可過峻。凡產後危證。莫如三沖三急。三沖者。敗血沖肺。沖心。沖胃也。三急者。

新產之嘔吐、泄瀉、多汗也。其用藥則有三禁。佛手散。以川芎能發汗也。禁四物湯。以地黃能作瀉也。禁小柴胡湯。以黃芩能阻惡露也。然皆產後常法。設有風寒、發熱、喘脹、下痢危急證候。亦將守此。致令坐斃乎。古人未嘗不用汗下。不用寒涼。而暴病勢緊。不得不猛治者。下手稍軟。畏縮逡巡。去生便遠。惟病氣久衰者。非但不可峻攻。亦不可峻補。必緩劑輕劑。以俟胃氣之復耳。

產後諸證其源有三

方約之曰。產後之證多端。其源有三。曰血虛火動。曰敗血妄行。曰飲食過傷。何以明之。氣屬陽。血屬陰。產後去血過多。血虛火動。爲煩躁發熱之類。一也。虛火上載。敗血妄行。爲頭暈腹痛之類。二也。經云。少火生氣。壯火食氣。東垣云。火爲元氣之賊。產後火傷元氣。脾胃虛弱。若飲食過傷。爲痞滿泄瀉之類。三也。治法血虛火動則補之。敗血妄行則散之。飲食過傷則消之。但人元氣有虛實。疾病有淺深。治療有難易。又不可一概論也。

慎齋按。已上五條。序婦人新產後有諸證之變現也。產後見證多端。仲景下三條。其大略也。約之一條尤切要。而產後犯之者衆。但云壯火食氣。產後火傷元

氣。致脾胃虛弱。飲食過傷。爲痞瀉證。夫產後之火。虛乎實乎。況痞滿泄瀉。亦不專主壯火爲害也。立論不能無弊、

產後戒食湯

孫真人曰。產後七日內。惡血未盡。不可服湯。候臍下塊散。乃進羊肉湯。有痛甚者。不在此例。候二三日消息。可服澤蘭丸。

產後戒飲酒

產寶曰。纔產不得與酒。緣酒引血。迸入四肢。產母臟腑方虛。不禁酒力。熱酒入腹。必致昏悶。不可多飲。時呷少許。可以避風邪。養氣血。下惡露。行乳汁也。

產後戒服童便

胎產須知曰。新產後。童便不宜亂服。大全云。產畢。可飲熱童便一盞。即一熱字。或與藥同服。或與酒同服。童便有益陰降火之功。無寒涼凝瘀之患。則童便不宜單服明矣。況童便必擇清白無臭味者佳。若黃濁不堪。則氣既混雜。味亦腥羶。此時產母氣血已虛。胃氣甚薄。飲之必至嘔惡泄瀉。非徒無益。而反害之。

產後戒食雞子豨鹽

朱丹溪曰。初產之婦。將護之法。不可失宜。肉汁發陰經之火。易成內傷。先哲具有訓戒。何以羊雞濃汁作糜服之乎。若兒初產。母腹頓寬。便啖雞子。且吃夥鹽。不思雞子難化。夥鹽發熱。必須却去夥鹽諸肉食。與白粥將理。以鯗魚淡煑食之半月後。方與少肉。雞子豁開淡煑。大能養胃却疾也。

產後戒早行房

孫千金曰。凡產後滿百日。乃可會合。不爾。至死。虛羸百疾滋長。慎之。凡婦人患風氣。臍下虛冷。莫不由早行房故也。

慎齋按已上五條。序產後有飲食起居之戒也。新產調理。已載大全一條之內。而飲食之不節。起居之不慎。此五者猶所易犯。故再序以示人節戒之意。

產後病戒用發表一切不可用風藥

朱丹溪曰產後一切病。皆不可發表。產後病多是血虛。故不可用風藥發表出汗。

張子和曰。婦人產餘之疾。皆是敗血惡物。發作寒熱。臍腹撮痛。食飲稍減。醫者不察。謂產後氣血俱虛。便用溫熱之劑。養血補虛。止作寒治。舉世皆然。豈知婦人之

孕。如天地孕物。物以陰陽和合而後生。人亦陰陽和合而後孕。偏陰偏陽。豈有孕乎。此與禾黍瓜果之屬何異。水旱不時。則華之與實俱萎落矣。此又與孕而不育者何異。七月立秋後十八日。寸草不結者。天寒故也。婦人姙娠。終十月。無難而生。反謂之寒。何不察理之甚也。竊譬之治磚者。炎火在下。以水沃窰之顛。遂成磚矣。磚既出窰。窰頓寒耶。世俗竟傳黑神散治產後十八證。非徒不愈。經脈閉澀。前後淋閟。嘔吐痰嗽。凡百熱證生矣。若此誤死者。不可勝計。曷若四物與涼膈散對停。大作湯劑下之。利以數行。惡物俱盡。後服甘淡之劑自愈。

慎齋按。子和以產後不可服熱藥。而以治磚爲喻。夫磚未出窰。其熱爲實熱。磚既出窰。則熱爲虛熱矣。胎在腹。當用清熱養血。胎既產。惡露行而氣血虛。虛則生寒。黑神散固不可多服久服。而任以涼膈散大黃連翹之苦寒。則誤矣。矯枉之論。殊未盡善。

產後戒服黑神散致病論

朱丹溪曰。或問初產之婦。好血已虧。污血或留。彼黑神散非要藥乎。答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理之常也。初產之婦。好血未必虧。污血未必積。臟腑未必寒。何以藥

爲。飲食起居。勤加調護。何病之有。誠有污血體怯而寒。服之或可。若有他病。當求病起何因。病在何經。氣病治氣。血病治血。寒者溫之。熱者清之。凝者行之。虛者補之。血多者止之。何用海制此方。例令服餌。不恤無病生病。彼黑神散用乾薑當歸之溫熱。黑豆之甘。熟地之厚。以補血之虛。佐以炒蒲黃防出血之多。芍藥之酸寒。有收有散。爲四藥之助。肉桂大辛熱。以行滯血。和以甘草之緩。其取用似乎精密。然驅逐與補益。似難同方施治。設有性急者。形瘦者。本有怒火者。夏月坐蓐者。時在火令。薑桂皆爲禁藥。雖是補劑。並有偏勝。臟腑無寒。何處消受。必教却去黑神散。彼富貴之家。驕恣之婦。卒有白帶、頭風、氣痛、膈滿、痰逆、口乾、經事不調、髮禿體倦。皆是陽盛陰虛之候。天生氣血。本自和平。曰盛曰虛。又烏知非此等迷謬有以兆之耶。

張嶟璜按。產婦有稟質瘦熱。素有鬱火積熱。多產衝任血枯脈濇。一經產後。兒枕作痛。粗工膠執古方。妄投肉桂。禍不旋踵。故必嚴寒凍產。風冷乘虛。血瘀不行。方投肉桂。以通行血脈也。

產後戒服五積散論

朱丹溪曰。局方五積散。言治產後餘血作痛。方中以蒼朮爲君。麻黃爲臣。厚朴枳殼爲佐。雖有芍藥當歸之補血。僅及蒼朮三分之一。且方中言婦人血氣不調。心腹撮痛。閉而不行。並宜服之。何不思產後之婦有何實耶。血氣未充。似難發汗。借曰推陳致新。藥性溫和。豈可借用麻黃之散。附以蒼朮枳殼。虛而又虛。禍不旋踵矣。

產後用白芍藥宜製妙論

虞天民曰。問婦人產後諸疾。古方多用四物湯加減。而丹溪獨謂芍藥酸寒。伐生發之氣。禁而不用。何歟。曰。新產之婦。血氣俱虛。但存秋冬肅殺之令。少春夏生發之氣。故產後諸病。多不利於寒涼之劑。大宜溫熱之藥。以助資始資生之化源也。先哲制四物湯。以芎歸之辛溫。佐以地芍之寒。是寒溫適中。爲婦人諸疾妙劑。若用於產後。必取白芍藥。以酒重復製炒。去其酸寒之性。但存生血活血之能。胡不可用也。後人傳寫既久。脫去製炒註文。丹溪慮俗醫鹵莽。不製而用之。故特舉其爲害之由。以戒之耳。

產後宜用芍藥論

張景岳曰。按丹溪云。芍藥酸寒。大伐發生之氣。產後忌之。此亦言之過也。夫芍藥之寒。不過於生血藥中稍覺其清耳。非若芩連輩之大苦大寒也。使芍藥猶忌如此。則他之更寒者。猶爲不可用矣。予每見產家過慎。或因太煖。或因年力方壯。飲食藥餌。大補過度。以致產後動火。病熱極多。若盡以產後爲虛。必須皆補。豈盡善哉。且芍藥性清。微酸而收。最宜於陰氣散失之證。豈不爲產後要藥乎。不可不解也。

產後戒不可遽用參耆

單養賢曰。凡產後服生化湯加人參。須血崩血暈。形色俱脫者加之。若無虛脫形證。不可加。若有血塊痛甚。不移處。止加紅花肉桂。切不可用參耆朮補氣。夭人命也。

慎齋按。已上七條。序產後有用藥之戒也。產後病。誤治者多。用藥之際。不可不詳慎。

新產後先消瘀血爲第一義

葉以潛曰。良方云。產後以去敗血爲先。血滯不快。乃成諸病。夫產後元氣旣虧。運

行失度。不免瘀血停留。治者必先逐瘀。瘀消然後方可行補。此第一義也。今人一見產後有內虛證。遽用參耆甘溫之劑。以致瘀血攻心而死。慎之。

慎齋按。已上一條。序產後有先消瘀之治也。產後證虛者固多。而虛中見實。莫如瘀血停滯一證爲喫緊。此條最宜留意。

產後不可作諸虛不足治

張子和曰。產後慎不可作諸虛不足治之。必變作骨蒸寒熱。飲食不入。肌膚瘦削。經水不行。經曰。寒則衰飲食。熱則消肌肉。人病瘦削。皆粗工以藥消爍之故也。嗚呼。人之死者。豈爲命乎。

慎齋按。產後證。虛者多。實者少。子和以爲慎不可作諸虛不足治。是必以攻伐峻厲爲法矣。產後而亦可任汗吐下之三法乎。趙嗣真嘆子和之書。其詞直。其義明。顧其一。不顧其二。知言哉。

產後以大補氣血爲主

朱丹溪曰。產後有病。先固氣血。故產後以大補氣血爲主。雖有雜證。以末治之。

汪石山曰。產後百日之內。縱有雜證。必遵丹溪之法。以末治之。當大補氣血爲

主。不可攻擊。此正論也。

產後先補氣血兼用消散

陳良甫曰。產後元氣大脫。新血未生。概以大補氣血爲主。如惡露未盡。補藥中入行血藥。如感冒風寒停滯。亦須先補。然後發散消導。勿得泛用峻厲傷氣血之藥。

產後去邪必兼補劑

何松庵曰。產後氣血大損。諸事必須保重。切不可恃健勞碌。致內傷外感六淫七情諸證。爲患莫測。故產後證。先以大補氣血爲主。雖有他證。以末治之。或欲去邪。必兼補劑爲當。不宜耑用峻厲。再損血氣。

愼齋按。已上四條。序治產後有攻補之法也。子和之論。耑主攻邪。丹溪之論。耑主補虛。兩賢之法。各自有見。而丹溪之說爲長。故必合良方正宗二說以參之。乃攸當也。

辨丹溪主末二字卽標本論

虞天民曰。或問產後證。丹溪云。當大補氣血爲主。雖有雜證。以末治之。又云。產後中風。切不可作中風治。用風藥。然則產後不問諸證。悉宜大補氣血乎。曰。詳主末

二字。其義自明。虛而無他證者。合宜大補氣血。自愈。或因虛而感冒風寒者。補氣血藥。帶驅風之劑。或因脾虛而食傷太陰者。補氣血藥。加消導之劑。或因瘀血惡露未盡。而惡寒發熱者。必先逐去瘀血。然後大補。經曰有本而標之者。有標而本之者。又曰急則治標。緩則治本。丹溪主末二字。卽標本之意也。

產後攻補二法辨疑論

葉以潛曰。或問產後氣血大虛。縱有雜證。以末治。又謂產後須以去惡露爲主。二說孰是。不知古人之言。各有攸當。假如產後去血過多。有血暈之狀。脈必弦浮大散。乃陰血既亡。陽無所依。宜大劑芎歸加熟附乾薑。頓服補虛。或有滯血作痛。兼用行血藥。此大補爲本。他證爲末也。若產後三四日。餘瘀卒止。腰腹疼痛。漸生潮熱咳嗽。脈洪實而數。乃是敗血停積。上沖心肺。惡露與血相搏。留結不行。非用行血破氣以消瘀。何以得安。若徒知當補不當瀉。病必益劇。故產後雖爲不足。亦有有餘之證。不當泥產後無熱胎前無虛之說。如胎前惡阻。少食腹脹。二便清滑。經水時下。胎動不安。不用溫補。何以起病。非胎前亦有虛乎。如產後傷寒熱病。煩渴秘結。不用苦寒。何以解利。非產後亦有熱乎。今人但見產後六脈浮洪弦緊。便說

有熱。不知產後脈與別病脈不同。產後洪大。是氣血耗散。內無存畜。故顯是脈。如用涼劑。殺人反掌。不可不知也。

愼齋按。已上二條。序產後辨攻補之法也。產後用藥攻補。最難調劑。虛則補。實則攻。其定法也。惟虛證而兼實邪。在產後見之者甚多。丹溪之論。專爲世醫不顧產後大虛。惟務攻邪者立誡也。豈知守丹溪之法。亦不無峻補之害。此虞天民葉以潛兩論所宜急玩也。

產後誤藥成病論

單養賢曰。丹溪先生云。產後當大補氣血爲主。雖有他證。以末治之。恐人用消耗之劑以虛其虛也。予見世醫。但知傷食當消。氣滿當順。惡露當攻。不顧產虛。遽下消耗。不知產婦服消耗藥。胃氣反傷。滿悶益增。氣亦不降。鬱積既久。遂成腫脹危證。誰之咎哉。予於傷食氣滿證。微加消導於補中湯內。則脾強而所傷食氣消散。助血行氣。氣行而惡露自行矣。又於誤用消食耗氣下藥。以致絕穀日久者。先用人參湯。送鍋焦粉引開胃口。以救絕穀。然後漸加補脾藥。助以消導。又於誤用消耗等藥成脹滿者。仍用大補氣血之劑。不致夭枉。後之學者。須遵丹溪方案。毋私

心自用。以夭人命也。

產後諸證不可誤治論

單養賢曰。凡病起於氣血之衰。脾胃之弱。至產後而虛又甚焉。故丹溪論產後當大補。已盡醫產之旨。若能擴充用藥。治產可無過矣。產後氣血暴虛。諸證乘虛易襲。如有氣不行。毋專耗氣。有食不消。毋專消導。有熱不可用芩連。有寒不可用桂附。用寒涼則血塊停滯。用辛熱則新血崩流。至若虛中外感。見三陽表證。似可汗也。在產後而用麻黃。慮有亡陽之誤。見三陰裏證。似可下也。在產後而用承氣。恐致竭陰之患。耳聾脇痛。乃腎虛惡露之停。休用柴胡。譫語汗出。乃元弱似邪之證。毋加宣導。厥由陽氣之衰。難分寒熱。非大補不能回陽而起弱。痙因陰血之損。毋論剛柔。非滋陰不能活絡而舒經。有如乍寒乍熱。發作有期。證類瘧疾。若以瘧論。病甚難痊。神不守舍。言語無倫。病似邪侵。如以邪論。危亡可待。去血多而大便燥結。蓯蓉加於生地。莫投潤下之湯。汗出甚而小便短澀。六君倍用參耆。更加生津之劑。人參生化湯頻灌。可救產後之虛危。長生活命丹屢用。能甦絕穀之人。脫肛久瀉。多是血虛下陷。補中益氣正宜。口噤筋攣。乃因血燥類風。加人參生地爲最。

產戶入風而痛甚。服宜羌活養榮方。玉門傷冷而不閉。先須床兔茱硫。因氣而滿悶中虛。生化湯加木香爲佐。因食而噯酸惡食。六君子加神麯爲良。蘇木稜蓬。大能破血。青皮殼實。最惡虛中。一切耗氣破血之劑。汗吐下之策。可施少壯之人。豈宜胎產之婦。大抵新產之婦。先問惡露何如。塊痛未除。不可遽加參朮。腹疼若止。補中益氣無疑。至若汗出亡陽。氣虛喘促。頻用加參生化湯。固是從權。如因大熱陰虛。血崩厥暈。速煎生化原方。乃爲救急。言雖未能盡證。大略如斯而已。

愼齋按。已上二條。序產後用藥之失。而有誤治之戒也。

產後證先調脾胃

婦人良方曰。新產之後。雖無疾。宜將息。調理脾胃。進美飲食。則臟腑易平復。氣血自然和調。百疾不生也。加味四君子湯。四順理中丸。百日之內。宜常服之。

產後服生化湯論

產寶新書曰。產後氣血暴虛。理當大補。但惡露未盡。用補恐致滯血。惟生化湯行中有補。能生又能化。眞萬全之劑也。如四物湯。產後誤人多矣。地黃性滯。白芍酸寒伐生氣。生化湯除此二味。加以溫中行血之劑。如產後兒枕作痛。世多用消塊

散血之劑。然後議補。又有消與補混施。不知舊血雖當消化。新血亦當生養。若專攻舊。則新血轉傷。世以回生丹治產。用攻血塊。下胞衣。落死胎。雖見速效。其元氣未免虧損。生化湯因藥性功用而立名也。產後血塊當消。而新血亦當生。若專用消。則新血不生。專用生。則舊血反滯。考諸藥性。多芎歸桃仁三味。善攻舊血。驟生新血。佐以黑薑炙草。引三味入於肺肝。生血利氣。五味共方。行中有補。實產後聖藥也。

產婦胞衣一破。速煎一帖。候兒頭下地即服。不拘半產正產。雖平安。少壯婦無恙者。俱宜服一二帖。以消血塊而生新血。自無血暈之患。若胎前素弱。至產後見危證。不厭頻服。病退即止。若照常日服一帖。豈能扶將絕之氣血也。如血塊痛。加肉桂三分。紅花三分。益母草五錢。如產後勞甚血崩。形色虛脫。加人參三四錢。如汗出氣促。人參倍加。

愼齋按。生化湯一方。載之產寶新書。凡產後一切證。俱以是方爲加減。頗穩當可法。故錄之。與婦人良方所載。用加味四君子。四順理中一治產證。一治脾胃。可並參之。

產後胞衣不下屬冷乘血澀

大全曰。兒產出。胞衣不落。謂之息胞。由初產時用力。兒出體已疲倦。不復能用力。產胞經停之間。外冷乘之則血道澀。故胞衣不出。急以藥治之。庶不妨害於兒。所奈胞系連臍帶。胞不下。即不得以時斷臍。浴洗冷氣傷兒成病。舊法胞衣不出恐損兒。依法截臍而已。

產後胞衣不下屬血入胞中

郭稽中曰。胎衣不下者何。曰母生子訖。流血入衣中。衣爲血所脹。故不得下。治稍緩。脹滿腹中。上沖心胸。疼痛喘急者難治。服奪命丹。逐去衣中之血。血散脹消。胞衣自下。牛膝湯亦效。

產後胞衣不下有虛實之分

薛立齋曰。胞衣不下有二。有因惡露入衣。脹而不能出。有因元氣虧損。虛而不能出。惡露流入衣中者。腹必脹痛。用奪命丹或失笑散以消瘀血。緩則不救。元氣虛弱不能送下者。腹中不脹痛。用保生無憂散以固元氣。

產後胞衣不下急斷臍帶法

寶慶方曰。婦人百病。莫甚於生產。產科之難。臨產莫重於催生。既產莫甚於胞衣不下。惟有花蕊石散一藥最爲緊要。更有一法。產訖胞衣不下。停久。非特產母疲倦。又血流胞中。必致危篤。宜急斷臍帶。以物繫墜。使血不潮入胞中。則胞衣自萎縮而下。只要產母安心。以物繫墜之時。宜用心先繫。然後截斷。不爾胞上掩心而死。愼之。

愼齋按。已上四條。序產後有胞衣不下之證也。胞衣不下。有冷乘血凝。有血流衣脹。有元氣虛脫三證。當分因用藥急治。如冬天嚴寒。風冷乘虛而入胞。冷血凝而不下。則當用奪命丹。牛膝散。桂附熱藥以下之。如血入胞衣脹滿。惡露不下。則當用失笑散。花蕊石散。逐血消瘀藥以下之。若元氣弱。氣血虧損。不能下。則當用無憂散。生化湯以溫補之。寒熱虛實之際。不可不詳審施治也。

產後血暈屬敗血流入肝血熱逆上

大全曰。產後血暈者。由敗血流入肝經。眼生黑花。頭目旋暈。不能起坐。昏悶不省人事。謂之血暈。此血熱乘虛。逆上湊心。故昏迷不省。氣閉欲絕也。服童便最好。

產後血暈屬瘀血奔心虛火炎上

陳良甫曰。產後瘀血奔心。因分娩後。不飲童便。以致虛火炎上也。用鹿角燒灰。童便調下卽醒。此物行血極效。又用五靈脂半生半熟。名獨行散。又用返魂丹。卽益母丸也。

產後血暈屬惡露乘虛上攻

家居醫錄曰。產後元氣虧損。惡露乘虛上攻。眼花頭暈。或心下滿悶。神昏口噤。或痰壅盛急。用失笑散主之。若血下多而暈。或神昏煩亂。大劑芎歸湯補之。加童便。

愼齋按。已上三條。序產後血暈之屬有餘也。敗血入肝。惡露上攻。此瘀血爲患。當用行血逐瘀之藥。

產後血暈屬陰血暴亡心虛火炎

李東垣曰。婦人分娩。昏冒瞑目。因陰血暴亡。心神無所養。心與包絡。君火相火也。得血則安。亡血則危。火上熾。故令人昏冒。火乘肺。故瞑目不省人事。是陰血暴亡。不能鎭撫也。經云。病氣不足。宜補不宜瀉。瞑目合眼。病悉屬陰。暴去有形之血。則火上熾。但補其血。則神自安。心得血則能養。而神不昏迷矣。

產後血暈屬血隨氣上

郭稽中曰。產後血暈者何。曰。產後氣血暴虛。未得安靜。血隨氣上。迷亂心神。故眼前生花。或悶絕不省。口噤神脫。但服清魂散即醒。

產後血暈屬虛火載血上升腹中空虛所致

朱丹溪曰。婦人產後血暈。乃虛火載血。漸漸上暈也。又崔氏云。凡暈皆是虛熱。血氣奔送。腹中空虛所致。

慎齋按。已上三條。序產後血暈之屬於不足也。陰血暴亡。虛火上升。皆由腹中空虛所致。當用補血滋陰降火之藥。但滋陰不可用地芍。降火不可用苦寒。

產後血暈分下血多少治法

陳良甫曰。產後血暈。其由有三。有使力過多而暈。有下血多而暈。有下血少而暈。其暈雖同。治之則異。如下血多而暈者。但昏悶煩亂。當以補血清心藥。如下血少而暈者。多惡露不下。上搶於心。心下滿急。神昏不省。當以破血行血藥。

按下血多而暈。名為血脫。當大劑人參可以回陽。何云補血又加清心。若下血少而暈。非血滯。即屬血竭。未便以破血行血為妄投也。良甫晰證最明。治法尤未盡善。

產後血暈用醋漆法

崔氏曰。產婦分娩訖。將秤錘或黃石子入炭中。燒令通赤。置器中。於床前以醋沃之。可除血暈。時作爲佳。或先取釅醋。以塗口鼻。仍置醋於傍。淬火炭使聞其氣。又一法。燒乾漆。令烟熏產母之面卽醒。如無乾漆。舊漆器燒烟亦妙。

愼齋按。已上二條。序產後血暈分血之多少而用治法也。產後血暈。總屬陰血暴亡。虛火上炎所致。夫心主血。肝藏血。肝虛則魂無所附而目暈。心虛則神不守而火乘。東垣丹溪已悉病機之要。若艮甫又分血下多少爲治。如云惡露不下。上搶心而暈。此在壯實婦人新產下。恆有此患。當用行血破血之劑。若氣血虛弱人血脫過多。當大補氣血爲主。如大劑芎歸湯生化湯加人參服之可也。

產後惡露不下屬風冷乘虛搏血

大全曰。惡露不下。由產後臟腑勞傷。氣血虛損。或胞絡挾於宿冷。或產後當風取涼。風冷乘虛而搏於血。壅滯不宣。積畜在內。故不下也。

立齋按。前證若惡露不下。用失笑散。氣滯血凝。用花蕊石散。

愼齋按。已上一條。序產後惡露不下之證也。彭用光有云。凡看產後病。須問惡

露多少有無。此要語也。夫新產惡露。屬養胎餘血。雜濁漿水。兒既產。如氣血旺者。惡露隨之而下。如氣血弱者。阻礙小腹爲病。上攻則爲血暈悶絕。蓄瘀則爲兒枕痛、心腹痛、瘕癥積聚、四肢腫滿、血鼓諸證。大全以風冷乘虛搏血不宜所致。此在秋冬寒月。多有犯之。但大全既云風冷搏血矣。何療三四日惡露不下。方中獨加芍藥知母。廣濟方內更用大黄芍藥生地汁。夫以寒藥治寒凝之血。有是理乎。準繩獨首載之。不可解。

產後惡露不絕屬虛損臟腑挾冷

大全曰。產後惡露不絕。由產後傷於經血。虛損不足。或分娩之時。惡血不盡。在於腹中。臟腑挾於宿冷。致氣血不調。故令惡露淋瀝不絕也。

產後惡露不止屬血滯不化

戴復庵曰。婦人服固胎藥太多。或正產。或半產。胎雖下。而惡血不去。或經二三月。惡露猶點滴不盡。此非敗血之比。正緣當來有固經藥在內。致血滯不化。藥宜順血通氣。不宜蓄血閉氣也。

產後惡露不絕屬肝脾經病

薛立齋曰。前證若肝氣熱。不能生血。六味丸。若肝氣虛。不能藏血。逍遙散。若脾氣虛。不能攝血。六君子湯。胃氣下陷。不能統血。補中湯。若脾經鬱熱。血不歸源。加味歸脾湯。若脾經怒火。血妄行。加味四物湯。若氣血兩虛。十全大補湯。若肝經風邪。其血沸騰。一味防風丸。

愼齋按。已上三條。序產後有惡露不絕之證也。婦人產下。其血不止。大約一月爲期。如不及一月而止者。氣血虛也。如踰一月二月。而淋瀝不絕。非氣虛不能攝血。卽立齋所論肝脾二經有虧。大全云經血虛損不足是矣。又主於臟腑挾宿冷所致。夫血得熱則行。得冷則凝。豈惡露不絕。反爲寒冷致病之理。立齋以爲肝脾鬱熱怒火。此誠善悉病機者也。但產後血脫。當用益氣升提之法。如千金方治惡露不絕。經月半歲。用一味升麻酒煎服。正是此意。至下多亡陰。則有寒無熱。薑桂亦所宜用。臨證審之。

產後頭痛屬陽實陰虛

大全曰。頭者。諸陽之會也。產後五臟皆虛。胃氣虧弱。飲食不充。穀氣尙乏。令虛熱陽氣不守。上湊於頭。陽實陰虛。則令頭痛。又有產後敗血頭痛。不可不知。

薛立齋曰。前證若中風虛。補中湯加蔓荆。若血虛。四物加參朮。氣血俱虛。八珍湯。若風寒所傷。補中湯倍加川芎。

產後頭痛屬風寒用生化湯

單養賢曰。產後頭痛。身熱惡寒。雖是感冒風寒。只宜服生化湯一二服。慎不可用柴胡麻黃等藥以表虛其汗、劑中川芎乾薑。其味辛溫。亦能散邪退熱。如頭痛不解。加連鬚葱白三枚。

慎齋按。已上二條。序產後有頭痛之證也。頭痛有三陽三陰經之分。屬風寒外感者居多。若產後頭痛。雖有風寒。而本之血虛者。其病源也。惟大劑芎歸養血。血行則風自滅。若立齋以補中湯倍川芎。此是治氣虛頭痛爲宜。至污血頭痛。產後恆有。若用黑龍丹下蝗蟲子。此又病機之不可測者矣。

產後心痛屬虛寒血凝不散

產寶百問曰。心者血之主。產後虛寒。血凝不散。氣逆上沖於心。以溫熱治之。寒去則血脈溫而經脈通。大岩蜜湯主之。四物去川芎。加獨活、吳茱、乾薑、細辛、桂心、甘草。

產後心痛屬陰虧火沖包絡

大全曰。產後心痛。爲陰血虧損。隨火上沖心絡。名曰心包絡痛。宜大岩蜜湯治之。若寒傷心經。名曰眞心痛。無藥可救。

產後心痛屬寒氣上攻

單養賢曰。產後寒氣上攻則心痛。下攻則腹痛。兼血塊者。宜服生化湯加桂。未止。加吳茱、薑三片助血。若獨用諸熱藥攻寒。其痛難止。其血未免來多。以虛產毋也。

產後心痛屬血虛

薛立齋曰。前證若陽氣虛寒。岩蜜湯溫之。瘀血上沖。失笑散行之。血旣散而痛仍作。八珍湯補之。大凡心腹作痛。以手按之不痛。此血虛也。須用補養之劑。

愼齋按。已上四條。序產後有心痛之證也。心痛在產後。非血虛火逆。卽寒凝傷血。產寶用岩蜜湯治虛寒血凝。則得矣。若大全火沖心包絡。而亦用岩蜜湯治之。豈熱藥從治之意。能無助邪爲患。至有產後殺血心痛。亦屬惡露不盡。如陳無擇評大岩蜜湯下云。產後心痛。雖非產蓐常疾。痛或有九。未必便是血痛。設是岩蜜湯。豈可用熟地泥血。安能去痛。以此湯治血痛。不若失笑散更捷。予謂

產後心痛。屬血者多。但有寒熱虛實不同。若云未必便是血痛。則非矣。

產後腹痛屬腹有乾血

金匱要略曰。產後腹痛。法當以枳實芍藥散。假令不愈。此爲腹中有乾血着臍下。宜下瘀血湯主之。

產後腹痛屬餘血壅滯

大全曰。產後惡血。雖常通行。或因外感五邪。內傷七氣。致令斬然而止。餘血壅滯。所下不盡。故令腹痛。當審因治之。

產後腹痛屬傷食裹血

王節齋曰。假如產婦數朝內。或飲食如常。忽作腹痛。六脈沉伏。四肢厥冷。此惡露不盡。傷食裹血而脈不起也。不可誤認爲氣血兩虛。用大補劑。須用消導行血之藥。

產後腹痛屬氣弱阻寒

金匱要略曰。產後腹中㽲痛。當歸生薑羊肉湯主之。

註曰。㽲痛者。緩緩痛也。概屬客寒相阻。故以當歸通血分之滯。生薑行氣分之

寒。君以羊肉者。所謂形不足。補以味。羊肉補氣。疞痛屬氣弱。故宜之。

產後腹痛屬冷氣乘虛入產門

寇宗奭曰。婦人產當寒月。寒氣入產門。臍下脹滿。手不得犯。此寒疝也。醫將治以抵當湯。謂有瘀血也。予教之曰。非其治也。可服仲景羊肉湯。又產後六七日。忽然臍腹痛。皆由呼吸之間。使冷氣乘虛而入。宜服當歸建中湯四順理中丸。

慎齋按。產後有下血過多。衝任空虛。肝經血少而腹痛。脈弦者。以熟地山茱爲主。加白芍藥木瓜蒺藜一劑。有難產久坐風入胞門。而腹痛欲絕。脈浮而弦。續斷一兩。防風五錢。服之立愈。一虛一實。不可不辨。

產後腹痛分證用藥法

家居醫錄曰。產後腹痛。惡露既去而仍痛。四神散調補之。不應。八珍湯。若痛而惡心。或欲作嘔。六君子湯。若痛而泄瀉。六君子湯送四神丸。若胸膈飽悶。或惡食吞酸。或腹痛。手不可按。此是飲食所傷。用二陳加白朮山查消導之。若食既消而仍痛。或按之不痛。或更加頭痛、煩熱、作渴、惡寒、欲嘔等證。此是中氣被傷。宜補脾胃爲主。若發熱腹痛。按之痛甚。不惡食吞酸。此是瘀血停滯。失笑散消之。若止是發

熱頭痛。或兼腹痛。按之却不痛。此是血虛。用四物加炮薑參朮以補之。

產後血塊腹痛戒用峻厲藥

產寶新書曰。產後血塊痛。用生化湯加肉桂紅花。塊散痛止。愼不可用蘇木三稜蓬朮等峻利之藥。雖山查行氣行血。亦不宜多服。恐虛產母也。

愼齋按。已上七條。序產後有腹痛之證也。產後腹痛有虛實之分。實者有惡露不盡。有乾血瘀滯。有食傷裹血。虛者有氣弱寒阻。有血虛空痛。自當審因施治。在虛者固宜補氣補血。而實者亦未可以峻厲剋伐。重虛其虛也。

產後小腹痛屬惡露凝結

產寶百問曰。產後小腹痛。由惡露凝結。或外寒搏之。若久而不散。必成血瘕。月水不調。

產後小腹痛屬血滯名兒枕痛

大全曰。兒枕者。由母胎中。宿有血塊。因產時其血破敗。與兒俱下則無患。若產婦臟腑風冷。使血凝滯在小腹。不能流通。令結聚疼痛。名曰兒枕痛。胎以食母之血。十月滿足。餘血結成塊。俗呼為兒枕。欲產時血塊先動。敗血裹其子。是以難產。

產後小腹痛屬瘀血停滯有骨疽證

薛立齋曰。有產婦小腹作痛。服行氣破血藥。不效。脈洪數。此瘀血內潰爲膿也。大抵此證。因榮衞不調。瘀血停滯。宜急治之。緩則腐化爲膿。最難治療。若流注關節。則患骨疽。失治多爲敗證。脈數而洪。已有膿。遲緊乃瘀血也。下之愈。若腹脹大。轉側作水聲。或膿從臍出。或從大便出。宜蠟礬丸。太乙膏或瓜子仁湯。下膿而愈。

產後臍下痛作惡露不盡論

單養賢曰。產後臍下痛。在七日內未曾服藥者。當作惡露不盡論。如按而痛止者屬虛。加味生化湯。

愼齋按。已上四條。序產後有小腹痛之證也。產後小腹痛。非惡露瘀畜。卽風寒乘襲。小腹爲足厥陰部分。藏血之所。兒產後。一有不愼。則風寒乘虛。與惡血凝結。卽有兒枕痛之名。若瘀血潰膿。亦不早治之故也。臨證宜慮及之。

產後腰痛屬血滯經絡

大全曰。產後惡露方行。忽然漸止。斷絕不來。腰中重痛。下注兩股。痛如錐刺入骨。此由血滯經絡。不卽通之。必作癰疽。宜桃仁湯五香連翹湯。

愼齋按。產後惡露不行。血滯經絡。而作癰疽。必是血氣大虛。榮衞不調所致。必八珍十全可療。用桃仁五香則謬矣。

產後腰痛屬勞傷腎氣風冷乘虛

大全曰。腎主腰脚。產後腰痛者。腎爲胞胎所繫。產則勞傷腎氣。損動胞絡。虛未平復。風冷客之。冷氣乘腰。故令腰痛。若寒冷邪氣。連滯背脊。痛久未已。後忽有娠。必致損動。蓋胞絡屬腎。腎主腰故也。

產後腰痛屬眞氣虛

薛立齋曰。前證眞氣虛。邪乘之。用當歸黃耆湯或十全湯爲主。佐以寄生湯。不應。十全湯加附子。

愼齋按。已上三條。序產後有腰痛之證也。胞胎繫於腎。腰者腎之外候。產後勞傷腎氣。損動胞絡。屬虛者居多。雖有風冷滯血亦必兼補眞氣爲要。立齋一條。抉其旨矣。

產後脇痛屬氣與水相激

大全曰。產後兩脇脹滿氣痛。由膀胱宿有停水。因產後惡露下不盡。水壅痞與氣

相搏。積在膀胱。故令脇肋脹滿。氣與水相激。故令痛也。

產後脇痛分證用藥之法

薛立齋云。此證若肝經血瘀。玄胡索散。若肝經氣虛。四君子加柴胡青皮。若肝經血虛。四物加參朮柴胡。若腎水不足。不能生肝。六味丸。若肺金勢盛。剋制肝木。瀉白散。仍參前證治之。此證苟非用薑桂辛溫。助脾肺以行藥。不惟無以施功。而反助其脹矣。

愼齋按。已上二條。序產後有脇痛之證也。脇者肝之部分。肝藏血。產後惡露不盡。與去血過多。均足以致脇痛。未必屬於水氣相激。必參立齋一條。始攸當爾。

產後遍身疼痛屬血氣失其常度

郭稽中曰。產後遍身疼痛者何。曰因產走動氣血。升降失其常度。留滯關節。筋脈引急。是以遍身疼痛。甚則腰背強硬。不能俛仰。手足拘攣。不能屈伸。或身熱頭痛。不可作他病。但服趁痛散。循流血氣。使筋脈舒暢。疼痛自止。

陳無擇曰。趁痛散不特治產後氣弱血滯。兼能治太陽經感風頭痛、腰背疼、自汗、發熱。若感寒傷食。憂恐驚怒。皆致身疼、發熱、頭痛。況有蓐勞諸證尤甚。趁痛

散皆不能療。不若五積散入醋煎用。却不妨。

立齋按。五積散治產後身痛。兼感寒傷食。若氣虛血弱人。似非所宜。如手按而痛。是血瘀滯也。用四物、炮薑、桃仁、紅花、澤蘭補散之。按而痛稍緩者。血虛也。四物加參朮炮薑補養之。

愼齋按。已上一條。序產後有遍身疼痛證也。產後百節開張。血脈流散。曰遍身。則自筋骨皮肉手足脇腹腰背。無處不痛。大全以爲血滯經絡。似屬有餘。然去血過多。虛而風寒襲之。亦爲疼痛。故趁痛散爲的對藥。無擇乃云不能療。不若五積散。殊未確也。

產後血塊築痛屬風冷凝血

楊仁齋曰。此因產後趕血未盡所致。世俗收生。多就踏板趕血。不思生產時。已坐草近地。產畢。臟腑空虛。又近地趕血。冷溼風邪、乘虛而入。使敗血凝爲血塊。是謂母血。沖築硬痛。治法以不換金正氣散。加辣桂、蓬朮、乾薑、川芎、白芷。熱服。散其冷溼風邪。從二便出。

產後積聚屬氣血爲風冷所搏

陳良甫曰。積者。陰氣也。五臟所生。聚者。陽氣也。六腑所成。然積爲陰。陰性沉伏。故痛不離其部。聚爲陽。陽性浮動。故痛無常處。皆由產後氣血虛弱。風冷所乘。搏於臟腑。與血氣相結。故成積聚癥塊也。

產後瘕痛屬風冷搏血

大全曰。新產後有血與氣相搏而痛者。謂之瘕。瘕者。假也。謂其痛浮假無定處也。此由夙有風冷。血氣不調。至產。血下少。故致此病。不急治。多成積結。妨害月水。

產後寒氣入腹名寒疝

婦人良方曰。產後寒氣入腹。硬築。臍下刺痛。此名曰寒疝。當用炒吳茱。若誤認爲惡露不盡。小腹畜血。則謬矣。

產後有血損筋攣之證

薛立齋曰。有產婦腹中有一物。時痛不止。以爲血瘕。用行血破氣藥。兩脇肚腹尤甚。支節間各結小核。隱於肉裏。以爲鱉子。方用不蟲藥。夫肝藏血而養諸筋。此肝血虛損。筋涸而攣結耳。肢節胸項。皆屬肝膽部分。養其脾土。補水以滋肝血。則筋自舒。八珍湯。逍遙散。歸脾湯加減治之。

產後氣血壅結宜固元氣

薛立齋曰。凡真氣虧損。則邪氣乘之。況產得此。尤當固元氣爲主。若求旦夕之效而攻邪。則速其危矣。如寒邪乘客。氣血壅結。此因氣病而血病也。當補養胃氣。調和月經。寬緩靜養爲善。

慎齋按。已上六條。序產後有血塊積聚。瘕疝筋攣諸證也。產後惡血不盡。氣血虛而風寒乘襲。則血凝氣滯。遂爲血塊瘕疝等證。若用破血耗氣之劑以攻有形之邪。禍不旋踵。故以立齋固元氣一條序後。示人求本之道也。

產後口乾痞悶屬麵毒聚胃

郭稽中曰。問產口乾痞悶者何。答曰。產後榮衞太虛。血氣未定。食麵太早。胃不能消化。麵毒結聚於胃。上熏胸中。是以口乾燥渴。心下痞悶。醫者不識。認爲胸膈壅滯。以藥下之，萬不得已。但服見晛丸則愈。

陳無擇曰。產後口乾痞悶。未必只因食麵。或產母內積憂煩。外傷燥熱。飲食甘肥。使口乾痞悶。當隨所因調之可也。

產後傷食停滯分證用藥法

薛立齋曰。前證若宿食停滯。六君子加枳實神麯。若因肉食。加山查。若因魚鱠。加陳皮。其物既消而仍痞。或反作痛作嘔。此脾胃受傷。六君子。或嗾酸噯腐。加炮薑。作瀉加升麻。不應。佐四神丸。或間用補中湯。

慎齋按。已上二條。序產後有傷食之證也。產後氣血已虛。胃中元氣甚弱。凡飲食偶有所傷。必難運化。而成痞悶。誠不止麪毒也。但北方以麪爲飯。南方風俗。三朝洗兒。有食麪之例。產婦恃健。傷之者多。此稽中舉此爲言也。故丹溪教新產婦食白粥。并戒食雞子。正以虛人易致停滯故耳。

產後腹脹嘔吐屬敗血入脾胃

郭稽中曰。產後腹脹滿悶。嘔吐不定者何。曰。敗血散於脾胃。脾受之則不能運化精微。而成腹脹。胃受之則不能受納水穀而生吐逆。醫者不識。若以尋常治脹止吐藥。病與藥不相干。轉傷動正氣。疾愈難治。但服抵聖湯則愈。

產後腹脹嘔吐屬飲食傷脾胃

薛立齋曰。前證若敗血傷脾胃。宜用前方。若飲食停脾。宜六君子加厚朴。若飲食傷胃。宜六君子湯。大抵損其脾者。當節飲食爲善。

慎齋按。已上二條。序產後有腹脹嘔吐之證也。產後腹脹嘔吐。未有不因脾胃虛弱所致。郭論則主於敗血。薛論則主於傷食。食與血。均屬有餘證。攻補合宜。是在臨證之工耳。

產後嘔吐屬腸胃燥澀氣逆

大全曰。胃爲水穀之海。水穀之精。以爲血氣。榮潤臟腑。因產則臟腑傷動。有時而氣獨盛。氣乘腸胃。腸胃燥澀。其氣則逆。故嘔逆不下食。

產後嘔逆屬惡露不下

郭稽中曰。胃受水穀。脾主運化。生血生氣。內濡臟腑。因產暴虛。惡露不下。敗血乘虛。散於脾胃。脾受之爲腹脹。胃受之爲嘔吐。亦有惡露過多。氣無所主。聚於脾胃。脾受之亦爲腹脹。胃受之亦爲吐逆也。

產後嘔吐屬脾胃病分證用藥

薛立齋曰。產後嘔吐。因飲食過多者。六君子加查麯。兼勞役者。補中湯。因飲食停滯者。人參養胃湯。脾胃氣虛者。六君子。胃氣虛寒者。加炮薑木香。寒水侮土者。益黃散。肝木侮土者。六君子加升柴。命門火衰。不能生土者。八味丸。嘔吐泄瀉。手足

俱冷。或肚腹作痛。乃陽氣虛寒。急用附子理中。

愼齋按。已上三條。序產後有嘔吐之證也。嘔吐爲中焦病。產後氣血大虧。則中氣不運。爲飲食所傷而嘔吐者多。若大全主於燥濇氣逆。稽中主於惡露不下。此在新產三四朝內庸有之。病機不可不審。

產後呃逆屬脾虛聚冷胃中伏寒

大全曰。肺主氣。五臟六腑。俱稟於氣。產後氣血傷。臟腑皆損。風冷搏於氣。則氣逆上。又脾虛聚冷。胃中伏寒。因食熱物。冷熱之氣相爲衝擊。使氣厥不順則爲呃逆。脾主中焦。爲三焦之關。五臟之倉廩。貯積水穀。若陰陽氣虛使榮衛之氣厥逆致生斯病。經云。呃噫者。胃寒所生。服藥無效。灸期門穴三壯必愈。

產後呃逆分證用藥法

薛立齋曰。前證屬胃氣虛寒之惡候。如用丁香散未應。急投參附湯。亦有生者。若產後呃逆。有寒熱虛實之不同。如寒者。丁香薑桂。熱者。宜乾柹竹茹。虛者。宜人參附子。實者。宜香附橘皮。誤施則有噬臍之悔。

愼齋按。已上二條。序產後有呃逆之證也。經云。病深者其聲噦。噦卽呃逆也。諸

病見之爲惡候。況產後犯此。有虛無實。有寒無熱矣。立齋必兼熱實論。殊謬。若古方治產後呃逆。又兼敗血瘀停胃逆。用丁香豆蔻散。煎桃仁吳茱湯下之。病機又不可不知。

產後氣喘屬敗血停凝上熏於肺

郭稽中曰。產後惡露不快。敗血停凝。上熏於肺。亦令喘急。但服奪命丹。血去而喘自定。又產後敗血沖心。胸滿上喘。命在須臾。服血竭散。或參蘇飲。治產後血入於肺。面黑發喘欲死。人參一兩。蘇木二兩。

產後發喘屬污血感寒

婁全善曰。產後喘者多死。有產二月。洗浴即氣喘。坐不得臥者。五月惡風。得暖稍緩。用丹皮、桃仁、桂枝、茯苓、乾薑、枳實、厚朴、桑皮、紫蘇、五味、栝樓煎服。即臥。其痰如失。作污血感寒治也。

產後氣喘屬孤陽絕陰

郭稽中曰。產後喉中氣急喘促者何。答曰。榮者血也。衛者氣也。榮行脈中。衛行脈外。相隨上下。謂之榮衛。因產所下過多。榮血暴竭。衛氣無主。獨聚肺中。故令喘。此

名孤陽絕陰。爲難治。

產後發喘不可誤藥

單養賢曰。產後發喘氣促。此第一危證也。世每以痰火實證治之。訛以傳訛。當以人參生化湯加減。人多疑參能助喘不用。致不救者多矣。加芎歸在內。萬無有失。有用參加陳皮監制。反致耗散。切不可信。

慎齋按。已上四條。序產後有發喘之證也。產後發喘。有虛實之分。敗血入肺。污血感寒。此屬於實也。參蘇飲、奪命丹、血竭散下之而愈。若去血過多。榮血暴竭。衞氣無主。孤陽上浮。此血脫而氣不歸元也。非大劑人參生脈散與生化湯加桂附莫療。誤以風痰污血爲治。是速之斃矣。觀立齋治產後喘急。謂脾肺氣弱。用六君子。中氣虛寒。用補中湯加薑桂。更有陽氣虛脫。喘促自汗。手足俱冷。以參附湯大劑服之。論誠知本也。

女科經綸

檇李　蕭　壎賡六纂著
鄞縣　曹赤電炳章圈校

卷六

產後證下

產後浮腫屬敗血停積不可作水氣治

產寶百問曰。產後四肢浮腫。由敗血乘虛停積。循經流入四肢。留淫日深。腐壞如水。故令面黃四肢浮腫。醫人不識。便作水氣治之。凡治水多用導水藥。極虛人產後既虛。又以藥虛之。是謂重虛。多致夭枉。服小調經散。血行腫消則愈。

產後浮腫屬血與氣搏留滯經絡

陳無擇曰。產後浮腫多端。有自懷妊腫至產後不退。亦有產後失於將理。外感寒暑風溼。內則喜怒憂驚。血與氣搏。留滯經絡。氣分血分不可不辨。當隨脈證治之。

宜得其情。小調經散。治血分固效。但力淺難憑。不若吳茱湯。枳朮湯。奪魂散。大調經散。皆要藥也。

產後浮腫屬風邪搏氣

陳良甫曰。產後勞傷血氣。腠理虛。爲風邪所乘。邪搏於氣。不得宣越。令虛腫輕浮。是邪搏於氣。氣腫也。若皮膚如熟李狀。則變水腫。氣腫者。發汗卽愈。水腫者。利小便卽差。

愼齋按。產後虛腫。多屬氣血虛而脾胃弱。榮衛不運所致。若云發汗利小便。是重竭津液而益虛其虛矣。豈產後腫。竟作外邪有餘證治乎。

產後浮腫屬體虛有溼熱

朱丹溪曰。產後浮腫。小便少。口渴。惡寒。無力。脈沉。此體虛而有溼熱之積。必上焦滿悶。宜補中導水行氣可也。方用白朮、陳皮、茯苓、川芎、木通。

產後浮腫屬虛大補氣血

朱丹溪曰。產後腫。必用大補氣血爲主。少佐蒼朮茯苓。使水自利。

產後浮腫分證治法

薛立齋曰。前證若寒水侮土。宜養脾肺。若氣虛浮腫。宜益脾胃。若水氣浮腫。宜補中氣。又曰。產後浮腫。或兼喘咳。脈沉細無力。此命門火衰。脾土虛寒。八味丸主之。

愼齋按。已上六條。序產後有浮腫之證也。浮腫雖有風寒溼熱。外邪之感。若產後。則屬氣血虛。而脾土不運。肺氣不輸者多。故產寶以下四條。主客邪有餘論。而丹溪立齋惟以補氣血扶脾土爲要也。

產後外感風寒發熱不可作傷寒治

李氏曰。產後外感。離床太早。或換衣襲風。冷入下部。令人寒熱似瘧。頭疼不止。血虛者。芎歸湯加人參、柴葛。氣虛者。補中湯加防風乾薑。切不可以傷寒法治之。

產後頭痛發熱不可作外傷感冒治

大全曰。凡產後頭痛發熱。不可便作外傷感冒治。此等多是血虛。或是敗血作梗。宜以和平之劑。必效。如玉露散。或四物加柴胡。若便以小柴胡竹葉石膏之類。不救者多矣。

產後諸發熱狀類傷寒不可發汗

吳蒙齋曰。新產後傷寒。不可輕易發汗。產時有傷力發熱。有去血過多發熱。有惡

露不去發熱。有三日蒸乳發熱。有早起勞動。飲食停滯發熱。狀類傷寒。要在仔細詳辨。切不可便發汗。大抵產後大血空虛。汗之則變筋惕肉瞤。或鬱冒昏迷。或搐搦。或便秘。其害非輕。凡有發熱。宜與四物爲君。加柴胡、人參、炮薑最效。盖乾薑辛熱。能引血藥入血分。氣藥入氣分。且能去惡生新。有陽生陰長之道。以熱治熱。深合內經之旨。

慎齋按。已上三條。序產後有外感發熱之證也。產後發熱。狀類傷寒。雖有外感。禁用發表。惟以養血爲主。佐以散風寒之劑。如生化湯。芎歸湯倍加川芎葱白。若吳氏論發熱數種。又當分因治之。如惡露未盡。腹痛未除。形壯脈實。五七朝內。不見虛證。人參尙宜斟酌。如有虛證。必以桃仁與人參同用爲當。

產後傷食發熱宜下

金匱要略曰。產後病解能食。七八日。更發熱。此爲胃實。大承氣湯主之。

徐註曰。此條言大虛之後有實證。卽當以實治。故謂病解能食。則經絡臟腑之氣俱平。無產後本病可疑。至七八日。更發熱。不惡寒。又無表證可疑。明是食復之象。故曰胃實。大承氣峻逐之。恐因循致虛也。

產後傷食發熱類傷寒

證治要訣曰。彌月俗名滿肚。多有恣意食物。致傷食發熱。有類傷寒食復證。宜先用紅丸子一二服。卻進小柴胡湯。此論蓋有所本。

產後傷食發熱不可作血虛治

王節齋曰。產後脾胃大虛。多有過服飲食傷滯發熱者。誤作血虛。則不效。故凡遇產後發熱。須問服何飲食。有無傷積飽悶惡食泄瀉等證。只作傷食治之。若發熱而飲食調者。方用補血正法。

產後傷食發熱分證用藥

薛立齋曰。前證若胸膈飽悶。噯腐惡食。或吞酸。吐瀉。發熱。此爲飲食停滯。宜四君子加厚朴查麯。若胸膈悶滿。食少發熱。或食難化。此爲脾氣虛弱。宜四君子加炮薑。若用峻厲之劑。復傷元氣。則謬矣。

愼齋按。已上四條。序產後有傷食發熱之證也。產後發熱有六證。一曰血虛發熱。二曰勞力發熱。三曰瘀血發熱。四曰風寒發熱。五曰傷食發熱。六曰蒸乳發熱。須分有餘不足治法。如血虛勞力爲不足。瘀血傷食。風寒蒸乳。爲不足中之

有餘。不足者。固宜大補氣血。而不足中之有餘。亦不可以務末而忘本也。金匱胃實一證。雖下亦當酌量。

產後發熱屬肝虛血燥

趙養葵曰。如胎前原有陰火證。至產後。去血過多。必大發熱。煩躁。汗出等證。若依前法大補氣血。其證必甚。當用逍遙散以清肝火。養肝血。因去血既多。肝虛血燥之故。不可泥於氣血虛之論也。

產後發熱屬陰虛生內熱

朱丹溪曰。產後發熱。此熱非有餘之熱。乃陰虛生內熱耳。以補陰藥大劑服之。必用乾薑者。何也。曰。乾薑能入肺利氣入肝經。引血藥生血。然不可獨用。與補陰藥同用。此造化自然之妙。

婁全善曰。產後發熱。多屬虛寒。惟乾薑加入補陰藥中神效。此丹溪之法也。

產後發熱屬陰虛陽浮於外

王節齋曰。婦人產後陰虛。陽無所依。浮散於外。故發熱。用四物湯補血。以炙乾薑之苦溫從治。收其浮散以歸於陰也。

產後發熱屬血脫陽無所附

薛立齋曰。新產婦人陰血暴亡。陽無所附而外熱。四物加炮薑。補陰以配陽。若誤服寒涼尅伐之劑而外熱。此爲寒氣隔陽於外。四君子加薑桂。不應急加附子。若肌膚發熱。面赤。大渴引飲。此血脫發燥也。當歸補血湯。

產後陰虛發熱宜補氣

趙養葵曰。產後大失血。陰血暴亡。必大發熱。名陰虛發熱。此陰字。正謂氣血之陰。若以涼藥正治必斃。正所謂證象白虎。誤服白虎必死。此時偏不用四物。有形之物。不能速化幾希之氣。急用獨參湯。或當歸補血湯。使無形生出有形來。陽生陰長之妙。不可不知也。

產後發熱不可作火治誤用寒涼

薛立齋曰。產後虛煩發熱。乃陽隨陰散。氣血俱虛。故惡寒發熱。若誤作火證。投以涼劑。禍在反掌。

論丹溪治產後發熱用方之法

武叔卿曰。丹溪治產後發熱。以芎歸四君子加黃耆。不用芍地者。以新產後用血

脫益氣之法。不宜斂降涼血。以伐生氣也。熱甚者加乾薑。若產後陰血弱發熱。四物加茯苓。熱甚加炮薑。此方全不用氣藥。是血虛氣不虛也。加茯苓者。使大氣降而陰自生。陰生則熱自退。熱甚加炒乾薑者。不從陽引陰。亦可從陰引陽。微乎微乎。

愼齋按。已上七條。序產後有發熱之證也。產後發熱。有風寒。有傷食。有瘀血。有蒸乳而外。大抵屬陰血虛而陽浮外。故當以辛溫從治。戒用寒涼。若肝虛血燥。則宜補血。逍遙散清火亦宜愼用。陰血大脫。又當益氣。毋用補血。此又用藥之權衡也。

產後乍寒乍熱屬敗血不散

郭稽中曰。產後乍寒乍熱者何。答曰。陰陽不和。敗血不散。能令乍寒乍熱也。產後血氣虛損。陰陽不和。陰勝則乍寒。陽勝則乍熱。陰陽相乘。則或寒或熱。產因勞傷臟腑。血弱不得宣越。故令敗血不散。入於肺則熱。入於脾則寒。醫人誤作瘧治。則謬矣。陰陽不和。宜增損四物湯。敗血不散。宜奪命丹。又問二者。何以別之。曰。時有刺痛者。敗血也。但寒熱無他證者。陰陽不和也。

產後敗血不散寒熱爲閉陰閉陽

陳無擇曰。產後乍寒乍熱。榮衞不和。難以輕議。若敗血不散。豈止脾肺二臟。大抵一陰閉一陽。即作寒熱。陰勝故寒。陽勝故熱。只可云敗血循經流入。閉諸陰則寒。閉諸陽則熱。血氣與衞氣解則休。遇再會而復作。大調經散入醋煎。佳。

產後敗血閉陰閉陽之辨

武叔卿曰。閉陰閉陽之說。率難理解。敗血閉陰則寒。閉陽則熱。而有休解會作之時。則似瘧矣。若瘀血爲有形之物。閉則壅矣。安有解會之所。愚謂血閉於陽經。榮衞行之不通。則寒。血閉於陰經。榮衞行之不通。則熱。故必瘀通而寒熱自已。又就大調經散而言。行瘀於內也。五積散。行瘀於外也。又外經或爲寒客則肺病。肺病而榮衞不通則熱。內腑或爲冷物所傷。則脾病。脾病而榮衞不通。則寒。故所用之方。一主裏。一主表。亦或內外俱瘀。則寒熱並作。二藥又均不可廢。

產後陰陽不足寒熱用藥不同

薛立齋曰。按良甫云。此由氣血虛損。陰陽不和。宜四物加減。若敗血不散。腹內作痛。宜奪命丹。夫陽氣不足。陰氣上入陽中而惡寒者。補中湯若陰氣不足。陽氣下

陷陰中發熱者。六味丸。若氣血不足。惡寒發熱者。八珍湯。

愼齋按。已上五條。序產後有寒熱往來之證也。寒熱往來。爲少陽經病。產後見之。明屬陰陽兩虛。榮衞不和之候。當遵丹溪大補氣血爲治。非小柴胡可例也。若云敗血不散爲寒熱。郭稽中有入肺入脾之論。陳無擇有閉陰閉陽之議。兩說均不能無疑。夫敗血瘀滯。豈有或入肺或入脾之理。況寒熱何獨專於脾肺。其心腎肝獨不可爲寒熱乎。敗血閉陰爲寒。便不能閉陽爲熱。閉陽爲熱。便不能閉陰爲寒。豈有既閉陰復閉陽得謂之敗血不散乎。立言之謬。恐有惑於後人。總之敗血爲病。乃生寒熱。本於榮衞不通。陰陽乖格之故。武叔卿始得其旨。

產後虛汗不止屬陰氣虛

大全曰。產後虛汗不止者。由陰氣虛而陽氣加之。裏虛。陽氣獨發於外。故汗出。血爲陰。產則傷血。是爲陰氣虛。氣爲陽。其氣實者。陽加於陰。故令汗出。陰氣虛弱不復者。汗出不止。因遇風則變痓。縱不成痓。亦虛乏短氣。身體柴瘦。脣口乾燥。久則經水斷絕。由津液竭故也。

產後虛汗有亡陽之患

單養賢曰。產後虛汗。經曰。陽氣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產後既亡血。而又汗多。乃爲亡陽。汗本血液。屬陰。陰亡。陽亦隨之而走。故曰亡陽。產後亡血多汗。陰陽兩虛。極危證也。故用藥與他證不同。愼之。方用參耆、白朮、麻黃根、防風、桂枝。

產婦頭汗屬血虛孤陽上出

金匱要略曰。產婦鬱冒。其脈微弱。但頭汗出。所以然者。血虛而厥。厥而必冒。冒家欲解。必大汗出。以血虛下厥。孤陽上出。故頭汗出。所以產婦喜汗出者。亡陰血虛。陽氣獨盛。故當汗出。陰陽乃復。

徐忠可曰。產婦鬱冒。虛多邪少。故脈微弱。中氣虛也。內虛。一身之陰陽不和。故身無汗。但頭汗出。所以頭汗出者何。血虛下厥。則下之陰氣盡而陽爲孤陽。陽孤則上出而頭汗矣。然既頭汗。仍喜其汗出而解者何。蓋陰不亡。則血未大虛。惟產婦血去過多而亡陰。則陽爲孤陽。自陰較之陽爲獨盛。所以喜其汗。損陽就陰。則陰陽平。故曰乃復。

產婦頭汗屬虛熱熏蒸

王海藏曰。產婦頭汗出。至頸而還。額上偏多。蓋額爲六陽之會。由虛熱熏蒸而出

也。

愼齋按。已上四條。序產後有汗出之證也。經云。奪血者無汗。汗與血類。產後去血過多。則陰不維陽。陰虛而陽無所附。周身汗出不止。此爲陰陽兩虛。有亡陽之患。爲危證。若身無汗。但頭有汗。頭爲諸陽之會。陰血暴亡。孤陽上越。陰雖虛而陽氣尙爲有餘。此時陰不勝陽。故頭汗額上偏多。心火上浮。逼陽於外。急補其陰。而入以斂陽之藥。則病自復。故產婦又喜其頭汗出也。

產後中風屬于虛

金匱要略曰。產後中風。發熱。面正赤。喘而頭痛。竹葉湯主之。

徐忠可曰。中風發熱頭痛。表邪也。然面正赤。所謂面若朱粧。乃眞陽上浮。加之以喘。氣高不下也。明是產後大虛。元陽不能自固。又雜以表邪。自宜攻補兼施。故以桂甘防葛桔梗薑棗。淸在上之邪。竹葉淸膽腑之熱。而以參附培元氣。返其欲脫之陽也。

產後中風屬勞損臟腑氣虛邪入

大全曰。產後中風。由產時傷動血氣。勞損臟腑。未曾平復。起早勞動。致氣虛而風

邪乘之。冷氣客于皮膚經絡。但疼痺羸乏。不任少氣。大凡筋脈挾寒則攣急喎僻。挾溫則縱緩虛弱。若入諸臟。恍惚驚悸。隨其所傷臟腑經絡而生病焉。

產後中風屬勞傷所致

郭稽中曰。產後中風者何。答曰。產後五七日內。強力下牀。或一月之內。傷於房室。或懷憂怒。擾蕩沖和。或因食生硬。傷動臟腑。得病之初。眼澀口噤。肌肉瞤搐。漸至腰脊筋急強直者。不可治。此乃人作。非偶爾中風所得也。

產後中風屬下血過多虛極生風

大全曰。產後下血過多。虛極生風者何。答曰。婦人以榮血爲主。因產血下太多。氣無所主。唇青肉冷。汗出目眩。神昏。命在須臾。此虛極生風也。若以風藥治之。則誤矣。

產後中風宜大補不可作風治

朱丹溪曰。產後中風。口眼喎斜。必用大補氣血。然後治痰。當以左右手脈。分氣血多少以治。切不可作中風治。用小續命湯發表治風之藥。

產後中風當補元氣爲主

薛立齋曰。產後中風。果外邪所屬。形氣不足。病氣有餘。當補元氣爲主。稍佐治病之藥。若強力不休。月內入房。形氣俱不足。當純補元氣。多有復甦者。若誤投風藥。是促其危也。前證若心脾血氣俱虛。十全湯不應。加附子鈎藤。若肝經血虛。逍遙散加鈎藤。經云。脾之榮在唇。心之液爲汗。若心脾二臟虛極。急用參附救之

愼齋按。已上六條。序產後有中風之證也。中風有眞中、類中、有火、有氣、有痰、中臟、中腑、中血脈之不一。若產後中風。總屬血虛而動傷臟腑所致。即有外邪。以大補爲主。遵丹溪立齋之法。爲不易也。若舍此而以中風爲治。用愈風續命之類。速之斃矣。戒之

產後血虛中風病痙

金匱要略曰。新產婦人有三病。一者病痙。何謂也。曰。新產血虛。多汗出。喜中風。故令病痙。

產後血虛汗多遇風變痙

郭稽中曰。產後血虛。腠理不密。故多汗。因遇風邪搏之。則變痙。痙者。口禁開。背強而直如發癇狀。搖頭馬鳴。身反折。氣息如絕。汗出如雨。兩手摸空者。不可治。

產後痙屬亡血過多筋無所養

薛立齋曰。產後發痙。因去血過多。元氣虧損。或外邪相搏。致牙關緊急。四肢痙強或腰背反張。肢體抽搐。若有汗。不惡寒。曰柔痙。無汗惡寒。曰剛痙。然產後患之由亡血過多。筋無所養而致。大補氣血。多保無虞。若攻風邪。死無疑矣。

產後病痙屬陰虛內熱生風

繆仲淳曰。產後血虛。角弓反張。病名曰痙。痙者勁也。去血過多。陰氣暴虛。陰虛生內熱。熱極生風。故外現風證。其實陰血不足無以養筋所致。足厥陰肝經大虛之候。宜益陰補血。清熱則愈。

產後成痙不可同傷寒例治

薛立齋曰。仲景云。傷寒有汗爲柔痙。用桂枝湯。無汗爲剛痙。用麻黃湯。產後得此。血氣俱虛敗證。不可與傷寒例看。丹溪云。產後當大補氣血爲主。多服參耆附子。中風乃虛極之象。固其本元。諸病自退。

產後變證不可輕用發表

婁全善曰。小續命大豆紫湯舉卿古拜散。俱太陽厥陰藥也。如邪實而脈來浮弦

有力者。固宜。但產後氣血大虛人。不宜輕發其表。但用防風當歸散治之爲妙。

・用續命湯辨

武叔卿曰。寒主收引。風寒在太陽經。項背強直者。太陽筋病也。諸方皆主續命。從仲景論也。郭氏不問產後虛實。邪之有無。概宗之。似乎一偏。至薛氏又以產後亡血過多。非十全大補不可。又一見也。及夷堅志。按以大豆紫湯獨活湯而愈。又主於風矣。是續命亦不爲妄也。但本方有麻黃附子。氣血兩虛人。不可輕用。而郭氏論又有速灌之說。稍緩。卽汗出如雨。反不以麻黃爲忌。何語之切也。二說似不可廢。臨證之際詳之。

慎齋按。已上八條。序產後有痙證也。產後成痙。大抵血虛所致。故金匱以下四條。均主於亡血過多。當從立齋仲淳治例。後二條。辨不可用續命湯。致有誤治之失。以示戒也。

產後口噤屬血氣虛風乘三陽經

大全曰。產後中風口噤。是血氣虛而風入頷頰口之筋也。手三陽之筋結於頷。產則勞損臟腑。傷於筋脈。風乘之。則三陽之筋脈偏虛。得風冷則急。故令口噤。

產後角弓反張屬體虛受風

大全曰。產後角弓反張。是體虛受風。風入諸陽之經也。人之陰陽經絡。周環於身。風邪乘虛入諸陽之經。則腰背反折。攣急如角弓狀。

產後角弓反張屬虛象宜固氣血

薛立齋曰。前證因氣血耗損。腠理不密。汗出過多。患此乃虛象也。宜固氣血爲主。此證乃氣血虛極。宜大劑參耆歸朮肉桂培養之。不應。加附子。倍人參。名參附湯。猶未應。乃藥力未能及。宜多用之。

產後瘛瘲屬陰虛火熾筋無所養

薛立齋曰。瘛者。筋脈拘急也。瘲者。筋脈弛縱也。經云。肝主筋藏血。肝氣爲陽爲火。肝血爲陰爲水。產後陰血去多。陽火熾盛。筋無所養而然。治法以八珍湯加丹皮鉤藤。以生陰血。則陽火退而諸證愈。不應。用四君子芎歸丹皮鉤藤補脾土。蓋血生於至陰。至陰者脾土也。此證若肢體惡寒。脈微細者。此爲真狀。若脈浮大發熱煩渴。此爲假象。惟當固本爲善。若無力抽搐。戴眼反折。汗出如珠者。不治。

產後拘攣屬氣血不足

大全曰。產後中風。筋脈四肢攣急者。氣血不足。臟腑俱虛。月內未滿。起早勞動。動傷臟腑。虛損未復。爲風所乘。風邪冷氣。客於皮膚經絡。令人頑痺不仁。羸乏少氣。風氣入於筋脈。挾寒則攣急也。

產後拘攣屬肝經風熱血燥

薛立齋曰。肝屬木主筋。若肝經風熱血燥。用加味逍遙散。不應。六味丸以補腎水。經云。風客淫氣精乃亡。邪傷肝也。

慎齋按。已上五條。序產後有口噤角弓瘈瘲拘攣諸證也。諸證爲中風內見證。雖有口噤角弓異名。總以產後氣血大虛所致。故一切風藥。槪不可用。惟遵丹溪立齋之論治。爲產後中風病之要道也。

產後不語屬敗血入心

郭稽中曰。產後不語者何。答曰。人心有七孔三毛。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外應於舌。舌者聲之機。產後虛弱。多致敗血停畜。上干於心。心竅閉塞。神志不能明了。又心氣通於舌。心氣閉則舌強不語。但服七珍散。

產後不語屬胃經熱痰迷心

武叔卿曰。產後不語。有臨產服藥與湯過多。胃溼使然。又有熱痰迷於心不語。導痰湯。

產後不語屬熱血熱痰迷塞心竅

方約之曰。產後不語。有熱血迷塞心竅者。有熱痰迷塞心竅者。前方七珍散治熱血。孤鳳散治熱痰。肥人多是熱痰。瘦人多是熱血。

產後不語分證用藥

薛立齋曰。經云。大腸之脈。散舌下。又云。脾之脈是動。病舌本強。不能言。又云。腎之別脈。上入於心。繫舌本。虛則不能言。前證若心腎氣虛。用七珍散。腎虛風熱。地黃飲。大腸風熱。加味逍遙散。加防風白芷。脾經風熱。秦艽升麻湯。肝經風熱。柴胡清肝散。加防風白芷。脾氣鬱結。加味歸脾湯。加升麻。肝木太過。小柴胡加鈎藤。脾受木侮。加白芷升麻鈎藤。肝脾血虛。佛手散。脾氣虛。四君子湯。氣血俱虛。八珍湯。不應。獨參湯。加附子。補其氣而生血。若竟用血藥。則誤矣。

愼齋按。已上四條。序產後有不語之證也。產後不語。稽中主於敗血迷心。濟陰主於胃溼熱痰。此皆論病之屬有餘也。產後去血過多。陰火上乘。鬱冒心神。爲

不語。此證之屬虛者爲多。而敗血熱痰。亦間有之。至論胃經使然。則迂矣。若立齋又兼肝脾風熱用藥。多以防芷升柴爲發散。似未切中病機也。

產後驚悸屬心氣虛風邪搏心

大全曰。產後臟虛心神驚悸者。體虛心氣不足。心經爲風邪所乘。或恐懼憂迫。令心氣受於風邪。邪搏於心。則驚不自安。驚不已。則悸動不定。其狀目睛不轉。不能動。診其脈動而弱者。驚悸也。

產後驚悸屬於心血虛

薛立齋曰。人所主者心。心所主者血。心血一虛。神氣不守。驚悸所由來也。當補血氣爲主。

產後恍惚屬榮衞不足風邪所乘

大全曰。產後中風恍惚者。由心主血。血氣通於榮衞臟腑。遍循經絡。產則血氣俱傷。五臟俱虛。榮衞不足。即爲風邪所乘。令心神恍惚不定。

產後恍惚不可作風治

薛立齋曰。產後恍惚證。當大補血氣爲主。佐後方爲善。蓋風爲虛極之假象。固其

本元。諸病自退。若專治其風。則速其危矣。

慎齋按。已上四條。序產後有驚悸恍惚之證也。濟陰綱目云不語至驚悸恍惚諸證。有謂氣虛血虛。有謂敗血入心。有謂風邪所乘。一皆名爲心風。然此風從何來。當從何治。前人亦未之悉。但言治痰治風。丹溪立齋則以大補氣血爲主。各有所見。在臨證酌用之。愚謂產後不語一證。有敗血。有痙。有熱痰。有風熱。一主實邪外感爲病。而不及於虛。此亦前人立論之失。若驚悸恍惚。自是血虛心氣不足所致。大全必言風邪搏心。致有斯證。其言甚戾。立齋以爲但固本原。毋專治風。有功來學不小。

產後發狂屬敗血沖心

大全曰。產後因驚。敗血沖心。昏悶發狂。如見鬼祟。宜局方大聖澤蘭散。加辰砂棗仁湯下之。

立齋按。此乃血虛。神不守舍。非補養元氣不可。

產後發狂屬肝虛火炎

繆仲淳曰。有產後六朝發狂。持刀殺人。此陰血暴崩。肝虛火炎故也。用澤蘭、歸、地、

牛膝、茯神、遠志、棗仁。加童便。

產後乍見鬼神屬敗血停心

大全曰。心主身之血脈。因產傷耗血脈。心氣虛。則敗血停積。上干於心。心不受觸。遂致心中煩躁。臥起不安。乍見鬼神。言語錯亂。醫人不識。呼爲風邪。如此治。必不愈。但服調經散。加龍腦。得睡卽安。

產後乍見鬼神屬血虛邪淫

郭稽中曰。產後乍見鬼神者何。曰肝藏血。心主血。因產去耗其血。勞動肝心。敗血奔沖。邪淫於心。所以乍見鬼神。言語顚倒。非風邪也。但服調經散。黑龍丹。

產後乍見鬼神屬心脾血少

薛立齋曰。產後乍見鬼神。若敗血停滯。用調經散。若心血虛損。用柏子仁散。此證皆心脾血少所致。但調補脾胃之氣。則痰淸而神自安。若果係鬼祟所附。卽灸鬼穴可愈。其或不起。多因豁痰降火攻伐之過也。

愼齋按。已上五條。序產後有發狂見鬼之證也。夫心所主者血也。心生血。肝藏血。產後陰血暴亡。則心失所養。肝火得以上炎。肝藏魂。心藏神。血虛則神魂不

守。有發狂見鬼諸證。此皆虛火上乘之病。立齋但主補虛而未之論及。繆仲淳一條。乃發前人未發。

產後妄言見邪不可作痰火論

單養賢曰。產後失血。心神失守妄言見邪。宜服生化湯加茯神棗仁遠志。愼不可作痰火論。用消痰降火藥。信師巫以驚產母。

產後狂言譫語分五證治

大全曰。產後語言顛倒。或狂言譫語。如見鬼神。其源不一。辨證治之。一則因產後心虛。敗血停積。上干於心。而狂言獨語者。當在乍見鬼神條求之。二則產後臟虛心神驚悸。志意不安。言語錯亂。不自知覺。神思不安者。當在驚悸條求之。三則有宿風毒。因產心虛氣弱。腰背強直。或歌哭嗔笑。言語亂道。當作風痙治。在心驚中風條求之。四則產後多因敗血迷亂心經。言語顛狂。或暈悶。當於血暈中求之。五則產後感冒風寒。惡露斬然不行。憎寒發熱如瘧。晝日明了。暮則譫語。如見鬼狀。當作熱入血室治之。宜琥珀地黃丸。及四物湯。以上諸證。大抵產後首當逐敗生新。然後仔細詳疾。不可妄立名色。自生新意。加減方藥。大宜對證依古法施治。未

有不安者也。

薛立齋按。前證當固胃氣爲主。佐以見證之藥。若一於攻痰。則誤矣。

產後虛煩屬餘血奔心

大全曰。產後餘血奔心。以致虛煩。蓋因分娩後。不與童便。幷擀心下。及臥太早。兼食不相宜之物所致。

產後虛煩戒服竹葉石膏湯

陳無擇曰。尋常治諸虛煩熱。以竹葉石膏湯、溫膽湯。不知產後與尋常不同。如石膏等藥。不宜輕用。用之必死。

產後渴屬於血虛

集驗方曰。產後血渴。血渴者。血虛而渴也。方用人參麥冬生地甘草瓜蔞。又產後心煩發渴。宜清心蓮子飲。

產後心煩血渴分證用藥

薛立齋曰。前證若由血過多。虛火上炎。用童便入四物。加白朮麥冬丹皮。若胃氣虛有熱。竹葉黃耆湯。若血虛發熱。八物加麥冬五味。若血脫煩躁。用當歸補血湯。

胃氣弱。補中湯。七味白朮散。

慎齋按。已上四條。序產後有虛煩血渴之證也。血爲周身津液。產後去血過多。陰虛火旺。則有煩躁。有發渴證。宜大劑滋陰降火消瘀。加童便爲主。濟陰綱目云。產後血虛。氣無所附。逆而爲火。火上逆而瘀血隨之。則心煩發躁。童便濁陰也。味苦寒而鹹。性就下降火消瘀。所謂濁陰出下竅是也。二證並用之爲妙。若仲景二物黃芩湯。有黃芩苦參。又有竹茹石膏。治產婦中虛煩亂。四肢苦煩熱諸證。未敢信也。當以三因之論爲主。

產後口鼻黑衄屬胃絕肺敗

郭稽中曰。產後口鼻黑氣起。及鼻衄者何。答曰。陽明者。經脈之海。起於鼻。交頞中。還出頰口。交人中。左之右。右之左。產後氣血虛散。榮衛不和。散亂入於諸經。卻還不得。故令口鼻黑氣起。及變鼻衄。此緣產後虛熱。變生此證。胃絕肺敗。不可治。病機云。產後見衄者。不可治。

產後鼻衄爲氣脫血死證

薛立齋曰。胃脈挾口。繞承漿。鼻準屬脾土。鼻孔屬肺金。此胃虛肺損。爲氣脫血死

之證。急用二味參蘇飲加附子。亦有得生者。

愼齋按。已上二條。序產後有鼻衄之證也。鼻衄本非死證。產後犯此。或惡露不下。虛火載血上行。溢出鼻竅。不循經度。肺胃已受火熱。故黑氣變現於鼻口。此熱極反兼水化也。故曰肺胃敗絕。爲不可治。立齋參蘇飲加附子。似未穩。莫若大盞童便加牛膝丹皮澤蘭生熟地。倍人參服之。

產後咳嗽屬肺經感邪

大全曰。肺主氣。因產後血虛。肺經一感微邪。便成咳嗽。或風熱。或寒溼。皆令人咳嗽。若產後吃鹽太早。咳嗽者難治。

產後咳嗽屬食麵壅納

郭稽中曰。產後血氣不通。咳嗽者何。答曰。產後咳嗽。多因食熱麵壅納。或熱病。或有氣塊。發時沖心痛。氣急咳嗽。四肢寒熱。

產後咳嗽屬惡露上攻瘀血入肺

陳良甫曰。產後傷風咳嗽。是惡露上攻。流入肺經。或面赤發喘欲死。急用二味參蘇飲。又李氏曰。產後咳嗽。多是瘀血入肺。知母飲治產後惡露流入肺經咳嗽。

濟陰按。知母貝母。涼藥也。豈可治惡露上攻。人參。補氣藥也。豈可治流入肺經之嗽。卽加桃仁杏仁以瀉肺導瘀。亦不可妄用。

產後咳嗽屬胃氣不足

薛立齋曰。產後咳嗽。悉胃氣不足。胃爲五臟之本。胃氣一虛。五臟失所。百病生焉。患者多謂腠理不密所致。不知肺屬辛金。生於己土。亦因土虛不能生金。腠理不密。外邪所感。其陰火上炎。宜壯土金。生腎水。制火爲善。若逕治咳嗽則誤矣。

產後咳嗽分證用藥

薛立齋曰。產後咳嗽。或因陰血耗損。或因肺氣虧傷。或陰火上炎。或風寒所感。治法不一。若陰血虛者。芎歸熟地參朮。肺氣傷者。四君子加芎歸桔梗。陰火上炎者。六味地黃加參朮。風寒感者。補中湯加桔梗紫蘇。

愼齋按。已上五條。序產後有咳嗽之證也。產後咳嗽。有外邪。有內傷。有瘀血。不外三因之感。其本則以氣血虛。而胃氣不足所致。夫咳嗽爲肺金病。土虛不能生金。致有咳嗽之患。雖有外邪傷食惡露諸證。必顧母爲要。此立齋之論爲知本也。

產後寒熱屬敗血不可作瘧治

郭稽中曰。產後乍寒乍熱。多是敗血爲害。或陰陽不和。若概作瘧治。則誤矣。

婁全善曰。產後瘧疾。多由污血挾寒熱而作。大法宜柴胡四物湯調之。熱多者。草果飲子。寒多者。生熱飲子。

產後瘧疾屬陰陽兩虛不可用柴胡湯

產寶新書曰。產後類瘧分二證。產後半月內外。寒熱往來。或午後日晡夜間發熱。或一日兩三度。其發有期。其證類瘧。由氣血並竭。陽虛寒作。陰虛發熱也。愼毋以瘧治。雖小柴胡湯。不可輕用。惟調補氣血。寒熱自除。仲景云傷寒往來寒熱。一日二三度發。此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吐更下。其意亦同。

產後瘧疾屬氣血虛宜補胃氣爲主

薛立齋曰。產後瘧疾。總以補胃氣爲主。佐草果飲之類。若胃氣稍充。以草果飲爲主。佐以補胃藥。蓋氣虛則寒。血虛則熱。胃氣虛則惡寒。胃氣下陷則寒熱交作。當大補氣血。其病自退。若誤用清脾截瘧之類。多致不起。

愼齋按。已上三條。序產後有瘧疾之證也。瘧病在夏秋之交。本風寒暑溼四氣

之感。而產後之瘧。雖有外邪。當從氣血兩虛爲治。陽虛外寒。陰虛內熱。陰陽兩虛。則寒熱交作。故宜大補氣血爲主。若郭氏以敗血爲害。固當消瘀。亦必兼補氣血始善。故一切治瘧諸方。如小柴清脾截瘧四獸之屬。槪不可施。況草果飲。有川芎、白芷、紫蘇、柴胡、青皮、艮薑之發表耗氣。立齋以補胃氣立論。誠得治瘧之本。若以草果飲爲主佐。則失矣。不能無辨。

產後痢疾屬內外諸傷

大全曰。產後痢疾。由產勞傷臟腑不足。日月未滿。虛乏未復。或勞動太早。或誤食生冷。行起太早。外傷風冷。乘虛入於腸胃。誤食生冷難化之物。傷於脾胃。皆令泄瀉。甚則變痢。若血滲大腸。則爲血痢。難治。世謂之產子痢。產後本虛。又加久痢。愈見羸弱。謂之虛羸下痢。又有產後氣不順。下痢赤白。謂之氣痢。治法熱則涼之。冷則溫之。冷熱相搏則調之。滑者澀之。虛者補之。若產婦不能寬解。須當順氣。未有不安者也。

產後下痢屬風冷乘虛

郭稽中曰。產後腹痛及瀉痢者何。答曰。產後腸胃虛怯。寒邪易侵。若未滿月。飲冷

當風。乘虛襲留於肓膜。散於腹脇。故腹痛作陣。或如刀刺。流入大腸。水穀不化。洞瀉腸鳴。或下赤白。胠脇䐜脹。或痛走不定。急服調中湯立愈。若以爲積滯取之。禍不旋踵。謹之。

產後痢疾作渴屬津液內竭

產寶百問曰。產後下痢作渴者。水穀之精。化爲血氣津液以養臟腑。臟腑虛燥。故痢而渴。若引飲則難止。反溢水氣。脾胃既虛。不能剋水。水自流溢。浸漬皮膚。則令人腫。但止其渴。痢自瘥。

薛立齋曰。產後痢作渴。渴而不喜冷飲。屬胃氣虛。不能生津液也。七味白朮散。如夜間發熱口渴者。腎水弱而不能潤也。六味丸佐益氣湯以滋化源。

產後痢分證用藥

薛立齋曰。產後痢。或因飲食傷損脾土。脾土虛。不能消食。當審治之。若米食所傷。六君子加穀芽。麵食傷。加麥芽萊菔子。肉食傷。加山查神麴。兼嘔吐。加藿香。若久不愈。或非飲食所傷。乃屬腎氣虧損。必用四神六味八味丸補腎。若用分利導水之劑。是虛其虛也。

產後滯下不可用下藥

繆仲淳曰。凡產後痢。積滯雖多。腹痛雖極。不可用大黃等藥行之。致傷胃氣。遂不可救。但用人參、歸、芍、紅麯、醋炒升麻。倍加甘草與益母草、滑石、足矣。若惡露未盡。兼用乳香、沒藥、砂仁、阿膠、自愈。

愼齋按。已上五條。序產後有痢疾之證也。痢本於外感六淫內傷飲食所致。若產後。當兼氣血虛處治。故不可用治痢常法。而以調補脾胃爲要也。又按產後痢屬氣血大虛。不可治痢。惟補氣血。以大劑人參當歸主之。

產後蓐勞屬風冷搏於氣血

大全曰。產後蓐勞。由生產日淺。血氣虛弱。飲食未平。不滿百日。將養失所。風冷客之。搏於氣血。不能溫於肌膚。使虛乏勞倦。乍臥乍起。顏容憔悴。食飲不消。風冷邪氣感於肺。肺受微寒。故咳嗽口乾。遂覺頭昏。百節疼痛。榮衛受風邪。流注臟腑。須臾頻發。時有盜汗。寒熱如瘧。背膊煩悶。四肢不舉。沉重着床。此蓐勞之候也

產後蓐勞屬憂勞思慮所致

陳良甫曰。婦人因產理不順。疲極筋力。憂勞思慮。致令虛羸喘乏。寒熱如瘧。頭痛

自汗。肢體倦怠。咳嗽痰逆。腹中絞刺。名曰蓐勞。

產後蓐勞屬虧損血氣所致

產寶百問曰。產後虛羸。漸成蓐勞。皆由產下虧損血氣所致。須慎起居。節飲食。調養百日。庶保無疾。若中年及難產者。毋論日期。必須調養平復。方可動作。否則氣血復傷。虛羸之證作矣。

產後蓐勞當補脾胃養正氣爲主

薛立齋曰。蓐勞當扶養正氣爲主。多因脾胃虛弱。飲食減少。致諸經疲憊。當補脾胃。飲食一進。精氣生化。諸臟有所賴。其病自愈。

慎齋按。已上四條。序產後有蓐勞之證也。蓐勞之成。因產後氣血虛損。不慎起居。或感風冷外邪。或傷七情憂慮。以致動作不時。將養失宜。遂成蓐勞之候。此產寶以調養爲訓。立齋以養正爲先也。

產後血崩屬勞役驚怒所致

郭稽中曰。產後血崩者何。曰因產後所下過多。血氣暴虛。未得平復。或因勞役。或因驚怒。致血暴崩。又有榮衛素傷。氣衰血弱。亦變崩中。若小腹滿痛。此肝經已壞

爲難治。俱宜固經丸止之。若小腹脹滿。此爲內有瘀血。未可止之。必致淋瀝。

產後血崩屬酸鹹不節以傷榮衛

陳良甫曰。產後傷耗經脈。未得平復。勞役損動。致血暴崩。或因酸鹹不節。以傷榮衛。亦變崩中。

產後血崩屬臟氣不平

陳無擇曰。血崩不是輕病。況產後有此。是謂重傷。恐不止酸鹹不節所致。多因驚憂恚怒。臟氣不平。或產後服斷血藥早。致惡血不消。鬱滿作堅。亦或崩中。固經丸自難責效。不若大料煮芎藭湯加芍藥。隨證治之。

產後血崩分證用藥

薛立齋曰。前證若血滯小腹脹滿。用失笑散。肝火血妄行。加味逍遙散。脾鬱不統血。加味歸脾湯。脾虛不攝血。補中湯。厚味積熱傷血。清胃散。加槐花。風熱相搏傷血。四君子加防風枳殼。

愼齋按。已上四條。序產後有血崩之證也。產後已亡血。而又有崩證。似非輕病。多屬陰虛氣脫所致。稽中主於勞役驚怒。是本內傷七情爲病。若良甫以酸鹹

不節。無擇以血藥斷早。均非病機之要。予謂產後下多亡陰。須用仲景法。血脫益氣。純用血藥無濟也。觀薛氏醫案有婦人血崩如湧。以六君子加黑薑而愈。得其旨矣。

產後便祕屬亡津液胃燥

金匱要略曰。新產婦人有三病。三者大便難。何謂也。曰。亡津液胃燥。故大便難。

產後便難屬內亡津液

聖濟總錄曰。大腸者。傳導之官。變化出焉。產後津液減耗。胃中枯燥。潤養不足。糟粕壅滯。故令大便難。或致不通。蓋新產之人喜病者。由去血過多。內亡津液故也。

產後便祕屬血虛火燥

薛立齋曰。產後大便不通。因去血過多。大腸乾涸。或血虛火燥。不可計日期。飲食數多。用藥通潤之。必待脹滿覺脹自欲去不能去。乃結在直腸。宜膽導之。若服苦寒藥通之。反傷中焦元氣。或逾難通。或通而瀉不止。必成敗證。若血虛火燥。加味逍遙散。氣血俱虛。八珍湯。慎不可用麻仁杏仁枳殼之類。

產後便秘屬津液不足不可服寒藥

郭稽中曰。產後大便秘澀者何。答曰。產後水血俱下。腸胃虛竭。津液不足。是以大便秘澀不通。若過五六日悶脹者。此燥屎在臟腑。乾澀未能出耳。宜麻仁丸以潤之。若誤以爲有熱。投寒藥。則陽消陰長。變證百出矣。

產後秘結屬血少腸燥不可用峻利藥

單養賢曰。產後大便日久不通。因血少腸燥故也。宜多服生化湯。則血旺氣順。傳化如常。自無燥澀之患。切不可用硝黃峻利之劑以亡陰血。致中氣虛而便秘愈甚。遂成脹滿者有之。

產後便秘戒輕用大黃

陳無擇曰。產後不得利。利者百無一生。去血過多。臟燥。大便秘澀。固當滑之。大黃似難輕用。惟葱涎調臘茶爲丸。復以臘茶下之。

愼齋按已上六條。序產後有大便秘結之證也。產後水血俱下。則大腸燥澀。便閉不通。金匱聖濟均主津液內亡。立齋主血虛火燥。自是元氣內乏受病。故戒不可以苦寒峻利再傷氣血。漸致不救也。

產後小便不通屬內積冷氣

產孕集曰。產後小便不通。腹脹如鼓。悶亂不醒。蓋緣未產前內積冷氣。遂致產時尿胞運動。用鹽於臍中填平。用葱白搗一指厚安鹽上。以艾炷餅上灸之。覺熱氣入腹內。即時便通。神驗。

產後淋屬熱客胞中

大全曰。產後諸淋。因產有熱氣客脬中。內虛則頻數。熱則小便澀痛。故謂之淋。

產後淋屬熱邪搏血滲入胞中

大全曰。有因產損氣虛挾熱。熱邪搏血。流滲胞中。血流小便而出。則為血淋。

產後淋治法宜量虛實

陳無擇曰。治諸產前後淋。其法不同。產前當安胎。產後當去血。如冷熱膏石氣淋等。為治則一。但量虛實用之。瞿麥蒲黃是產後要藥。惟當尋究所因。則不失機要矣。

慎齋按。已上四條。序產後有小便不通淋秘之證也。三因云。產前當安胎。產後當去血。此二語為喫緊。如產前淋。或由氣虛不化。當用參耆補氣安胎。不可過用滲利。產後淋。或由污血阻滯。當以瞿麥蒲黃為要藥。若血虛熱鬱。當用六味

丸逍遥散補陰養血。滋其化源。佐以導血藥可也。

產後二便不通屬津液燥竭

大全曰。產後大小便不通。腸胃本挾熱。因產。水血俱下。津液燥竭。腸胃痞澀。熱氣結於腸胃故令大小便不通。有婦產下。患二便不通。飲牛乳而通。人乳尤善。

產後小便數屬氣虛不制

大全曰。產後小便數者。氣虛不能制也。

產後小便不禁屬脾腎虛

薛立齋曰。產後遺尿。腎氣不固也。五味子丸主之。若脾腎虛弱。用還少丹。仍以補中湯爲主。虛寒加肉果補骨或四神丸。若脾腎虛寒用八味丸四神丸佐之。

產後小便不禁屬產傷膀胱

陳良甫曰。婦人產理不順。致傷膀胱。遺尿無時。

產後小便淋瀝屬損破尿脬

朱丹溪曰。有收生不謹。損破產婦尿脬。致病淋瀝。用猪羊胞煎湯入藥。參耆爲君。歸地爲佐。桃仁陳皮茯苓爲使。於極飢時飲之。令氣血驟長。其胞自完。稍緩亦難

成功也。

產後小便淋瀝分證用藥

薛立齋曰。穩婆不慎。致胞損而小便淋瀝者。八珍湯補氣血。若因膀胱氣虛。小便頻數。當補脾肺。若膀胱陰虛。小便淋瀝。須補肺腎。方用補中湯。加山茱山藥爲主。佐以桑螵蛸散。

愼齋按。已上六條。序產後小便有數。有不禁遺尿。有淋瀝之證也。經云。腎主二便。開竅二陰。小便不禁。淋瀝。前陰病也。產後氣血大虛。有傷臟腑。非肺氣虛而不能約制。爲遺尿。爲不禁。卽腎氣竭而多有虛熱移於膀胱。爲瀝。爲淋。總以補養氣血。加升提固澀之劑爲主。若用滲利疎導。是重虛也。戒之。

產後小便出血屬熱乘胞內

大全曰。產後小便出血。因血氣虛而熱乘之。血得熱。則流散滲於胞內。故血隨小便出。有產婦尿血。面黃脇脹。少食。此肝木乘脾土也。用加味逍遙散補中湯兼服而愈。

產後大便出血分諸證用藥

薛立齋曰。產後便血。或飲食起居。或六淫七情。致元氣虧損。陽絡外傷。治法若因膏粱積熱。加味清胃散。因醇酒溼毒。葛花解醒湯。怒動肝火。六君子加芎歸芍藥柴胡。因鬱結傷脾。加味歸脾湯。思慮傷心。妙香散。大腸風熱。四物加柏葉荊防枳殼槐花。大腸血熱。四物加芩連。腸胃虛弱。六君子加升柴。腸胃虛寒。六君子加肉果木香。因元氣下陷。補中湯加茯苓半夏。胃氣虛弱。六君子加升麻。血虛四物加升麻。氣血虛。八珍加升柴溫補。

愼齋按。已上二條。序產後有二便下血之證也。產後既亡血。而大小二便復有下血之患。此非尋常火熱。滲於膀胱。歸於大腸可例治也。非血虛。卽氣脫。心主血。脾統血。心氣虛則小腸不能制而血流。脾氣弱則大腸無移蔭而血下。故二便出血。當責之心脾二經爲病。若大全竟以熱論。立齋一條。分因雜出。詳證配方。未免膠柱。似難責效。立齋之書。補元陰元陽。動以滋化源立論。開發後人。有功來學不少。但每證輒以方配。某病用某方。似欲後人按圖索驥。刻舟求劍矣。善讀立齋之書者。不知以予言爲河漢否也。

產後發癰疽不可用治毒藥

產寶新書曰。產後發癰疽。宜生化湯。加連翹、金銀花、甘草、乳香、綠豆粉和服。不可用大黃等藥。并敗毒散之類。

愼齋按。新產婦人。或在十朝十五朝之後。忽發癰腫於四肢胸腹間。或是敗血不盡。或是氣血虛弱。榮氣不從。逆於肉理。發爲癰毒。如敗血瘀滯經絡者。當補血行血。導瘀疎氣爲主。如氣血虛弱。榮衞運遲成壅腫者。當補氣活血爲主。切不可從毒治。用寒涼淸火解毒藥。只用大補如十全八珍之屬以固本元。扶胃氣。氣壯血流。其毒自解。若欲攻毒。勢必潰爛不能收功矣。

產後月水不調屬風邪冷熱客經絡

大全曰。產後月水不調。由產傷動血氣。虛損未復。風邪冷熱之氣客於經絡。乍冷乍熱。冷則血結。熱則血消。故令血或多或少。或在月前。或在月後。名不調也。

產後月水不調屬風冷傷經

大全曰。產傷動血氣。虛損未復。爲風冷所傷。血得冷則凝結。故風冷傷於經。血結胞絡之間。令月水不通。凡血結。月水不通。則成血瘕。水血相併。復遇脾胃衰弱。肌肉虛者。爲水腫。

產後月水不通不必藥

陳良甫曰。婦人衝任之脈。爲經絡之海。皆起胞內。手太陽小腸。手少陰心。此二經上爲乳汁。下爲月水。若產後月水不通。新產後勞傷氣血。或去血過多。乳汁自然不通。若乳子半歲或一歲之內。月經不行。此常候。非病也。若半歲而行。或四五個月便行。是少壯血盛之人。若產後一二年。月經不通。無疾苦。亦不必服藥。或勞傷氣血。衝任脈虛。氣血衰少不行。但服健脾胃資氣血之藥。自然通行。以藥通之。爲害滋大。

愼齋按。已上三條。序產後有月水不調不通之證也。月水不行。爲婦人要病。至產後不行。又不可以病言也。大全二條。均主風冷邪傷。專以外感爲病。亦屬偏論。夫產後月水不調不通。有因於產動勞傷臟氣。血虛弱者。有因於懷子自乳。血脈上爲乳汁者。有因脾胃氣虛。飲食少進者。不止風邪冷熱之感也。良甫一條。甚悉病機。至云但服健脾胃資氣血藥。不必通經。尤見探本之論。

產後乳汁不行屬亡津液

大全曰。婦人乳汁。氣血所化。不行者。由氣血虛弱經絡不調所致。或謂產後必有

乳。乳雖脹而產後舉作者。此年少之人。初經產。乳有風熱。須服清利之藥則乳行。若累經產而無乳者。亡津液故也。須服滋益之藥助之。若有乳不甚多者。須服通經之藥。仍以羹臛引之。蓋婦人之乳。資以衝脈與胃經通故也。有屢經產而乳汁常多者。亦婦人血氣不衰使然。若婦人素有疾在衝任經者。乳汁少而色黃。生子亦怯弱多疾。

產婦乳汁不行有二

陳無擇曰。產婦有二種乳汁不行。有氣血盛而壅閉不行。有血氣少弱澀而不行。虛當補之。盛當疎之。盛者當用通草漏蘆土瓜根。虛者用煉鍾乳粉猪蹄鯽魚之屬。

產婦乳汁不行宜壯脾胃以滋化源

薛立齋曰。前證若氣血虛弱。不能生化者。宜壯脾胃。怒動肝火。乳腫汁出者。宜清肝火。乳汁乃氣血所化。在上爲乳。在下爲經。若屢產無乳。或大便澀滯者。亡津液也。當滋化源。衝任之脈盛。脾胃之氣壯。則乳汁多而濃。衰則淡而少。所乳之子。亦弱而多病。

產後乳自出屬胃氣虛

大全曰。產後乳汁自出。胃氣虛也。宜補藥以止之。若未產而乳自出者。謂之乳泣。生子多不育。若產婦勞役。乳汁湧下。此陽氣虛而厥也。獨參湯補之。

乳房腫脹用麥芽

薛立齋曰凡婦人氣血方盛。乳房作脹。或無兒飲。痛脹寒熱。用麥芽二三兩炒熟。水煎服之立消。其耗散血氣如此。何脾胃虛弱。飲食不消方中多用之。一云麥芽最消腎。若氣血虛而乳汁自出者。宜十全大補湯。

產後乳癰屬邪熱攻陽明血搏氣滯

聖濟總錄曰。產後衝任不足。氣血俱虛。其熱潛行入足陽明之脈。直行者。從缺盆下乳內廉。下挾臍入氣街中。衝脈者。起於氣街。蓋足陽明之經。夾臍上行。至胸中而散。其經爲邪熱攻衝。則血爲之擊搏。氣爲之留滯。擊搏則痛作。留滯則腫生。產後多有此疾。由乳汁壅積。與氣相擊搏故也。

愼齋按已上六條。序產婦有乳汁不行之證也。婦人以血用事。上爲乳汁。下爲月水。而血之所化。則本於脾胃飲食之精微運行而爲乳爲經。產後脾胃之氣

旺。則血旺而乳多。脾胃之氣衰。則血減而乳少。此立齋治乳汁以壯脾胃滋化源爲要也。若不顧脾胃以補氣血。徒從事於通乳之劑。是猶求千金於乞丐而不可得矣。

產後陰脫屬產勞太過所致

陳三因曰婦人趣產勞力努力太過。致陰下脫。及陰下挺出。逼迫腫痛。舉重房勞。皆能發作。淸水續續小便淋瀝。硫黃烏賊骨五味子爲末。摻之

產後玉門不閉屬氣血不能收攝

陳良甫曰產門不閉。由元氣素弱。胎前失於調養。以致血氣不能收攝故也。十全大補湯。有初產陰戶腫脹或焮痛不閉。加味逍遙散。若腫不閉者。補中湯加五味子。切忌寒涼之藥。

產門不閉腫痛分證用藥

薛立齋曰玉門不閉。氣血虛弱也。十全大補湯。腫脹焮痛。肝經虛熱也。加味逍遙散。

愼齋按。已上三條。序產後有陰脫不閉之二證也。產後一切證。總以氣血大虛

爲治。況陰挺下脫。玉門不閉乎。故丹溪立齋醫案。有產戶下一物如手帕者。有下一物如合鉢。有二歧者。有出肉線一條者有子宮損落一片者。凡此皆氣虛血脫。故子戶胞門。見證種種。其立方處治。不過參耆歸地。加以升提收澀。臨證之工。可以神明之矣。

女科經綸

檇李 蕭壎賡六纂著
鄞縣 曹赤電炳章圈校

卷七

崩帶門

經論血崩屬悲哀陽氣內動

素問曰。悲哀太甚。則胞絡絕。胞絡絕則陽氣內動。發爲心下崩。數溲血。

經論血崩屬悲哀熱氣在中

素問曰。悲哀太過。則心系急。肺布葉舉。而上焦不通。熱氣在中。故血走而崩也。

經論血崩屬陰虛陽搏

素問曰。陰虛陽搏謂之崩

經論血溢屬勞力傷腸胃絡脈

靈樞曰。猝然飲食則腸滿。起居不節。用力過度。則絡脈傷。陰絡傷則血內溢。血內溢則後血。腸胃之絡傷。則血溢於外。

慎齋按。已上經論三條。序婦人血崩之屬內傷爲病也。血崩有得之悲哀者。此七情傷心之崩也。有得之勞力者。此內傷勞倦之崩也。

經論血崩屬於熱

運氣曰。少陰司天。熱淫所勝。民病血泄。少陽在泉。火淫所勝。民病便血。歲金不及。炎火乃行。民病下血。

綱目曰。是火炎助心。血盛而血下也。

經論血崩屬於寒

運氣曰。太陰司天。寒淫所勝。血變於中。民病血泄。太陽之勝。血脈凝泣。感爲血泄。陽明司天之氣。民病便血。治以諸熱。

綱目曰。是寒攻心。血虛而下血也。

經論血崩屬於風

運氣曰。少陽司天之政。初之氣。風勝乃搖。候乃大溫。民病血崩。

慎齋按。已上經論三條。序婦人血崩之屬火熱風寒。外感爲病也。血崩固屬內傷不足證。而火熱風寒客邪之感。亦間有之。但血崩爲婦人前陰病。屬於內因。運氣血泄便血。是言大腸下血。屬於外因。綱目列之血崩證內則誤矣序書之訛。在於全善且然。而況下此乎。故存以俟正之。

金匱論血崩屬三焦絕經

張仲景曰。寸口脈微而緩。微者衞氣疎。疎則其膚空。緩者胃弱不實。則穀消而水化。穀入於胃。脈道乃行。水入於經。其血乃成。榮盛則其膚必疎。三焦絕經。名曰血崩。

金匱論崩漏屬虛寒相搏

張仲景曰。寸口脈弦而大。弦則爲減。大則爲芤。減則爲寒。芤則爲虛。虛寒相搏。此名曰革。婦人則半產漏下。

慎齋按。已上金匱二條。序婦人崩漏本於三焦絕經。而芤減之脈。爲虛寒相搏之病也。

崩漏屬敗血膿積

王海藏曰。或因胎產。或因酒色。前後脫血。帶漏不已。先由子臟。俱入赤腸。滓液惡穢。前行太過。滓糞燥結。後滯不通。此胎腸俱病。治宜推去敗血膿積。益血致新也。心所不生。脾所不裹。肝所不藏。此三焦經絕也。宿雖爲病。亦有淺深新久。治亦從輕重之。

血崩有瘀屬惡血未盡

戴原禮曰。血大至曰崩。或清或濁。或純下瘀血。勢不可止。有崩甚腹痛。人多疑惡血未盡。又見血色瘀黑。愈信惡血之說。不敢止截。大凡血之爲患。欲出未出之際。停在腹中。卽成瘀血。以瘀爲惡。又焉知瘀之不爲虛冷乎。瘀而腹痛。血行則痛止。崩而腹痛。血住則痛止。芎歸湯加薑附。止其血而痛自止。

血崩屬涎鬱胸膈

朱丹溪曰。有涎鬱胸中。清氣不升。故經脈壅遏而降下。非開涎不足以行氣。非氣升則血不能歸隧道。此論血泄之義甚明。蓋以開胸膈閒之濁涎。則淸氣升。淸氣升。則血歸隧道而不崩矣。其證或腹滿如孕。或臍腹疞痛。或血結成片。或血出則快。止則悶。或臍上動。治宜開結痰。行滯氣。消污血。

慎齋按。已上三條。序血崩之屬污血痰涎。實邪爲病也。凡病先明虛實寒熱。如崩漏證。有虛有實。有寒有熱。虛者主於血虛氣虛。陰虛陽虛。實者主於污瘀惡血。痰涎鬱滯。虛則爲寒爲冷。實則爲火爲熱。此證之不可不先辨者也。

崩漏屬衝任血虛不能約制

聖濟總錄曰。婦人崩漏病。經血淋瀝不斷是也。衝任之脈。所至有時。若非時而下。猶器之津洩。故名曰漏下。蓋由血虛氣衰。不能約制。又有瘀血在內。因冷熱不調。使血敗。其色或赤如豆汁。黃如爛瓜。黑如衃。青如藍。血如膿。五色隨五臟虛損而漏應焉。

崩下屬衝任氣虛不能制

朱丹溪曰。崩下由臟腑傷損。衝任二脈血氣俱虛故也。二脈爲經脈之海。血氣之行。外循經絡。內榮臟腑。若勞傷過極。衝任氣虛。不能約制經血。故忽然而下。謂之崩中暴下。治當大補氣血。升舉脾胃之氣。微加鎮墜心火之藥。以治心。補陰瀉陽。而崩自止。東垣有治法。但不言熱。其主在寒。學者宜細思之。

血崩屬陽虛不足

趙養葵曰。血崩之疾。當分陰陽而治。氣血人身之陰陽也。陽主升。陰主降。陽根陰。陰根陽。一升一降。循經而行。無崩漏也。若陽有餘則升者勝。血出上竅。陽不足則降者勝。血出下竅。總之血隨陽氣而升降。陽氣者風也。風能上升。然必須東方之溫風始能升。故用助風益氣湯。凡氣虛不能攝血而崩者。其人必面白。尺脈虛大。食飲無味。久病者有之。

愼齋按。已上三條。序血崩之屬血虛氣虛。陽虛不足也。血崩本爲血病。而有陽氣之虛者。血脫氣亦脫也。陰陽相維。互爲其根。陰血大下。陽不能維。固當以無形之氣生有形之血也。

血崩屬熱爲陽脈有餘病

張子和曰。婦人天癸盡。本不當下血。血得熱而流散。非寒也。女子血崩。多因大悲哭甚。則肺葉布心系爲之急。血不禁而下崩。經曰。陰虛陽搏。謂之崩。陰脈不足。陽脈有餘。數則內崩血下流。世有以虛損治之。莫有知其非者。可服大劑黃連解毒湯。

血崩屬陽乘於陰爲陽邪有餘病

許學士曰。崩中多用止血及補血藥。不效。以霹靂酒治之。此陽乘於陰。所謂天暑地熱。經水沸溢是也。經云。陰虛者尺脈虛浮。陽搏者寸脈弦急也。是爲陰血不足陽邪有餘。故爲失血內崩證。用奇效四物加膠艾再入黃芩。醫曰。心主血。血得熱則行。得寒則止。故漏下屬熱兼虛者。四物加黃連。凡婦人感熱血脈妄行。病曰熱崩。以抑氣散倍加生地。

血崩屬熱不可作寒論

王海藏曰。婦人血崩。來如潮湧。明是熱勢妄行。豈可作寒論。治宜清補。兼升提。不可驟止。

經血暴崩屬火熱爲喜怒驚恐所致

張子和曰。婦人經血。終於七七之數。數外暴下。經曰。火主暴速。亦因暴喜暴怒。憂急驚恐所致然也。愼不可作冷病治之。用峻熱之藥則死。可用黃連解毒湯以清於上。更用蓮房殼灰棕灰以滲於下。後用四物加胡索散凉血和經之藥。

血崩屬陰虛火逼妄行關心腎二經

馬玄臺曰。經云陰虛陽搏謂之崩。蓋尺脈旣虛。虛則血已損。寸脈搏擊。虛火愈熾。

謂之曰崩。由火逼而妄行也。婦人血崩。是從胞絡宮來。血久下行。已爲熟徑。則本宮血乏。十二經之血皆從此滲漏矣。然胞絡下繫於腎。上通於心。故此證實關心腎二經。宜有陰虛陽搏之脉也。東垣用十二經引經之藥。使血歸十二經。然後用黑藥止之。若徒用黑藥。不先服領血歸經藥。病亦難愈也。

血崩屬真陰虛不能鎮守包絡相火

張潔古曰。崩者。倐然暴下也。漏者。淋瀝不斷也。將息失宜。勞役過度。喜怒不常。大傷於肝。肝爲血府。傷則不藏血。而爲崩中漏下。或悲思憂恐太甚。陽氣內動。真陰虛。不能鎮守包絡相火。故血走而崩。宜養血安神爲主。或因脾胃氣虛下陷。腎與相火相合。濕熱下迫而致。宜調脾養血爲主。或大小新產。遽觸房事。皆作崩漏。或經水未絕。慾熾而傷血海。亦致崩漏。皆宜養血鎮守爲上。

崩漏屬脾胃虛火乘心包

李東垣曰。女子漏下惡血。或暴崩不止。多下水漿之物。皆由飲食不節。或勞傷形體。或心氣不足。致令心火乘脾。脾土受邪。夫脾土滋榮周身者也。心生血。血主脈。二者受邪。病皆在脈。脈血之府也。心脈之神也。心不主令。包絡代之。心系者。包絡

命門之脈也。主月事生孕。因脾胃虛而心包乘之。故漏下血水不止。當除濕去熱。用升陽除濕湯。此藥乃從權衡之法。以風藥勝濕。爲胃氣下陷而迫於下。以救其血之暴崩也。若病愈。經血惡物已盡。主病雖除。後必須以黃耆人參甘草當歸之類。數服以補之。若經血惡物下之不絕。尤宜救根本。當益脾胃。退心火之亢甚。是治其根蒂也。

崩漏屬心火亢甚肝實不納血

虞天民曰。婦人崩漏不止。先因心火亢甚。於是血脈泛溢。以致肝實而不納血。出納之道遂廢。經曰。子能令母實。是肝腎之相火。挾心火之勢。從而相扇。所以月水錯經妄行。無時而泛溢也。若不早治。漸而崩中。甚則爲血枯發熱勞極證。不可治矣。

愼齋按。已上八條。序崩漏之屬火熱爲病也。血崩漏下。內經運氣均主於火。然火亦有虛實之分。惟子和學士海藏三家。則以陽邪有餘立論。故有不可作寒冷治法之說。至潔古東垣雖言包絡相火。心火乘脾。而曰眞陰虛。曰脾胃虛。則又不可純以火熱爲治矣。玄臺天民亦從張李以發明其未盡。臨是證者。毋竟

從火治。必兼潔古東垣之論。爲不易也。

血崩屬寒在下焦

陳良甫曰。婦人衝任二脈。爲經脈之海。外循經絡。內榮臟腑。若陰陽和平。則經下依時。如勞傷不能約制。忽然暴下。甚則昏悶。若寸脈微遲。爲寒在上焦。則吐血衄血。尺脈微遲。爲寒在下焦。則崩血便血。法當調補脾胃爲主。

崩漏日久化寒主升舉論

李東垣曰。聖人治病。必本四時升降浮沉之理。經漏不止。是前陰之氣血已下脫。水瀉不止。是後陰之氣血又下陷。後陰者。主有形之物。前陰者。精氣之門戶。前後二陰俱下。是病人周身之氣。常行秋冬之令。主肅殺收藏。人身中陽氣升浮。穀氣上行。則陽生陰長。春夏是也。既病則周身氣血皆不生長。穀氣不升。前雖屬熱。下焦久脫。已化爲寒。久沉久降。寒濕大勝。當急救之。瀉寒以熱。除濕以燥。大升大舉以助生長。補養氣血。不致偏枯。聖人立治法云。濕氣大勝。以所勝助之。用風木上升是也。經云。風勝濕。是以所勝平之。當和調胃氣而滋元氣。如不止。用風藥以勝濕。此之謂也。

血崩服寒藥變寒用熱治法

薛立齋曰。有婦人患崩。過服寒藥。脾胃久虛。中病未已。寒病復起。煩渴引飲。粒米不進。昏憒時作。脈洪大按之微弱。此無根之火。內虛寒而外假熱也。十全大補加附子。崩減。日服八味丸愈。又有久患崩。服四物涼血劑。或作或止。有主降火。如腹痛。手足俱冷。此脾胃虛寒所致。先用附子理中湯。次用濟生歸脾補中益氣二湯。崩頓愈。若泥痛無補法。則誤矣。

愼齋按。已上三條。序血崩之屬虛寒爲病也。血崩屬火熱致病者多。崩中日久。則熱變爲寒。亦有服寒涼過甚。中寒內生者。東垣立齋之案治。不可不留意也。崩漏有實有虛有熱有寒。寒熱虛實之辨明。而治法可以不忒矣。

崩漏有五色之分

王叔和曰。五崩何等類。師曰。白崩者。形如涕。赤崩者。形如絳。黃崩者。形如爛瓜。青崩者。形如藍色。黑崩者。形如衃血。

崩有陰陽以五色分五臟屬虛冷所致

齊仲甫曰。受熱而色赤者。謂之陽崩。受冷而色白者。謂之陰崩。五臟皆虛。五色隨

崩俱下。一臟虛。隨臟見色而下。其色白如涕。知肺臟之虛冷也。其色青如藍。知肝臟之虛冷也。其色黃如爛瓜。知脾臟之虛冷也。其色赤如絳。知心臟之虛冷也。其色黑形如肝血。知腎臟之虛冷也。五臟俱虛。五色相雜。謂之五崩。

崩漏有陰證陽證之分

龔雲林曰。崩漏之證。有陰陽。若婦人年五十後。經止數年。忽然又行。兼腹痛。或身熱口渴者曰崩。此陰證也。若婦人年三十四十後。經行三十日。湧暴不止者曰漏。此陽證也。

愼齋按。已上二條。序崩漏有陰陽五色五臟之見證也。

血崩心痛名殺血心痛

陳良甫曰。婦人血崩心痛。名曰殺血心痛。由心脾血虛也。若小產去血過多而心痛者。亦虛也。用烏賊骨炒末。醋湯下失笑散。

血崩心痛屬血虛心無所養

薛立齋曰。血崩兼心痛者。心主血。去血過多。心無所養。以致作痛。十全湯。倍參朮多服。如瘀血不行者。失笑散。陰血耗散者。烏賊丸收斂之。

慎齋按。已上二條。序血崩有兼心痛之證也。

治崩漏先調其氣

許叔微曰。治下血不止成五色崩漏。香附是婦人仙藥。醋炒爲末。久服爲佳。又曰。女人以氣血爲主。不知因氣不先理。然後血脈不順。卽生崩帶諸證。抑氣散異香四神散。大有奥理。

慎齋按。香附味辛氣溫。能行十二經八脈。爲血中耗氣之藥。婦人虛寒。氣鬱不舒。用之固宜。若陰虛血熱。有口乾燥渴。骨蒸。五心煩熱等證。而必謂婦人之仙藥以用之。未免抱薪救火矣。慎之。

崩與漏有分證治法

李太素曰。崩爲急證。漏爲緩病。崩必是大怒傷肝。衝動血海。或火盛之極。血熱沸騰而然。漏則房勞過度。傷損衝任二脈。氣虛不能約制經血。或其人平素多火。血不能安。故不時漏泄。崩宜理氣降火升提。漏宜滋陰養氣養血。或兼制火。

治血崩有初中末之三法

方約之曰。血屬陰。靜則循經榮內。動則錯經妄行。故七情過極。則五志亢甚。經血

來下。久而不止。謂之崩中。治法初用止血。以塞其流。中用清熱凉血。以澄其源。末用補血。以復其舊。若止塞其流。不澄其源。則滔天之勢不能遏。若止澄其源。而不復其舊。則孤陽之浮無以止。不可不審也。

愼齋按。治崩之法。有消逐污血。有寒凉降火。有收澀固脫。有大升大舉。有扶脾健胃。有補氣補血。有溫暖下焦。種種不一。方氏三法。分初中末。有倒行逆施之弊。予謂中法當爲初法。初法當爲末法。末法當爲中法。庶無差治也。

治崩漏宜調脾胃爲主

薛立齋曰。人以脾胃爲本。納五穀。化精微。清者入榮。濁者入衞。陰陽得此。是謂橐籥。人得土以養百骸。失土則枯四肢。東垣以飲食自傷。醫多妄下。清氣下陷。濁氣不降。乃生䐜脹。所以胃脘之陽不能升舉其氣。陷入中焦。當用補中湯使濁氣得降。不治自安。若因飽食後致崩漏。是傷脾氣下陷於腎。與相火相合。濕熱下迫所致。宜甘溫之劑調補脾胃。則血自歸經。若誤用寒凉。損傷胃氣。則不能攝血歸經。東垣曰。凡下血證。須用四君子湯收功。厥有旨哉。此皆從脾胃本源病治。不可不知也。

愼齋按。已上四條。序治崩漏之大略也。

婦人血崩服四物湯問

王海藏曰。婦人月事不至。是爲胞閉。爲血不足。宜服四物湯。婦人崩者。是爲血有餘。亦服四物湯何也。曰。婦人月事不至者。內損其原。不能生血。故胞閉不通。是血不足。宜服四物湯。是益原和血之藥也。崩中者。是血多也。暴損其原。是火逼妄行。涸竭爲根。亦宜四物湯。乃潤燥益原之藥也。

崩漏屬虛熱用藥之法

朱丹溪曰。崩漏有虛有熱。虛則下溜。熱則宣通。氣虛血虛。皆以四物加參耆。因勞力者加升麻。熱加黃芩。寒加乾薑。又曰。漏下乃熱而虛。四物加黃連。崩過多者。先用五靈一服。紫色成塊者。血熱也。四物加柴胡黃連。後用四物加黑薑。急則治標。用白芷湯下百草霜。

崩漏分諸證用藥之法

薛立齋曰。經云。陰虛陽搏謂之崩。又云。陽絡傷。血外溢。陰絡傷。血內溢。又云。脾統血。肝藏血。其爲患因脾胃虛損。不能攝血歸經。或因肝經有火。血得熱而下行。或

因肝經有風。血得風而妄行。或因怒動肝火。血熱沸騰。或因脾經鬱熱。血不歸經。或因悲哀太過。胞絡傷而下崩。治療之法。脾胃虛弱者。六君子加芎歸柴胡。脾胃虛陷者。補中湯加白芍山梔。肝經血熱者。四物湯加柴胡山梔蒼朮。肝經風熱者。加味逍遙散。或小柴胡加山梔白芍丹皮。若怒動肝火。亦用前藥。脾經鬱火者。歸脾湯加山梔柴胡丹皮。悲傷胞絡者。四君子加升柴山梔。故丹溪東垣云。凡下血證。須四君子收功。斯言厥有旨也。若大去血後。毋以脈診。急用獨參湯。其發熱潮熱。咳嗽脈數。乃元氣虛弱。假熱之脈也。尤當用人參。此等證無不由脾胃先損。故脈洪大。察其中有胃氣受補則可救。設用寒涼。復傷脾胃生氣。反不能攝血歸源。是速其危也。

血崩用藥有三治

醫壘元戎曰。女子經病血崩。久而成枯者。宜澀之益之。血閉久而成竭者。宜益之破之。破血有三治。始則四物入紅花。調黃耆肉桂。次則四物入紅花。調鯪鯉甲桃仁桂。童便和酒煎服。末則四物入紅花。調易老沒藥散。

慎齋按。已上四條。序治血崩用藥之大法也。

血熱崩漏用荊芥四物湯論

武叔卿曰。血藏於肝。肝氣不升。則熱迫於下。故血不能藏而崩也。況厥陰之經環陰器。廷孔前陰皆屬之。荊芥升肝氣。香附理肝氣。條芩除內熱。四物養血涼血。故能收功也。

血熱崩漏用河間生地黃散論

武叔卿曰。河間生地黃散。治經漏不止。脈虛洪。經水紫黑。夫脈虛洪者。氣不足也。紫黑者。熱之甚也。黃耆所以補氣。氣盛則生火。天冬地骨以清氣中之火。熟地所以生血。血生而不涼。尤慮妄行。故以生地黃連涼心。芍藥甘草緩肝益脾。柴胡升舉。枸杞地黃。又肝腎同歸者也。

熱崩用涼血地黃湯論

武叔卿曰。涼血地黃湯。治婦人血崩不止。腎水陰虛。鎮守胞絡相火。血走而崩。夫陰者。從陽而亟起也。血屬陰。陰不自升。故諸經之血。必隨諸經之氣而後升。若氣有所陷。則熱迫血而內崩矣。故用黃柏以清下焦胞絡之火。心者。火之主也。故以生地黃連治火之原。知母黃芩滋水之母。歸尾破瘀。紅花生血。所謂去故生新也。

川芎行血海之餘。蔓荆涼諸經之血。升柴防羌藁本細辛諸風藥。皆所以升諸經之氣也。諸經氣行。則陰血不得不隨之而起矣。故曰從陽亟起也。有是證者法之。

愼齋按血崩不止。則去血過多矣。方中風藥大半。不敵生地一味。獨不慮風藥燥血乎。雖云升舉而血之耗者已多。用方者酌之。

虛寒崩漏用丁香膠艾湯論

武叔卿曰。丁香膠艾湯治婦人崩漏不止。蓋心氣不足。勞役及飲食不節。其脈兩尺俱弦緊而洪。按之無力。其證自覺臍下如冰。求厚衣被以禦寒。白帶白滑之物雖多。間下如屋漏水下。時有鮮血不多。右尺脈時微洪。屋漏水暴下者。是弦急脈爲寒多。洪脈時見乃熱少。合而言之。急弦者。北方寒水多也。洪脈時出者。命門胞絡之火也。黑物多。赤物少。合成屋漏水之狀也。以四物湯加丁香阿膠生艾。

虛寒崩下用鹿茸丸論

武叔卿曰。鹿茸丸治經候過多。其色瘀黑。甚者崩下。吸吸少氣。臍腹冷極。則汗如雨。兩尺脈微小。由衝任虛衰。爲風冷客胞中。氣不能固。可灸關元百壯。夫丹溪以紫黑爲熱。此言瘀黑者。乃下焦氣寒血凝而黑。各有治法。然女子氣海在上。血海

在下。故下焦溫而後氣升血行。如鹿茸以血成形。由氣而長。血隨氣上而成角。故入血分以生升。又以附子艾葉佐而溫之。以赤石脂禹餘粮鎮而固之。柏葉清之。歸地續斷補之。誠下元虛寒之全方也。不加人參。豈無意焉。而灸關元之意可想矣。

虛寒崩漏用伏龍肝散論

武叔卿曰。伏龍肝散治勞傷衝任脈虛。非時崩下。或如豆汁。或成血片。或五色相雜。或赤白相兼。臍腹冷痛。經久未止。令人黃瘦。口乾。飲食減少。四肢無力。虛煩驚悸。夫五色者五臟之色。崩久則五臟氣陷。血不能化。故五色見焉。蓋血生於氣。而化於中焦。氣生於下元。而培於脾胃。如臍腹疼痛者。下元氣寒也。以艾葉溫之。黃瘦食減無力者。中焦氣寒也。以乾薑煖之。伏龍肝有火土相生之妙。君以川芎。有扶肝行濁之能。肉桂甘草和榮衞而通調血脈。麥冬熟地益金水而治虛煩口乾。赤石脂當歸補血以固脫。通之。澀之。溫之。濡之。誠治久脫藏寒之良方也。

勞傷崩漏用當歸芍藥湯論

武叔卿曰。當歸芍藥湯治婦人經脈漏下不止。其色鮮紅。先因勞役。脾胃虛弱。氣

短氣逆。自汗不止。身熱悶亂。惡見飲食。四肢倦怠。大便時溏。東垣製此方。一服後。諸證悉去。大抵因勞役下血。若拘血熱之說。用四物加黃芩。則不愈矣。蓋血虛須兼補氣。譬之血猶水也。氣猶隄也。隄堅則水不橫決。氣固則血不妄行。自然之理也。黃耆最多。白朮次之。四物兼生熟地。以陳皮甘草柴胡佐之。俗醫不達此理。專用涼藥。不知涼藥傷胃。服久則正氣愈弱。血安得固。故特表而出之。

氣陷崩漏用益胃升陽湯論

武叔卿曰。東垣云。血脫益氣。古法也。先補胃氣以助生長。故曰陽生陰長。諸甘藥爲之先務。舉世皆以爲補氣。殊不知甘能生血。此陽生陰長之理也。故先理胃氣。人之一身。內穀爲寶。補中益氣方加神麯黃芩。名益胃升陽湯。以起婦人崩血之屬氣下陷者。

火鬱崩漏用升陽除濕湯論

武叔卿曰。升陽除濕湯治女子漏下惡血。或暴崩不止。夫土陷則濕。故怠惰嗜臥。木鬱則熱。故氣上衝。緩爲濕之微。弦爲木之象。鬱而不伸則熱。此心火乘脾也。脈之洪大者。火在下也。胞絡爲相火。寄於命門。爲多血之經。病從火。心火以藏德爲

神。相火聽命於心。三焦主氣。胞絡主血。故血分之火專主胞絡。氣分之火專主三焦。鬱則火不得遂炎上之性。迫於血分。故陰絡傷也。方以蒼朮升麻發太陽陽明之濕。柴胡防風達厥陰少陽之木。羌活藁本以升舉少陰太陽下部之鬱。所謂下者舉之也。但升散之物。過則耗氣而傷金。故又以黃耆保肺。當歸引血。使各有所歸。甘草和氣。蔓荆涼血。此四種者。又制亢害之法也。

氣虛崩漏用斷下湯論

武叔卿曰。斷下湯治衝任氣虛。崩中漏下。臍腹痛。漸減飲食。四肢無力。此膠艾四物之變例也。彼有芍藥。此有人參乾薑艾。大概血虛而不斂者。宜芍藥酸寒以收之。氣脫而不溫者。宜參薑爲賊之類溫補而澀之。阿膠者。益金水以成收藏之用也。陽虛則寒。陰虛則熱。故以此主之。而腹痛一證。人皆以爲瘀血者多。此以爲漏不止者。服熟附丸。正元禮所謂崩而腹痛者。崩止而痛除也。

血瘀崩漏用五靈脂

武叔卿曰。五靈脂散。治血崩不止。不拘多少。炒令烟盡。研末。加當歸酒或童便調下三錢。一名抽刀散。治產後惡血心腹痛不可忍。其效如神。真救急之良方也。人

家不可不備。并治蛇蝎蜈蚣咬塗傷處立愈。

崩漏丸論

濟陰綱目曰。氣血人身之陰陽也。陽主升。陰主降。陽根乎陰。陰根乎陽。一動一靜。互爲其根。則一升一降。循經而行。無崩漏之患。若陽有餘。則升者勝。血從上竅而出。陽不足。則降者勝。血從下竅而出。是丸也。肉桂人參耆朮甘草。壯陽益氣之品也。二活柴防藁細川芎升陽舉經之品也。歸地白芍桃仁紅花。滋陰入血之品也。壯陽則氣不虛。舉經則血不陷。滋陰則血不燥。如是則血爲氣之守。氣爲血之衞。血榮於中。氣衞於外。升降上下。一循乎經。胡自而崩哉。

崩漏用灰藥主治

醫學綱目曰。氣陷者。用升氣藥灰止之。如夏枯草荆芥之類。血熱者。涼血藥灰止之。如槐花黃芩之類。氣滯者。用行氣藥灰止之。如醋炒黑香附之類。血污者。炒熟失笑散之類。血寒者用熱藥灰。如桂心乾薑之類。血脫者用澀藥。如白礬百草霜棕灰之類。

愼齋按。已上十三條。序治崩漏用藥之方論也。濟陰綱目載方立論。不止於此。

數方詳說。簡要切用。故採錄之。

崩漏之脈

脈訣舉要曰崩漏下血。脈遲小虛滑者生。疾急大實緊數者死。尺寸虛者漏血。脈浮者死不治。

帶下證

經論帶下屬任脈爲病

素問曰。任脈爲病。男子內結七疝。女子帶下瘕聚。王註曰。任脈起於胞中。上過帶脈。貫於臍上。起於季脇章門。似束帶狀。故曰帶下。

經論帶下屬小腸寃結

素問曰。脾傳之腎。名曰疝瘕。小腸寃結而痛。出白。名曰白蠱。出白溲。又曰。少腹寃熱。溲出白液。

經論帶下屬思想無窮所致

素問曰。思想無窮。所願不得。意淫於外。入房太甚。發爲白淫。

王註曰。白淫者。白物淫衍如精狀。男子因溲而下。女子陰中綿綿下也。

愼齋按。已上經論三條。序帶下爲任脈小腸經之病。而其因或得之思想入房所致也。經文白蟲白液白淫。卽是男子白濁之屬。婦人帶下。亦屬白物。王太僕以爲陰中綿綿下。卽是白帶之物也。若思想無窮。入房太甚。乃夢遺證也。與帶下證有別。因前賢論帶下。必引經文數條爲證。故載之。

考婦人帶下屬任脈之病

劉河間曰。帶下者任脈之病也。經云。任脈者起於中極之下。以上毛際。循腹裏。上關元。至喉咽。上頤循面。任脈自胞上過帶脈。貫臍上。其病所發。正在過帶脈之分。淋瀝故曰帶。

愼齋按。已上一條。序帶病本於任脈之考也。

帶下屬於風冷入脬

聖惠方曰。婦人帶下者。由勞神過度。損動經血。致令身虛。受於風冷。風冷入於脬絡。搏其血之所成也。

帶下屬風邪乘虛入於脬中

巢元方曰。任脈爲經之海。任之爲病。女子則爲帶下。手太陽爲小腸經。手少陰爲心經。心爲臟主裏。小腸爲腑主表。二經之血。在婦人上爲乳汁。下爲月水。衝任所統也。衝任脈起於脬內陰陽過度。則傷脬絡。故風邪乘虛入於脬中。損衝任之經傷太陽少陽之血。致令脬絡之間。穢與血相兼帶而下。冷則白。熱則赤。

帶下屬風冷傷於胞絡

嚴用和曰。婦人赤白帶下。此由勞傷衝任。風冷據於胞絡。婦人平居。血欲常多。氣欲常少。而疾不生。或氣倍於血。氣倍生寒。血不化赤。遂成白帶。若氣平血少。血少生熱。血不化紅。遂成赤帶。寒熱交併。赤白俱下。其脈右尺浮。浮爲陽。陽絕者無子。若足冷帶下。輕則漏下。甚則崩中。皆心不榮血。肝不藏血所致。

帶下出於風冷停宿

楊仁齋曰。帶之爲患。由於風冷停宿。官桂、乾薑、細辛、白芷。先與散其寒邪。然後爲封固。用二朮人參以補氣。

帶下屬下元虛冷

戴復庵曰。赤白帶下。皆因七情內傷。或下元虛冷。感非一端。大率下白帶多。間有下赤帶者。並宜順氣散。吞鎮靈丹。佐艾附丸。帶下不止。成尫羸者。四物加牡蠣下固腸丸。

帶下屬虛寒精氣蘊積而成

李氏曰。帶下有虛寒帶腥臭者。因小水淋瀝不已。或崩中暴下。或產後去血過多。以致陰虧陽竭。榮氣不升。經脈凝泣。衛氣下陷。精氣累滯下焦。蘊積而成。白滑如涕。下流腥臭者。黃耆建中湯去桂加當歸。

慎齋按。已上六條。序婦人帶下屬風冷。寒邪爲病也。婦人帶下不止風冷邪干。自聖惠方以風冷入脬絡立論。巢氏以下諸家。遂無異議。豈知病邪之感不一。故以張子和濕熱之論序後。當令濕熱諸論參治。庶無偏失也。

室女帶下有三病所致

產寶百問曰。未嫁女子有三病。何也。曰。女子一病經水初下。陰中必熱。或當風臥。或乘凉飲冷。二病太衝脈盛則內熱。以冷水澆洗之。三病或見丹下驚怖。或因鬱怒悲哀之氣擊搏。三者一有所犯。後必有帶下之疾。

婦人帶下分三證所感俱屬風冷客邪

婁全善曰。未嫁之女。月經初下。止而即浴以冷水。或熱而當風。此室女病帶下之由也。有家之婦。陰陽過多。即傷胞絡。風邪乘虛而入。胞絡觸冷。遂成穢液。與血水相混而下也。產後帶下。由亡血過多。則氣脫。傷動胞絡。玉門未閉。外風襲體。虛風冷乘之。冷與熱搏。則成液而下。

愼齋按。已上二條。序室女與婦人帶下之病。所感有三證之分。不外風冷客邪之傷也。

帶下屬濕熱寃鬱不可主風冷論

張子和曰。婦人帶下。聖惠方與巢氏二家之說。皆非也。夫治病當先識經絡。人身大經有十二。奇經有八脈。十二經與八脈。通身往來。經絡共二十道。上下流走環周。晝夜不息。然此十二經。上下周流者。止十九道耳。惟帶脈起少腹季脇之端。乃章門穴也。環周一身。絡腰而過。如束帶之於身。難經云。帶之爲病。溶溶如坐水中。衝任者。是經脈之海也。循腹脇。夾臍傍。傳流於氣衝。屬於帶脈。絡於督脈。督脈者。起於關元穴。任脈者。女子養胎孕之所。督脈乃是督領婦人經脈之海也。衝任督

三脈。同起而異行。一源而三岐。皆絡於帶脈。衝任督三脈。皆統於篡戶。循陰器。行廷孔。溺孔上端。衝任督三脈。以帶脈束之。因餘經上下往來。遺熱於帶脈之間。客熱所鬱。熱者血也。血積多日不流。從金之化而爲白。乘少腹冤熱。白物滿溢。隨溲而下。綿綿不絕。是爲白帶。多不痛。或有痛者。因壅礙而成也。經曰。少腹冤熱。溲出白液。冤者屈滯也。病非本經。爲他經冤鬱而成此疾。皆從濕熱治之。遺熱於小腸。從金化而爲白。與治痢同法。赤白痢。乃邪熱傳於大腸。赤白帶。邪熱傳於小腸。故治二證。不可驟用峻熱藥燥之。燥之則內水涸。內水涸則必煩渴。煩渴則小便不利。則足腫面浮。漸至不起。治法先以導水禹功瀉之。次以淡劑降心火。益腎水。下小溲。利水道。則愈矣。

帶下屬任脈濕熱鬱結不可用辛熱治

劉河間曰。帶下由下部任脈濕熱甚。津液溢而爲帶下也。如以火煉金。熱極反兼水化。如六月熱極。則物反出液而濕潤。林木流津。故肝熱甚則出泣。心熱則出汗。脾熱則出涎。肺熱則出涕。腎熱則出唾。猶煎湯熱甚則沸溢。及熱氣熏蒸於物而生津也。俗醫治白帶用辛熱藥。病微者。或令鬱結開通。流濕潤燥。重者反加病劇。

莫若以辛苦寒藥按法治之。使微甚者得鬱結開通。濕去燥除而愈也。

帶下屬任脈經虛濕熱寃結

張潔古曰。帶下證。皆任脈經虛也。赤者熱入小腸。白者熱入大腸。原其本。皆濕熱結於任脈。故津液湧溢。爲赤白帶下。本不病結。緣任經脈虛結。熱滯於帶脈。故臍下痛。陰中綿綿而下。此濕熱寃結不散爲病也。先以十棗湯下之。後服苦練丸。大延胡索散。熱去濕除。病自愈矣。

帶下屬濁水熱乘太陽經

張戴人曰。有病白帶如水。竅漏中綿綿不絕。臭穢不可近。諸醫皆云積冷。以陽起石硫黃薑附燥補之。污水轉多。此帶本濁水。熱乘太陽經。寒水不禁故也。經云。少腹寃熱。溲出白液。帶病溶溶然。若在水中。故治帶必從溼熱治。宜逐水利小便。夫水自高而趨下。宜先絕其上源。乃湧痰二三升。次用寒涼之劑。

帶下屬中焦濕熱濁氣滲入膀胱

羅周彥曰。帶下者。榮衞滯氣所成也。皆因喜怒憂思。產育房勞。傷其榮衞。或素有濕熱。使濁氣滲入膀胱。故穢白之物。如涕而下流不止。面色無光。腰腿痠疼。精神

短少。世徒知中焦之虛寒。不知中焦之濕熱。反用燥熱溫補之劑偏助心火。心火既盛。陰血漸爍。譬如豬膏烹之則融冷則凝。中焦濕熱。淫氣不清則爲白帶所以火升水降。則上熱下寒。下焦虛冷。凝結濁物。若熱氣熏蒸。則爲腥腐之氣。安得獨言虛寒乎法當清上實下。清濁自分。理脾養血濕熱自解也。

帶下屬濕熱鬱下焦帶脈

汪石山曰帶證色有赤白之分。病有氣血之異。與痢相似。盡由中氣虧敗。運動失常。致濕熱鬱結於下焦帶脈之分。滲流而下。故名帶下。治先清濕爲主。必須却厚味。以防濕熱之氣。故丹溪論赤白帶下。由七情內傷。使下元虛憊。致濕熱痰積。乘虛下流。叔和謂崩中日久爲白帶。崩中日久者。下元虛憊之意。治法羅太無謂十棗湯神佑丸玉燭散。皆可用。但虛弱者不可峻攻。丹溪用升提法。真妙諦也。

愼齋按已上六條。序帶下之屬濕熱爲病也。帶下自聖惠元方以下。主於風冷之邪。子和非之。斷爲濕熱寃鬱。不可作風冷治。故河間潔古。均從濕熱立論。但濕熱有主於任脈經虛者。有主於熱乘太陽者。有主於中焦濁氣者。有主於下焦鬱滯者。無非明濕熱下乘。有各經不同。總不若子和據經考證。帶脈受病原

委爲詳悉也

帶下屬瘀血在於少腹

張仲景曰。問婦人年五十。病下利。數十日不止。暮卽發熱。少腹裏急。腹滿。手掌煩熱。脣口乾燥。何也。師曰。此病屬帶下。何以故。曾經半產。瘀血在少腹不去。何以知之。其證脣口乾燥。故知之。當以溫經主之。

帶下屬腸中有膿血敗濁

王叔和曰。婦人帶下。腸中有膿。爲榮衛相干。血爲敗濁。有可下不可下之異。準繩按。帶下有敗膿淋瀝不已。腥穢之甚。遂至臍腹冷痛。此蓋敗膿所致。用白芷一兩。單葉紅蜀葵根二兩。白礬各五錢。爲末。蠟丸米飲。候膿盡。以補藥佐之。

帶下屬胃中濕痰滲入膀胱

朱丹溪曰。赤屬血。白屬氣。屬痰。俱是胃中痰積流下。滲入膀胱。宜用升舉。無人知此。肥人多屬濕痰。瘦人帶病少。如有屬熱痰。用半夏、南星、蒼朮、海石、炒黃柏、青黛、川芎、椿樹皮之屬。

濟陰綱目按。立齋云。不可拘肥人多痰。瘦人多火。輕用燥濕瀉火之法。夫肥痰

瘦火之說。爲丹溪認病總訣。何嘗教人泥定一方。雖不可輕治。而火濕終莫能逃。若以穩當之言。猶不可輕治。則潔古之十棗。子和之吐下。太無之神佑玉燭與小胃丹之類。可輕用歟。

愼齋按。已上三條。序帶下之屬瘀血敗膿濕痰爲病也。帶下有風冷。有濕熱。是外感有餘之病。有瘀血。有敗膿。有濕痰。是內傷有餘之病。病機不一。不可不審。

帶下屬血海枯津液內竭

李東垣曰。有病白帶常下漏。久服諸藥不止。診得心包尺脈微。下流不止。叔和曰。崩中日久爲白帶。漏下時多骨水枯。崩中者。始病血崩。久則血少。復亡其陽。故白滑之物。下流不止。是本經血海將枯。津液復亡。枯乾不能滋養筋骨。以本部行經藥爲引使。以大辛甘油膩之藥。潤其枯燥。滋養精液。以大辛熱氣味之藥。補其陽道。生其血脈。以苦寒之藥。瀉肺而救上熱。氣傷者以人參補之。以苦溫之藥爲佐。名補經固眞湯。

帶下屬脾虛氣陷

繆仲淳曰。婦人多憂思鬱怒。損傷心脾。肺火時發。血走不歸經。此多患赤白帶也。

白帶多是脾虛。肝氣鬱則脾受傷。脾傷則濕土之氣下陷。是脾精不守。不能輸爲榮血。而下白滑之物。皆由肝木鬱於地中使然。法當開提肝氣。補助脾元。蓋以白帶多屬氣虛。故健脾補氣要法也。若有帶下如米泔水。腥穢臭者。濕熱勝也。亦有脾胃氣虛。不能約制其水。而濕痰下墜者。宜二朮茯苓芩柏車前主之。佐以升提。若帶下如雞子清者。脾腎虛極也。面色必不華。足脛必浮。腰腿必酸。宜五味子八味丸。間用開脾養心之劑。如歸脾湯之類。陰虛有火。宜六味丸。如兎絲五味車前黃柏。叔和云。崩中日久爲白帶。漏下時多骨水枯。言崩久氣血虛耗。白滑之物。下不止耳。此證雖有氣血寒熱之分。總屬氣虛下陷。

帶下屬於下焦腎氣虛損

趙養葵曰。女人帶下之疾。帶者。奇經八脈之一也。腰臍間圍身一週。如束帶焉。八脈俱屬腎經。人身帶脈。統攝一身無形之水。下焦腎氣損虛。帶脈漏下。白爲氣虛。赤爲有火。治法俱以補腎爲主。白者多。赤者少。有脾虛者。六君子加升麻。有氣虛者。補中湯。肝虛者。逍遙散。兼六味丸。

赤帶屬心肝二火陰血漸虛

繆仲淳曰。赤帶多因心肝二火時熾不已。久而陰血漸虛。中氣漸損。遂下赤帶。治宜養心爲主。兼和肝緩中。凉血清氣。赤帶久不止則血虛。宜膠艾四物湯。加便煆牡蠣粉、棗仁、麥冬。

愼齋按。已上四條。序帶下屬於血枯脾虛腎虛爲病也。帶證自外邪風冷濕熱。內傷瘀血濕痰。皆有餘之病。若東垣以血海將枯。津液復亡。是原其病在血虛也。仲淳以脾精不守。元氣下陷。是原其病在氣虛也。養葵更推原帶脈爲病。下焦腎氣虛損所致。尤爲探本之要。此吳梅坡以十六味保元湯六龍固本丸。治婦人帶下證。蓋有自來矣。

治帶下同治溼之法

張子和曰。赤白痢者。是邪熱傳於大腸。下廣腸。出赤白也。帶下者。傳於小腸。入脬經。下赤白也。據此二證。皆可同治溼之法治之。

治帶下有先攻後補之法

婁全善曰。潔古治帶下。少腹冤結而痛者。先以十棗湯下之。次服苦練丸。大延胡散。是先攻後補法也。丹溪治結痰白帶。先於半饑時。津下小胃丹十餘粒。至鬱積

行。用白朮四物諸藥補之。亦先攻後補法也。

治帶下用藥之法

朱丹溪曰。赤白帶。羅先生法。或十棗湯。神佑丸。或玉燭散。皆可用。但虛者不可峻攻。實者可行也。血虛加減四物。氣虛以參朮陳皮間用之。赤屬血。白屬氣。主治以燥溼爲先。甚者固腸丸。若有相火動者。諸藥中加炒黃柏滑脫加龍骨赤石脂婦人帶下。與男子夢遺同治之。

治帶下分寒熱用藥之法

方約之曰。帶脈總束諸脈。使不妄行。如人束帶而前垂也。婦人多鬱怒傷肝。肝屬木。脾屬土。肝邪乘脾。則土受傷而有溼。溼生熱。熱則流通。故滑濁之物。滲入膀胱。從小便而出。古人作溼寒用辛溫藥。則非矣。丹溪作溼熱用苦溫藥爲是。不知用苦寒。正治也。用辛溫。從治也。如溼熱怫鬱於內。腹痛帶下。非辛溫從治能開散之乎。若少腹不痛。止下赤白帶者。雖有溼熱。而氣不鬱結。用苦寒治之爲當也。

治帶下分諸因有虛實之法

劉宗厚曰。帶證多本陰虛陽竭。榮氣不升。經脈凝泣。衛氣下陷。精氣累滯下焦奇

經之分。蘊積而成。其病或醉飽房勞。服燥劑所致。亦有溼痰流注下焦。或腎肝陰淫之溼勝。或因驚恐而木乘土位。濁液下流。或思想無窮而爲筋痿。或餘經溼熱屈滯少腹而下。是皆氣血虛損。榮衞之精氣累滯而成也。前人立論。已盡病機。治無定法。如戴人以帶下得兩手俱滑大有力。上用宣去痰飲。下以導水丸泄熱去溼。繼以淡劑滲之。此瀉實法也。若諸脈微細。或沉緊而濇。按之空虛。或洪大而濇。按之無力。正元氣不足。陰虛中寒。東垣有補陽調經之劑。丹溪治溼痰下注。用海石、南星、半夏之類。幷加升提之法。或發中兼補。補中兼利燥中兼升發潤中益氣兼收濇。其例不一。正以病機有輕重淺深之異耳。

治帶下屬衝胃俱虛以固衝厚脾爲主

楊仁齋曰。下崩出血不止。謂之崩中。穢液常流。謂之帶下。崩中失血。多因衝任虛損。榮衞受傷得之。冷帶雜下。多因下焦不固。內挾風冷得之。是固然矣。然崩中者。投以芎歸香附諸黑藥之屬。則血暫止而終不止。帶下者。投以熟艾、禹粮、桑螵、牡蠣之類。則帶暫歇而終不歇。何哉。經曰。衞者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司開闔。衞氣若虛。則分肉不溫。皮膚不充。腠理不肥。而開闔失其司矣。況胃爲血海。水液

會焉。胃者。中央之土。又主肌肉而約血水。衛氣與胃氣俱虛。則肌弱而膚空。血與水不能約制。是以休作無時。不暫停也。然則封之止之。可不加意於固衛厚脾之劑乎。此桂枝附子湯。以之固衛。人參、白朮、茯苓、草果、丁香、木香。以之厚脾。二者俱不可缺。使氣血自循故道。不專收澀以劫奪之也。

治帶下不可作溼痰治以補養固本爲主

吳梅坡曰。婦女下赤白而不甚稠者。曰白淫。與男子白濁同系於相火。如龍雷之擾而不澄清也。屬足少陰足太陰。治當清補爲主。如有滑白稠粘者。謂之帶下。屬心包手厥陰少陽。卽如男子自遺之精。甚如砂石之淋。原乎心胞。系乎脊。絡於帶脈。通於任脈。下抵湧泉。上至泥丸。治宜血肉之劑以培之。此窮源探本之論。時人皆泥於常套。作流痰治。以牡蠣、龍骨、地榆膠艾之類澀之。和以四物加以升提。殊不知根本損傷。以致腐敗而來。彼塞滯不清之物。則益加其滯。升提不正之氣。則逾增其鬱。惟以六龍固本丸。十六味保元湯主之。證屬於虛。宜當補養。其他書以痰以溼。俗謂內臟冷。又云白屬氣。赤屬血。皆泛而不切之言也。明於斯道者。必有神悟焉。

十六味保元湯。治赤白帶下。骨碎補、貫仲、去毛三錢。杜仲、小茴香、鹽酒

炒一錢五分。人參二錢。黃耆一錢。巴戟二錢。當歸一錢。石斛七分。升麻七分。山藥一錢。生草六分。獨活一錢。茯苓七分。蓮鬚一錢。黃柏八分。貝肉三枚。　六龍固本丸。山藥四兩。巴戟肉四兩。山茱萸四兩。川楝子二兩。小茴香一兩。補骨脂二兩。青鹽三錢。湯拌。人參二兩。蓮肉二兩。黃耆二兩。川芎一兩。木瓜一兩。

治帶下以壯脾胃升陽氣爲主

薛立齋曰。徐用誠云。帶下白屬氣。赤屬血。東垣云。血崩久則亡陽。故白滑之物下流。未必全拘於帶脈。竊謂前證。或因六淫七情。或因醉飽房勞。或因膏粱厚味。或燥劑所致。脾胃虧損。陽氣下陷。或溼痰下注。蘊積而成。故言帶也。凡此皆當壯脾胃升陽爲主。佐以各經見證之藥。色青屬肝。小柴胡加山梔防風。溼熱壅滯、小便赤澀。龍膽瀉肝湯。肝血不足。或燥熱風熱。六味丸。色赤屬心。小柴胡加黃連、山梔、當歸。思慮過傷。妙香散。色白屬肺。補中湯加山梔。色黃屬脾。六君子加山梔柴胡。不應。用歸脾湯。色黑屬腎。六味丸。氣血俱虛。八珍湯。陽氣下陷。補中湯。濕痰下注。補中加茯苓、半夏、蒼朮、黃柏。氣虛痰飲下注。四七湯送六味丸。不可拘肥人多痰瘦人多火。而以燥濕瀉火之藥輕治之也。

愼齋按。已上七條。序治帶下之大法也。帶下有寒冷溼熱虛實之不同。故諸家治法。有攻下溫補之不一。如子和、太無、潔古。用攻下之法也。丹溪、約之、宗厚。用攻補兼施之法也。至楊仁齋、薛立齋以厚脾壯胃立論。與東垣、仲淳之旨爲共貫矣。吳梅坡以補腎固本爲治。與養葵之旨有先得矣。此皆探本窮源之學。與張劉之燥溼淸熱。丹溪之消痰升溼。又有標本內外之殊。讀者當會通之。

帶下傷五臟有五色之分

婦人良方曰。婦人帶下。其名有五。因經行產後。風邪入胞門。傳於臟腑而致之。若傷足厥陰肝經。色如靑泥。傷手少陰心經。色如紅津。傷手太陰肺經。形如白涕。傷足太陰脾經。黃如爛瓜。傷足少陰腎經。黑如衃血。人有帶脈。橫於腰間。如束帶之狀。病生於此。故名爲帶。

女科經綸

檇李　蕭　壎賡六纂著
鄞縣　曹赤電炳章圈校

卷八

雜證門

熱入血室證

婦人熱入血室如瘧狀

金匱要略曰。婦人中風七八日。續來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此爲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

徐註曰。婦人熱入血室有四。熱入血室必譫語。此則不譫語。但如瘧狀。謂傷寒男女皆有之。而婦人有獨異。故首曰婦人中風。卽傷寒中所主桂枝湯之風證

也。七八日。則表邪已解。復有寒熱。故曰續來。然不長熱。故曰有時。問其經水。則已來而適斷。明是餘熱未盡。乘虛入之。則餘血必結。故寒熱有時。然非太陽傳入少陽比。因結血之熱致有此病。故曰使如瘧狀。雖非傳入少陽。而藥仍用小柴胡者。蓋血室之氣肝主之。肝與膽爲表裏。膽因肝受邪而病如瘧。非他藥所宜。故主和表裏。謂上焦之氣和。而驟結之血將自行也。若峻攻之如抵當湯證。則犯少陽之禁矣。

按已上一條。是言經行未盡而適斷。雖有結血。未爲全實。小柴胡加當歸、丹皮、生地以涼之。

婦人熱入血室治無犯胃氣

金匱要略曰。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譫語。如見鬼狀。此爲熱入血室。治之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也。

徐註曰。此言熱入血室。不必血結。初即搏邪爲患。曰傷寒。即所謂無汗惡寒也。曰發熱。病之初也。曰經水適來。是經水初行時也。邪盛則經氣亦盛。適相值。寒邪必傷營。故汗與血搏。血屬陰主夜。故晝則熱雖發而明了。暮則入陰分。邪挾

陰氣而爲譫語如見鬼狀者。譫之甚也。此爲熱入血室者。言血室雖在內。表邪實未嘗犯胃及上二焦。故治法亦惟和表邪。略兼淸血室之熱足矣。誤以爲客邪入內攻之則所傷實多。故曰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也。

按此條是言經行不斷。則熱不留結。勿謂譫語。誤用硝黃。犯其胃氣。刺動榮血。犯其中焦。柴胡和解。犯其上焦。但不妄犯。熱隨血散。自愈也。

婦人熱入血室當刺期門

金匱要略曰。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七八日。熱除。脈遲。身涼。胸脇滿。如結胸狀。譫語者。此爲熱入血室也。當刺期門。隨其實而取之。

徐註曰。此言經與病值。不即爲患。病解後。反搏邪在胸脇作楚。謂中風病。雖稍異於前之傷寒。然發熱惡寒。經水適來。與前之邪盛經亦盛無二。後七八日。熱除。脈遲。身涼。是經在病中行而不礙也。却七八日後。反胸脇滿。如結胸狀。譫語。是入血室之熱。不竄於經而結於肝之府。故脈所過處爲滿。甚則如結胸狀。陰火盛則譫語也。然胸脇雖滿。非少陽表邪。雖如結胸。非太陽表邪入裏。雖譫語。非胃實。故曰此熱入血室。亦見不可誤攻胃及上二焦。當刺期門。期門肝之分

也。此肝實病。瀉其實而取之。

按此條言適來卽斷。血結在裏爲實證。故刺期門以瀉之。不善刺者。小柴胡去人參。加桃仁、丹皮、歸尾、山甲以行之。

熱入血室譫語頭汗出當刺期門

金匱要略曰。陽明病。下血譫語者。此爲熱入血室。但頭汗出。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濈然汗出者愈。

徐註曰。此言陽明病。亦有熱入血室。但下血頭汗出不同耳。陽明病。卽頭痛。鼻乾。不眠是也。假如轉入陽明之腑。必有汗譫語等。爲可下證。何緣下血譫語。故知爲熱入血室。然陽明宜通身有汗。此血中有熱而血耗。耗則下虛而厥。身爲燥陰所閉。故無汗。惟頭則陰不能入而陽仍通。故汗。此病亦由肝實。不當責陽明。故亦刺期門。而曰隨其實而瀉之。濈者。通身微微似汗也。汗則肝不強而陰陽平。故愈。

婦人熱入血室治宜化痰除熱

金匱要略曰。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晝則明了。暮則譫語。加見鬼狀。發作

有時此名熱入血室。醫者不曉。以剛劑與之。遂致胸膈不利。涎潮上脘。昏冒不知。當先化其痰。後除其熱。

愼齋按。已上五條。序金匱論婦人傷寒。有熱入血室之一證也。第一條詳熱入血室證候。下四條言治法也。

愼齋按。婦人熱入血室。因經水適來。寒邪乘虛襲入。熱血必結。故有譫語見鬼之證。仲景第一條用小柴胡湯。以寒熱如瘧狀。故用之也。以下四條。但云刺期門隨實瀉之。化痰、除熱、三法。原以血結於中而用瀉法也。可笑庸工不解仲景全文。一遇熱入血室證。卽以小柴胡湯一方爲主劑。不大謬耶。故凡遇熱入血室。當導血下行以清熱。不可誤執小柴胡方爲戾也。

婦人熱入血室解

成無己曰。室者。屋室也。謂可停止處。人之血室。榮血停止之所。爲經脈留會之處。卽衝脈也。衝脈者。奇經八脈之一。起於腎下。絡氣街。並足陽明。夾臍上行。至胸中而散。太僕曰。衝爲血海。言諸經之血朝會於此。男子運而行之。女子上爲乳汁。下爲月水。經言任脈通。太衝脈盛。月事以時下是也。傷寒之邪。婦人則隨經而入。男

子由陽明而傳。以衝脈與少陰之絡起於腎。女子感邪。太陽隨經。便入衝之經並足陽明。男子陽明內熱。方得入衝脈。得熱血必妄行。在男子則下血譫語。在婦人則月水適來。陽明病。下血譫語。此爲熱入血室。蓋言男子。不止謂婦人也。婦人傷寒。經水適來適斷。經氣既虛。宮室不閉。邪得乘虛而入。有治而愈。有不治而愈。如婦人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脈遲。身涼。胸脇下如結胸狀。譫語。此爲熱入血室。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又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此爲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爲瘧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二者須治而愈。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則明了。夜則譫語。如見鬼狀。此爲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中二焦。必自愈。是不須治而愈。夫譫語爲病邪之甚。何反不須治而愈。蓋結胸譫語。是邪氣留結胸脇而不去。必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寒熱如瘧發作有時。是血結不行。須小柴胡散之。二者既有留邪。必散之可愈。若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譫語。此經水適來。以裏無留邪。但不妄犯。熱隨血散必自愈。經云。血自下。下者愈。故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所謂妄犯者。謂恐以譫語爲陽明內實攻之。犯其胃氣也。此無胸脇之邪。刺期門。恐犯中焦也。此無血結。與小

柴胡。恐犯上焦也。蓋小柴胡解散則動衛氣。衛出上焦。動衛氣。是犯上焦矣。刺期門則動榮氣。榮出中焦。動榮氣。是犯中焦矣。脈經曰。無犯胃氣及上中二焦。豈謂藥而不謂鍼耶。

熱入血室成結胸證論

許叔微曰。或問熱入血室。何爲而成結胸。曰。邪氣傳入經絡。與正氣相搏。上下流通。遇經水適來適斷。邪氣乘虛入於血室。血爲邪所迫。上入肝經。肝受邪則譫語見鬼。復入膻中。則血結於胸矣。何以言之。婦人平居。水養木。方未受孕。則爲月水。既孕則畜以養胎。已產。上壅爲乳。皆血也。今邪逐血併歸於肝經。聚於膻中。結於乳下。故手觸之則痛。非藥可及。當刺期門也。

熱入血室屬肝臟邪客

武叔卿曰。小柴胡湯治太陽傳經病。蓋臟血適來。則血室虛。邪氣乘虛入而爲越經證。然血室與胃腑。有氣血之分。故譫語有晝夜之別。曰如見鬼者。以肝臟邪客而魂不安。本神自病也。用小柴胡解表裏之邪。用地黃涼血中之熱。設有不愈。又有刺期門法。其加桃仁紅花與承氣抵當等湯者。各因其微甚而瀉之也。

產後熱入血室治法

楊仁齋曰。凡大小產。熱入血室。小柴胡湯力所不及者。於內加五靈脂。乃以黃連。赤茯苓佐之。蓋心主血。黃連茯苓皆淸心涼血之劑。所以收功也。若疎利血毒。則活人書桃仁承氣有餘勇矣。

熱入血室男子亦有

張路玉曰。衝爲血海。卽是血室。衝脈得熱。則逼血下行。男子亦有是證。不獨婦人也。

愼齋按。已上五條。序婦人傷寒。有熱入血室之證也。血室卽血海。衝任之脈所係。爲藏精受胎之所。因婦人血海有餘。遇經行之期而犯傷寒之邪。則熱邪乘血室之虛。襲入而與血相搏。夫肝藏魂。血室虛。則肝無所依。肝受熱邪。則爲譫語。爲見鬼。肝之魂不能安也。故治法惟有淸熱行血。甚則桃仁承氣。微則生地、丹皮、桃仁、紅花、赤芍、五靈脂、甘草、木通、丹參。可以通治之。不可拘執小柴胡湯。爲治傷寒熱入血室之定例也。夫小柴胡方。爲傷寒傳少陽。和解表裏之藥。必欲用之於熱入血室之證。豈知柴胡發表。黃芩退熱。半夏行痰。爲血家所忌。人

參補氣助邪。非血熱所宜。今人一遇熱入血室之證。便用小柴胡湯定法。曰我遵仲景書也。豈知仲景第一條云。婦人中風寒熱。發作有時。如瘧狀。明屬少陽經證。故曰小柴胡湯主之。則小柴胡湯原爲少陽經設也。至後四條。但云必自愈。云當刺期門。又云隨其實而瀉之。實者。熱血結於胸也。瀉之者。瀉其實邪也。並無小柴胡湯主之一語。則知小柴胡湯。祇因婦人傷寒。有續寒熱如瘧狀之證。故以之治少陽如瘧之病。而本非治熱入血室之證也。今人不玩仲景前後原文。漫謂婦人熱入血室。動輒用小柴胡主之。豈不大可嗤耶。故凡婦人病熱入血室。有續得寒熱。發作有時如瘧狀者。小柴胡湯可用也。亦必加桃仁、丹皮、五靈脂以行其血。如熱入血室。而無有寒熱如瘧之證。則小柴胡湯斷不可用也。舉世懵懵。特表而出之。

血分水分證

婦人血分水分證

金匱要略曰。問病有血分水分。何也。師曰。經水前斷。後病水。名曰血分。此病爲難

治。先病水。後斷經水。名曰水分。此病易治。何以故。去水其經自下也。

婦人血分屬寒濕傷其衝任

聖濟總錄曰。血分者。經水通之際。因寒濕傷其衝任。氣壅不行。播在皮膚。邪氣相搏。經血分而爲水。發爲胕腫。故曰血分。脈經曰。經水前斷。後病水者。名曰血分。久不治。積成水腫卽難治。

婦人水分屬水氣上溢皮膚

聖濟總錄曰。水分者。以水氣上溢皮膚。散於四肢。發爲胕腫。蓋腎者胃之關。關門不利。故聚水而從其類也。此病與血分相似。治藥有先後耳。

婦人血分水分屬脾肺虛冷

汪石山曰。凡經先斷。而後病水。少陰脈沉而滑。沉則在裏。滑則爲實。沉滑相搏。血結胞門。爲血分。難治。若先病水而後病經斷。少陽脈牢。少陰脈細。男子小便不利。婦人經水不通。經通則爲血。不利則爲水。名水分。易治。此因脾肺虛冷。不能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滲泄之令不行。生化之氣不運。東垣云。水飲留積。若土在雨中則爲泥。得和氣暖日。水濕去而萬物自生長。用加減腎氣丸。歸脾湯。六君子。加木香、

炮薑、肉桂。

婦人血分水分所化有別

陳良甫曰。婦人經水不通。則水化爲血。血不通則復化爲水。故先因經水斷絕。後四肢浮腫。小便不通。名曰血分。是血化爲水也。宜椒仁丸。若先因小便不通。後身面浮腫。致經水不通。名曰水分。是水化爲血也。宜葶藶丸。經脈不通而化爲水。流走四肢悉腫滿。亦名血分。其證與水證相類。實非水也。用人參丸。

張嶟璜按。先浮腫而後經水不通。明係土虛不能制水。經虛則血不能生。故經止。若水化爲血等語。眞堪捧腹。

婦人血分辨證用藥法

李氏曰。經水斷而後腫。名曰血分。乃瘀血化水。閉塞胞水。此水腫難治。但當調其經。則水自消。用小調經散。葶藶丸。加丹皮、牛膝、紅花。若先浮腫而後經水不通。名曰水分。乃脾不能制。血與水併。肌肉爲之虛腫。紅礬丸。腎氣丸。加澤瀉、防己、葶藶、木通。

血分水分以補元氣爲主

薛立齋曰。婦人血分水分證。或因飲食失節。或因六淫七情失宜。以致脾胃虧損。不能生發。氣血乖違失常。致形氣不足。邪塞隧道。必用椒仁葶藶二丸。以宣導其邪。佐以補元氣之藥。庶眞氣不復傷也。

愼齋按。已上七條。序婦人有血分水分之證也。婦人以血用事。而月信其最要也。故曰入門看婦人病。先問經期。經期之先後多寡枯閉。卽可以斷婦病之淺深輕重。如血分之病。在經水先斷。而後頭面四肢腫滿。此血不運行。氣壅不化。法當通經調血。血行而腫自消。若先四肢腫滿。後經水斷絕。此直是水腫病耳。何必名以水分。與血分同出條例耶。此古人分證立名之多惑也。

婦人血分病不可作水治

證治要訣曰。有經事不通。血入四肢。化爲水。遂成腫滿。非獨產後爲然。名曰血分。誤作水治。其害不小。宜調經散。

婦人血分屬氣壅不能化血

武叔卿曰。氣者水之母。血者氣所化。非氣無以生血。非血無以養氣。若經水不通。則血病氣亦病。豈有水不通而能化血乎。血不通而化水者。乃是氣壅不能化血

而成水也。觀桃仁丸可見矣。

婦人血分用藥從血上求治

婦人良方曰。婦人血分。如奪命丹。黑神散。皆爲要藥。血分一證。大小產後多有之。惟胎前脚腫不同。產後則皆敗血所致當於血上求之。

椒仁丸治血分

婦人良方曰。先因經水斷絕。後至四肢浮腫。小便不通。血化爲水。名曰血分。椒仁丸藥雖峻利。所用不多。若畏而不服。有養病害身之患。嘗治虛弱人。亦未有誤也。

濟陰按。血既化爲水。則以利水爲先。而行血溫血。開結破氣。又不可少。然非峻利氣悍之物不可。故又佐以大毒之藥。

愼齋按。已上四條。序治血分用藥之法也。夫血分屬婦人經水不通而致。必是六淫外侵。七情內傷。以致脾胃虛衰。不能運化精微。故血壅不流。氣不能化。法當補脾健胃。扶養氣血。佐以溫經行血之劑可也。椒仁丸。有斑蝥、砒信、甘遂、芫花、黑丑、蚖青、羣隊大毒之藥以攻之。禍有不可勝言者。大全乃曰。治虛弱人。未見有誤。是何言歟。

咽中證

婦人咽中如有炙臠病

金匱要略曰。婦人咽中如有炙臠。半夏厚朴湯主之。

徐忠可曰。此條卽所謂寒傷經絡。凝堅在上也。炙臠。譬如乾肉也。千金所謂咽中帖帖。如有炙肉。吐之不出。吞之不下。狀如有炙臠數語甚明切。此病不因腸胃。故不礙飲食二便。不因表邪。故無骨痛寒熱。乃氣爲積寒所傷。不與血和。血中之氣溢而浮於咽中。得水濕之氣而凝結難移。婦人血分受寒。多積冷結氣。最易得此病。男子亦間有之。藥用半夏厚朴湯。乃二陳湯去陳皮甘草。加厚朴、紫蘇、生薑也。半夏降逆。厚朴兼散結。故主之。生薑、茯苓宣至高之滯。而下其濕。蘇葉味辛氣香。色紫性溫。能入陰和血。兼歸氣於血。夏天暑傷心陰。能下暑鬱。而炙臠者用之。則氣與血和。不復上浮也。

論曰。余治王小乙咽中每噎塞。嗽不出。以半夏厚朴湯投之。卽愈。後每復發。細問之云。夜中燈下。每見暈如團五色。背脊內間痠。其人又壯盛。知夏初因受寒。

陰氣不足而肝反鬱熱。甚則結寒微動。挾腎氣上衝。咽喉塞噎也。即於此方加大劑枸杞、菊花、丹皮、肉桂。暈乃漸除。咽中亦愈。故曰男子間有之。信不誣也。

婦人咽中如梅核證

產寶百問曰。喉嚨有咽門二者各有所司。喉嚨者空虛也。肺之系。氣之道。絡肺應天。故屬天氣所生。有九節以通九臟之氣。所以謂之嗌。或陰陽之氣。痰結咽喉膈塞噎狀若梅核。妨礙飲食。久而不愈。即成翻胃。或胸膈痰結與氣相搏。上逆咽喉之間作聚。狀如炙肉之證也。以半夏厚朴湯治婦人喜怒悲思憂恐驚怖之氣。結成痰涎。狀如破絮。或如梅核。在咽喉。咯不出。嚥不下。此七情所為。或中脘痞滿。氣不舒快。或痰涎壅盛。上氣喘急。或因痰飲中滯。嘔逆惡心。

慎齋按。已上二條。序婦人有咽中炙臠梅核之證也。徐註主寒冷氣。產寶主七情痰結。一屬外感。一屬內傷。當兼參之。

癥瘕痃癖證

婦人癥瘕痃痞形狀總考

證治準繩曰。大全良方。分痃癖諸氣疝瘕。腹中瘀血癥。痞食癥。凡七門。痃者。在腹內。近臍左右。各有一條。筋脈急痛。大者如臂。次者如指。因氣而成如弦之狀。故名曰痃。癖者。僻在兩肋之間。有時而痛。故名曰癖。疝者痛也。瘕者假也。其結聚浮假而痛。推移乃動也。八瘕者。黃瘕、青瘕、燥瘕、血瘕、脂瘕、狐瘕、蛇瘕、鱉瘕。積在腹內或腸胃之間。與臟氣結搏堅牢。雖推之不移。名曰癥。言其病形可徵驗也。氣壅塞爲痞。言其氣痞塞不宣暢也。飲食成塊。堅而不移。名曰食癥。瘀血成塊。堅而不移々曰血癥。若腹中瘀血。則積而未堅。未至於成塊者也。大抵推之不動爲癥。推之動爲瘕也。至疝與痃癖。則與痛俱。痛卽現。不痛卽隱。在臍左右爲痃。在兩肋間爲癖。在小腹牽引腰脇爲疝。恐學者一時難了。未免淆亂。故總敍條析之。

婦人八瘕屬血脈精氣不調所生

巢元方曰。八瘕者。皆胞胎生產。月水往來。血脈精氣不調所生也。腎爲陰。主開閉。左爲胞門。右爲子戶。主月水生子之道。胞門子戶。主精血神氣出入。合於中黃玉門四邊。主持關元。禁閉子精。臍下三寸。名曰關元。主藏魂魄。婦人之胞。三焦之府。常所從止。若婦人經脈俞絡合調。月水以時來至。能生子而無病。如經絡舉衝斷

絕不通。邪氣便得往來。入合於臟。若生血未盡而合陰陽。卽令血脈攣急。小腹重急。支滿胸脇。四肢痠痛。飲食不調。結牢惡血不除。月水不時因生積聚。如懷胎狀。陰中腫。內生風。小便不利。若痛如淋狀。久不復生子。

愼齋按。巢氏病源論婦人八瘕。不外新產月水之後。感寒濕風冷。凝泣血脈。留滯經絡。閉塞隧道而成也。乃強分黃瘕、青瘕、燥瘕、血瘕、脂瘕、狐瘕、蛇瘕、鱉瘕之名。以惑世誣名。宜其爲張戴人所斥也。夫瘕者假也。不過假人身之氣血。加以食積痰飲。膠結成形。內經止有石瘕生於胞中一證。何嘗有爲黃爲青之名色耶。卽有八瘕之證。醫者亦難辨其是狐是蛇是鱉也。因删之。婦人良方中但存八瘕之名。而不載條目。最有見。

婦人八瘕屬外邪乘合陰陽所致

婦人良方曰。婦人臟腑調和。經脈循環。月水以時。故能生子無病。若乘外邪而合陰陽。則小腹胸脇腰背相引而痛。月事不調。陰中腫脹。小便淋瀝而色黃黑。則瘕生矣。八瘕者。黃青燥血脂狐蛇鱉是也。千金外臺言之詳矣。

薛立齋按。經云。氣主呴之。血主濡之。若血不流。則凝而爲瘕。瘕者。中雖硬而忽

聚忽散。多因六淫七情。飲食起居。動傷臟腑而成。當與痃癖諸證治同。愼不可復傷元氣。

婦人癥瘕屬脾胃虧損邪正相搏

大全曰。婦人癥瘕由飲食失節。脾胃虧損。邪正相搏。積於腹中。牢固不動。有可徵驗。故名曰癥。氣道壅塞故名曰瘕。得冷則發。冷入子臟則不孕。入胞絡則月水不通。

薛立齋按。此證若脾胃虛弱。六君子加芎歸。若肝脾虛弱。補中湯及歸脾湯。若肝火鬱滯。佐以蘆薈地黃二丸。外貼阿魏膏。患者須愼七情六淫飲食起居治者不時審察病機而藥之。庶幾有效。

婦人食癥屬經行不忌生冷所致

大全曰。婦人食癥。由臟腑虛弱。經行不忌生冷之物。不能消化。與臟氣相持。結聚成塊。日漸生長。牢固不安。謂之食癥。或勞傷元氣所致。陳無擇云。經不行者。宜先導之。然後固元氣爲主。

薛立齋曰。證若形氣虛弱。須先調補脾胃爲主。佐以消導。若形氣充實。當先疏

導爲主。佐以補脾胃。若氣壅血滯而不行者。宜烏藥散散而行之。若脾氣虛而血不行者。四君子芎歸補而行之。若脾氣鬱而血不行者。歸脾湯解而行之。若肝脾血燥而血不行者。加味逍遙散清而行之。大抵食積痞塊證爲有形。邪氣勝則實。真氣奪則虛。當養正闢邪。而積自除。雖云堅者削之。客者除之。胃氣未虛。或可少用。若病久虛乏。不宜輕用。

婦人血癥屬風冷飲食與血氣相結

大全曰。婦人寒熱失節。臟腑氣虛。風冷在內。飲食不消。與血氣相結。漸生塊不移動。皆因血氣勞傷。月水往來。經絡痞塞。惡血不除。久而不差。心腹兩脇苦痛。礙於飲食。肌膚消瘦。問癥一也。何以知是血癥。曰。血外證、脊悶、煩躁、驚狂、痰嘔、汗多、骨蒸、肢冷。其蓄在下焦者。必臍下結急。外熱內痛。尺脈洪而數。桃仁、靈脂、生地、牛膝、大黃、甘草去之。

薛立齋按。此證多兼七情虧損。五臟氣血乖違而致。氣主呴之。血主濡之。脾統血。肝藏血。故鬱結傷脾。恚怒傷肝者多患之。腹脇作痛。正肝脾二經證。潔古云。養正積自除。東垣云。人以胃氣爲本。治法當主固元氣。佐以攻伐之劑。必需之

歲月。若期速效。投以峻劑。反致有誤也。

婦人疝瘕屬風冷入腹與血相結

大全曰。婦人疝瘕。由飲食不節。寒溫不調。氣血勞傷。臟腑虛弱。風冷入腹。與血相結而生。婦人之病。有異於丈夫者。或因產後血虛受寒。或因經水往來。取冷過度。非獨因飲食失節。多挾血氣所成也。其脈弦急者生。虛弱小者死。尺脈濇而浮牢。爲血實氣虛。其發腹痛。逆氣上行。此爲胞中有惡血。久則結成血瘕。

婦人痃癖屬血之所爲

大全曰。痃癖二者。皆陰陽不和。經絡痞膈。飲食停滯。不得宣流。邪冷之氣。搏結不散。得冷則發作疼痛。夫痃癖癥瘕。血氣塊硬。發作則痛。甚則欲死。究而言之。皆血之所爲也。

薛立齋按。前證因飲食起居。七情失宜。虧損臟腑。氣血乖違。陰絡受傷。循行失度所致。羅謙甫云。養正邪自除。必先調養。榮衞充實。若不消散。方可議下。但除不以漸。必有顛覆之害。若不守禁忌。未有能愈者也。

婦人精聚癥瘕皆屬血病

王宇泰曰。古方有五積六聚七癥八瘕之名。五臟之氣積。名曰積。故曰積有五。六腑之氣聚。名曰聚。故聚有六。若七癥八瘕。則婦人居多。七者火數。屬心。血生於心。八者木數。屬肝。血歸於肝。雖曰強分。理似不泥。夫癥者。堅也。堅則難破。瘕者假也。假物成形。古人將婦人病爲痼疾。以蛟龍等爲生瘕。然亦不必如此執泥。婦人癥瘕並屬血。龍蛇魚鱉肉髮蝨瘕等事。皆出偶然。但飲食間誤中之。留聚臟腑假血而成。自有活性。亦猶永徽中。僧病噎者。腹中有一物。其狀如魚。卽生瘕也。與夫宿血停凝。結爲痞塊。雖內之所感不同。治法當以類相從。所謂醫者意也。如以敗梳治蝨瘕。銅屑治龍瘕。麴櫱治米瘕。石灰治酒瘕。如此等類。學者可以理解也。

愼齋按。方書有五積六聚七癥八瘕之名。五積六聚。出自越人難經。有心肝脾肺腎五臟之積。而無有六聚。以聚爲氣病。積爲血病也。故東垣有五積丸治法。若巢氏病源論。載七癥八瘕。但有八瘕名證。而無七癥病形。其他方書。亦不散見。豈以癥爲氣病。瘕爲血病。故無可考耶。宇泰先生云。不必執泥。事出偶然。可謂善會古人之書者也。然事之或有者。毋盡信。亦不可不信。如慈谿王節齋先生尊信丹溪之書。日服補陰丸無間者數十年。內有龜甲。製之不善。大下小赤

色龜數十而死。此卽八瘕之類有感而生者也。寧獨病在婦人耶。

治癥痞兼消痰瘀

武叔卿曰。痞一癥二。曰血曰食。而不及痰飲。何也。蓋痞氣之中。未嘗無飲。而血癥食癥之內。未嘗無痰。則痰食血。未有不因氣病而後形病。故消積之中。兼行氣消痰消瘀之藥爲是。

治癥瘕不同峻攻以傷元氣

李氏曰。善治癥瘕者。調其氣而破其血。消其食而豁其痰。衰其大半而止。不可猛攻。以傷元氣。寧扶脾胃正氣。待其自化。凡攻擊之藥。病重病受之。病輕則胃氣受傷矣。或云待塊消盡而後補養。則胃氣之存也幾希。

治癥瘕積聚以行氣爲主

武叔卿曰。癥瘕積聚。並起於氣。故有氣積氣聚之說。然謂瘕屬血病者。氣聚而後血凝也。其夾食夾痰。又各隨所積而變見矣。夫痰與血食。皆賴氣以行化。故氣行物生。氣病物病。此百病所以皆生於氣。破血消痰消食之劑。必用氣藥者以此也。

愼齋按。已上三條。序治痞癖癥瘕之大法也。夫痞癖癥瘕。不外氣之所聚。血之

所凝。故治法不過破血行氣。濟陰又推廣痰食瘀血。兼以行氣爲主也。內經有石瘕腸覃二證。前已載之胎前鬼胎證。故茲不復贅。

乳證

婦人之乳屬肺肝二經

醫暇巵言曰。女人產育。哺養以乳。乳之體。居經絡氣血之間也。蓋自寅時始。於手太陰肺經。出於雲門穴。穴在乳上。陰陽繼續以行遇十二經。至丑時。歸於足厥陰肝經。入於期門穴。穴在乳下。出於上。入於下。肺領氣。肝藏血。乳正居於其間也。

愼齋按。已上一條。序原婦人乳汁之所自出。屬肺肝二經氣血之化也。

乳癰屬陽明經熱爲風邪所客

聖濟總錄曰。足陽明之脈。自缺盆下於乳。又衝脈者。起於氣街。並足陽明經。夾臍上行。至胸中而散。婦人以衝任爲本。若失於將理。衝任不和。陽明經熱。或爲風邪所客。則氣壅不散。結聚乳間。或硬或腫。疼痛有核。皮膚焮腫。寒熱往來。謂之乳癰。風多則硬腫色白。熱多則焮腫色赤。不治。血不流通。氣爲壅滯。與乳內津液相搏。

腐化爲膿。宜速下乳汁。導其壅塞。散其風熱。則病可愈。

乳癰屬風熱結薄血脈凝注

張子和曰。乳癰發痛者。亦生於心也。俗乎曰吹乳是也。吹者風也。風熱結薄於乳房之間。血脈凝注。久而不散。潰腐爲膿也。

愼齋按已上二條。序乳癰屬於風熱外邪爲病也。

乳癰屬膽胃二經熱毒氣血壅滯

婦人良方曰。經云。乳頭屬足厥陰肝經。乳房屬足陽明胃經。若乳房忽然壅腫痛。結核色赤。數日之外。焮痛脹潰。稠膿湧出。此屬膽胃熱毒氣血壅滯。名曰乳癰。爲易治。

家居醫錄按。乳癰初起腫痛發於肌表。肉色焮赤。或發寒熱。或頭痛煩渴。用人參敗毒散。神效瓜蔞散。加味逍遙散治之。自消散。若膿成潰竅。稠膿湧出。膿盡自愈。若氣血虛弱。或誤用敗毒。久不收斂。膿清脈大。則難治。

薛立齋又按。乳癰治法。初起寒熱焮痛。卽發表散邪。疎肝清胃爲主。或不作膿。膿成不潰。宜用托裏。或肌肉不生。膿水清稀。宜補脾胃。或膿出反痛。惡寒發熱。

宜補氣血。或腫焮作痛。晡熱。宜補陰血。或飲食少。反作嘔。宜補胃氣。切不可用尅伐。復傷脾胃也。

乳癰屬忿怒鬱悶陽明血熱沸騰

朱丹溪曰。經云。乳房屬足陽明胃經所經。乳頭屬足厥陰肝經所屬。婦人不知調養。忿怒所逆。鬱悶所遇。厚味所釀。以致厥陰之氣不行。故竅不得通。而汁不出。陽明之血沸騰。熱甚化膿。治法青皮疏厥陰之滯氣。石膏清陽明之血熱。生草節行污濁之血。消腫導毒瓜蔞仁、沒藥、青橘葉、角刺、金銀、當歸、酒佐之。加艾灸二三十壯於痛處。甚效。切不可用刀針。必致危困。

乳癰屬飲食厚味胃火上蒸乳房

李氏曰。婦人之乳。男子之腎。皆性命之根也。有飲食厚味鬱怒。以致胃火上蒸乳房。則乳汁化爲濁膿。肝經氣滯。乳頭竅塞不通。致令結核不散。痛不可忍。初起宜隔蒜灸之。切忌刀針。能飲者一醉膏加當歸。兩服卽效。

愼齋按。已上三條。序乳癰屬七情飲食熱毒內傷爲病也。

乳癰屬兒口氣吹所致

大全曰。産後吹乳者。因兒喫奶之際。忽自睡着。爲兒口氣所吹。令乳汁不通。蓄積在內。遂成腫硬。壅閉乳道。傷結疼痛。亦有不癢不痛。腫硬如石者。總名曰吹乳。若不急治。腫甚成膿。連服皁角散。瓜蔞散。敷以南星散。更以手揉之。則散。

乳癰屬乳子口氣焮熱所吹

朱丹溪曰。婦人有所乳之子。膈有滯痰。口氣焮熱。含乳而睡。熱氣吹入乳房。凝滯不散。遂生結核。若初起時。忍痛揉軟。吮乳汁透。卽可消散。失此不治。必成癰腫。

愼齋按。已上二條。序乳癰屬兒之口氣所吹。爲不內外因病也。婦人乳癰。亦不外三端。一者外感風熱。客於陽明一經。二者鬱怒厚味。傷於肝胃。三者兒口吹氣。熱壅不散。皆足致乳癰之病也。

治乳癰不宜用涼藥

薛立齋曰。婦人乳癰。多因小兒斷乳後。不能同化。又有婦人乳多。孩提少飲。積滯凝結。又有經候不調。逆行失道。又有邪氣內鬱。結成癰腫。初發時切不宜用涼藥。蓋乳本血化。不能漏泄。遂結實腫。其性清寒。又加涼藥。則陰爛宜也。惟涼藥用之既破之後則佳。如初發時。宜用南星薑汁敷之。可以內消。更加草烏一味。能破惡

血逐塊。遇冷即消。遇熱即潰。更加乳香沒藥以定痛。內用瓜蔞仁十宣散。通順散。間服之。

婦人乳癰有可治不可治

孫真人曰。凡女人多患乳癰。年四十已下。治之多瘥。年五十已上。慎勿治之。治之多死。不治自得終天年。

慎齋按。已上二條。序治乳癰戒用涼藥。并示人以可治不可治之法也。

乳巖屬憂怒抑鬱肝脾氣逆

朱丹溪曰。婦人有憂怒抑鬱。朝夕積累。脾氣消阻。肝氣橫逆。遂成隱核如棋子。不痛不癢。數年而發。名曰奶巖。以瘡形似巖穴也。不可治。

乳巖屬肝脾鬱怒氣血虧損所致

薛立齋曰。乳巖乃七情所傷。肝經血氣枯槁之證。不赤不痛。內有小核。積之歲月漸大。內潰深爛。爲難治。因肝脾鬱怒。氣血虧損故也。治法。焮痛寒熱初起。即發表散邪。疎肝清胃爲主。宜益氣養榮湯加味逍遙散。可以內消。若用行氣破血。則速其亡矣。

乳巖屬鬱氣有用藥法

武叔卿曰。乳巖之病。大都生於鬱氣。蓋肝主怒。其性條達。鬱而不舒。則屈其挺然之質。乳頭屬厥陰。其氣與痰。時積累而成結核。茲以風藥從其性。氣藥行其滯。參、耆、歸、芍、補氣血。枳實、烏藥、木通、疏利壅積。柴、防、蘇葉表散。白芷腐膿通榮衛。檳榔通滯下行。官桂行和血脈。且曰木得桂而枯。爲伐肝之要藥。

愼齋按。已上三條。序乳巖之證也。病雖均在乳。而有癰與巖之分。癰輕而巖重。癰之來也驟。而巖之成也漸。故治癰易而治巖難。大抵癰屬外感之風熱。內傷之厚味。兒吮俱多。巖本於七情鬱怒。臟氣不平。肝脾虧損。故治巖之法。與治癰微有不同。一宜補少而瀉多。一宜瀉少而補多也。

乳證治法總論

薛立齋曰。大凡乳證。若恚怒。宜疎肝清熱。焮痛寒熱。宜發表散邪。腫焮痛甚。宜清肝消毒。並隔蒜灸。不作膿。或膿不潰。補氣血爲主。不收斂。或膿稀。補脾胃爲主。膿出反痛。或發寒熱。補氣血爲主。或晡熱內熱。補血爲主。若飲食少思。或作嘔吐。補胃爲主。飲食難化。或作泄瀉。補脾爲主。勞碌腫痛。補氣血爲主。怒氣腫痛。養肝血

爲主。兒口所吹。須吮通揉散。若成癰。治以前法。若乳巖屬肝脾二臟鬱怒。氣血虧損。故初起小核結於乳內。肉色如故。五心發熱。肢體倦瘦。月經不調。加味歸脾湯加味逍遙散。神效瓜蔞散。多服自消。若遷延日久。漸大巖色赤出水腐潰深洞。用前歸脾湯等藥。可延歲月。若誤攻伐。則危殆矣。

愼齋按。已上一條。序治乳癰乳巖之大法也。世醫治乳癰乳巖。不過寒凉淸火。破氣消痰。豈知病之成也。原於肝胃虧損。榮衞不能運行所致。惟立齋惓惓於扶持脾胃補氣養血爲主。戒人不可誅伐太過。以致殀枉。垂訓之意深矣。

前陰諸證

婦人陰腫屬風邪乘陰與血相搏

陳良甫曰。婦人陰腫。是虛損受風邪所爲。胞絡虛而風邪客之。風氣乘於陰。與血氣相搏。令氣痞塞。腠理壅閉不洩越。故令腫。

婦人陰腫屬房勞傷損

徐春甫曰。陰腫有因房勞過度。傷損陰戶致腫。宜節慾調治。有慾勝而熱甚生蟲。

以致腫癢甚者。皆宜戒房室。速治之。有邪氣漸盛。致陰戶潰爛不收。失於早治也。

薛立齋按。前證若氣血虛弱。補中湯舉而補之。肝經濕熱。龍膽瀉肝湯滲而清之。又有肝脾鬱怒。元氣下陷。濕熱壅滯。朝用歸脾湯加升柴。解鬱結。補脾氣。夕用加味逍遙散。清肝火。生肝血。除濕熱。

愼齋按。已上二條。序婦人陰戶腫。有風邪之外感。有房勞之內傷也。陰腫病。大全主於風邪入客。春甫主於勞傷房事。立齋推原於肝經濕熱所致。此爲病機之要。

婦人陰中痛名小戶嫁痛

千金方曰。婦人小戶嫁痛連日。方用甘草、生薑、白芍、桂心酒煑溫服。又方。療嫁痛。一味牛膝。或一味大黃酒煑服。又烏賊魚骨燒末酒吞之。外用青鹽炒熱。布裹熨之。

婦人陰中腫痛屬肝經濕熱

良方論曰。婦人或肝經濕熱下注。或鬱怒傷損肝脾。外證或兩拗小腹腫痛。或玉門焮腫作痛。或寒熱往來。憎寒壯熱。內證或小便滯澀。或腹內急痛。或小腹痞悶。

若兩拗小腹腫痛。肝經濕熱壅滯也。用龍膽瀉肝湯。玉門腫脹。肝火血虛也。加味逍遙散及龍膽瀉肝湯加木香。若概投散血攻毒之劑。則誤甚矣。

李氏按陰戶兩傍腫痛。手足不能舒伸者。用四物湯加乳香末搗餅。納陰中立效。又陰腫痛極。便秘欲死。四物加柴胡、丹皮、山梔、膽草。如時常陰腫者四物加藁本、防風。若腫痛不閉者。逍遙散加丹皮、山梔。

愼齋按已上二條。序婦人陰中腫痛之證也。足厥陰經環陰器。婦人陰戶。爲肝經之分。是經血虛火燥則爲腫爲痛。痛者火也。實則瀉其子。龍膽瀉肝湯加味逍遙散。雖爲本經的對之藥。不若大劑導赤散加黃連以瀉肝之子而以六味飲滋化源。以補其母之勝也。

婦人陰癢屬臟虛蟲蝕

陳良甫曰。婦人陰癢是蟲蝕所爲。三蟲在腸胃之間。因臟虛。三蟲動作。蝕於陰內。其蟲作熱。微則爲癢。重者乃痛也。

婦人陰癢屬慾事不遂積成濕熱

徐春甫曰。婦人陰癢多屬蟲蝕所爲。始因濕熱不已。故生三蟲在腸胃間。其蟲蝕

陰戶中作癢。甚則癢痛不已。潰爛腫深。在室女寡婦尼姑。多因慾事不遂。思想所淫。以致氣血凝於陰間。積成濕熱。久而不散。遂成三蟲。故有此疾。亦有房室過傷。以致熱壅。故作腫癢內痛。外爲便毒。莫不由慾事傷損所致。

薛立齋按。前證屬肝經所化。當用龍膽瀉肝湯逍遙散以主其內。外以桃仁研膏。和雄黃末。和雞肝研餅。納陰中。以制其蟲。仍用清肝解鬱之藥。此證有鬱怒傷肝脾所致。肢體倦怠。陰中悶癢。小便赤澀者。歸脾湯加山梔柴胡丹皮。有肝脾氣虛。濕熱下注。陰內痛癢。不時出水。食少體倦者。歸脾湯加山梔、白芍、甘草、丹皮。

李氏按。陰中生蟲䘌如小蛆者。乃濕熱甚而心氣又鬱。氣血凝滯而生。宜藿香養胃湯補心湯。硫鯉丸。外用艾煎汁。調雄黃末燒薰之。又以蛇床子煎湯頻洗。同梓樹皮焙末。入枯礬麝香少許。敷之立效。

慎齋按。已上二條。序婦人有陰癢生蟲之證也。厥陰屬風木之臟。木朽則蠹生。肝經血少。津液枯竭。致氣血不能榮運。則壅鬱生濕。濕生熱。熱生蟲。理所必然。故治法不外滲濕清熱。外以殺蟲爲治。然其本元又當滋養肝血。補助脾土。益

陰燥濕也。至春甫論慾事不遂所致。亦病情之不可不察者也。

婦人陰冷屬風冷客於子臟

陳良甫曰。婦人陰中冷因勞傷子臟。風冷客之。

薛立齋按。陰冷有肝經有濕熱。外乘風冷所致。若小便澀滯。或小腹痞痛。龍膽瀉肝湯。又有婦人陰中寒冷。小便澄清。腹中亦冷。飲食少思。大便不實。下元虛冷。治以八味丸愈。八味治血弱。不能榮養臟腑。津液枯澀。風寒客於子臟。以致陰冷。有效。

慎齋按。已上一條。序婦人有陰冷之證也。陰中冷。非外邪風冷客於子臟。卽氣衰血虛。臟腑虛寒。以致肝經失養。陰戶爲之寒冷也。立齋必欲斷爲肝經濕熱外乘風冷所致。豈有客邪之氣加於濕熱之病。而變爲陰冷耶。論屬未當。

婦人陰挺下脫有三證所致

大全曰。婦人陰挺下脫。或因胞絡傷損。或因子臟虛冷。或因分娩用力所致。

薛立齋按。陰挺下脫。當升補元氣爲主。若肝脾鬱結。氣虛下陷。補中湯。若肝火濕熱。小便赤澀。龍膽湯。

婦人陰挺屬肝火濕熱脾虛下陷

薛立齋曰。有婦人陰中突出如菌。四圍腫痛。小便數。晡熱。似癢似痛。小便重墜。此肝火濕熱而腫痛。脾虛下陷而重墜也。先以補中湯加山梔、茯苓、車前、青皮。以清肝火。升脾氣。更以加味歸脾湯調理脾鬱。外以生猪油和藜蘆末塗之而收。

婦人陰挺屬熱藥房事意淫不遂所致

大全曰。婦人陰中生一物。挺出五寸許。牽引腰腹膨痛。至不思飲食。皆因多服熱藥及煎煿。或犯非理房爭。兼意淫不遂。名陰挺。三茱丸一捻金丸主之。

愼齋按。已上三條。序婦人有陰挺之證也。陰挺者。陰器中挺出一物。卽立齋所謂舒出如蛇。如菌。如雞冠狀是也。夫婦人陰器。爲足厥陰經部分。而衝任督三脈所系。胞門子戶在焉。其所挺之物。大約子臟腸㿉之屬。非濕熱脾虛下陷。卽是熱藥房事所致。此病機之屬於隱曲者。在醫者似難以診候施之者。立齋之書。每多載之。眞有不可臆度者矣。

婦人陰吹屬胃氣下泄

金匱要略曰。胃氣下泄。陰吹而正喧。此穀氣之實也。膏髮煎導之。

李時珍按。婦人胃氣下泄。陰吹甚喧。宜猪膏煎亂髮化服。病從小便而出。

程雲來曰。經曰胃滿則腸虛。腸滿則胃虛。更虛更實。則氣得上下。今胃中穀氣實。則腸胃虛。虛則氣不得上下。而腎又不能爲胃關。其氣但走胞門而出於陰戶。膏髮煎者。導小便藥也。使其氣以化小便。則不爲陰吹之證矣。

慎齋按。婦人陰吹證。仲景以爲穀氣實胃氣下泄所致。此之病機。有不可解。雲來註云胃實腸虛氣走胞門。亦是隨仲景之文而詮之也。夫人穀氣。胃中何嘗一日不實。而見陰吹之證者。未之嘗聞。千百年之書。其闕疑可也。予甲寅歲游峽石。有友吳禹仲來詢云。此鎮有一富翁室女。病陰戶中時簌簌有聲。如後陰之轉失氣狀。遍訪醫者不曉。此何病也。予曰。此陰吹證也。仲景之書有之。禹仲因嘆予讀書之博。

婦人陰蝕瘡屬心煩胃弱氣血凝滯

大全曰。婦人陰蝕瘡。凡婦人少陰脈數而滑。陰中必生瘡。名曰䘌瘡。或痛或癢。如蟲行狀。淋瀝膿汁。亦有陰蝕幾盡者。此皆由心神煩鬱。胃氣虛弱。致氣血凝滯耳。故經云。諸痛癢瘡。皆屬於心。又云。陽明主肌肉。痛癢皆屬於心。治當補心養胃。外

以熏洗坐導治之。

薛立齋曰。婦人陰中生瘡。乃七情鬱火傷損。肝脾濕熱下注。其外證有陰中舒出如蛇。俗呼陰挺。有翻突如餅。俗呼陰菌。亦有如雞冠花。亦有生諸蟲。亦有腫痛濕癢。潰爛出水。脹悶脫墜者。其內證口乾內熱。倦體。經候不調。或飲食無味。晡熱胸膈不利。小腹痞脹。赤白帶下。小水淋澀。其治法。腫痛者。四物湯。加柴胡、山梔、丹皮、膽草。濕癢者。歸脾湯。加山梔、丹皮、柴胡。澀淋者。龍膽湯。加白朮丹皮。潰腐者。加味逍遙散。腫悶脫墜者。補中湯。加山梔、丹皮佐以外治之法。

婦人陰中生瘡屬蟲動侵蝕

陳良甫曰。陰瘡者。由三蟲或九蟲動作。侵蝕所爲也。諸蟲在人腸胃之間。臟腑調和。血氣充實不能爲害。若勞傷經絡。腸胃虛損。則動作侵蝕於陰經者。或癢或痛。重則生瘡。

婦人疳瘡屬月事行房濁流陰道

千金方曰。婦人疳瘡。因月後便行房。致湛濁伏流陰道。生疳瘡搔癢。先用葱椒湯頻洗。後服赤石脂、龍骨、黑牽牛、兔絲子、黃耆、沙苑蒺藜之屬。又治婦人陰瘡。與男

子妒精同方。用黃丹、枯礬、扁蓄、藁本、硫黃、白蛇皮、荆芥、蛇床爲末。葱湯洗後。摻之。

愼齋按。已上三條。序婦人有陰瘡之證也。婦人陰中生瘡。屬於濕熱之邪下流腎肝。陰器爲肝腎之部。二經虛則濕熱下陷。而生疳䘌諸瘡矣。若月事行房。敗精與濁血凝滯成瘡者。此又人事之不謹。當以淸火消濁爲治也。

婦人痃痃屬肝經濕熱下注

婦人良方曰。婦人痃痃。或肝經濕熱下注。或鬱怒傷損肝脾。其外證或兩拗小腹腫痛。或玉門焮腫作痛。或寒熱往來。憎寒壯熱。其內證或小便澀滯。或腹內急痛。或小腹痞悶。上攻兩脇。或晡熱重墜。若兩拗小腹腫痛。肝經濕熱壅滯也。龍膽瀉肝湯。玉門腫脹。肝火血虛也。加味逍遙散及龍膽湯。加木香。若概投散血攻毒之劑。則誤矣。

婦人足跟瘡腫屬足三陰虛熱所致

婦人良方曰。婦人足跟足指腫痛。足心發熱。皆因胎產經行。失於調攝。虧損足三陰虛熱所致。若腫痛或出膿。用六味丸爲主。佐以八珍湯。胃虛懶食。佐以六君子湯。寒熱內熱。佐以逍遙散。晡熱益甚。頭目不淸。佐以補中益氣湯。大凡發熱、晡熱、

內熱、自汗、盜汗等證。皆陰虛假熱也。故丹溪謂火起九泉。陰虛之極也。足跟乃督脈發源之所腎經所過之地。若不求其屬。泛用寒涼。則誤矣。然男子酒色過度者。多患此證。

婦人臁瘡屬肝脾濕熱下注

家居醫錄曰。婦人兩臁生瘡。或因胎產飲食失宜。傷損脾胃。或憂思鬱怒。虧損肝脾。以致濕熱下注。或外邪所侵。外臁屬足三陽。可治。內臁屬足三陰。難治。若初起發腫赤痛屬溼毒所乘。人參敗毒散。或檳蘇敗毒散。若漫腫作痛。或不腫不痛。屬脾虛溼熱下注。補中益氣湯。或八珍湯。若膿水淋漓。體倦少食。內熱口乾。屬脾氣虛弱。補中湯加茯苓酒芍。若午後發熱體倦。屬血虛。前湯加川芎熟地。或六味丸。若肢體畏寒。飲食少思。屬脾腎虛寒。八味丸。大抵色赤屬熱毒。易治。色黯屬虛寒。難治。設誤用攻伐。復傷胃氣。則難療矣。

婦人血風瘡屬風熱鬱火血燥

家居醫錄曰。婦人血風瘡。因肝脾二經。風熱鬱火血燥所致。其外證身發疙瘩。或如丹毒癢痛不常。搔破成瘡。膿水淋漓。其內證月經無定。小便不調。夜熱內熱。自

汗盜汗。惡寒憎熱。肢倦體怠。飲食不甘。若發熱作痛。乃肝經風熱血燥。當歸飲加柴胡山梔。若體倦食少口乾潮熱。乃肝脾鬱火傷血。加逍遙散。若疙瘩痛癢。寒熱往來。乃肝經風熱傷血。柴胡山梔黃連。若不寐盜汗。內熱晡熱。乃脾經血虛。歸脾湯。兼寒熱加山梔熟地。如愈後身起白屑。搔則肌膚如帛所隔。此氣血虛不能榮於腠理也。十全大補湯。若用風藥復傷陰血。反致他證。

愼齋按。已上序婦人有疙瘩。足瘡。臁瘡。血風諸證也。諸證總歸濕熱。責之肝脾損者居多。故立齋論治。一以補養氣血爲主。此治病求本之要道也。

婦人足指痛如焚屬濕毒留滯經絡

產寶百問曰。婦人脚十指如熱油煎者。此由榮衛氣虛。溼毒之氣留滯經絡。上攻心則心痛。下攻脚則脚痛。其脚指如焚。亦脚氣之類。經云熱厥者是也。

愼齋按。婦人足十指如熱油煎。方書但云脚氣之類。方用換腿丸。萬靈散。活血丹。從脚氣治法。殊未盡善。夫諸陽氣起於四肢。足之三陽三陰。俱起足指之端。其熱如油煎者。榮衛虧損。陰衰火旺之極。足三陰三陽經受傷故也。豈但云脚氣而已。法當大劑滋水益陰。乃可救其燎原之焚耳。

婦人夢與鬼交通屬氣血虛衰

大全曰。人稟五行秀氣而生。承五臟神氣而養。陰陽調和。臟腑強盛。邪魅安得干之。若攝理失節。血氣虛衰。則鬼邪干正。隱蔽而不欲見人。時獨言笑。忽時悲泣。是其候也。脈遲伏。或如鳥啄。或綿綿而來。不知度數。面色不改。亦其候也。

婦人夜夢鬼交屬於臟虛

產寶百問曰。人有五臟。有七神。藏氣盛。則神強。外邪鬼魅不能干犯。若攝理失節。血氣虛衰。鬼邪侵傷。故婦人多與鬼魅交通。其狀不欲見人。如有對忤是也。設令宮中人與寡婦曾夜夢交通。邪氣懷惑。久作癥瘕。或成鬼胎。

婦人與鬼交屬七情虧損神無所護

薛立齋曰。前證多由七情虧損心血。神無所護而然。用安神定志等藥。正氣復而神自安。若脈來乍大乍小。乍短乍長。亦是鬼祟。宜灸鬼哭穴。以患人兩手拇指相並。用線紮緊。當合縫處。半肉半甲間。灸七壯。果是邪祟。病者卽乞求免灸。云我自去矣。

慎齋按。已上三條。序婦人有夢與鬼交之證也。夫人之五臟。各有所藏。心藏神。

肝藏魂。肺藏魄。脾藏意。腎藏精與志。心之血虛。則神無所依。肝之血虛。則魂無所附。肺之氣虛。則魄無所歸。脾腎二臟虛。則意與志恍惚而不能主。神明之官一失。而魂魄已離其體。夜夢鬼邪乘虛而慌慌若有所見者。即我之魂魄也。豈眞有所謂鬼邪祟魅與之交感者哉。立齋斷以爲七情虧損心血。神無所護而然。眞發病情之祕者矣。若準繩綱目所載。交接出血。陽道違理。傷丈夫諸證。專近隱曲褻鄙。在病者與醫者。似難診療。概删之。

女科經綸終

後記

《經效產寶》 亦名《產寶》，系唐·昝殷撰著於大中年間（公元八四七至八五九年），爲我國現存第一部產科專書。全書凡三卷，後附續編一卷。上卷論述妊娠、產期諸病證治，而重在養胎保胎；卷中、卷下則分述產後中風、下利、血暈、虛羸、缺乳、乳癰等病。是書反映了我國唐代產科的發展水平，重點討論了難產中的橫產（肩產式）、倒產（足產式）及胎衣不下等證治；書中對產後失血性休克的救治方法，產後陰道膀胱瘻的病因證治等均有科學的闡述，對後世產科學的發展具有重大影響。續編載有唐宋時期一些產科名著，如周頲之《傳授濟急方論》、李師聖郭稽中之《產論》等。

《女科經綸》 八卷。清·蕭壎撰集於清康熙二十三年（公元一六八四年）。壎字賡六，號愼齋，浙江檇李（今嘉興）人，著有《醫學經綸全

集》等。

蕭氏博極群書，兼綜條貫，摭名賢之粹而統匯經綸，纂輯《醫學經綸全集》凡八種，《女科經綸》即其一也。是書分述月經、嗣育、胎前、產後、崩帶、帶下、雜症等論治；諸家精要凡一切內外虛實寒熱各有條序，其意理隱晦或餘蘊未盡者，則酌加按語剖白，俾學者知其證治准繩而有所循從，是研習女科病治頗切實際的參考書。此次校勘，對其錯訛舛酌醫理文義予以校正之。

沈麗君

書目